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第二册

(全三册)

林水椽 何国忠
何启良 赖观福
合编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出版



马来西亚华人在辽阔的马来西亚土地上披荆斩棘，努力奋斗，掀起一阵又一阵波澜壮阔的发展浪潮，促使我国一步一步迈向繁荣的境地，这些都是一首又一首可歌可泣的史诗。

这三册《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便是总结华人历史经验的记录。第一册各章概述华人当初由中国迁移入马来西亚落户，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之发展事迹。第二册与第三册为华人在我国各领域（如政治、教育、经济、新村、文学、文化思想、乡团组织、报业和宗教等等）的发展专史。

07/5/04 中华大会堂 RM30/set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全三册

林水椽 何启良
何国忠 赖观福
合编

205-288

Keenfa

UTAR LIBRARY



U000000232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出版

1998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第二册)

编者 : 林水濂、何启良、何国忠、赖观福

出版 :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Gabungan Pertubuhan Cina Malaysia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 - 2734008

封面设计 : 叶玉佩

打字排版 : 叶玉佩

赞助 : 华总——华龙历史研究基金

承印 : 益新印刷有限公司 (Co. No. 45109-K)
Percetakan Advanco Sdn.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Tel: 03 - 6269211

出版日期 : 1998 年 2 月

印刷量 : 初版 1000 本

定价 : RM50.00 (全三册)

A New History of Malaysian Chinese, 3 Volumes (in Chinese)

Edited by Lim Chooi Kwa, Ho Khai Leong, Hou Kok Chung, Lai Kuan Fook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 1998

All Rights Reserved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 - in - Publication Data

Lin, Shuihao (Lim Chooi Kwa), 1942 -

He, Qiliang (Ho Khai Leong), 1954 -

He, Guozhong (Hou Kok Chung), 1963 -

Lai, Guanfu (Lai Kuan Fook) 1935 -

ISBN: 983 - 9521 - 02 - 0

1. Chinese - Malaysia - History and society

2. Malaysia -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Kamper
chi
DS
J95.2
C5
M35
1998
V.2
C.3

目 录

第二册

- | | | |
|-----|----------------------------|-----------|
| 3 | 第七章、独立前西马华人政治演变 | / 朱自存 |
| 69 | 第八章、独立后西马华人政治演变 | / 何启良 |
| 127 | 第九章、沙巴华人政治演变 | / 詹运豪 |
| 187 | 第十章、砂劳越华人政治演变 | / 田英成 |
| 215 | 第十一章、独立前华文教育 | / 林水禄 |
| 255 | 第十二章、独立后华文教育 | / 郑良树 |
| 289 | 第十三章、独立前华人经济 | / 安焕然 |
| 325 | 第十四章、独立后华人经济 / 陈丽萍、梁家兴、陆慧卿 | |
| 347 | 第十五章、独立前华人新村 | / 林廷辉、宋婉莹 |
| 365 | 第十六章、独立后华人新村 | / 林廷辉、宋婉莹 |

第二冊

第七章

独立前 西马华人政治演变

朱自存

前言

华人到马来亚一开始是经营贸易，而马来亚也只是他们在南海的众多贸易据点之一而已。经营商业活动的人不会牵涉政治，而且华人来自一个专制封建的国家（当时的满清中国），甚至会害怕涉及政治。因为政治活动带来丧身、累及家族的例子，他们在国内是见闻所及的。到了中国进行辛亥革命前后，华侨受风气所影响，触发了政治的醒觉，大力支持中国的改革运动（维新与革命），从避开政治转变为热心政治，但所进行的政治活动，纯然是祖国政治。

日本人南进，马来半岛沦陷，华人从以侨民身支持祖国抗日战争，进一步以马来亚华人身分抗日卫马，政治活动大大的改变，站起来以本国人一分子与敌人作战。自此时起，马来亚华人已确定了自己的身分。

战后英国人重返马来亚，仍然以殖民地统治者身分处理马来亚政治事务，但时势所趋，英国人不能不为马来亚拟定一项新政治体制。华人此时明了公民权利的重要，为争取公民权而展开前所未有的政治活动。这项争取作为本国公民的运动，一直到马来亚联合邦取得独立为止。这期间，代表华人的政党亦参与了建国的工作。

在华人从中国南来，从行商到侨居，以至成为公民，一直到本国独立为止，应该分作四个时期：

- (一) 由 17 世纪到辛亥革命前；
- (二) 辛亥革命前后到中国抗战；
- (三) 马来亚沦陷到光复；
- (四) 争取公民权到参与建国。

本文将循这些分期，在下面叙述。

(一) 从 17 世纪到 19 世纪

一、华人南来的源起

华人与东南亚的关系始于何时一点，据中国历史记载可远溯至汉代，当时出海所用船只容积不大，且航海技术并不发达，沿海岸航行的可能性较大，亦适合于载卸“物物交换贸易”的货物。因此中国人出海贸易，初期可能只涉及越南、暹罗湾、缅甸沿岸等地。随着贸易的发展，商贾活动范围扩大，有人趁季候风之便，于十一、二月乘东南季风之便南下，再乘七、八月的西北

季候风回国，足迹远至马来半岛及印尼群岛一带。有些出海贸易的华人因买卖费时或不能及时趋季候风回国的原故，迫得留在外地一个时期，成为宋朝朱彧在《萍洲可谈》所说的：“北人过海外，是岁不归者，谓之住蕃”的住了下来，以及有些人“住蕃虽十年不归”而成了第一代的华侨。

因出海贸易不归而留在南洋的华侨，除了商业活动之外，不可能有政治活动。有些人即使超过十年仍不归，在当地娶妻生子，便在商业活动之外加上了社会活动，但可能仍不及于政治活动。

华人在马来亚之具有政治活动身分的，可推前到 17 世纪，郑成功抗清失败，其追随者逃亡海外的历史记载。这些政治逃亡人士，最先将祖国政治带到这里。

1683 年郑成功在中国东南沿海及其在台湾的据点，进行“反清复明”的斗争失败。一部份郑氏的追随者逃亡海外。当时郑成功的部下 3000 将士分乘九艘船往东南亚各地，其中三艘到了马六甲。史书所载，到了 1760 年时，马六甲华人约有 1390 人。^①

马六甲三宝山华人公墓所遗留的《甲必丹李公济博懋勋颂德碑》，纪述甲必丹李为经“因明季国祚沧桑，遂航海而南行，悬车此国……”的事实。李为经和抗清失败的郑成功部下，都是从事祖国政治活动的华侨，不过史书对他们南来之后，有否继续政治活动，并无纪载。只知他们关心当地生活，其中一些精英分子像李为经般“抚绥宽慈，饥溺是兢，捐金置地，泽及幽冥。”成了关心同侨福利，捐建义冢的领袖。当时的华人领袖即使在海外仍存“反清复明”雄心，亦无法回航中国大陆，有组织地和清政

府对抗。这些“反清义士”最后多终老是乡，在这个“第二故乡”娶妻生子，成为华侨了。

也就是因为郑成功的反清失败，清政府消除了外在的心腹大患，便也在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开放海禁，更多人出海贸易。虽然到了康熙后期，清政府对海上贸易和华侨的出国由担忧而至设法禁止华人留在国外。但这项禁令维持并不很久，而在1727年（雍正五年）完全解除。

自清朝起有更多华人留在马来亚的事实，可以当地华侨社会的逐渐组成看出来。“反清复明”的口号，一个长时期被用在组织华侨社会的力量来源，并因此而产生了地下活动的机构：秘密会社。虽然会社的活动完全与反清复明无关。秘密会社随着华侨社会的成长而扩大，会众广泛存在于华人社区中，控制了整个社会。会社的头头，也成了华人社会的领袖人物，同时亦以商人身分，凭着他们在华侨社会的地位，取得殖民地统治者的信赖，获取经营有税货物及活动的权利：包括售卖抽税的鸦片和酒，以及开设抽饷的赌档。这些华侨社会领袖不少获封“甲必丹”名衔，名利双收。殖民地统治者通过这些人来控制华社，自然也包括消弭任何对当地统治者不利的政治活动。事实上，当时的华侨社会十分单纯，谋生活是唯一的目。

二、参与对抗荷兰人侵略斗争

在荷兰人攻占马六甲时，留在当地的华人，曾参与保卫领土的斗争，甚至在柔佛的华人，因为在反荷兰人的斗争中，和武吉斯（Bugis）人在一起，而于1574年11月，被荷兰人罚款二万

元西班牙币的“奉纳金”。②

当英国人于 1786 年取得了槟榔屿，复于 1817 年取得新加坡，而在 1824 年从荷兰人手中接管了马六甲之后，为当地华人提供了商业上和工作的机会。他们发现英国政府有益于他们的商业活动，并提供了聚斂财富的机会。那些在海峡殖民地攒积了资本，并成功地开办了企业的华商，便把其活动拓展到马来半岛邻近的各邦去。③ 同时，大量中国移民以“猪仔”或“苦力”的形式从中国南方转到马来亚，从事拓展工作，特别是当中国农村失收或发生饥荒的时候，移民人数更见增多。不少华工受雇于园丘及矿场，从事树胶及采锡工业。

19 世纪 70 年代，吡叻州北部拉律（Larut）地区锡产丰富，不少华人聚集该处采矿，经常为了争夺矿地而起斗争。这些华人分别属于义兴和海山两个会社组织（秘密会社），这两个因利益而对立的阵营，在矿地拥有者的马来统治者和英国殖民官员的挑拨、煽动下，不时进行械斗。马来统治者是为了土地所属权带来租税，英殖民官员是带着政治目标。他们忽而支持海山，忽而站在义兴的一边，斗争便因之加剧。在 1872 至 1873 年期间，不断发生的小冲突终于酿成了大械斗，华人矿工死伤达数千人。英人借口调停“战争”，认为马来统治者（及王酋）无能力维持地方安宁，直接进行干涉，于 1874 年迫使吡叻苏丹签署了“邦咯条约”（Pangkor Treaty）接受英国派出官员驻扎吡叻州，名为参政司（Resident）操纵政治。其后英国又在雪兰莪（1874）、彭亨（1888）、森美兰（1895）取得派留参政司的权力。并在 1896 年把这四个州合并成为马来联邦。华人矿工在



北吡叻的斗争，本无政治目的，至少是经济利益远高于政治意味，但却受了英国人所利用达成了殖民统治的政治目的。

英国人从荷兰人手中两度夺得马六甲之后（1795 - 1801 及 1807 - 1818）仍然沿用甲必丹制度，通过华人社会领袖管理华人事务。马六甲于 1824 年最终成为英国殖民地之后，甲必丹制度废除，华人社会领袖虽没有了这个名衔，但英国人依然要通过这些人进行间接统治。另一海峡殖民地新加坡，于 1826 年时废除甲必丹制，并在较后时以英国人的名衔“太平局绅”（Justice of Peace）封赠华人领袖。

三、星、檳华侨总罢工

英国人对华侨加强统治从 19 世纪 50 年代开始，当时海峡殖民政府颁布了 1856 年《警察法令》（Police Act）和《管理法令》（Conservancy Act），涉及集会、游行、出殡、表演、斋醮……等的管制。而这两项法令的颁布，对华人社会活动的自由，大受限制，引起了华侨的广泛不满，翌年（1857）1 月 2 日新加坡发生了总罢工，3 月 2 日槟榔屿亦发生总罢工，抗议上述两项法令。可说是前所未有的政治运动。罢工进行时商店闭门、码头停顿，被报章形容为“不分阶级的一致行动”。④在陷于瘫痪中的新加坡街头，也出现了反英标语。

槟榔屿于 3 月 14 日发生华工与警察对抗行动，华人用石头和木棍对付前来拆戏台的警察。翌日，城里所有商店罢市。结果，英殖民当局答应将《警察法令》作部份修正。

反抗《警察法令》和《管理法令》事件，1872年10月19日又在新加坡触发了罢市、罢工行动。500华人小贩为抗议《管理法令》走上街头，攻击所遇到的警察，用石头掷击英国殖民官员住宅和华侨富商胡璇泽的面包厂。⑤所有市场、商店和摊档都不营业。

1876年，英国殖民政府为了管制“信汇兑”业，决定设立华人邮政分局（Chinese Sub-Post Office），规定所有经营民信汇兑的商店，将全部邮汇贴上“印花”，通过华人邮政分局发出。使到华人汇款回中国养家的人除了交汇款费用之外，还须付“印花”税。此举立即引起了华侨强烈不满。12月3日，新加坡华人“公司”（例如义安公司）个别发出通告，号召其会员采取行动反对。12月15日华人愤怒地捣毁了华人邮政分局，并袭击一些警察局。殖民当局出动武装警察武力镇压，有四名参加暴动的华侨被杀。全新加坡华人商店继续罢市，维持了数天之久。类似的反抗活动，都是起自生活受迫的。

英国一路来所采用的间接统治，依赖华人社会领袖、秘密会社首领或知名商人来管制自己人（华人）的办法，到了19世纪60、70年代已不奏效。华侨富商和殖民地官员同样成为华人群众攻击对象，显出了这一点。而英殖民政府的订立法令，加强对华人的管制（也是不再信任间接统治办法）却成为触发直接反抗的原因。另一方面是社会领袖、富人等对于一般中、下层华人群众影响力低减，华侨已在社会上站稳了脚，不像以苦力身分南来时，处处要依赖秘密会社，社会组织（行团、乡会之类）来庇护和帮忙。

英国人加强和直接管制华侨的办法，不因反抗而放缓，1877年6月1日颁布了《华人移民法令》（Chinese Immigrants Ordinance），并在新加坡设立了华民护卫署（Chinese Protectorate），又委任了华民护卫司（Protector of Chinese），首任华民护卫司为毕麒麟（W. Pickering）。殖民政府这样做，一是直接加强管制华人移民（新来的或现有的），二是由于加强开拓马来亚生产，为宗主国增加收入，而急需大量输入华人劳工，不能再依靠秘密会社用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把华人弄来，也省去雇用劳工的中间费用。华民护卫司一上任，便整顿了劳工经纪人和“猪仔馆”，另颁布了《拐诱法令》（Crimping Ordinance）。这项法令的附文不断增加了保卫雇主的条文，诸如违反工作契约、怠工、罢工、逃走等等的惩罚。在毕麒麟任期十年之内，有70万华人劳工从新加坡输入，转进马来亚各地工作。

四、社团法令管制华社

在这同时，即是在海峡殖民地于1867年划归英国殖民部直接管理之后，1869年的《危险社团法令》（Dangerous Societies Ordinance）被制定和颁布，这项法令在1870年和1872年增了附加条文。并设立了社团注册官（Registrar of Societies）。这项法令目的在控制华人社会组织，特别是秘密会社，使它们一律注册，保持会员纪录，责成各组织管理各自成员，不使其有危害治安行动（特别是政治活动），也方便统治当局侦查被认为危险分子的人，逮捕归案，加以处罚，甚至是将之驱逐出境。据1888年调查数字，被注册的新加坡秘密会社有11个，槟榔屿有5

个，两地会社共有会员 156,440 人。^⑥ 另一项研究指出：“1876 年海峡殖民地和各个土邦（马来亚联邦）的华人人口，60% 以上是秘密会社的会员，其余 40% 也处在秘密会社影响之下。”^⑦

1889 年秘密会社受查禁，它们被宣布为非法和危险社团，与秘密会社有牵连的人士面对严厉惩罚。秘密会社不再为华人社会所接受（至少是公开的）。这一来，原是秘密会社领袖兼华人社会领导人（如甲必丹）的人，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⑧

不过，英殖民当局对这件事另有办法处理，使秘密会社领袖及华人社会领导人，断绝了和秘密会社的关系，但不会失去政府与华人之间连系的任务。1890 年，华民护卫司署在新加坡及槟榔屿分别设立华人参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由各帮代表性的知名华侨充任（受总督委任）局员，而华民护卫司自己充任主席。在局里，华人社会领导人充当殖民政府的“耳目”，扮演“下情上达”的角色，而殖民当局就可以了解和掌握华侨社会的一切动态，预订对策或及早通过华社领导人，将问题加以化解。

在联邦方面，华人秘密会社首领或华人社会领袖，则被委任入州（或邦）议会之内华人代表，好像吡叻拉律战争的双方敌对会社：义兴会和海山会的首领陈亚炎和郑景贵，都被委为吡叻州议会的华人代表。

华人在参事局或州议会出任代表，只是咨询性质，没有在行政上提供意见，更没有执行的权力。他们完全没有在民主制度下的议会里的政治身分及发挥政治作用。李钟珏早在当时便已指出：“护卫司专管华人一切，名为护卫华人实则事事与华人为难”。^⑨

(二) 从辛亥革命到中国抗战

一、维新运动和辛亥革命的影响

由 19 世纪中叶，清朝受西方列强侵略，以至进入了 20 世纪初，满清被推翻民国建立的一段期间，马来亚华侨受“祖国”中国的“关注”，响应为国贡献的号召。至此华侨的政治活动，与中国的政情息息相关。

1860 年，中国在西方国家的武力压迫下签订了“北京条约”。为了迎合西方国家所需要的对人力的需求，大开国门让华人出国出卖劳力。亦由于卖力所得，华侨汇款回国赡养家小的数目日益增加；急需财政周转的清政府，更对华侨的态度一改以前的忽视而“眷顾”起来，转而对华侨采取一系列保护、争取、控制和利用的手段。并且不断派出官员到新加坡和槟榔屿等地宣慰华侨、鬻售官爵、劝请回国投资或筹捐等等。同时在 1877 年在新加坡设立了领事馆。虽然领事馆的设立，“除发给船牌外（指登记华侨来往船只），惟劝兴义学、讲圣谕（皇帝谕旨）、开文会、以行教化而已”。^⑩但不可否认的，一向像海外孤儿的华侨，出国谋生主要目的原是为了养活家小，本来极需要和祖国的联系，此时有政府大员前来宣慰，自然忘掉过去被抛弃的怨恨，转而心怀感激，愿意为祖国效劳了。另一方面，华侨在海外出卖劳力，祖国政府官员或驻在当地领事的关心，即使不能纾解外人加在身上的压迫，也会好过一点。从希望有国家保护到得到少许安慰，华侨便涌起了爱国心情。由此时起一直到日本侵华战事发

生，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侨都全心全力的参与了支持中国的政治活动。

19 世纪末，康有为的变法维新运动和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差不多同时开始。两人所走路线不同，但同是因为目睹满清皇朝在内忧外患、危在旦夕的情况下，从匡扶和推翻的目标下产生的。康有为的保皇党和孙中山的革命党都了解到，海外华侨的力量是必须争取的；一方面华侨身在海外，活动不受清政府的挠阻，另方面是华侨经济充裕，可以支助运动的经费。

保皇党人和革命党人除到新、马鼓吹他们的思想、争取同情并招揽同志之外，办报作广泛宣传是主要的工作。1896 年创办的《檳城新报》和 1898 年创办的《天南新报》，1896 年创办的《星报》（后改为《日新报》），就是保皇党人在檳榔屿和新加坡鼓吹维新思想、报导和鼓励华侨讨论国内新动态的宣传工具。《天南新报》于 1905 年停刊后，另一保皇派报纸《总汇报》（先由革命派人士所办，后来进入保皇派手改为《南洋总汇报》）接着创刊。

革命党方面办报日期稍后，1904 年《图南日报》、1907 年《中兴日报》、1909 年《星洲日报》、1910 年《南侨日报》在新加坡出版。1907 年《檳城日报》、1911 年《光华日报》在檳榔屿出版。

保皇派的报纸初时倾倒了不少中上层华侨，他们希望祖国能通过康有为等的维新运动，使中国能象日本“明治维新”一样，振兴起来。维新保留帝制守旧思想，和革命党的推翻满清主张是冲突的，于是不同思想的报纸之间便发生论战。首先是革命党人

的《图南日报》创办之后，由于揭露清政府的腐败真相和无力抗拒帝国主义，任人宰割的事实，受到保皇党人攻击，并以《天南日报》为阵地展开笔战，另一方面保皇派联合清政府派驻新加坡的总领事，指《图南日报》是“无父无君，谋反大逆”的报纸。英国殖民政府注意到这件事，以《图南日报》“滋生事端”为理由，对该报提出多次警告。在社会上的守旧分子和殖民当局的压力影响下《图南日报》销路大减（由1万份减至1千份）。《图南日报》只维持了不到两年，于1905年底停刊。

革命党人的另一项活动是推动组织工作。在新加坡和马来亚设立“阅书报社”，这种小图书馆除放置宣传品供人阅读外，也举行时事演讲会及作为华侨聚会，讨论的场所，并从中招收“同盟会”会员。新、马所组织的书报社有60多处。而新加坡同盟会亦于1906年2月在晚晴园成立。

康有为的维新运动失败，康本人亦流亡海外，曾于1900年2月到达新加坡，并在槟榔屿以及马来亚一些地方活动，企图恢复维新运动，但清朝大势已去，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成功。

二、华侨热烈参与祖国政治

新、马华侨参加祖国的政治运动，除了在海外声援资助之外，更直接加入行动。1907年的黄冈（潮州）起义和七女湖（惠州）起义，领导和主要骨干均为新、马华侨。黄冈起义的黄乃裳、许雪秋，七女湖起义的邓子瑜，均为新加坡同盟会会员。

革命党人于1911年初选定广州作为起义地点，不少华侨报

名参加，由黄兴组织的“先锋队”就有约 500 名新、马华侨烈士为：罗仲霍、李雁南、李秉辉、李文楷、李晚、郭继枚、余东雄、罗坤、黄鹤鸣、杜凤书、周华、苏培、罗干、林修明、陈褒、韦云卿。^⑪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时，新、马华侨纷纷回国参加武装斗争。在同年 11 月的两个星期内，仅吡叻州的华侨矿工，即有约 2000 人返回中国参加革命。^⑫

在经济方面，新、马华侨支持革命武装起义的，数目不易统计，因不少捐款是秘密进行的。据估计，支持黄花岗起义的约 4.7 万元，支持武昌起义的约 87 万元。据当时代表往新、马筹款的庄希泉回忆，经他筹汇往上海的款项，即达数十万元之多，仅吉隆坡一华侨富商，一次过曾认购国债券约 30 万元。^⑬

中华民国建立之后，新加坡、马来亚华人的政治活动，仍与中国的政治动态分不开。1915 年袁世凯为了实现复辟帝制的迷梦，不惜作出接受日本“21 条件”的丧权辱国行动。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立即号召华侨抵制日本货，华商则拒绝接受日本银行发出的信用票，取消货物由日本船只载运的合同，使日本输入海峡殖民地的货物数量下降。此次反日运动虽然时间不长，范围不广，但表现了华侨对祖国的热心。^⑭

1919 年的“五四”运动，对新、马华侨社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新加坡、槟榔屿和吉隆坡的青年学生和工人发起反日救祖国运动，包括捣毁日货和举行反日示威游行。

1928 年的“济南惨案”也使新、马华侨发动了“抗日、救灾”，成立“山东惨案筹赈会”，由陈嘉庚任主席。筹赈工作也在

马来亚各主要市镇进行。到了1929年1月底，新加坡华侨已经筹得134万捐款。

1931年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很快的采取行动，并致电日内瓦国际联盟和美国总统胡佛，要求国际社会制止日本的侵略，“维持世界和平，否则导火线自此发生，将造成世界将来纷乱”。陈嘉庚认为此举虽效力不大，但“祖国遭此侵暴，海外侨民不宜塞耳无闻，自应唤醒侨民鼓动志气激励爱国”。英国殖民当局对新、马华侨对日本采取的经济制裁方式，“不但不同情，尚屡以法律裁制，或袒护对方”。^⑮但效果不是没有的，根据统计数字，日本货在华侨抵制之下，日本输往新加坡、马来亚的每月商品出口额，由1931年8月的1百85万4千日元，减至1932年1月的87万4千日元，相差几达1百万。^⑯

1932年1月28日，日军进攻上海，十九路军英勇抗敌，鼓舞了海外华侨人心。新加坡于2月初组织了以李俊承为主席的“救济上海伤兵难民筹赈委员会”，得款多达100万元汇返中国。

1936年10月新加坡文化界、学生、工人及商店雇员，联合提出组织“华侨救国联合阵线”的建议，到了1937年2月12日，一个名为“新加坡华侨各界救国联合会”正式成立，推动筹款、锄奸（对付购买或售卖日货人士）、宣传等工作。不久，马来亚亦成立同样的组织。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全面侵略中国之后，新加坡及马来亚华侨的抗日救国运动更形热烈。两个组织在8月随即成立：

“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委员会”（简称筹赈会），“马来亚华侨各界抗敌后援会”（简称抗援会）。“抗援”在新加坡的组织名为“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新加坡队”（简称民先）。

筹赈会是上层的商界及社会人士所领导，争取得中、下层人士包括海峡侨生的支持（由林文庆所领导的“新加坡海峡华人筹赈会”）。“抗援”和“民先”是群众组织带有左翼的倾向，但配合被看作是最高和全面性组织的筹赈会，展开行动性质的工作。早在筹赈会成立之前，即在华侨开会发动捐款支援中国抗日日本侵略时，英国殖民当局即对华侨活动作出四项限制：“不得提议抵制日货；不得表明用筹款助买军火；款项统筹统汇；款项汇交何处，由殖民政府官方指定”。理由是英国为中立国，而新加坡尚有不少日本侨民，免生事端。^{①7}而抗援与民先这类组织，则不理睬英政府的意向，甘冒受拘捕甚至驱逐出境的危险。

在此顺带一提的例子，是1938年1月9日（印度领袖尼赫鲁同情中国抗战而订定的中国日）新加坡中、印侨民举行集会及游行，警方指为触犯法令，拘捕百余人，控于法庭后具保释放。又6月26日数千人游行支持英国反对日本飞机轰炸广州，警方拘捕30人，被法庭罚款后释放。同年8月新加坡文化界知名人士亦是左派分子的王炎之及粘文华从事救亡运动被拘捕，引起短暂的罢市行动。事后王、粘及另两名青年被驱逐出境。^{①8}在英殖民政府的控制下，抗日工作进行受到挠阻。

1937年8月新加坡率先成立筹赈会之后，马来亚于10月10日（中国国庆日）成立11个“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区通讯处”，设立于槟城、马六甲和9个州。是年新、马两地共筹得赈款1千

零 24 万元（中国国币数字）。在筹赈会及抗援会等组织的推动下，当时亦进行广泛宣传抗日，各报副刊充斥抗日文章。檳城、雪兰莪和马六甲的话剧社，则演出筹款。演出话剧如《放下你的鞭子》在各地广受欢迎。

华侨青年在抗日口号下自动返国参军的甚众，中国驻新加坡总领事高凌百出巡马来亚各地，声称中国兵源充足，华侨效命祖国宜有技术经验者。吡叻筹赈会最先办理机器工人及车辆驾驶员登记（后来组成滇缅公路机工服务队）。

三、日本矿场华人罢工

1938 年 3 月丁加奴州龙运的日本铁矿场工人，（绝大部分为华侨，约 2,600 人）发动罢工，他们不愿为日本人工作，下山（铁山）乘船到新加坡要求筹赈会援助。工人们原是依靠乘矿场火车（运铁矿用）往返矿场的，罢工时日本人不允载他们到 20 余英里外的龙运市镇，矿工们迫得自行设法。^⑩柔佛州的峇株巴辖和丁加奴的甘马挽，亦有日本人的铁矿场，但规模略少，亦随后发生华侨矿工罢工离职事件。一些地区的日人所拥有胶园，华工亦纷纷离去。

1938 年新加坡军港乾坞提前于 2 月 14 日开幕，以及 2 月 2 日至 6 日的海、陆、空军联合大演习，显示出英国当局政府已防范日本在亚洲发动侵略战争，对华侨筹赈工作的干预略为减少。

1938 年 10 月底，路透社电传汪精卫建议与日本谈和平，陈嘉庚以“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主席名义电汪，声称“和

平绝不可能，须严加拒绝”。及至 12 月 31 日汪精卫证实弃国民政府职离去之后，陈又电委员长蒋介石请缉汪归案，以正国法；并声言“八百万华侨，拥护抗战到底。”^{②0} 1939 年新、马各地筹款救国声中，便加上“反汪运动”。这一年，马来亚有 3 千名华侨机工，分九批由“南洋华侨筹赈会”资送回中国，到滇缅公路执行运输工作（运送军事配备到中国）。这批到中国服务的机工，续后不断增加，总数约 4 千人。同年“南侨总会”又派出六个慰劳团到中国 21 省慰问军民。

1940 年筹赈工作继续推行，鉴于日本发动亚洲侵略战的意图已经显露，中国侨务委员会分电全马侨团，促请华侨参加义勇队，与英政府共同保护地方治安。华侨领袖接电后，均表赞同，主张由各侨团集会拟定参加办法，然后呈请华民政务局代为申请。^{②1} 报载此事件时并指出：“荷印华侨，在欧战爆发后，已纷起组织自卫团”。

筹赈工作接着进行，据统计 1939 年捐款数目（新、马十三区）为国币 3 千 2 百 86 万 3600 元；1940 年至 9 月分止为叻币 5 百余万元。（按：当时叻币：汇率为 15 元对中国国币 100 元。）

1941 年 9 月，新、马华侨救国之外，亦发动“援英”运动，售花和义卖，筹款捐助英国，并喊出“援英即援华”口号。^{②2} 在德国轰炸伦敦期间，新、马华侨曾汇捐 37.5 万英镑予伦敦人民。^{②3}

（一旦日本侵略马来亚的企图显露之后，新、马华人的政治活动，便由倾向于祖国而转向本地化。但抗拒侵略的立场加剧，这

点可以从援英抗德的筹募捐款运动中看出来。

(三) 马来亚沦陷到光复

一、马来西亚共产党的活动

马来亚共产党成立于1930年4月，第一次马共代表大会在森美州瓜拉庇朥(Kuala Pilah)的一个胶园内召开。^{②4}参加马共的人主要为华族人士。早期的共产主义思想倾向者，不少来自中国。

马来亚的共产活动在1924年开始，国际共产组织自此时起有意在马来亚将共产主义者组织起来，一方面由印尼共党分子如陈马六甲(Tan Malaka)和阿里敏(Alimin)等展开工作，另一方面则由中国共产分子来马征募干部。1924年时中国的国民党与共产党合作，此时在马来亚的国民党组织中也有共产分子。1927年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闹分裂，国民党清党，在马来亚国民党组织中的共产分子，便流入本地各现成组织内，成为马共核心分子。

1926年印尼共党分子陈马六甲(Tan Malaka)，阿里敏(Alimin)，母苏(Musso)等进行推动印尼人起义，推翻荷兰人殖民主义者的计划失败后逃到马来亚，联同马来人激进青年，进行一项与印尼联合的政治策划，寻求整个马来群岛民族合并。建立“大马来”(Melayu Raya)或“大印尼”(Indonesia Raya)，这种政治思想是带着浓厚“民族主义”意识的，并不适

合于马共中的华人分子，这样一来共产思想之马来亚传播，已有了种族背景，而种族歧见及政治路线的不同方向，亦是共产主义在马来亚失败的一项主要原因。

马共分子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政治活动，主要表现在发动工潮方面。主要工潮如下：

- 1934 年 4 月，吉隆坡铁道管理局非法解雇了几名工人，1,800 多名铁道工人集体罢工，要求重雇被解职者，新加坡及马来亚工会组织纷纷声援，发展至 5 月造成全马第一次总罢工。
- 1935 年雪兰莪马来亚煤矿公司在煤炭山（Batu Arang）的矿场 5,000 多名工人发动罢工，维持了一个星期之久。1936 年，新加坡罐头厂工人要求提高待遇发动罢工，工潮延引至马来亚半岛各地，历时 9 个月，参加罢工者包括园丘及矿场工人。
- 1938 年和 1939 年工潮，波及矿场、建筑、码头、军港、电车，甚至倒粪等行业工人。最后英国殖民政府于 1940 年颁布了《职工会法令》，同意工人组织工会，并将工会置于法律管制之下。

20 世纪 30 年代，也是马来亚（新加坡在内）华人发动种种政治活动支持中国抵抗日本侵略的一个重要时期，所有华人不分党派及思想，都参加了这项行动。

二、保卫马来亚的抗日活动

到了1941年日本对马来亚进行武力侵略，使整个马来亚落入日本人手中，抗日活动亦由支援中国，筹赈祖国难民等工作转到在当地拿起武器，实行作战的行动。在这方面，马来亚共产党分子领导的游击战进行了三年零八个月，直至日本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这项政治、军事行动，是华人在本地大规模参与了纯本土性质的政治活动的开始。

1941年12月8日，日本发动侵略马来亚的战争，日军由北而南，攻势猛烈，英国人勿促中纠集所有力量准备对抗日军的攻击。英军情报人员与马来亚共产党人员接触，获得共产党人同意在抗日战争中给予英军任何方面的协助。12月10日，马共七届二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向英殖民地当局提出了武装人民，实行全面抗日作战的主张，提出了“武装起来，抗日卫马”的口号。12月18日马共选派干部到新加坡丹絨峇来（Tanjong Balai）的英军101军事训练学校接受特工训练。当时身为马共党中央书记的莱特，曾亲自到各地招集党员到新加坡受训。由马来亚各地连同在新加坡当地的共党人员及志愿人士，组成了平民抗日部队。^{②5}

另一方面，中国政府亦通过新加坡总领事馆，转告国民党部、报馆及华侨团体，动员人力物力协助英军抗拒日人，并在新加坡组成“星华义勇军”，义勇军成员包括共产党和国民党人，以共党人员占多数。“星华义勇军”属于最后在新加坡抵抗日军的“达里”部队（Dalforce）的一部份。当时，新加坡侨领陈嘉庚认为训练义勇军须费时四个月，恐缓不济急，提出折衷建议，

由个人名义参加游击队伍，直接向政府所成立之机关报名。1941年12月30日，陈嘉庚在中华总商会召集上述会议，接受新加坡总督所邀请，出席的除侨团代表之外，甫被释放的政治犯多有到会，并支持“民众武装抗日”的建议。陈嘉庚认为武装抗日并不属于当局请求负责的行动之内，华人只能：

- (一) 设义务警察，维持治安；
- (二) 组织宣传队，协助宣传；
- (三) 代雇劳动者，执行工务。

他认为军事行动应由英殖民政府负责。华侨之参加军事工作，乃“有损无益”的。^{②⑥}

在陈嘉庚的领导下，新加坡华人仍成立了“抗敌动员总会”分设五个部门，其中民众武装部门的正、副主任，由共产党人（林江石）及一名国民党人分担；劳工服务部主任则为后来成为136部队华人领袖的林谋盛担任。共产党人陈锡清出任保卫团主任。

由民众武装部负责组织的“华侨义勇军”人数约三千（参战者1千名），初时并无枪械；直至英军兵力不继时方发出1千支旧式步枪，与英军共同防守。日军于1942年2月8日登陆新加坡，义勇军仓皇出战，2月13日英军无心守土，下令解散义勇军。义勇军人员不少走入地下进行游击战。上面提及的马共分子林江石、陈锡清，于新加坡沦陷后便被日人捕杀；林谋盛于2月12日取道印尼、锡兰走赴印度转重庆，并参加136部队进行敌后工作，于1944年3月间，回马后被捕，死于吡叻华都牙也（Batu Gajah）监狱中。



在新加坡失守前，华侨义勇军在武吉知马（Bukit Timah）及文礼（Boon Lay）一带抗御日军，义勇军所持旗帜为中国的“青天白日满地红”国旗。

领导新加坡华侨“抗敌动员总会”的陈嘉庚，于2月2日与三名亲属离开新加坡前往印尼。当时新加坡警方政治部认为陈氏离新“对民心士气会大有影响”，至2月1日始发“疏散证件”予陈氏“应急”。^{②7} 陈嘉庚在《回忆录》中表示他离开新加坡“盖欲表明不赞成华侨武装助英政府之事。此等乌合之众（指义勇军），绝无丝毛效力，英兵至少尚有五、七万人，何须派此绝未训练之华人往前线。不但此一千人将就死地，敌人入境必因此杀许多华侨。英政府此举最为狡猾残忍，实不痛心”。^{②8} 1942年2月17日日军统帅山下奉文下令“严厉惩罚敌对华侨”。根据1946年6月在东京审判日本战犯法庭上，英军上校韦尔德（H. D. Wild）供证时说：日军屠杀华人总数约15万人（包括新、马各地）。^{②9}

马共从党员中选派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核心分子赴新加坡受训，而在新加坡于1942年2月15日沦陷后，走向马来亚的。根据原抗日军人员在国外组成的“新、马侨友会”所编写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一书所载，抗日军在马来亚的八个独立队，是在日本人侵入马来亚（1941年12月8日）领土之后，先后组成的。最先成立的第一独立队，是在1942年1月4日在吉隆坡附近的双文丹（Serendah）的华人义山的凉亭内举行成立仪式的。两天前，日军机动部队从马六甲海峡进入瓜拉雪兰莪（Kuala Selangor）登陆（1月2日），翌日进入雪兰莪州，至1月11日

完全占领了首都吉隆坡。以雪兰莪州为活动中心的抗日军第一独立部队的成立是适应时机的，也反映出发动敌后游击战的决心。

抗日军其他独立队，继后陆续成立：第二独立队（森美兰州）42年4月；第三独立队（柔佛北部）42年1月20日；第四独立队（柔佛南部）42年1月30日；第五独立队（吡叻州）1942年5月；第六独立队（彭亨西部）1943年8月13日；第七独立队（彭亨东部及丁加奴州）1944年11月7日；第八独立队（吉打及玻璃市）1945年3月。据解释：迟成立的抗日军独立队，是因当地有多个不同游击组织，最后才联合组成为抗日军的。

亦由于各自“独立”作战，而且据点分散，抗日军的兵员总数无法统计。在游击战热烈进行时，参加活动的人数，包括支援人员可能是八、九千人；但据1945年12月1日抗日军在马来亚八个城市（活动地区的中心城市）举行复员仪式时，参加者一共有6,800人。

抗日军成员绝大多数是华人，而且以受华文教育的居多，因此主要沟通语言为华语，而几乎所有的通讯与文告也以华文书写，虽然在必要时也以英文、马来文或淡米尔文传达。从日治期间抗日军所出版的宣传刊物（多属油印，因此拥有油印机在当时会成为反日的证物）多以华文写印，可见一斑。

当时由抗日军所出版的小型传单式的报纸不下20多份，所用文字除以中文为主外，因地区及对象不同，亦用英文、马来文及淡米尔文印制。这一点，除显出共产党人注重宣传之外，对象并不纯属为华人，虽然以争取华人支持为主。

抗日军人员除了当时受马共中央号召，在日军侵入马来亚的

后期，志愿武装抗日之外，也有不少是在沦陷时期目睹家人或同胞惨遭日军杀害，出于义愤而参加游击战斗的。这种同仇敌忾心理，也许造成向为虎作伥的“汉奸、走狗”报复（特别是日本人投降前后）的原因。

抗日军的政治思想和战斗行动依据，最先应是1943年2月马共在雪兰莪召开的七届三中执委会（扩大的）会议，除了通过“抗日九大纲领”之外也制定了抗日军的军旗（这之前抗日军常用斧头镰刀的共党红旗）军礼、军歌等。“九大纲领”：

- （一）驱逐日本法西斯出马来亚，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
- （二）建立各民族普选的国家机构，保卫祖国，实现民主权利，改善民生，振兴工农商业，建设各民族友爱、自由、幸福的新马来亚。
- （三）开放人民言论、组织、信仰的绝对自由，取消旧制度奴役人民的法令，释放政治犯及抗日俘虏；
- （四）改善民生，救济失业难民，普遍加饷（军饷）加薪，取消苛捐杂税、高利贷；
- （五）改编人民抗日军为正规国防军，保卫祖土，优待抗日士兵，抚恤阵亡将士家属，救济残废伤兵；
- （六）以各民族语文实行普遍免费教育，发展民族文化；
- （七）没收德、意、日法西斯及其走狗的财产为国有，发还被日军没收的（本国）人民及各友邦人民的财产；
- （八）实行关税自主，建立和各友邦友好条约与商务关系，承认各友邦贸易自由；

(九) 联合苏联、中国，拥护远东各被压迫民族独立，赞助日本人民反法西斯斗争。

九大纲领内容中的(一)建立马来亚共和国；(九)拥护远东各被压迫民族独立；(六)以各民族语文实行普遍教育，可以说当时共党政治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各民族的共和国，并且要看到印尼、越南、缅甸……等亚洲国家的独立。它只提到“联合苏联、中国”也暗示要把这些亚洲国家的殖民主义统治者：荷兰、法国、英国驱逐出去的。这当然也包括原本统治马来亚的殖民主义者(英国)在内，这种政治思想，在后来提出“八大主张”时，有所改变。

至于其他六点纲领，都不过是抗日军人员和马共所感受到而发出的要求，以及一些对政府事务的概念而已。

三、马共斗争路线改变

马共中央执委于1942年5月30日对“当前政治局势分析”时认为：抗日斗争是一项解放马来亚的斗争，因此必须扩大到阻止英、美重回统治马来亚。抗日斗争必须配合国际有利形势，特别是苏联的胜利。马共必须依赖自己的力量和马来亚人民的力量，和联军力量配合，展开攻势。而马来亚的前途，由人民本身和党的力量去决定。马共中央执委的用意是全力进行反日、反英斗争，抓住任何取得政治权力的机会。^③

马共的九大纲领和1945年8月27日发出的“八大主张”前后概念有很大的改变。“八大主张”是：

- (一) 拥护中、苏、美、英民主国联盟，拥护新国际和平组织——联合国。
- (二) 实行民主制度，建立全马各民族，各抗日党派普选的民意机关；
- (三) 废除日本统治的一切机构及其一切法令、法律；
- (四) 实现言论、出版、组织、集会、信仰的绝对自由；
- (五) 振兴工商业、改善民生、加饷加薪、救济失业和难民，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 (六) 实行民主教育，废除旧教育，用各民族语言发展民族文化；
- (七) 平抑物价，审判贪官污吏和投机黑市分子；
- (八) 优待抗日士兵，救济死亡将士家属。

八大主张显然是放弃了阻止英、美重回统治马来亚，建立一个马来亚共和国的主张。并且为抗日军复员重回社会作种种准备。英国人对于马共的八大主张不表反对，因为它温和而能被重回马来亚的军事政府所接受。只是要求有一个“普选的民意机关”（议会），英国人尚没有准备，而不置可否。

在马共宣布八大主张前两天，于 194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中、马共党军（抗日军）的会议，党中央书记莱特分析了战后国际形势，强调世界大战结束后，政治大势趋向和平，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需要和平环境，以加强经济建设，治疗战火创伤。马来亚各民族之间政治觉悟不平衡，饱受 3 年 8 个月的战祸，希望和平宁静，厌恶战争。莱特根据上述分析，指出当前实

现抗日九大纲领的第一条“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和第五条“改编人民抗日军为正规国防军”的要求，是不现实的。于是提出马共在新的历史时期战略决策：加强和平斗争，争取实现马来亚（包括新加坡）的民主和自治，首先是争取在英联邦内部的宪制自治。^①据说，莱特的理论，虽然引起马共领导干部的思想混乱与疑虑，但未能提出有力的反对论证。

莱特（在和 136 部队于 1943 年 12 月 30 日于美罗山（Bukit Bidor）签署合作协议时，用张红名字）终于在 1947 年 3 月被马共中常务委员会的两名委员陈平及杨果，在吉隆坡召开的马共中委特别会议中，暴露了他原是多重特务身分的叛徒。莱特当时仍是中央秘书，但他没有出席这项会议，并且从此失踪。莱特在 1942 年 9 月 1 日“黑风洞事件”（又名“石山脚事件”），通报日本宪兵伏击开会中的马共高级领导人，造成 18 人丧生，以及带走了马共大笔基金的事，随着曝了光。

马来亚共产党抗日斗争所采取的政治行动的失败，共产党人被诬为“内奸、叛徒、特务分子”莱特所出卖，以及“对民族主义运动没有更大的了解”，不能在“建立更广泛抗日民族统一阵线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造成政治上失败。同时在军事上“没有足以大量消灭日军，大片地解放乡村和城镇的强大力量，夺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1943 年 5 月 24 日，隶属于东南亚联军总部的 136 部队，由约翰·戴维斯（John Davis）和另五名马来亚华人组成的先头部队（华人成员为谭显炎、李汉光、龙朝英、何标、吴在新）在吡叻的邦咯岛（Pulau Pangkor）登陆之后，136 部队及联军人员先

后进入马来亚与抗日军联络，共同抗日（前后由空投及乘潜艇抵马联军人员共约 350 人）。

当时马共以张红（莱特）为代表，负责执行美罗山会议（1943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所达成的任何协议，而联军初面则由戴维斯少校、布伦（Richard Broome）上尉、陈春林（林谋盛）代表统帅部，全权与马来亚任何抗日党派合作。张红表示同意在联军收复马来亚期间给予联军充分合作，并遵循联军统帅部对马来亚作战的指令行事。抗日军方面，张红提出了武器供应（获得供应枪械 2,000 枝），医药用品及人员；提供军事训练及财物资助（抗日军方面估计为 5 至 7 万元）在由张红与戴维斯、布伦、陈春林、查普曼少校（Spencer Chapman）签署的协议，并附有“双方在联军负责维持马来亚和平与秩序期间，继续合作”的条款。当时马共中央副书记陈平（陈金生）虽有出席会议，但并未在协议上签署。

抗日军只是游击队，它本身体会到没有力量单独消灭日军，与联军合作是唯一可行的军事路线，也便得在日本投降，联军光复马来亚之后，于 1945 年 12 月 1 日复员，并在吉隆坡、森美兰、柔佛、吡叻、彭亨、吉打等六个州八个地点举行复员仪式。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天皇裕仁宣布无条件投降之后的一段时间内，由于返回马来亚的英军迟迟未见抵达，抗日军便从森林中走出城镇，进行“接收”工作。在这一段期间，也导致了华人和马来人冲突的事件，大大影响到以后华人与马来人在政治的合作。虽然抗日军把这些不幸事件，推诿为日本人和英国人“分而治之”的手段所引起，甚至是亲国民党的“华侨抗日军”以至

4000000232
私会党所造成。但抗日军的对付日治期间亲敌分子，广及所有民族（华人及非华人）；而此时正是权力（出自武力）在握的时候，比沦陷前及沦陷时期“锄奸”行动，更能热烈及随意进行。加以在日治时代充任警察工作的，绝大多数为马来人（一如在战前英人统治时代般），抗日军与警察冲突，间接便引起了华人与马来人的纷争，大损民族的和睦。虽然抗日军分子中，不少是受日本人及日本人随从的陷害（本身或家人受害）而逃入森林中从事游击战斗的，一旦重回旧日身处其境的社会，复仇雪恨亦是意料中事。在游击战进行中，主要的敌人是日本军队，但日本人投降之后，复仇的对象反而不是日本人而是马来亚人中与抗日团体或个人有过节的人物了。这种对付“附敌奸人”（不单是汉奸）和走狗的“打落水狗”行动，也反映出抗日军的政治意识不够成熟，及军纪的松懈。其实在沦陷前后惩治附敌分子，自有其警戒作用，但在敌人投降后不执之依法制裁（一如战犯），反而自行执法处置，除复仇之外，已无多警戒作用了。

四、英国人 防止抗日军夺政权

在英国军队返回马来亚之前，负责与抗日军联络的 136 部队及其支援人员，总数约 350 人，而且分散各处，对抗日军除“合作”之外，并无约束的力量。据说当时柔佛方面共党领导层曾向马共中央建议，扣留联军人员，并由抗日军占据要津，宣布独立及设立马来亚国民政府，造成事实以接管政权。这种行动在当时不是没有可能的。不过马共中央显然没关注到这类建议，或者是没有同意；而于 8 月 27 日通令其干部及游击人员与回马英军合

作，采取宪制斗争的路线。

事实上，联军总部方面亦有此心理准备，并在8月11日通电报予在马的联络人员，指出联军武装部队需经一段时日始能抵马，在此（权力）真空时间，必需防止“抗日联盟队伍”（Anti-Japanese Union and Forces 指抗日军）与日本军发生冲突，避免前者夺取政权。^③

抗日军于1945年8月20日列队行进首都吉隆坡街市，一般人才知道日本已经投降的消息。各地日军在投降令下达之后，多留在营房之内，但一些地方如雪兰莪中部、森美兰西部、柔佛南部、吉打北部的日军，曾和抗日军作过激烈战斗，仍保持敌对与自卫的情绪。马六甲日本宪兵部曾于9月5日，即日本投降后的21天，率领数十名日军包围共党组织“人民委员会”绑架抗日军代表及另十一人。途中两人跳出军车逃生，另两人被用汽船载往附近小岛时跃入海中，但都难逃厄运。只跳海者两人的一人生还。^④

抗日军进入市镇，大致分为两种方式：在日军已撤退的地方，抗日军会整装列队进入，与尚在维持治安的警察接触，着令交出武器，并留原地不准外出活动；在日军仍留守的地方，抗日军会包围日军据点及警局，并在日军或警方抗拒时进行攻击性的战斗；在日军人数众多及集中，不能进行正面攻击时，则仍然使用游击战术，进行破坏及攻击军火储藏地点，抢走枪械。^⑤

根据一项统计数字显示：由1945年8月15日至31日期间，马来亚九个州（不包括由新加坡日军管辖的柔佛）抗日军向日军进行42次攻击，对警察署进行66次攻击。由于警察几乎是

马来人和印度（锡克）人，抗日军与警察进行战斗，间接影响了华人与马来人及印度人的民族感情。至于抗日军进入市镇后的“锄奸”清算行动，亦不单独以“汉奸”的华人为对象，也引起了非华人的反感。

五、种族冲突的政治影响

1945年5月中旬，柔佛的峇株巴辖县区发生了种族冲突事件，这事件不独使到马来人与华人之间产生了敌意，并且长远的影响到两族在政治上的真诚合作、团结。谢文庆（Cheah Boon Kheng）对于此冲突事件的发生提出了各方面的说法。

马来人指抗日军向丹绒声布隆（Tanjong Sembrong）的马来成年人征收每月三元，这数目对马来人来说说是重的，虽然附近的华人没有抗议的如数缴交这项捐款。抗日军责成村长及它所委任的几名委员收此项税捐。当村长不能如法缴出税捐时，抗日军将他绑架，同样的惩罚行动在另一些乡村进行。马来人首领将情报告县长及日本军政当局，声称抗日军计划攻击马来人。县长认为这只是谣言，而日本人却决定由马来人与日军合作向抗日军进行攻击。5月6日，日本宪兵队在两名马来青年协助下围捕了一运输车的华人。抗日军向马来人发动报复性攻击。接着马来人宗教领袖组织了马来群众发动战斗。

在柔佛州内发生的种族冲突事件，马来群众是有组织的，领导的宗教领袖属于印尼（爪哇及马臣）原籍的。他们是以“圣战”口号鼓动群众进行战斗。类似的种族冲突也在吡叻的双溪万力（Sungai Manik）及其他州的一些地方发生。^⑤

根据日本人的说法也指冲突是由抗日军向人民征收各种捐税而起，征税对象包括马来人及华人。《檳城新闻》（1945年6月22日）报导指抗日军也在当地回教堂内施行粗暴行为，引致地方领袖呼吁群众拿起武器与“匪徒”作战。武装村民持“红日”旗领先，列队向共产党人进攻。日本军队曾介入斗争，在“自警团”及峇株巴辖警察的合力下，向抗日军进攻。日本人指抗日军所说日本人制造种族冲突的说法是不确实的。

抗日军认为日本人花了长时间到处向马来人散布“抗日军是华人组织，将来华人掌权，马来人要受华人统治”。同时还派日本兵化装成人民抗日军到回教堂杀猪、拉屎、烧回教堂，用亵犯真主的行为激起不明真相的马来人的仇华情绪。首先由麻坡的神职人员，在巴力爪哇当众宣誓杀人，配合持枪的“兵补”和警察，发动了1954年5月的民族大屠杀惨案。^{③④}

中国外交部于1946年2月7日致文英国驻南京大使馆，指出接获报告，于1945年5月至8月间柔佛多次发生“马来人在日军煽动下，屠杀华侨，死难者4千多人，2万人逃难他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另一项华人方面说法，指日本军方早有预谋策动反华人行动。早在1944年德国失败之前（德国于1945年5月8日向驻军投降）便煽动马来人攻击华人。日本人利用马来情报人员，在马来村区煽动，警惕马来人说：华人将接管政权。

根据英方纪录，当时在马的136部队曾将柔佛种族冲突事件报告驻军东南亚总部。一份志有日期7月20日的马来文及英文印刷的传单，空投在柔佛一些地区，指出一些乡村人民遵从日本人挑动种族纠纷的意愿攻击与压迫其邻人。英国政府将惩罚罪犯。

从事实上了解，马来人不满抗日军；日本人煽动种族冲突，都有其可能性。而日军的加入攻击，发泄其仇恨抗日军与华人的情绪，更可能是种族冲突中华人受害惨重的原因。

除了人民抗日军之外，另一组的抗日军——“华侨抗日军”——是纯粹由华人组成的活跃于吉宁丹、上吡叻一带，以“保护华侨，配合联军抗日”为宗旨。由于“华抗军”没有政治目标，故日军投降后大部分复员返回日常生活。华抗军人数不多，在日军投降后英政府曾发“军饷”予三百名华抗军。由于吡叻、玲珑区的华抗军在英军返回该区时，与英军对抗，而致迫迟到 1946 年 7 月 1 日复员的约有一百五十人。^{③7}

日本投降英军回马后的“军政府”时期，战前实施的《社团注册法令》宣告撤消，所有社团豁免注册，战前经已成立，而在《社团注册法令》施行后不能公开活动的国民党，纷纷恢复活动，除新加坡外，马来亚各州如柔佛、马六甲、森美兰、雪兰莪、吡叻、槟榔屿、吉打等，均有国民党分部、支部。新的国民党支部亦在吉兰丹、丁加奴与彭亨成立。^{③8} 国民党的青年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三青团）亦在国民党存在的地方出现。

另一方面，中国的民主同盟（民盟）决定在新、马设立分支机构。曾在战前被《星中日报》聘自中国，及以后任《南洋商报》驻中国特约记者的胡守愚，此时以民盟代表身分，在新、马活动，在新加坡先设立了支部（1946 年 4 月 18 日）之后也先后在檳城、雪兰莪、吡叻、柔佛、森美兰、马六甲、彭亨、丁加奴等地筹设分部。新加坡分部，则选定在该年 7 月 7 日成立。

六、国、共组织在马对立

国民党与民盟，都是中国政治在海外活动的机构，因此一举一动，都与中国政治息息相关。由陈嘉庚与民盟主要负责人于1946年10月组织的“新加坡华侨各界促进祖国和平民主联合会”（民联会，由陈嘉庚任主席），亦在马来亚各地展开活动，针对中国内战及美军驻留中国事，发动呼吁立即停止内战及美军立即退出中国的活动。当中国国民党政府于1947年7月4日宣布动员“剿共”之后，中国民盟领导人亦受迫害。同年10月27日，中国国民政府更加上民盟以“勾结共匪，参加叛乱”的主要罪名，宣布它为“非法团体”。民盟的喉舌《南侨日报》（1940年11月在新加坡创刊）于10月31日发表了马来亚民盟分部告海外同胞书，声明不承认蒋介石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组织，并强调民盟今后的地位、立场、态度不变。同时更要加强组织，扩大征求海外盟员，以答复中国政府的行动。

民盟的反蒋运动，引起了国民党人反击。5月21日马六甲亲国民党的人约50名，持木棍与玻璃瓶，冲进当地民盟分部进行捣乱。

反蒋运动也引起英政府的关注。新加坡华民政务司韦伯（G. W. Webb）于5月10日传召华文报记者与负责人谈话，声称政府允许华侨讨论中国政治问题，但不容发展到刺激侨民，破坏治安的事。反蒋运动是外国事，但这个外国是英国友邦，侮辱友邦元首的言论、甚至焚烧蒋介石像，是不能容许的。^③

较早时，新加坡政府已于 1947 年 4 月 15 日恢复《社团注册法令》。两个月后马来亚联合邦也实施同样的法令。但政府允准 15 个团体不受法令限制，包括民主同盟、国民党及马来亚共产党。

当 1948 年 6 月马共实行武装斗争时，民盟在檳城、怡保及芙蓉的领导人亦被逮捕。此后民盟陷入冬眠状态。至 1949 年 5 月 12 日，民盟被政府宣布为一个“非法社团”。民盟的不少活跃盟员，后来参加了文化界及新闻界工作，被指为左倾而遭政府驱逐出境。国民党和民主同盟的政治活动是和中国政治关连的，这些人把倾向于中国的心态，经沦陷时期而一度割断的情形下，重新又播散在马来亚华人心中。

（四）争取公民权到参与建国

一、拟定马来亚联邦的争执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一个月后 9 月 15 日英军在新加坡宣布建立军政府（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恢复殖民统治。再过一个月，1945 年 10 月，英国派了麦克迈都尔（H. MacMichael）到马来亚，推行英国 1943 年成立的马来亚策划组（Malayan Planning Unit），所拟订的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新政治制度。麦克迈都尔的任命是与各州苏丹商定签订有关新政制的白皮书。白皮书的内容，主要是除新加坡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外，檳榔屿与马六甲和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组成马来亚联邦，由英国派出总督来统治。各州苏丹保留

处理有关回教事务的权力。而所有在马来亚（包括新加坡）出生或居住上了一定期限的人，均可获得公民权。新加坡不包括在马来亚联邦内的主要原因是新加坡在经济和港口贸易方面的重要性，与半岛不同；在以后一段时间内，英国政府不考虑将新加坡和马来亚联邦组成一个规模更大的联邦。

当时新加坡和马来亚的人口构成大致是这样的：马来亚 1947 年的人口调查（战后首次人口调查）指出：新加坡总人口 940,824，华人人口 730,133，华人比率占 77.6%；马来亚总人口 4,908,086，华人人口 1,884,534，华人比率 38.4%。如果新加坡与马来亚并在一起，华人人数接近非华人数，若除去印度及一些其他族人士，则在 1946 年时，华人成为人口最多民族。英国要将新加坡划出马来亚联邦之外，人口也是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使到华人不是联邦的主要民族。

麦克迈都尔和各州苏丹的谈判是顺利的。他在每一州只逗留了数天，便完成了协议的签订工作，于 1946 年 1 月初返回伦敦，接着英国便公布了有关白皮书。

白皮书一旦公布，马来人立即反对，理由是他们的“特别地位”由于新的公民权建议的提出而“终止”；苏丹的权力被总督取代；以及在建议中的普选于不久的将来举行时，具有足够居留期的华、印籍移民，将获得选举权，在政府政策上有颇大的发言权。马来人方面的意见来自三种阶级：马来州统治者的苏丹们，他们除了要求更大权力之外，认为有责任支持保留马来人特别地位的要求；第二组人士属于本地官员及贵族阶级，他们属于颇为有限马来人士的领袖，因此必须挺身而出，与他族领袖在政治上



竞争；第三种是受政治人物所影响的普通人，主要是关心他们的传统和继续保有特别地位。

非马来人方面，马来亚民主同盟（Malayan Democratic Union）则认为马来苏丹不能代表人民的意愿，因为自从1874年订立的“邦咯协定”和以后苏丹与英人签署的其他协定，已经使苏丹让出了他的主权。因此英国应征询的是人民的意见。^④

华侨社会对新政制的反响并不强烈，《星洲日报》发表文章中对英国将苏丹当作各族人民的代表，表示不满。该报并报导：1946年4月1日英国当局在吉隆坡举行马来亚联邦庆典时，遭受人民抵制，群众有人缠白布抗议，马来苏丹也拒绝出席。^⑤

马共对马来亚联邦白皮书的批评是：英国将行政、立法大权集中于总督身上，实行比战前更直接和更彻底的殖民统治。白皮书虽笼统提出公民权原则，但没有赋予公民权利的实质。^⑥

由于各方面的反对，马来亚联邦的新上任（5月22日上任）总督贞特（Edward Gent）不久即宣布英国政府希望“我们大家解决临时性的歧见”。由一个两人组成的英国国会代表团，来马听取意见，5月29日代表团出席了在吡叻苏丹的江沙王宫举行的马来统治者会议，由众苏丹提出他们和1946年5月11日成立的巫统（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马来民族统一机构、UMNO）联合达致的建议。有关建议经过多天闭门检讨，事后显出英方同情考虑，并将它们作为对马来亚宪制重作安排的基础。^⑦

接着，总督贞特于1946年7月25日宣布：一个十二人工作委员会将检讨马来亚政制问题，并作建议。工作委员会由六名英

国官员，四位苏丹及两名巫统代表组成。这显示出了此时英国只考虑到马来人的问题，并不重视非马来人的意见了。两个半月之后，工作委员会提出了对新政制的建议，以及拟具了协议书，取代麦克迈都尔以前和苏丹所签署的（设立马来联邦）协议。随之，英国当局设立了一个九人咨询委员会，由华、印人士各两名、英国官员五名组成，针对新政制建议向工作委员会提出意见。咨询委员会的组成，非巫人既属少数，且徒具虚名，只能对已发表的建议书表态，而失去了参与制订的权力。非巫人到了这个地步，哗然反对。

二、联合行动争取权利

1946年12月14日，联合行动委员会（Council of Joint Action）在新加坡出现，成员包括马来亚民主同盟、泛马职工总会、新民主青年同盟、人民抗日军退伍同志会、妇女联合总会、马来民族党（Malay Nationalist Party）、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Malayan Indian Congress 成立于1946年8月）等，其中不少为左翼分子组织，为了使组织的活动扩大至全马各地，联合行动委员会于12月22日改名为“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AMCJA），由陈祯禄担任主席。1947年1月，左翼的“马来人民统一阵线”（PUTERA）成立，也加入了委员会。该组织亦认为英国无意将政权移交给马来亚人民，而采取共同行动。

当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扩大其活动时英国当局于12月23日便公布了有关马来亚政制的蓝皮书，主要点为：马来亚联邦改为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英国派出最高专员取

代总督的地位（统治联合邦）；恢复马来苏丹（在其州）的政治地位；确定马来人的特殊地位。公民权只有两类人可以申请：第一类是各州苏丹子民，或在槟榔屿、马六甲出生的英籍民；任何在马来亚联合邦出生的英籍民，其父亲也在当地出生或在当地连续住满 15 年；或任何人出生时，其父亲已是马来亚联邦公民（此条适合公民后代）。第一类人不会是华侨。他们在这之前不是苏丹子民或英籍民。因此，华侨或外来的人士只能在“第二类人”的规定条件下申请为公民。申请条件是：

- （1）在马来亚联合邦出生，申请前 15 年中，最少住满 10 年。
- （2）任何人（不在联合邦出生）在申请前 20 年中，最少住满 15 年；
- （3）品行良好；
- （4）有足够马来文或英文知识；
- （5）宣誓永久住在联合邦，并以联合邦为效忠对象。

新政制建议书中对公民权的解释，指出公民权并非“国籍”（Nationality），也不能发展成为国籍。它也不会影响或损害槟、甲两地英籍民或苏丹子民（第一类人）的地位。它只是附加在国籍之上，而不是删除原有的国籍，它可以作为选举权，充任议会（Councils）成员，受雇于政府服务的资格，并不能获授其它权利及负担责任。^④

新政制中建议设两个议会：行政议会（Executive Council）和立法议会（Legislative Council）以辅助钦差大臣（High Commissioner），后者除了 3 名英籍官员为当然议员外，另有

11名官方议员。在34名非官方议员中，11名为各州苏丹及槟、甲两殖民地代表，其余23名非官方议员分由各族人士选出：9名马来人、6名华人、3名欧人、2名印度人、1名混种人及2名其他人士。在上述安排下，立法议会的48名议员中，代表非英籍官员，非马来人的席位不及四分之一。

蓝皮书公布之后，华人社会哗然，引起不平的反响。最先表态的是柔佛中华公会，该会于1947年1月3日召开会员大会时，通过了一项议案“否议蓝皮书”。1月26日，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在吉隆坡举行群众大会，强烈反对蓝皮书，并坚持其斗争纲领的三点原则：

- (1) 新加坡包括在统一的马来亚之内；
- (2) 通过普选产生议会；
- (3) 凡定居及效忠马来亚的人均享有平等的公民权。

2月5日马六甲人民宪制事务委员会（Malacca People's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mmittee）召开抗议大会，陈祯禄在会上指责反民主自由和实行民族不平等政策，强调新政制应采取平等公民权原则，促使马来亚向着统一与自治目标迈进。^④2月23日马来亚中华总商会联合会在吉隆坡集会，通过一项建议书，向英国首相及殖民部大臣等人提出。

作为当时华人主要社团的各地中华总商会（包括新加坡、马六甲、雪兰莪、吡叻、檳城等地）与此同时先后联合当地华人社团开会，讨论宪制问题，并将意见草拟成备忘录，分别向英国当局提出。



三、华人社会提备忘录

综合华人社会所提出的备忘录，大致有下列四点：④

(一) 新加坡不应与马来亚联合邦分开，在贸易、商业上观点，分则两受其害；

(二) 放宽公民权资格限制。凡在马来亚联合邦出生者，不论父母是否公民，均应享有公民权。檳城方面（总商会及海峡英籍华人公会与平章会馆）认为英籍民（英籍华人）不应规定须居住若干年限才能申请为公民，必须自动成为公民。否则损害了固有权利。所有备忘录都认为：外来移民只须居住五年以上，即可申请成公民，豁免语文考试。华人一旦成为公民，即可与马来人享同等权利，负起共同义务；

(三) 反对立法议会对非马来人议席不公平分配。华人占联合邦人口 40%，只有 6 名代表，较之 18 名马来人代表，瞠乎其后。立法议会的代表权，应与人口成正比。而代表之分配，应以地区为根据，每州或每个殖民地，应有华人代表至少一名；

(四) 新宪制建议书不民主与不公平。华人要求英国派遣一个皇家调查团前来实地调查，并修正有偏见的宪法。

1947 年 10 月 5 日马华商联会（主席李光前）开会决定以行动表示对新宪制的不满，号召于 10 月 20 日举行全马总休业一

天，并声称“此项行动是非暴力的”。此举获得联合行动委员会的支持，于是总休业在全马各地（包括新加坡）展开，使大小市镇陷入瘫痪的状态，形如死市。华、印人行动一致，正如李光前所声明的“这不是民族问题，不是反对任何人，而是反对宪制修正的建议。”

总休业的抗议震动了英殖民地官员，但新加坡总督金森（F. Gimson），马来亚总督贞特和大总督麦唐纳（Malcolm MacDonald）都同意，英政府不能在压力下低头，相反的必须坚决地促使马来亚联合邦建议早日实现。他们都同意支持马来人比迁就华人更重要。^{④7}

1948年1月20日马来亚共产党发表声明，指联合邦宪法是英国继续保持殖民地主义，执行分而治之的政策。新宪制宣布施行后，民族的团结与和谐将受到更大的破坏。它号召在联合邦宣布实施那一天，所有民主政党和群众组织，召开大会或采用别的和平方式，表示抗议。一路来，马共与其他左翼团体，都有参加实际的抗议新政制行动。^{④8}

英国殖民当局官员正处在夜长梦多的困境，不再理会各方面的反对，毅然于1948年2月1日宣布正式成立马来亚联合邦。马来亚联合邦成立的协定，有效期直至1957年独立时止。

在联合邦计划推行下，槟榔屿和马六甲成为联合邦的一部分。虽然宪法中有关公民权的条文，规定“不会影响或削弱殖民地（槟榔屿与马六甲）英籍民及马来州苏丹子民的地位”，但槟城英籍民（海峡华人）对此并不放心。特别是在1948年6月18日和6月24日，马来亚联合邦和新加坡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之后，英籍民在紧急状态下也面对在联合邦实施的《驱逐法令》，有可能被驱逐出境的威胁。同时，槟、甲并入马来亚联合邦之后，英籍民自觉地位已不如一并提及的“苏丹子民”。一旦接受联合邦公民权后，他们将会丧失英籍民身份与国籍。

1948年12月13日槟城分离运动分子假平章会馆召开大会，约200人来自欧人商会、中华总商会、印人商会以及海峡英籍华人公会等团体，讨论并议决“促使槟城与威省脱离马来亚联合邦，并入海峡殖民地”。会议选出了一个17人理事会（欧、华人各7名，印人2名，混种人1名）由麦凯（D. A. MacKay，欧人商会会长）担任主席。理事会拜会了钦差大臣葛尼（H. Gurney），再在1949年1月2日与东南亚最高专员麦唐纳谈商，获得口头上设法解除英籍民的困境，但显然没法改变他们偏袒马来人，认为马来人是本土真正主人的思想。另一方面，马来人反对分离运动，而当时紧急状态使英殖民政府倚重马来人，不能因迁就分离运动分子而失去马来人的支持。

分离运动理事会争取不到英殖民官员的同情，便提议向槟城参议会（Penang Settlement Council）提出，1949年2月10日，参议会开会时由麦凯提出脱离联合邦议案。10票赞成，15票反对，遭受否决。2月15日理事直接向英国殖民部大臣提出上诉。1950年5月，英国殖民部大臣吉利弗斯（J. Grittoiths）访问槟城，分离分子抓紧机会求见。槟州中华总商会也提了备忘录。殖民部大臣的答覆强调全民团结对抗共党的重要，顾左右而言他，槟城分离活动到此时便胎死腹中。^{④9}

马来亚联合邦成立了只有几个月，英殖民政府确认马共扬弃

了循宪制途径争取达致政治目标，改用武装斗争（群众斗争）路线之后，宣布了紧急状态。随之，1948年7月15日实施紧急法令条款，宣布马来亚共产党及一些左翼组织为非法。由于在政府心目中，共产党及其支持者多属华人，且事实上也是如此。虽然确实数字及百分比率，则是个争论点。紧急状态对华人政治活动影响极大，任何争取人民权益的言论与行动，均可被歪曲为亲共和反政府，而招致范围广泛的紧急法令的可能惩罚。在争取平等公民权失利而深受挫折的华人，复在紧急状态的阴影下处处受制，其对政治的失去信心，以及不欲涉及政治的心态，是可以了解的，自从紧急法令实施之后，至1950年8月的两年多些时间内，据说有3万5千名以上华人被驱逐出境。^{⑤0}另一方面，“为了阻止更多华人被驱逐出境，马华公会提供了一项折衷办法”，在国内广泛设立新村，将乡区华人集中于一个被规范的，围上铁刺线与实施戒严时间的圈子里。^{⑤1}初时受迁徙影响的华人57万，后来有更多人被迫迁入新村。这些人连生活自由都受限制，政治活动不必谈了。当其时，一些不愿被迫进入新村的人，却被驱去了另一边：参加了马共的斗争。

四、组马华公会助移殖华人

1949年2月27日成立的马华公会，组织的宗旨是协助被迫迁移到新村的华人重建家园。它的前期活动是筹资助进入新村的人，建立住屋，安置家属和开辟耕地。1950年2月26日开始，马华公会发行一种彩票（首奖40万元，为当时华人社会中奖金最高的彩票），筹款作为新村福利用途。马华公会此举，对于被

迫离开原来居住的地方，抛弃耕作和所饲养牲畜，除了些少可能携带的细软什物之外，几乎是孑然一身，被赶上军车（英军执行迫迁工作）驰往一个未垦拓的荒土，作为安身立命之所的人，即使为数不多的资助，也是迫切需要的。

马华彩票开了三年多，一共开了十八期到1953年3月结束。政府以马华公会是一个政治组织，终止其发行彩票的执照。当时，新村的建立已经大致完成，殖民政府已再不需要假手马华公会向民筹款（主要对象是华人）来救助主要是华人的新村人民了。

马华公会的组成，起源自官委华籍立法议员的一个集会上。1948年12月15日，华籍立法议员设宴款待钦差大臣葛尼，席间李孝式（代表华人矿业官委议员）向葛尼陈述成立一个代表全体华人的组织的需要，获得后者赞同。于是，16名华籍立法议员便联名致函各地中华总商会，促请协助筹设“马华公会”。由于当时华社领导团体是总商会，总商会的协助是需要的。正因如此，马华公会的多个州分会的首届重要职员中，不少是商会的领导人。

（马华公会的成立，在总会长陈祯禄的心目中，是政治使命重于福利工作的。他在成立大会中指出：“我们（华人）不要单独的团结自己人，也要团结马来人和其他民族人士，以便在马来亚建立一个国家”。^{⑤2}但是商会、社团人士的参加马华公会，可能注重于社会工作，甚至是本身的社会地位。他们的政治醒觉和政治意识并不会强烈。

初期在马华公会中担重要职，来自商会社团的人士（特别是

雪兰莪、柔佛、吡叻、檳城等华人众多的州)，不少是和“祖国”政府和中国的执政党“国民党”有关系的。这也是国民党自辛亥革命以来，一向积极争取华侨支持的结果。这些社会上知名人士，并不准备全心全力参与政治活动。他们要成为公民，以便本身及其家人和财产获得保障，同时也希望保留中国国籍，因为国民党政府是承认双重国籍的。这样一来，国民党人之在马华公会里面，并不完全支持马华公会的政治立场。和国民党有关系的社会人士，是反共的，他们对马华公会的与政府合作，对付马共分子是支持的。由于基本上政治的取向不同，这些华人社团人物，后来不得不对马华公会离心，甚至发生政见冲突。

1951年1月底联合邦政府颁布了“人力动员”条例，政府的解释是：人民必须尽更大的努力，使戡乱达到目的。因此需要动员担任各种任务，以便马来亚恢复和平。官方要在29万适龄青年中（华人青年约12万），动员2万名，凡18至24岁者须先行登记，准备应召服役2至3年，在籍学生亦须登记。这项人力动员令引起华人社会不安，不少适龄华人青年为逃避服务而回返中国大陆。此一举措，引起非华人及非华文报章的攻评，指为逃避责任及不与政府合作。马华公会一些要员亦忠告华人应尽义务，与政府合作。但为逃避人力动员青年辩护的则认为：政府当局制订人力动员法令，“未能做到权力均衡，使华侨明了马来亚非仅马来人的马来亚，而是各民族共同努力建设、自由平等的马来亚。……并以事实证明各民族在权利与义务绝对平等，使华侨感觉到在保卫马来亚大前提下不是依人作嫁，而是为了切身问题。”^{⑤3}

在这段期间内，华人的政治活动进入冷却状态，对联合邦政

治发展没有迫切的课题，即使有所要求或争取，也会被政府和非华人看成共产党同情者或逃避责任的人。

1951年英殖民政府为争取人民的支持，在政治上作出开放步骤，于12月1日举行槟城市议会选举，作为地方议会选举的首次。三个政党：急进党、槟城劳工党和巫统派人参加。结果，标榜“非种族性”的急进党赢得了9席中的6席。

马六甲的市议会亦订期同日投票，但由于11月15日候选提名时，9个席位只有9个候选人提名，全部不劳而获。9名市议员中只有一名为华人。

两地选举均属地方性，全国性政党无意角逐；华人方面毫不关心。陈祯禄对华人对政治的冷漠态度，深表失望。不过他也指出：部分原因是政府对非马来人申请公民权的严格限制所做成。

⑤4

五、种族合作路线定型

吉隆坡市议会选举于1952年2月16日举行，由于吉隆坡为联邦首都，也是各政党总部所在地，对于此次选举自然不会放过。拿督翁放弃巫统主席之后所组成并领导的独立党，在这个华、巫选民相差不远的地区（吉隆坡当时人口约23万，华人占了14万，但登记为选民的只3,850名。而马来人选民却有4,300多名，印人及其他约2,800名），独立党以不分种族为标榜，自认将获得选民支持。但独立党在马来人方面的影响力，远不如巫统。而拿督翁在马华公会人士的心目中，却是个善变和极端的种

族主义者，虽然陈祯禄在独立党成立时也支持拿督翁的“不分种族”主张，并曾协助过独立党的各地组织工作。此时的马华公会却不愿意支持“不分种族”的主张而采取“种族合作”的路线，与温和的民族主义者、巫统的东姑阿都拉曼合作，组成“华巫联盟”竞选。在这次选举中，“联盟”获得了12席中的9席（马华公会占6席），独立党2席，另1席由独立人选获得。华巫联盟的合作成功，奠定了以后一段长期间的“种族合作”政治路线，也压制了“非种族”的政治运动的发展，并成功为直至目前为止“定了形”的政治模式。假使当年支持“不分种族”的独立党，本国的政治发展可能不同。

马华公会总会长陈祯禄较早时与拿督翁的政治思想颇为接近，就是跑“非种族性”政治路线。马华公会在1952年市议会选举中与巫统合作，似乎不是陈祯禄的一贯作风。马华公会政治路线改向，据说是马华雪州分会的“独断”行动所造成。根据一名资深新闻工作者指出：“马华公会内早期的成员并不全服膺于党领袖，尤其是当时的地方势力比中央委员会还要大。例如马华公会雪兰莪分会在李孝式的领导下（李为雪州马华会长，与国民党及在当地华人社团关系甚深）就是个例子。李未加入马来亚独立党，并漠视党领袖（陈祯禄）与拿督翁的关系。李与拿督翁关系陷入低潮是由于独立党成立前，李未被征询意见，而且在成立那天亦未受邀请出席；李不请自来，受到冷落。这使他的自尊心受严重伤害，随萌起对抗心里。”^⑤

李孝式主动与吉隆坡巫统竞选小组负责人商议合作，并在市议会选举中取得胜利，从此奠定了马华与巫统在政治上合作的路线。但此举基于个人因素多过全体利益因素，亦足以反映出华人

政治思想不成熟的程度，并且是短视的。

1953年3月17日，由巫统与马华公会组成的联盟，宣称达成协议要求联合邦立法议会局部民选；在75名议员的立法议会中，44名民选，31名官委。巫统于4月6日在马六甲举行常年大会时，更议决联合邦选举应在1954年举行，如果有关建议不获接受的话，联合邦立法议会内所有巫统及马华的现有官委议员将集体辞职。由巫统、马华组成联盟所提出的建议被接受考虑。一个研究选举的委员会被委出，委员会提呈两个方案：大多数意见方案不同意在1954年举行大选，亦不同意在新议会中以民选议员占多数。联盟方面的意见只属于少数人方面。1954年4月联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和陈东海（联盟秘书）赴英国请愿受到英政府拒绝，迫使联盟实行其较早时的决定撤出巫统及马华在立法议会、各阶层政府机构的代表，由联盟发动的群众集会，接着在各地举行，以示抗议。群众运动发生效力，英政府修改政策，接纳在新议会中以民选议员占多数的主张，并定在1955年举行大选。

在1955年7月27日举行联合邦立法议会选举之前，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Malayan Indian Congress）于2月14日加入联盟，使它代表了联合邦三个主要民族。6月4日联盟提出竞选纲领，概括的声明：维护马来人特权，尊重非马来人（其他人民）的合法利益，并主张马来亚联合邦尽快取得独立。

6月15日提名时，联盟提出52名候选人参加所有席位的角逐（巫统35名，马华15名，印国大2名）。当日提名候选人共129名，除联盟52名外，以国民党（Party Negara 由拿督翁所

组织，在解散了独立党之后所产生的种族性政党）的竞选 30 席为主要对手。7 月 27 日投票结果，联盟大胜，取得 52 席中之 51 席，另外由巫统派人竞选的一席（吉辇区）落入泛马回教党（Pan-Malayan Islamic Party）手中。

联盟在选举中大胜之后，由东姑阿都拉曼组织新政府，出任首席部长及内政部长，内阁成员九名，马华议员占三名。新政府提出：三年内自治；取消英国最高专员的否决权；四年内独立。

1956 年 1 月，新政府代表联合各州苏丹代表赴英，与英国政府谈判马来亚独立问题。谈判由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结束。由于联盟在选举中大胜，显示获得人民的支持，英国终于同意马来亚联合邦于 1957 年独立。英国派出了李特（Lord Reid）五人宪制代表团，来马搜集各族人士对独立宪制拟定的意见。代表团另四名成员由澳洲、印度、巴基斯坦、英国各一名。

在 1955 年选举中，登记为选民的联合邦公民共 128 万零 850 人，占人口总数约五分之一。登记为选民的马来人 107 万 7562 名，占 84.2%；华人 14 万 2946 名，占总数 11.2%；印人 5 万余名，占 3.9%；其他 9 千余名，占 0.7%。马来亚华人在 1953 年上半年时，已登记为公民的人已有 115 万 7 千人，占当时公民总数 413 万 9 千人约 28%。到了 1955 年时，华人公民登记为选民的却占选民总数 11.2%，可见华人不重视参加政治，领取公民权主要是保留在马来亚的利益。

在大选提名前，马来人中有人要求根据选民巴仙率，马来候选人应占 90%，其余 10% 给予华、印人提名。东姑阿都拉曼在 1955 年 6 月大选前的巫统党会议中，反对以选民巴仙率为根据摊

派联盟各族候选人的意见，并恫言他的建议若不获支持，他本人将辞去巫统主席职位。因此“马华公会和马印国大党获得较多席位的分配，并不是党本身的努力和影响，而是出自东姑的慷慨”。^{⑤⑥} 巫统领袖自东姑阿都拉曼伊始，在联盟中建立威信，对其他成员特别是马华公会的影响之巨，使它处于近乎唯命是从的地步。

马来亚华人的侨民心态使到他们对当地政治缺乏应有的热心，而对公民权亦只看作是保障终生努力所得的财产拥有权而已。甚少考虑到政治权利，而申请公民权，因此争取公民权的经过路途曲折。

根据 1948 年联合邦协定规定下，截至 1950 年为止，约有 35 万华裔英籍民，15 万申请归化的华侨成为联合邦公民。以 1950 年马来亚联合邦人口总数约 200 万计算。^{⑤⑦} 华人获得公民权的只占四分之一，其余分四之三被拒于公民权的门槛之外。华人对于公民条例的种种规定，深表不满，其申请手续的严格（特别有关语言考试），被认为有排斥非马来人的意向。马华公会主张依照出生地作根据，任何人在联合邦出生者一律自动成为当然公民。由各地中华总商会及它们的总机构“商联会”分别召开会议，支持马华公会的主张

1951 年 7 月联合邦立法议会委任了一个“公民权审查委员会”对 1948 年公民权条例加以检讨，并于 1952 年 3 月提出一份报告书。有关报告书经立法议会于 5 月开会三读通过，成为“1952 年马来亚联合邦公民权修正法令”并于 9 月 15 日生效。新法令规定：

- (1) 马来州邦之州籍民，及马六甲和檳城出生之英籍民，可自动成为联合邦公民；
- (2) 外地出生之移民，住满 10 年（过去规定为 15 年）即可申请归化为公民；
- (3) 在法令实施后 5 年内申请为公民者，在语言考试方面可获优待，考试办法亦将改善。

到了 1953 年 6 月 30 日，联合邦内各族公民人数是 413 万 9 千人，其中华人 115 万 7 千人，这数字显出马来亚华人人口约半数已成为公民。^⑤自 1952 年公民权修正法令生效之后，马华公会鼓励及推动协助申请公民权的工作，华人公民数目的增加，部分是马华公会努力的结果。

六、争取出生地为公民依据

争取公民权的运动于 1954 年下半年开始慢慢加温。华人看到马来亚步向自治并踏上独立的途径。如果不在这时期获得公民权，那么在独立之后将不会在新国家之内享有公民的地位。1955 年马来亚第一次普选的举行，此时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这也是刺激华人积极争取公民权利的主要原因之一。

1954 年 9 月 19 日雪兰莪中华大会召开的雪州华人社团代表大会，商讨如何鼓励华人申请公民权问题，成为华团关注并展开争取公民权的矢。其后多个州（彭亨、森美兰、檳城、吡叻）的华人社团也开会讨论公民权事宜。到了 1955 年 8 月 28 日吡叻中华大会堂及中华总商会召开的全吡华人社团代表大会，才实际的

决定：

- (1) 草拟一项备忘录呈给各州苏丹的议会（州议会）；联盟（于 1955 年 7 月选举中组成的）新政府；钦差大臣与英国殖民部大臣；
- (2) 通函全马各地中华大会堂或华人最高团体，吁请一致同情支援；
- (3) 以大会名义将该备忘录呈交给行将来马的宪制调查团。这备忘录提出四点建议：
 - (1) 采纳土生地为依据之公民权利原则；
 - (2) 所有外地出生之华人，在本邦继续居留超过 5 年，可申请归化为公民；
 - (3) 豁免语言考试；
 - (4) 公民权改革应在马来亚获得独立之前付诸实行。

华人社团的行动，并未与政党马华公会连系及合作，且与马华公会有意分道扬镳，各行其是。主持全吡华人社团代表大会的是吡叻华人社会领袖刘伯群，早期是马华公会发起人之一，并于 1953 年时与马华总会领导层发生歧见，辞去马华吡叻州分会会长之职。这项运动之未与马华公会有关连，是有其背景的，虽然“出生地原则”先由马华提出。

华人社会争取公民权运动进行了一个时期“团团转”形式的表态行为之后，得不到所期望的效果，于是华团运动遂发展为争取华人权益。1956 年 4 月 11 日，雪兰莪华人行团总会开会议决，联合雪州中华大会堂、吡叻中华大会堂及联合邦华校教师总

会，联合通函各州之华人最高领导机关，发动召开全马华人团体大会，以商讨向宪制调查团提呈修订宪法的意见，争取华人在当地的合法权益。雪华行团总会的建议获得其他华团的支持，筹备召开华团大会的工作立即展开，并拟定在召开大会时通过一项备忘录，发动签名运动，发表严正宣言，不达目的不甘罢休，并拟定下列抗议步骤：

- (1) 发动全马罢市一天；
- (2) 吁请全马各级议会华籍民选议员及华籍部长提出总辞职；
- (3) 派请愿团赴英向英政府力争。

马华公会方面对于此举，口头赞同。宣传主任陈修信表示赞成“出生地主义”原则，并主张必要时罢市抗议。总秘书梁宇皋则保证马华公会不会出卖华人的利益。但由于马华公会领导层始终未有正式对华团召开大会事表态，于是有人提出在召大会的当天，也要讨论组织“华人总公会”以争取华人权益。

马华公会方面，总会长陈祯禄认为“华人总公会”的组织，不会使马华公会有危险。反而是巫统认为：“华人总公会”是直接与马华公会抗衡的组织；《海峡时报》报导此事时更加上“争取联合邦领导权，企图推翻马华公会”的评语。发起召开华人社团代表大会的四个华团也意见分歧：雪华行团总会与吡叻中华大会堂赞成；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与教总不同意。前者认为马华公会事事受联盟其他成员牵制，不能为华人争取权益。后者认为华人总会的组织将分散华人力量，且可能被人用作挑拨离间的借口；大会目的在争取公民权，商组新机构也不合手续。^⑤

七、马华、华团意见分歧

华人社团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27日在吉隆坡精武体育馆举行，出席者有全马454社团，1千余名代表（其中雪兰莪320人，吡叻222人）。大会通过了一项宣言，指出华人要与其他种族合力建国，和睦共处，共存共荣。同情巫族人士经济落后现象，并希望政府予以扶助；但纠正不平衡现象不能违背宪法平等精神。华人要世代在马来亚生存，因此必须循出生地主义国籍法，授予华人公民权，享有同等权利及义务。华人的口号是“独立第一，团结第一”，公民权的合理解决，是实现完全独立与真诚团结的主要条件。

大会通过四项提案：

- （1）凡在马来亚出生之男女，均为当然公民；
- （2）外地来马居住满5年者，可申请为公民，免受语言考试；
- （3）凡属马来亚公民，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
- （4）列华、巫、印语文为官方语文。

提案中前三项，与1955年8月全吡华人社团大会所通过者涵意一样，第四项“官方语文”乃新提出者，亦引起以后一连串的争论，直至后来宪法上已将马来文列为国语及“唯一官方语文”，马华公会在陈修信领导下坚持认为华团特别是教总之继续要求华文为官方语文（甚至是官方应用语文）是有违宪法的，而

于 1966 年底公开与华团及教总决裂。^⑩

较早时，于 1955 年举行的马来亚第一次普选中最得压倒性胜利的联盟，以东姑阿都拉曼为首组成的新内阁，组成一个代表团，在东姑的率领下赴英与英殖民部大臣及最高专员谈商马来亚独立问题，会谈于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为时三周，终获得英方保证在可能范围内，让马来亚联合邦于 1957 年 8 月独立。为了拟订一部独立的宪法，一个宪法调查团将来马接纳民意，作为制宪的参考。东姑的代表团回国后，华人社团便对公民权问题加强关注，一改过去的缓闲态度，直至上述的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举行，为况热烈。

1956 年 6 月初，李特调查团来马搜集各族人士所提供的书面和口头意见，以便拟定一项宪制建议，为马来亚独立后采用。在约 5 个月的留马期间，调查团收到 131 份备忘录，华人社团有总机构设立的，多以总机构的名义提出意见。不过，华团备忘录大多数重提了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四大提案，附上了解释。8 月 24 日华团代表大会的 15 人工作委员会的委员，会见了宪制调查团，除提交了备忘录外，也向调查团列举华人在马来亚的贡献及效忠本邦。对于马来人特权问题，指出特权必须有限制及有期限，避免造成阶级之分，引起种族间的争执。工委会强调各族平等的重要，希望调查团能制订一部公平和合理的马来亚宪法。

11 月 22 日调查团在一个中立地点——罗马——会商，以完成有关宪制的报告书。报告书于 1957 年 2 月 21 日正式公布，其中涉及华人所关心的公民权，官方语文，马来人特权等，作出下

列建议：

公民权方面：

独立以前及以后在本出生者，自然成为公民。但独立前出生者，必须经过申请。并在申请前 7 年中有 5 年住在联合邦，略懂马来语。申请人须在独立后一年内申请，才可豁免语文考试。

在外地出生的联合邦居民，须在申请前 12 年中有 8 年住在联合邦，且须略懂马来语；只有年在 45 岁的人，在独立后一年内申请，才可豁免语文考试。

官方语文方面：

建议巫文为官方语文；英文在 10 年内继续为官方语文，满 10 年后由国会决定其地位。

华文与印文的官方语文地位不获得接受。宪制调查团认为：“过去此事并不需要，我们认为（华、印成官方语文）可能引起重大的不便”。

马来人特权方面：

调查团建议继续延长 15 年，至 1972 年应由国会检讨是否延续。这与华团代表大会认为“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相反。另一方面，在马来人特权延长至 1972 年的期间，发生了 513 种族暴乱（1969 年 5 月 13 日），国会终止运作至 1971 年 2 月 20 日。国会民主恢复之后，随即通过修正宪法，规定不得讨论涉及马来统治者的权力及地位；公民权；马来人特权；回教作为官方宗教；马来语文作为国语的地位。

由华人社会的非政治组织所发动的“争取权益”运动，希望

终于落空。1957年4月14日，全马注册社团大会工委开会，主席刘伯群指责马华公会没有代表华人说话，因为它的总会长陈祯禄（于4月7日）说：马华是个政党，只说政党的话。今后争取全华人利益的任务，已落在工委身上。会议过后发出郑重声明：“马华公会仅为普通华人政党之一，绝不能代表全马华人公意”。并通过组织一个由刘伯群为首的四人代表团，团员包括林连玉、陈期岳与叶茂达，往英国力争将四点要求列入宪法中。^⑥

八、华团代表团赴英无结果

全马华人注册社团大会派代表团赴英的消息公布后，首席部长（1955年选举产生内阁）东姑阿都拉曼指责“国民党中坚分子”之前往英国为了宣传自己及阻挠独立的进展。他们对马来亚无利害关系，也无效忠之心，殖民部大臣不应接见他们。以林苍佑为首的马华公会政治组也发表声明认为：若干华人对马来亚效忠已产生动摇，这些人在某些情形下曾宣称效忠台湾。我们快将独立，已到了抉择是否要做马来亚人的时刻。并认为代表团赴英是与马华公会对抗，不利于马来亚国家与不利于华人团结。抨击华人社团大会代表团赴英争取权益的言论，除针对代表的身份之外，并未触及提出的四点要求是否合理。

代表团5月5日赴英，林连玉力辞代表资格，终未同行。刘、陈、叶三人之中，陈期岳亦代表在此时前后组成的“马来亚党”。该党为争取马六甲保留海峡殖民地地位而成立，陈为发起人及主席。在英国逗留了约半个月，代表团空手回马，它不会有什么成就是意料所及的。

工委会于8月6日再度召开会议时，已改变态度，表示“在适当时机继续争取四大原则”之外，面对现实，通过全力协助推动申请公民权，并致函全马华人注册社团，请尽力协助推动华人申请为公民。

马华公会亦于11月10日召开联合邦华人社团代表大会，商讨推动申请公民权事宜，出席社团单位约700个（比1956年争取公民权时454单位多），会议通过组织“推动申请公民权总机构”成员包括马华中央公民权小组委员（5人），十一州马华代表及十一州华团代表共27人。林连玉建议时附有“应包括刘伯群在内”一点，会议发生争辩，最后终于通过。

推动华人申请公民权运动显然生效。根据1957年人口调查报告数字显示，申请公民权获准者1百万零3831人，其中约80%为华人，计80万3064。连在这之前获得公民权的华人合计，此时约有200万华人成为公民，占1957年华人人口233万2936人的大多数。^⑥

华人社团不是政治性组织，而且一向不谈政治，如果华团争取公民权，甚至是官方语文等权益，有好像马华公会这样的政党配合，先行了解，继之合作，肯定会有较好的效果。而且，在当时没有一个政党比马华公会更能处理这项问题。但事实显现出，华团和马华公会的领导层之间，存有私人恩怨（如刘伯群事件），加上马华在联盟内取得的政治上成就，使马华公会感到自满。陈祯禄于1957年4月7日向党中央工委会演说时，重申他支持联盟向宪制调查团提呈的建议，并认为联盟的建议是最公允的，马华公会为它感到自满。他说到马华公会是负责任的政治团

体，有责任与联盟内盟友取得最大程度的协议，但不应提出极端不合理之要求。^{⑥③} 如果所谓“极端不合理要求”是像华团所提出的“四点要求”，则马华公会当时之被华人社会抨击为不敢代表华人力争权益，是有其原因的。马华公会甚至没有向它所代表的华人（即使不是全部）解释过那些要求不合理。马华公会好像有些负气，不满华团独自争取华人权益，一如后来 1969 年 5 月 13 日发生种族暴动前的一刻，当时的马华总会长陈修信宣布：“既然华人不支持马华公会，拒绝了马华公会作为他们的代表。所有马华公会（中选）议员，不再参加内阁，亦不担任各州议会的行政议员”。^{⑥④} 可以说，马华公会和华人社团后来的种种不睦，也沿自这种心态。虽然马华公会以代表族群自命，却缺乏对所代表的族群“任劳任怨”的奉献精神。

自从与巫统组成联盟在选举中有所表现之后，马华公会为了保障它在联盟中与巫统的良好关系，对于华人社会的要求，在顾忌情况下无心争取。当 1956 年华团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时，马华中央工作委员会宣布了它的政治路线：“国家第一、政党第二、华人利益第三。”把族群利益置于末位，与巫统的始终为马来人利益而斗争的立场，并不一样。

在“国家第一”的概念下，马华公会在联盟内与巫统意见一致。1957 年 8 月 31 日，马来亚脱离了英国 171 年的殖民统治，宣布独立。

结 语

由于历史和环境、教育关系，南下的华人不是“政治动物”。初期南来的华人，为生活所迫到海外谋生，所作的斗争是经济性而非政治性的。其中即使有政治难民成为华侨，在新天地里亦以谋取经济确立为目标，政治对他们已是不必重提的旧事。

中国革新使身居海外而惦念着家乡的侨民，心怀有一个美好的祖国，可以回去作为一个“人民”的国家，要使它有良好的前途，而作出支持的政治活动，可以解释为被浓厚的家乡思念所触发的行动。实现这项行动的途径必须循政治路线出发：这就是华人在辛亥革命前后的心态。

日本人的南进并占领了马来亚，抗敌已不是在遥远的祖国而是在处身其间的本土，这时候的政治活动只有本国人民去进行，参加这些政治活动的华人在权利与责任上已赋予他们以国民的身份和地位。马共在沦陷时期的地下游击战工作，是卫国的工作，它的失败是由于马来亚多元种族的同情与支持，无法有一致的行动；以及由于在地下活动，各队伍自我行动，有简单的原则（甚至可由领袖改变的原则）而欠缺一致和一定的纪律；亦使它在战后丧失了应有的地位，导致它以后的政治活动被全部否定。

当和平恢复并为本国前途制订一项新宪法的时候，华人的公民身份是不容否定的，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决定给予各族平等政治权利的概念，华人社会似乎看为既成事实，未有热烈支持；当马来人群起反对，马来亚民主同盟站在另一边抗拒的



时候，华人社会一样没有强烈表示。这显出华人政治意识不高，对应有政治权利关怀不够。等到公民资格落实时，华人又害怕不取得公民身分会失去在当地已拥有的权益：包括财产及经商的便利。这时候，才奋起争取公民权，不但失去时机，亦失去了应有的地位。因为华人作为非马来人，在制订宪法的前殖民地主人眼中，已成配角。更有甚者，当华人政党马华公会成立之后，未能取得所有华人的支持，而一路来作为华人的领导机构的总商会及较后成立的中华大会堂，由于主持人员缺乏政治眼光和囿于跟祖国（当时是国民党中国）的关系，对国籍问题没有肯定的立场，亦由于私人问题与当时唯一代表华人的政党马华公会，分道扬镳，不特分裂，且造成对争取权益的行动，互相抵消而失效。

综观马来亚独立前的华人政治活动，是在行动不一致、缺乏中心人物、立场不坚定等主要因素中，导致劳而无功的后果。而华人一路来昧于本国多元民族的环境，忽略了争取其他民族，特别是马来人的同情与合作，也是政治运动失利和失败主要原因。这许许多多因素，在独立后的华人政治发展中，还不时重新涌现。

注释:

- ①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p. 36.
- ② 同上书, p. 99.
- ③ 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译本, 1991), 页 3。
- ④ *The Straits Times*, 1875 年 1 月 6 日。
- ⑤ T. P. Wang, " Chinese Towkay and Worker Strik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 1857 - 1900, " *Nanyang Quarterly*, vol. 6, xi, 1981, pp. 14 - 15.
- ⑥ 关楚璞编:《星洲十年》, (新加坡:星洲日报社, 1940), 页 971。
- ⑦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19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48.
- ⑧ 颜清湟:前揭书, 页 119。
- ⑨ 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光绪乙未年 (1895) 出版。
- ⑩ 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
- ⑪ 其中 15 名为广东人, 一名籍贯不详。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台北:中正书局, 1977), 页 294 - 296。
- ⑫ 颜清湟,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285.
- ⑬ 庄希泉:《辛亥革命杂忆》, 《北京日报》1981 年 9 月 28 日。
- ⑭ 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大校友会,

1972)。

- ⑮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香港：草原出版社，1979），页 31。
- ⑯ 蔡仁龙等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4），页 9。
- ⑰ 陈嘉庚：前揭书，页 42。
- ⑱ 《南洋商报元旦特刊》，1939 年 1 月 1 日。
- ⑲ 《南洋商报》，1938 年 3 月 6 日。
- ⑳ 陈嘉庚：前揭书，页 70 - 73。
- ㉑ 《南洋商报元旦特刊》1941 年 1 月 1 日。
- ㉒ 蔡仁龙等编，前揭书，页 197 - 200。
- ㉓ Victor Purcel, *The Chinese in South East Asia*, 1965,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sity Press), p. 304.
- ㉔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公司，1992），页 183、220、347。
- ㉕ 前揭书，页 15。
- ㉖ 《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 ㉗ 《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 ㉘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页 347。
- ㉙ 李恩涵：〈1942 年初日军占领星洲“检证”之役考实〉，《南洋学报》41 卷第 1、2 期合刊。
- ㉚ Yap Hong Kuan, *Perak Under the Japanese 1942 - 45*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57)，引述：《南岛之春》，页 24。

- ③①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页 111。
- ③② Anthony Short, *The Communist Insurrection in Malaya* (New York: Grane Russak, 1975) , pp. 34 - 35.
- ③③ F. S. V. Donnison,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London: H. M. S. O. , 1956) , p. 384.
- ③④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
- ③⑤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pp. 77 - 178.
- ③⑥ 前揭书，页 211 - 222。
- ③⑦ 庄惠泉：〈调解华侨抗日军与英军冲突经过〉，收入《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 ③⑧ 《中国国民党在海外》（台湾，民国五十年），页 221 - 222。
- ③⑨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页 68 - 69。
- ④⑩ K. J. Ratnam, *Communalism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pp.48 - 49.
- ④⑪ 《星洲日报》，1946 年 4 月 2 日。
- ④⑫ 华侨问题研究会编：《马来亚华侨问题资料》（北京联合书店，1950），页 38 - 44。
- ④⑬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Hodder & Stroughton, 1976) , p. 55.
- ④⑭ K. J. Ratnam, 前揭书，页 77。
- ④⑮ Tan Cheng Lock, *Malayan Problems* (Singapore: TANSO, 1947) , pp. 136 - 140.

- ④⑥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页 161。
- ④⑦ 同上书，页 165。
- ④⑧ 《马来亚华侨问题资料》，页 65 - 66。
- ④⑨ 崔贵强：前揭书，页 199 - 200。
- ⑤① 同上书，页 259，引述《新华月报》，3 卷 2 期，1950 年 12 月 25 日。
- ⑤②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陈声新于 1986 年 7 月 8 日在马华公会“全国新村发展策略大会”上演说。见 1986 年 7 月 9 日《南洋商报》。
- ⑤③ *The Straits Times*, 1949 年 2 月 28 日。
- ⑤④ 《中兴日报》社论，1951 年 4 月 17 日。
- ⑤⑤ 《星洲日报》，1951 年 12 月 2 日。
- ⑤⑥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出版社不详，1984），页 46。
- ⑤⑦ R. 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New Delhi: Radiant Publishers, 1980), p. 94.
- ⑤⑧ 崔贵强：前揭书，页 329。
- ⑤⑨ K. J. Ratnam：前揭书，页 92。
- ⑤⑩ 《南洋商报》及《星洲日报》，1956 年 4 月 19 日。
- ⑥① 《南洋商报》，1966 年 12 月 8 日。
- ⑥② 《南洋商报》，1957 年 4 月 14 日。
- ⑥③ 1953 年 6 月 30 日时 413 万 9000 公民中，华人占 115 万 7 千名。K. J. Ratnam：前揭书，页 93。
- ⑥④ 各报新闻。
- ⑥⑤ 同上。

第八章

独立后 西马华人政治演变

何启良

(一) 独立时期和 60 年代之华人政治活动 (1957 - 1970)

马来亚从英国殖民统治者于 1957 年争取到独立后，国内的政治形势和政治议题为之一变。联盟政府获得了行政权、经济权、军事权后，开始致力于行政和政治权力的巩固、国家经济的建设和全民的团结，同时又必须照顾到正在剧变的国际形势和区域变化。早期，国际形势复杂，国际共产主义嚣张，马来亚共产党继续在国内捣乱，国内紧急法令施行，到了 1960 年，历 11 年的“紧急状态”才告结束。1964 年发生了与印尼对抗事件，马来西亚联合邦成立，1965 年新加坡退出联合邦。这段时期是大马作为一个新兴国家的统合和巩固期，也是大马的国家体系（sovereignty）、民主制度和多元体制的考验期。独立后，大马华人在政治认同上逐渐本地化，极力寻找在一个新兴国家里的自

身定位。① 华人政治的重要议题，乃独立前各项政治议题的辗转和延伸，即语文、公民权、代表权问题的争论。60年代初期最大反对势力之一的社阵瓦解，60年代后期，国内政治治安和局面较稳定，两大以华人为主的政党（民主行动党和民政党）先后成立，乃大马华人政党政治的萌芽期。但是建国以来一直被当局所忽略的种族分裂意识，终于在1969年的大选后爆发。这次的严重的种族暴动，史称“五一三事件”。

一、独立的意义：公民权和国家认同

经过了艰苦和漫长的争取独立过程，从“马来人万岁”的极端民族主义到“默迪卡”的国家独立运动，② 马来亚联合邦终于在1957年8月31日宣布成立。当日马来亚联合邦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在吉隆坡默迪卡体育馆高呼“默迪卡”（merdeka - “独立”、“自由”之义）之后，③ 马来亚终于摆脱了英国帝国殖民主义近百年的统治，光荣的独立自主了。大马的政治发展也随之步入了一个新纪元。以巫统为首的联盟政府（其他两个成员党是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④ 励精图治，拟定了几项具长远意义的建国大工程。以下几项计划，对于大马华人的政治和经济发展都具有非常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第一、自治行政机构（文官体系）的建立。对于一个新兴国家而言，行政体系是其国家统治机关的主体；政府的公信力、公能力和公权力，必须依靠官僚体系的政策执行，及其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辅助性功能，才能具体且持续的展现。为了达致“马来亚人管理马来亚事务”的自治目的，独立后公务员的录取和雇用开始“马来亚化”。⑤ 所谓“马来亚化”，是指聘用、提升更多

本地人的政策。在实际的运作上，因为马来人在宪法上受保护，有“特权”保障，在政府的行政机构里有固定的配额（即所谓“固打”），导致体系“本地化”的扭曲，使大马的官僚体系，无论在职权、功能或人数与资源的控制上，逐渐地“马来化”。⑥ 这个发展进一步巩固了马来政权，也成为历来华人政治里重要议题之一。基本上，独立后的十余年是大马行政机构马来化的过度期，官僚机构在巫统领航下执行了许多政策，但是，其拟定政策能力还是相当有限的。文官体系成为政治过程的主导者的现象，到了1970年后敦拉萨上台和“新经济政策”实施才真正出现。⑦

第二、经济发展和建设。独立后的大马经济体系，基本上是仍然具有许多殖民时期的特色。⑧ 这样的一个经济状况，对联盟政府来说，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当时东南亚各国的发展经验，并没有提供大马一个可效仿的经济发展模式。⑨ 联盟政府面对的，是如何在一个多元种族的民主体制下执行各方面的经济计划。在理论的层次上，所面临的选择，是采用社会主义（如印尼），抑或是具革命式的经济策略（如越南）。在马来亚，实际的问题比理论层次的问题来得迫切。它所面对的重要经济议题，是如何增加产量、分配机会、和减少不平衡发展。独立前后，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宪法的拟写上，经济问题虽有被关注，但并不在最高的行动议程上。大体上来说，英国殖民地政府和马来亚领袖都认为，独立后的大马经济应延续历来的资本经济体制。虽然当时鼓吹马来民族主义者已掌权，但是巫统却采取了市场经济的策略。同时，要求政府进一步的介入和主导经济发展的声音已开始响起了。《第一项五年计划》（1956-1960）凸显出殖民经济政策的延续，而其经济目的，基本上不具任何政治意义的。到了《第

二项五年计划》(1961-1965)和《第一项马来西亚计划》(1966-1970),其政治企图和动机才开始呈现。这两项计划书的出发点和目的,与“第一项五年计划”有显然的分别,它们较具注重经济的成长和开发,换言之,它们具有“发展倾向”,而不只是关注财务的管理而已。在这两项计划书里,出现了四项重要原则:马来和非马来族群的分别;对乡村经济的注意;增加产量;和增加公共开支和公共企业的参与。^⑩这些特色,使它被称为国家经济“马来亚化”的开始。^⑪事实上,这些特征与后来“新经济政策”的产生有密切的关系。

第三、多元种族政治体制的运作。一般认为,首相东姑阿都拉曼是一位中庸领袖,经过了50年代马来激进民族主义的洗礼后,渐渐倾向多元政治体制,建国期间他采取了共存、互让的政策来容纳非马来人的要求和利益。当时的大马宪法已被认为是三大民族的政治协定,而马来人特权为不争点。按理说,宪法已被接受,一切重大议题经已决定,再也不会有重大的争议了。但是,事实是,宪法只不过是一份统协纲领,其中一些重大细节仍然等待解决。实际上的政治管理运作,尤其是种族议题,仍然需要各民族领导人的政治智慧去处理。东姑阿都拉曼领导的联盟组织,在很大的程度上满足了三大民族在政治上沟通的需求。它是三大民族精英分子横面团结的组织,不只是一个三大民族之间的政治沟通管道,作为一个选举时的策略组织亦非常成功。^⑫联盟组织的形成和它后来成功的运作,使论者认为这个时期的大马的政治制度可称为一种“协和民主”制度(consociational democracy)。^⑬

对大马华人来说,独立的意义是重大和深远的。独立前,大马华人所关注的,主要是政治身分归属和母语教育的大议题,其



次的文化定位的纠缠。各方面的争取已非常激烈，最后大马宪法上明文规定了以下重要事项：

- (1) 关于公民权：凡于独立日以后在联合邦出生者自然成为公民。在独立日以前本邦出生者，在其申请前7年中有5年住在本邦并略懂马来语，可登记为公民。在独立日居住本邦者，在申请前12年中，有8年住在本邦，略懂马来语，可成为公民；
- (2) 关于马来人特权：在15年内，马来人继续在土地保留、公职比例、商业许可和奖学金方面享有优先权；
- (3) 规定马来语为国语。^⑭

这三项宪法上的规定，对以后华人各方面的发展来说影响深远。可以看出，独立后这些事项更具体化的实行，而因此更具争议性。在这些大前提之下，华人政治的意识和去向也必须作适应式的转化。在独立之前的许多还没有解决的问题，也因此必须采用更灵活、更新颖的手法来处理。这个重要的发展和蜕变，不只是牵涉到身分归属的问题，更重要的，它亦牵涉到政治意识和国家认同的转化。^⑮ 这时大马华人不得不注意到政治认同本土化、马来亚化的问题了。事实上，马华公会从一个福利慈善机构，演变成一个政治利益组织，从一个地方团体而转变成一个可以和巫统并肩争取独立的大政党，正是这个踏实于独立自主、国家认同大趋势的反映。^⑯ 独立前后几年，马华公会采取了新的策略方针，积极协助那些移居的华人申请当地的公民权，并登记为选民。华人知道，有了公民权，才能拥有参政权和选举权，在政治领域里才会有代表权。这个策略具有长远意义，也使到马华公会在华人社会的声誉提升。况且，它又是在联盟政府里唯一的华人政党，故其代表性和权威性极高。^⑰ 事实上，马华公会在争取公

民权表现不错，唯其对语文和华文教育的态度，一直令华人存疑。当时马华公会的会长是陈祯禄，他虽然是一位不谙华文的海峽华人，但是对于华文教育却有高度的诚意。^⑬但是他维护华教的较中庸、退让的立场，还不能满足华人对母语的殷切要求。独立后，华人的语文和母语教育问题仍然是重要的政治议题。

二、独立后初期大选、马华公会代表权和语文政治的争执

一个民主国家最重要的具体运作，是公平的全民选举，采取代议政治的方式，由人民选举议员，组织议会，以间接参加国家统治权的行使。1959年大马联邦举行了独立后的第一次大选，意义深长。联盟在总共104个国会议席里，赢得了74席（巫统52席，马华公会19席，国大党3席），反对党只得30席（回教党13席，社阵8席，人民进步党4席，国家党和马来亚党各1席，独立人士3席。）。^⑭回教党成为马来族群在国会最大的反对党，而社阵则成为当时华裔选民在国会里最大的反对党。联盟的这次选举里胜利，意味着大部分选民对1957年通过的宪法和联盟多元种族的组织运作支持和拥护。五年后（1964年）大马举行了第二届大选，选民亦对联盟政府表示同样地肯定。联盟在国会赢得89席，比上一届多了15席（巫统59席，马华公会27席，国大党3席）。^⑮当时有两项事件对选举有所冲击，即大马与印尼对抗和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参与。

在第一届全国选举的前夕，马华公会的领导层发生了内讧，这也是独立后华人政治发展的第一项重大事件。1958年，林苍佑挑战陈祯禄在马华公会的会长职位。这场争执的意义，不只是在



于它是马华公会以后连绵不绝的派系斗争的开始，而也在于它的实质内容。作为一个代表华人的政党，马华公会在联盟政府里应扮演一个怎样的角色？华文教育在国家教育体系里应如何定位？这两个重大问题以后仍然不断的出现在华人政治舞台上。当时由陈祯禄领导的马华公会领导层之所以会被少壮派挑战，主要是因为内部派别种种意见的分歧。当时是马华公会政治主任的林苍佑分析了马华公会组织的弱点，认为马华公会内部组织非常腐败，而党内有顽固分子造成分裂，他然后向当权派发出挑战。真正在竞选议程上的议题，是政治代表权（大选议席）和华人教育（母语保障）。两派互斗，少壮派的林苍佑挑战已任总会长 11 年的陈祯禄，党选的结果是前者以 89 票对 67 票击败了对手。

当年只 38 岁的林苍佑登上总会长宝座后，意气风发，大力从事改革活动，修改章程、整顿人马。他并且在全国大选前夕（1959 年 6 月）向联盟主席东姑阿都拉曼提出了两个要求：

- （1）马华公会要在 104 席的国会里，分得 40 个席位；
- （2）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的总要求，必须列入联盟的竞选纲领。

林苍佑是以马华公会总会长的身分致密函给联盟党主席东姑阿都拉曼的。以密函方式联系，志在低调处理，但是党里派别的斗争使到密函泄露。东姑阿都拉曼对林苍佑的这种施压手段感到非常不满，公开拒绝了林的要求，并且反过来向马华公会发出警告，如果新领导层一意孤行，联盟将会拒绝马华公会在联盟组织的旗帜下竞选。马华公会两派以大局为重，7 月 12 日中央会议上议决留在联盟里。但是，党内部的派别斗争更加激烈，林处于劣势，地位已动摇，实际上已失去了领导权，于是在大选前夕黯然

辞去总会长职，并退出马华公会。

林苍佑从当选为马华公会总会长到最后辞职，只不过是短短18个月时间。林苍佑领导马华公会改革之所以失败，基本上有两个因素：

- (1) 与东姑阿都拉曼关系交恶；
- (2) 元老派的卷土重来。^②

前者是与盟友的关系；后者是党内派系的关系。这两个因素是对以后马华公会的派系斗争，以及其胜利者来说，毋宁是一个值得当为教训的素材。对于这次马华公会向联盟内部争取失败的事件，教总主席林连玉说了以下一段话：

“以前我们存有错误的见解，以为马华公会是理想的盟友，理论上也算得执政有分了，我们有四个合理的要求通过马华总可以解决的。可是不幸得很，由于这次联盟内部风潮的暴露，我们可以清清楚楚的看到了原来马华的要求竟没有得到盟友的理会。马华公会和会长林苍佑先生不但对于联盟的政纲不能参加一句话，甚至连所谓代表华人的候选人名单，也没有过目的权力。”

林连玉对林苍佑的争取未遂深感遗憾，他的谈话反映出华教人士对林苍佑所代表的改革意识的支持，同时也尖锐地指出了马华公会在联盟政府里运作的局限和无所作为。

三、语文政治的波折：官方语文和独立大学

华文教育和政治的密切关系，是大马华文教育发展的一大特点。在华文教育的奋斗史里，几乎没有一次事件是“纯粹”的文



化或教育之争，无论是小事件如中学甄拔考试、师资教材，或大原则如“最终目标”、开办华文大学等等，都是政治较量和斗争的表现。1957年拟定的源自《拉萨报告书》的新教育法令，都成了以后华人政界和华文教育界人物的不断纠缠。1966年所发生的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事件便是大马语文政治的另一高潮。

独立前一年（1956年）在刘伯群的号召下，全国华团1094个单位曾提出列华、巫、英文为官方语文的要求，独立后联盟政府企图尽量避免不谈这个敏感的语文问题，但是华人社会对“华文列为官方语文”这个要求一直没有放弃过。1965年“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发起了向政府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运动。当时是马华公会青年团团长，也是教总主席的沈慕羽，发动了全国华人社团签名盖章一途，向政府提出要求。但是，以陈修信为首的马华公会领导层态度非常强硬，说“为了照顾全体马来西亚人的福利起见，不能支持此项运动。”它只能保证华文在宪法上的地位。马华公会“决定主张坚决维护、延续、保存及扶助华文的现有地位、使用、教授、学习及研究。”^②最后马华公会领导层竟出乎意料的透露了这样的“交换”事件：“由于马华在独立期间，为了交换华人的公民权及政治利益，已接纳巫英文为官方语文，因此不能背叛诺言去支持华文语文运动。”^③整体华社对马华公会的敌对态度和自圆其说的谈话感到非常不满，这股不满情绪后转变成了一股挑战陈修信领导的力量。事情的发展急转直下，1966年10月马华公会召开了中央委员会紧急会议，通过两项议决案：

- （1）不能支持华文为官方语文；如果马华公会这样做，是违反宪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即列巫文为国语及唯一官方语文）；

(2) 开除沈慕羽，因沈氏立场与马华公会立场公开决裂，是叛党行动。

这一次华团挺身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经过，说明了华教组织主动在政治组织里作内部诉求的困境和局限。沈慕羽身分特殊，身为马华公会党要，又是教总和全国华人注册社团总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理当是最佳人选。值得一提的是，沈慕羽之与一般政治人物不同，乃他是以政治为手段，以华文教育为目的。通过执政党之一的马华公会，争取华文的官方地位。他的行动得到华社的热烈呼应。但是这些事实都不能动摇马华公会的语文立场。可以看出，马华公会的领导层愿违反华社的意愿，而不愿开罪巫统。这些事件的过程里，马华公会又重复了同样的行为模式，再次违悖了华社的意愿。

华人社会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受挫之后，把所有对母语教育的热诚投向另一个理想，遂在 1967 年 12 月提出了创办“独立大学”的构想。华裔社会对于华校中学生继续深造的问题一直非常关注，华校的中学生对于国内政府设立的大学一般上是望门兴叹，因为这些学府需要剑桥文凭或大马教育文凭的入学资格。全国各地华团纷纷响应董教总的号召。两年后成立了“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并进行策划和组织。1968 年 4 月 14 日，董教总召开独大发起人会议，共有 199 个注册社团代表出席。于是“独立大学”筹款运动在 1968、1969 之间如火如荼的进行，在 1969 年 5 月 8 日大马第 3 届大选的前夕，当局获准独大的注册。汹涌澎湃的独立大学运动，直到 1969 年“五一三事件”种族暴动发生之后，才告暂停。

马华公会对独大的立场，又再度证明该党领导层对华文教育

的暧昧和对立态度。到了这个时期，其立场已经明朗化和原则化，即“为了国家的长远利益”，对华文教育不必须支持。马华公会不支持华社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也对独立大学提出了反对立场，都是这个大原则的反映。马华公会认为，独立大学——作为一间华人大学——其实没有必要存在。独大筹款运动期间，马华公会青年团团长李三春发表了谈话，决然说独立大学“不会成功”，而总会长陈修信态度更加没有妥协和保留的余地，他比喻说，如果独立大学创办成功，将会是“铁树开花”。所有的迹象表示，虽然马华公会领导层对独大表示反对，但是马华公会基层和草根组织对独立大学的概念是表示支持和拥护的。马华公会领导层看到这个症结，华社的普遍要求有浮舟的能力，也有沉舟的能力，为了安抚华人社会创办独大的高昂情绪和部分满足华社在高等教育上的需求，1968年7月马华公会提出了创办拉曼学院的建议。政府在11天内批准了这项计划，并且答应以“一元对一元”的方式来维持该学院的经费。

四、“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和大马华人政治演变

新加坡在马来西亚联合邦内只不过两年余，但是它的参与和退出，对新、马两国的政治影响却非常深远。尤其对新加坡来说，退出联合邦有如脱离母体般的痛苦。它被迫退出来得非常突然，因此它的独立也变成非常勉强和脆弱。^{②4}对大马而言，新加坡的参与和退出联合邦的整个事件，凸显出了大马种族政治的敏感性和决定性。新加坡的参与联合邦的历史意义，说明了部分华裔政治人士对当时政治体制的争议。人民行动党在李光耀的领导

之下，在大马联合邦时提出了两个挑战：对“马来特权”治国理念的挑战，和对马华公会“取而代之”的挑战。这两项挑战对大马华人政治来说，都具重大意涵。

当初东姑阿都拉曼的构想，不只是新加坡加入联合邦，也想把北婆洲地区一起组成马来西亚联合邦。其中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要用北婆洲地区来抵消新加坡加入后华人占多数的局面。1961年马来亚国会通过接受马来西亚概念。1962年9月新加坡举行全民投票，赞成星马合并。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联合邦成立。一星期后（9月21日），新加坡举行大选。李光耀领导的人民行动党击败了对手社阵，开始考虑进入联合邦发展其政治理念。在这个时期，李光耀一味在不同的场合里挑战马来特权，强调“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是不应分种族的。人民行动党参与了1964的大马全国大选，派出了11名候选人，但只1人中选。这对李光耀来说可以说是惨败。

1965年反对势力在人民行动党的领导下，在新加坡举行了反对党会议，成立了“马来西亚团结机构”（Malaysian Solidarity Convention）。参加的有人民行动党、马来亚民主联合党、人民进步党、砂劳越联合人民党等。这个反对势力组织显然是与东姑阿都拉曼领导的联盟打对台的。行动党和巫统关系越来越恶化，双方矛盾无法调和。1965年7月25日东姑阿都拉曼在伦敦度假时做出决定，新加坡于8月9日正式退出马来西亚联合邦。

五、华人政党的诞生：民主行动党、民政党

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联合邦之后，巫统为首的联盟政府继续推动马来民族主义政策。华人利益的整体诉求，开始从对马华公

会的依赖和信任，转向于另组以华人为主的政党。60年代纯粹的华人政党，除了马华公会之外，并无其他。因此部分的华人有不认同马华公会的，都在人民进步党或社阵里活动。这两个政治组织在某种程度上也得到华人选民的支持。直到60年代后期，大马政坛上才出现了两个以华人政治诉求为主的政党：民政党和民主行动党。这两党的出现，给大马华人政治带来了基本的变化。论者认为，这三个政党，基本上代表了华人政治的三个导向正式产生。^{②⑤}

民主行动党于1966诞生。^{②⑥}新加坡退出联合邦之后，在大马活动的人民行动党为了在大马有立足和发展之地，在大马注册为民主行动党。该党在很大的程度上承续了人民行动党的政治哲学，主张种族平等、社会和经济公平，更重要的，是它继续推行“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的理念。该党成立时，秘书长为蒂凡那，主席为曾敏兴。该党认为，民族社会主义是唯一有效的非种族路线建立一个团结的马来西亚。1967年7月29日该党发表了“文良港宣言”，其中有几个重点：塑造和推行社会和财务政策以确保国家财富得以公平分配；维护社会正义；经济多元化计划；扩充农业与工业领域让各阶层人民参与；塑造一个廉洁、有效率的政府行政机构。1969年第一次参加全国大选，该党获得了出人意料的好成绩。它派出了23名国会候选人，48名州议会候选人，结果13名中选为国会议员，31人中选为州议员，一跃成为大马国会里的最大反对党。但是，接踵而来的，是行动党的内部斗争和纠纷。1970年初期，国会议员何文瀚和罗宝根跳槽到马华公会，随后又有6名州议员投奔马华公会。这是以后该党内部倾轧的开始。

马来西亚民政运动（民政党）成立于1968年。^{②⑦}1957年林

苍佑退出马华公会后便开始另图发展，组织了民主联合党，但是该党在 1964 的大选里表现甚差。于是他开始联络其他政治合作对象。当时恰好有一批退出劳工党的人士，不久双方合作，筹备组织另一个政治团体。民政党发起人是一群专业人士、学术人员和劳工领袖。它在党的成立宣言里表示，它支持多元种族主义、温和社会主义和国会民主制。首届中央委员会里，华人 6 名，马来人 6 名，印度人 3 名。草创期间，它的主要支持力量来自解散的民联党员，和劳工党和受英文教育的温和人士。它的成立，主要是参与 1969 年的大选，以反对派的身份出现。它初试啼声下竟夺下了槟州的政权。在槟州 24 个州议席中，民政党赢得了 16 个议席。同时在其他州如雪兰莪、吡叻、吉打、马六甲和彭亨州，当选的州议员分别是 4 位、2 位、1 位和 1 位。还有 8 位中选为国会议员。和行动党一样，民政党第一次参选成绩如此辉煌，的确令人侧目相看。

这两个政党虽然都是表明以多元种族主义为基础，但是在实际的运作上，主要还是以华人利益为诉求，也以城市华人选票为基础。尤其是民政党，经过了 1971 年的内讧后已蜕变为华人政党，而行动党自 70 年代所建立的威信，与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形成此长彼消的局面。

六、种族炸弹的爆发：“五一三事件”

独立以来，大马政治不断的在种族主义的范畴里打转，政府政策也基本上没有照顾到各族人民的感受。到 60 年代后期，开始出现了许多令人担忧的现象。政治的多元体制受到各方面的压力，而许多种族性的议题也开始尖锐化和具体化了。主要的议

题，仍然是语文问题和经济悬差的问题，它们长期以来都没有得到当局适当的注意和解决，因此种族之间的裂缝也变得越来越大了。事实上，这种分裂意识已逐渐转变成了一股潜在的庞大张力，有如一粒“时间炸弹”，等着爆发。

1969年5月10日全国举行了第三届大选，联盟政府的得票率出乎意料之外的低。它在国会104个议席里，只赢得了66席，总得票率为49.1%，反对势力在国会里赢得了37席，占总得票率50.9%。这是独立以来反对势力赢得最多选票的一次。5月11日和12日，反对势力趾高气扬下，进一步在首都吉隆坡举行了胜利大游行。这个举止激怒了巫统里的一些激进分子。他们意识到反对势力的挑唆，认为马来政治权力和其他特权已受到了严重和非份的挑战，他们声色俱厉，于是亦在市区里进行了反示威。5月13日，两派势力在街头短兵相接，最后演变成了大冲突，在种族两极化的情况下成了种族性质的流血暴动。暴动后第二天（5月15日），最高元首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国会被解散，国家由敦拉萨为首的“国家行动理事会”执政。当时的内政部长敦依斯迈医生向世人沉痛的宣布：大马的民主制度已进入了死亡期。^{②⑧}

对于“五一三事件”的产生和动机，有不同的说法和解释。有的认为，这个事件主要是由马来亚共产党引发的，^{②⑨}也有论者认为这是巫统内部派系的冲突的具体化和表面化，是马来激进分子针对东姑阿都拉曼政权所发动的一次“政变”，^{③⑩}也有人认为，这只是一项偶然的、纯粹的种族冲突事件而已。事后“全国行动理事会”发表了《五一三悲剧》白皮书，把事件的根源归罪于种族经济的悬差和分化。^{③⑪}



总的来说，“五一三事件”是大马历史的转折点应该是毫无疑问的。它不只是大马政治发展一条截然分割的明显线，也是定型大马政治文化意识取向大转变的标志。换言之，它是大马政治发展的“典范转移”。事件发生之后，大马的政策和政治发展呈现了非常明显的新形势。事实上，1970年后的种种政策拟定，皆以对此事件的解释为政策根据，而各项政策的实施，对政治体制的运作影响亦极大。于是1970年后是大马专制的、土著主义至上的政治体制，已与独立以来的多元体制的“协合民主”作了意识上的决裂。

这个意识和运作上的决裂，实以马华公会欲退出联盟政府内阁始。这次大选马华公会惨败，其候选人在差不多所有的华人选区里，都败给了民政党和民主行动党。显然华人选民对马华公会的所作所为感到失望，而普遍的对它遗弃。与1959年和1964年独立之前的选举成绩相比，马华公会的大选成绩实有天壤之别。②当时副首相敦依斯迈医生在一项集会上说，如果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两个联盟伙伴，继续不死不活的话，巫统最好和他们拆伙。这些一连串不利的发展对马华公会刺激颇大。马华公会自问党的尊严何在？“五一三事件”当天下午，马华公会总会长陈修信宣布马华公会将愿意退出联盟政府内阁，同时也拒绝担任州行政议员职位。马华公会的这项动作，显然是有感于华人在这次的大选抛弃马华公会而投给反对党的缘故，而借此给予华社一个整体的教训。最后的结果是，马华公会仍然留在联盟政府内，但是当国会在1971恢复时，它已失掉了几个重要的内阁部长职位，包括财政部长和工商部长。到了1972年国阵组织成立之后，由于党成员的增加和权力资源的分配，马华公会在内阁的代表权更进一步的被割裂和分散。

(二) 70 年代之华人政治活动 (1971 - 1980)

1969 年“五一三”种族暴动发生后，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黯然下台，敦拉萨以革新姿态掌权当家，此乃大马政治发展的“新秩序”(New Order)^③之始。政府所拟定的一切计划和政策，皆标榜以全民团结为目的，国家原则、新经济政策、教育政策、国家文化政策先后出炉，尤其是新经济政策，其影响和冲击，对整个大马政治发展，实具决定性的。土著主义逐渐抬头，马来官僚、商界、和政界互相勾结，马来政权也进一步地巩固。这些剧烈的政治变化，使到大马华人不得不寻求应变，而政治组织也纷纷策划计谋。马华公会在华社的心目中地位已式微，权威性被挑战，它一方面有许多自强计划，另一方面却发生了严重的内争。民主行动党在政治动员方面渐有所获，但未有突破，内部倾轧亦层出不穷。华团组织的反应是搞华人大团结运动，但目标模糊，最后演变成政治斗争。语文政治仍然是华人政治的重要议题，独立大学一案终因败诉而终结。1974 年全国大选前夕大马与中国建立邦交；1976 年敦拉萨病逝，胡先翁出任大马第三任首相。

一、大政策的拟定：国家原则、新经济政策、国家文化政策

1970 年代开始，有三大政策的拟定影响深远：新经济政策、国家原则、和国家文化政策。

1970 年 8 月 31 日，全国仍然在“紧急状态”下庆祝了国庆，联盟政府借着这个时机推出了“国家原则”。“国家原则”

有五项：信奉上苍、忠于君国、维护宪法、尊崇法治和培养德行。“国家原则”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借此能够为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多元民族的国家存在和发展提供一个可行的方案。抚平种族倾泻情绪，建立国家共识。1970年9月21日，东姑阿都拉曼辞职，敦拉萨出任大马第二任首相。约半年后（1971年2月20日）他恢复了国会运作，也结束了“全国行动委员会”21个月的非常时期统治。

国会恢复后，于1971年通过了《第二马来西亚计划书》，其中的“新经济政策”采取了亲土著策略，表示了土著主义的正式抬头。“新经济政策”主张以政府干预方式重新分配及调整各种族的经济差距，它有两大大目的：重组社会和消灭贫穷。^④最具争议性的，是“新经济政策”所追求的目标，是要在1970-1990年的20年内重组社会和经济结构，在全国商业界和工业界里，使马来人、华人和外资各占30%、40%和30%。当时华社对“新经济政策”的评议，主要集中在它的实施上；对于两大目的，异议不大，甚至表示支持。以后华人社会对“新经济政策”的争执点也都集中在行政和实施上。

1971年，国阵政府宣布了“国家文化政策”。“国家文化政策”主要有三点：

- （1）国家文化应以土著文化为核心；
- （2）其他文化中适合及恰当之项目，可被接受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
- （3）回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

事实上，政府独立以来的文化政策，都是沿着这个大路向发展，不同的是，文化政策的出炉，标志着贯彻土著文化运作的官



方化，而使到政策更加彻底和执着。

这三项政策对以后整个国家的发展影响深远，对华人社会的各方面冲击也不言而喻了。它们牵涉面极广，无论在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都有诸多意涵，尤其是“新经济政策”的影响，更是千丝万缕。论者认为，它是大马宪法之外最重要的政治文件。“新经济政策”以重组社会为策略，去培养马来资产阶级，大力推行公营企业，在具体的实施上在 1975 年推出了“工业协调法令”，进一步限制了华人经商的自由。于是华人商业团体大力反对和抗议，“工业协调法令”在 1977 年作了某种程度的修改，但是其严苛的规定并没有改换。1978 年马来西亚工商联合会举办了一项“全国华人经济大会”，探讨华人自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的经济困境。事后大会向政府当局提呈了一项备忘录。华社对于国家文化政策的反应，要等到 80 年代初期，才举行了“全国文化大会”，又一贯地向当局提呈了备忘录。

1972 年，联盟政府在敦拉萨的推动之下，被重组为拥有 11 个政党的国民阵线。^{③⑤}对华人政治来说，这个政府组织变化影响颇大。如今在政府里代表华人的政党，已不只是马华公会了。民政党在很大的程度上亦代表了华人的利益诉求。当时马华公会有些领导人极力反对国民阵线的成立，但是最后总会长陈修信认为国家团结为重，给予国民阵线概念支持。事实上，国阵的成立，使敦拉萨统协了更多的政党，而对华人在政府里的代表力量却有减无增。可以看出，当 1972 年民政党参与国阵以后，华人政党政治的两大路线已真正形成，而逐渐定型。一方面是马华公会和民政党，代表了在官僚体系内作渐进争取的组织，另一方面是民主行动党，代表了华人社会里政治动员的力量和号召。

二、散沙的凝聚：华人大团结运动

政府亲土著政策一波一波地推出，面对着土著主义沛然莫之可御之势，华人应如何自处？70年代可以说是华人对政府政策应变的年代。在政治上，各政党各显神通，表现不一；华团则集中精力企图整合分散的力量，鼓吹大团结运动；在经济领域里，华商力求自力更生，组合作社等等；文化的反应比较缓慢，到了80年代初期，才举办了华人文化大会。

马华公会到了70年代初期，开始了基本上的变化。经过了1969年大选的惨痛教训后，马华公会曾恫言退出联盟政府，但是后来证明这个举止只不过是以退为进的策略。巫统也对马华公会的表现相当失望。副首相敦依斯迈就对它作出“半死不活”的评语，这些话刺激了马华公会的领导层。马华公会在陈修信的领导之下，进行各项内部的党务改革，但是都不能让人满意。1971年马华公会曾主动接触民主行动党，进行过邀请后者加入马华公会或联盟政府的密谈。马华公会当时已认识到行动党的政治潜能，后者在大选的成绩，已使它成为代表华人的政党，其势力实不可忽略。双方巨头密谈数次，最后因为条件不合，两党谈判破裂。

③⑥

70年代初期，经过了独立后争取权益过程的种种挫折，以及“五一三”种族暴动的洗礼，华人社会普遍意识到华人本身团结的必要。华社荆棘塞途，力量的分散将使华社的处境更加恶化。事实上，华人社会谈“大团结”、要“化零为整”云云，已不是一件新鲜事，早在争取独立的时候，华社大团结的呼声已到处可

闻，但是 1971 年的华人大团结运动今非昔比，因为它已从空洞的口号转化到具体、求实的行动。这次运动初由马华公会发起和领导，1971 年 2 月 7 日在吉隆坡召开华人社团领袖大集会，会上通过了 6 点宣言：

1. 吾人深信本邦马来西亚欲得稳定、安宁及进步，则所有人民，不论其种族源流，必须团结。
2. 吾人坚信马来西亚华人，必须本身团结一致，方能对巩固国家团结，作有效的贡献；
3. 吾人坚信，每一马来西亚人之平等自由权利，不受转移亦不可侵犯，此种权利超出所有政治、社会、文化及经济的范畴。
4. 吾人坚信必须尽一切所能，以提高各种族未达水准者之地位，俾本邦经济繁荣得众人与共之。
5. 吾人更坚信每一位马来西亚人之福利与安全，必须受到国家之保障。
6. 因此，吾人保证对本邦效忠不二，且贡献性命，保卫国家，团结一致维护宪法，并依据国家原则之精神与其他民族合作，俾在民主公平马来西亚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及政治之进展，使人人有平等享受的机会。^{③7}

华人大团结运动在华社引起了热烈的反应。每次集会都万人空巷，上台演说之人也情绪激昂。初次集会在吉隆坡，后在怡保、芙蓉、檳城举行。当时的大团结运动，有两股力量：政党和非政党的。前者以马华公会总会长陈修信为首，后者以搞华团起家的李裕隆为首。陈修信主要的目的，是想团结华人于马华公会之下，使该政党壮大起来。换言之，壮大马华公会是目的，团结华团只不过是手段罢了。而后者则认为，华人大团结应该是“超

政党”的（事实上，那时已有“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的看法。）两方意见不合，后者企图另组“马来西亚华人全国团结运动”。最后陈修信表明立场，说华团必须团结在马华公会之下，不然马华公会难以支持。马来政界人物对马华公会的立场也表示支持，认为如果华社在马华公会之外另结组织，将会造成政治局面更加困乱。“马来西亚华人全国团结运动”注册被拒绝，华人大团结运动顿时瓦解。

综合观之，在激励和动员方面，这次团结运动不能不说是成功的，它唤醒了华社在政治斗争里认同一个目标的必要。但是，运动领导人的企图和动机令人质疑。事实上他们的所作所为，似乎不在于华人的“团结”，而是在于华社的“运动”。两个阵营策略有别，所以最终意见冲突，而使华人大团结运动演变成一项政治斗争。大团结运动的华团领导人以“团结”为目的，在激荡中竟忘了团结也应该是政治手段。所以最后当参与者发觉，华人团结其实是为了政治、政党服务时，已经骑虎难下了。这次华人团结运动有很大的局限性，内部斗争、目标欠明确的缺点，最后的争执点显然是“团结为了什么？”的困惑，而这正反映出 70 年代华人政治发展的大困境。^③

三、“与其跪着生，不如站着死”：马华公会的改革与内争

华人政治的疑难和困境，不只是反映在华人大团结运动里，马华公会的发展亦从侧面提供了另一个注释点。1971 年 2 月，马华公会第二十届常年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七一八宣言”，重新肯定在宪法里赋予华人的权利和义务。1972 年，马华公会曾突然

发动一项“华人精神革命”运动，借当时的巫统推动的“马来人精神革命”声势，抨击华人社会的种种流弊，林敬益被委派主持这项工作，数月后又不了了之。当时，马华公会的少壮派以林敬益为首，开始在马华公会内酝酿一股改革的力量。他们为了要改革，在各地进行了各项运动，尤其在林敬益基地——吡叻州——成立干训班和“兴汉社”。1973年4月，林敬益正式发难，向党领导层挑战。数月内两派互相攻击，陈修信呼吁党员自律，停止公开攻讦，但是这个举止使林敬益的态度更加坚决。他向首相敦拉萨辞去了部长职位，表示将会在8月党选时角逐总会长的职位和陈修信对抗。陈修信立刻采取行动，开除了林敬益的党籍。连续几个月里，马华公会纪律委员会亦开除了158名马华公会领袖和党员。

1974年，陈修信辞去马华公会总会长职位，李三春接任总会长，后者上台后积极进行党务改革。经过了70年代初期的分裂、政府组织的变化，马华公会意识到改革的必要。李三春于是推行五大计划：

- (1) 发展华人经济；
- (2) 筹建马华总部大厦计划；
- (3) 华人文化计划；
- (4) 扩充拉曼学院计划；
- (5) 广招新会员运动计划。

李三春担任总会长头几年似有新气象，但是，到了1979年该党改选，却又出现了马华公会空前的竞争。曾永森和何文瀚分别提名竞选总会长和署理总会长职位。竞选激烈，宣传广告战和文告战前所未有的。选举结果李三春胜利，后来李把异己一一除

名，以巩固其领导地位。

70 年代的马华公会，以党争始，亦以党争终。这两次的党争，当权派（总会长）将改革派或挑战者开除党籍，表面上看，他们是取得了全面的胜利。但是仔细分析，党争对马华公会声誉和威望的破坏确实不少。马华公会最高领导派系的角逐，导致一些失势的领袖被开除或退党，以及众多部下追随其后，使党内的人才更为荒芜。更重要的，当权派胜利的因素，凸显出马华公会领导层的折衷性格。两次党争的挑战者都摇着改革的大旗，深恶马华公会在政府里争取华人权益方面太过软弱和无能（林敬益非难说马华公会必须“更有效地代表华人”，曾永森大声疾呼“与其跪着生、不如站着死”）。改革派、挑战派的失败表示保守派、当权派的得势和抬头。马华公会在保守得势者的领航下，它的意识形态与政治路向与华人社会愿望的距离也越拉越远了。

四、行动党和民政党的发展

民主行动党自 1969 年大选后，不只成为大马国会里最大的反对党，也成为了马华公会的最大政治劲敌。它的政见和主张，显然得到颇多华裔选民的支持和拥护。但是经过了 1970 年何文瀚等的退党风波，其元气已经受到伤害。而接着又有另一场纠纷，1972 年吴福源辞去秘书长职位，林吉祥接任。1974 年大选时，行动党亦不能维持以往的雄风，只赢得 9 个国会议席，比上一届少了 4 席（见表 2）。经过了这次挫败，秘书长林吉祥于是大力整顿，该党逐渐恢复了当初的精力，也奠定了以后他在党里的领导威信。1978 年大选前夕，林吉祥开除了槟州党主席叶锦源，1978 年大选，它所获得的国会议席，从 9 席增加到 15 席，



它的州候选人也夺得了 25 个州议席。同年 5 月，范俊登退党。不到一年，行动党又发生了严重的党争。林吉祥和陈毓书对候选人意见相左，最后以“违反党纪”的罪名，开除了陈毓书、吴林炎和萧汉钦的党籍。这场党争历长三年，使行动党陷入低潮。

和行动党一样，民政党自 1969 年大选胜利后亦发生了严重的党争。1971 年 5 月，以胡申阿拉达斯和陈志勤为首的一派向林苍佑一派摊牌。斗争之后，林派胜利，胡申阿拉达斯回到学术界，陈志勤却组织了社会正义党。民政党在林苍佑的领导之下，于 1972 年 2 月 13 日加盟国阵。从反对党身分摇身一变成为执政党之一。1973 年，在马华公会党争失败林敬益带领了一批被开除的党员加入了民政党，而后成为民政党的中坚分子。林敬益的加盟，同时也开创了民政党成为马华公会退党后的失败分子的栖身所的传统。1974 年大选民政党以执政党的面貌出现在选民眼前，结果表现比 1969 年大选差。在竞选 13 个州议席中，只赢得 11 席，比 1969 年少了 5 席。国会议席也只得 5 席（见表 2）。1978 年大选的表现更差，州议席只得 8 席而已，和巫统的 9 席相比，少了一席。1980 年林苍佑引退，经过了激烈的竞选后，林敬益脱颖而出，以高票当选为民政党的第二任党主席。

行动党和民政党在 70 年代的发展，似有三个共同点：

第一，党内斗争和分裂的严重。这些党争大部分都只是涉及个人恩怨，很少是大原则和政策之争。

第二，这时期出现的党领袖，对以后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林吉祥和林敬益都是在这个时期崛起。他们在华裔选民心目中已形成了某种形象，在他们对各方面议题的反应和对策，其形象已经树立。

第三，他们都成了马华公会的政治劲敌。在吸取华人选票方面，两党皆打击了马华公会。不同的是，行动党赢得了不满国阵政策华人的拥护，而民政党则吸引了相信在内部争取权益的华人。

五、70年代的语文政治：独立大学案

“独立大学”的建议自1969年提出之后，便因“五一三事件”而暂告终结。1971年国会通过“必须（高等教育）条款”。它规定要成立一间大学或大专学院，须依照法令先获最高元首批准，再经过国会通过，方可进行组织。1973年独大理事会向政府呈请批准优选有关“独立学院”计划，1974年大选前夕教育部复函拒绝批准“独立学院”计划。1977年独大有限公司全面在全国展开向最高元首提呈请求恩准创办独立大学请愿书签名盖章运动，1978年1月独大理事会邮寄独大请愿书与盖章录提呈最高元首。1978年12月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旦在国会宣布拒绝独大的申请。1980年独大有限公司就政府拒绝批准开办独大的申请向法院起诉。1981年11月高庭宣布独大败诉。1982年独大有限公司上诉联邦法庭，7月6日联邦法院以四比一的多数票，宣判驳回独大有限公司的上诉。1982年独大案禁止上诉英国枢密院，理由是关系到宪法问题，而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声明研究创办文化学院或研究院。

独大概念的提出、挫折和种种遭遇，是大马华人语文政治的另一个高潮和沸点。经过了整十多年的折腾，独立大学的建议终告破灭，但是，尽管如此，却没有减低整体华人社会争取建立华文高等教育学府的渴望。综合观之，独立大学事实上不只是一件

教育事件，同时也是一个政治事件。这个概念被华文教育人士提出，被政党议论、抨击，又被现实的种族政治环境所左右。一开始，因为独大概念不被执政党之一的马华公会所接受，故独大有限公司的领导人只好采取了社会动员、群众盖章的策略，其间也得到反对党的同情、拥护和支持。但是，民间动员加上政治反对实力最后都敌不过政府政策和法令。政府的不妥协，使到独大的难产。独大被拒的挫折，更进一步使到华教人士领悟到政治范畴的重要性。在建立华文高等教育虽然改弦更张，但是在参与政党政治的意识上，却已不知不觉地迈进了一大步。

(三) 80 年代之华人政治活动 (1981 - 1990)

80 年代期间，马哈迪医生担任首相，政策层出不穷，推行新经济政策不遗余力。在政治方面亦采取强硬手段力压异议，挑战王室、贪污事件屡见不鲜。这个时期乃马哈迪政权最具争议期。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和形势也错综复杂。一方面，华人选民想利用在国阵里的华人执政党的实力争取权益，另一方面又考虑到制衡权力的重要性。这个两难反映在政治运作和策略上，变得非常多元和曲折。1982 年董教总为首的华教人士提倡“三结合”概念，“打进国阵、纠正国阵”参与大选，1985 年全国华团组织发表“马来西亚全国华团宣言”，1986 年“民权委员会”成立，提出“贯彻华团联合宣言第一阶段九大目标”。到了 80 年代后期，华人政党和社团被抑压的情绪高涨，1987 年在天后宫集会抗议教育部委派不谙华文者在华校任职，政府采取高压手段，演变成“茅草行动”。华人领导层一片真空。1990 年一批华教民权人士参加行动党，促进两线政治。政治策略上的尝试、徘徊，是

80年代大马华人政治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

一、权威政治的冲击：马哈迪担任首相对华人政治的意义

1981年7月1日，胡先翁以身体健康为由让贤，马哈迪医生于是成为大马独立后第四任首相。当时华社里不乏忧虑者，担心以后的政府政策将会对华社的经济、教育和文化等领域更加不利。这个忧虑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马哈迪在野时曾是一位激进马来民族主义者，其1970年出版的著作《马来人的困境》对当权者做出了大胆的批评。马哈迪上台后，任命了另一位极富激进英名的慕沙希旦为副首相，两人组成广为人知的“2M”政府。开始时，“2M”政府呈现了空前的活力，从1981年到1984年，政府的气势、目标展现在1982年大选的口号，即“廉洁、有效率与可信赖”的政府。在这个发展阶段里，马哈迪政府处理了失当和亏本的政府土著企业，扑灭公共领域的贪污，改进效率，以及缓和了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的政治内争，也推出了“向东政策”、“重工业化政策”、“私营化政策”、“马来西亚大宝号”、“以身作则运动”、“提高生产力资产”等等，对当时正在进行如火如荼的新经济政策，他表示政府决心贯彻到底。

从1985年到1990后的第二个阶段，马哈迪政府的表现是比较具争议性的。这个阶段有三件重大事件：大选、经济萧条，和“2M”决裂。1986年大选国阵成绩并不如意，许多贪污事件频频发生，最严重的是土著银行亏空事件。巫统内部发生了空前的政治斗争，拉沙里向马哈迪开炮，A队和B队的对峙，后拉沙里组46精神党，巫统被法庭判为非法组织，马哈迪重组旧队伍，

成立新巫统。同时，司法部被攻击，最高法院院长被罢撤。这个时期金钱政治泛滥、派系林立、资产阶层利益抬头。

值的一提的是，自马哈迪上台后，首相的权力有越来越集中和扩大的趋向。首相署的结构、功能和目的，在马哈迪的领导下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首相的权力，与其他政府机关，如国会、司法部、立宪君主、政党等等相比，已逐渐集中。首相署和这些机关的关系也起了巨大的变化，它作为一个支配性的建构是毫无疑问的。^③

可以看出，马哈迪登上了首相职位后的种种作为，对华人政治生态的确起了某种程度的刺激。第一，因为马哈迪被认为是马来激进分子，故华社对他的猜疑转换成华人政治的求变反应；第二，“2 M”政府的发奋图强，亦使华人政治作奋发状；第三，到了80年代中期和以后，因为马哈迪政权的强悍作风，以及一连串的腐败现象，导致华人政治一连串的反运动。这个时期马哈迪政府的许多政策，如7千万的“新人口政策”，“向东政策”，与中国建立更密切的贸易关系等等，皆在不同的程度上影响了华人政治运作。总得来说，80年代的华人政治虽然有其个别的独立、孤立运作，但是在很大的程度上，比以前更加的被动于马来（巫统）政治。

二、马华公会的“权威危机”：党争和政治经济的败落

马华公会经过了70年代的种种挫折，士气低沉，再加上马哈迪登台时的改革气势，这个自认代表华人的政党不得不做出一

些反应。1982年大选，马华公会为了在政治上寻求“大突破”，总会长李三春向华社发出呼吁，要求华裔团结起来，使马华公会在政府里有强大和足够的政治代表权，并且亲自到华人选区芙蓉区与行动党主席曾敏兴对垒。此举惊动整个华人社会，因为历来马华公会的高层领袖在大选时，一直选择避开华人选区，而被讥为不能代表华人的政党。结果李三春击败了盘踞在芙蓉区18年之久的曾敏兴。李三春获胜，反映出华人选民对马华公会殷切的期望。马华公会的胜利，并不只是在芙蓉选区而已。马华公会角逐28个国会议席，赢得24席；角逐62个州议席里，赢得了55席。这次大选，马华公会可以说是为华裔选民所托。

但是，这次选举胜利后，李三春不但没有领导马华公会实现“突破华族困境”的诺言，而却突然宣布辞退所有职位。辞职的理由是“我党…已经达致…最稳定的阶段”，“与巫统建立了巩固的关系”，“确保本人的继承人…要充分的时间建立他的领导地位”。^⑩这些理由看似堂皇，但是它们并没有停止华社对李三春为何突然辞职的种种传言。事实是，李三春的英雄主义式的忽起，又鸵鸟式的退出，已更进一步使华人选民对马华公会失去了剩余的信赖，这可从1983年芙蓉区补选时马华公会候选人败得一塌糊涂可以看出。

吊诡的是，李三春所谓“急流勇退”的辞职，本来是要让党的继承人有充分的时间建立本身的领导地位，但是李三春所留下来的残局和空缺，却导致了又一场空前的党争。马华公会于1984年初，开始了一场经历廿个月影响深远的危机。接任总会长的梁维洋受到以陈群川为首的集团的严重挑战。此次党争的激烈程度，不止使到华社普遍反感，连国阵里的老大哥巫统亦向马华公会发出逐客令。1984年12月15日副首相慕沙希旦说，巫统对马

华公会的党争的一再被拖延，而越来越强烈的反感，因此，他建议马华公会应该暂时退出国阵，待党争内部纠纷解决后再重回国阵。经过了剧烈的斗争后，陈群川终于击败了梁维泮，登上了马华公会总会长的职位。

陈群川的胜利使马华公会再度在国阵政府内得到承认，但是这个好境并不长久。陈群川当选马华公会总会长的一星期后，因为马化控股公司的财务事件而处境恶劣，于1984年在新加坡卷入新泛电公司财务纠纷，被新法庭判入狱，出狱后又因股票亏空事件被大马法院裁判入狱。马华公会领导层又涉及到1986年至1987年的华人金融合作社舞弊事件，包括当时的马青总团长兼贸工部长纪永辉和马华公会全国组织秘书兼副青年、体育、文化部长黄循营。

陈群川事件反映出华人在经济领域在马华公会领导下的败落。陈群川是在1977年被李三春重用，被派主持马华公会旗下马化控股公司的成立和发展。马化控股公司在陈群川的领导之下，吸引了成千上万的华裔投资者。在很大的程度上，马化控股公司是华社对新经济政策的一种反应，使华人经济力量能在不同的领域里发展。陈群川利用他在政党里的方便，使马化控股公司一度成为华社最红的股份，华社无不趋之若鹜。陈群川被捕后，马化控股公司也崩溃了，合作社的亏空使到万多位存款人（大部分是华人）蒙受其害，无论是华人社会的经济力量、士气、或信心，都受到严重的打击。

这一连串的事件——李三春和陈群川的暴起暴落——使马华公会陷入了严重的领导威信危机，也使华人社会对马华公会藐视而终鄙弃之。^①到了80年代后期，马华公会的“权威危机”已

达到最严重的程度，其声望达到了建党以来的最低点，这可以从1986和1990年的大选成绩看出。值得一提的是，1987年陈群川遗留下来的务边国会选区举行补选，以“知识分子”身分参政的陈祖排被委派守土，这次补选受到华社、甚至全国的注目，主要是因为这是马华公会合作社危机和领导层危机后的一次政治活动。最后陈祖排获胜，但是他的胜利，并没有改变马华公会低落的形象，只进一步地肯定了大马华人政治的一个固有的现实状况，即马华公会候选人的获胜，非有赖马来选民的支持不可。

三、政治路向的分歧：1982年华教人士参政和1985“全国华团宣言”

1981年政府提出了“社团修正法令”，不止对大马各类社团提出了诸多新的限制，还把社团规分成“政治社团”和“联谊社团”两类。这项法令对华团冲击犹大，故全国华团提出了反对。但是，他们在强势之下也不得不纷纷建议会员申请为政治团体。华团各领导机构，以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中华总商会和董教总为首，成立协调委员会全力推动华团申请为政治性团体。虽然当时有少数华团（大部分是乡团）为了它们的完整性和纯洁性，仍旧保留为联谊性的团体，但是可以看出，华团参与政治事项的大路向，已被社团法令迫催而开。后来因诸多异议，政府决定收回法令，也都废除了将社团分为“政治社团”和“联谊社团”的条文。

一年后便导致华团参政的高峰。1982年大选，董教总提出了“三结合”的概念，希望能够“里应外合”。所谓“三结合”，是包括了以华裔为主的执政党，反对党，和民间华团的三方面力

量的结合来捍卫华人的平等利益。于是一批以董教总法律顾问郭洙镇和槟州理科大学讲师许子根为首的华教人士决定参政，加入了民政党，喊出了“打进国阵、纠正国阵”的口号，积极参与政党政治。1982年大选他们被民政党安排在国阵旗帜下竞选。结果许子根在槟城丹絨区得胜，而郭洙镇在雪兰莪州甲洞区落败。当时的竞选活动，华教的几位领导人物如林晃昇和沈慕羽都有为民政党候选人作宣传。于是董教总毁誉参半。但是值得一提的是，华团和政党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所以董教总认为“董教总派出人马参政”是不正确的说法。董总主席林晃昇曾作以下的澄清：“1. 董教总与民政党没有任何组织上的联系；2. 民政党内的华教人士如其他政党里华教人士一样，在政治上是向他们各自的党负责，而不是向董教总负责，因为董教总对这些已经加入政党的人士实际上并不具约束力。”^④后来，董教总与这一批人分道扬镳，可以说是“打进国阵”策略的失败。

经过了1982年的考验，华团参政一事沉默了好一段时期，直到1985年才又起涟漪。1985年全国15华团拟定了“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宣言”，代表了全国五千多个华裔社团的廿七个领导机构和联合总会签署，1986年以林晃昇等人领导的“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成立，提出了“贯彻华团联合宣言第一阶段九大目标”，如下：

- (1) 废除土著与非土著的区分，反对土著利益至上的经济政策；
- (2) 严厉取缔非法移民，以维持社会安全；
- (3) 选区划分，必须遵从“一人一票”的公平民主原则，使各选区选民数目大致相同；
- (4) 文化资产的制定必须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

质；

- (5) 公平对待各源流学校及各族语文；
- (6) 建立廉洁有效率的行政体系，严厉对付贪污；
- (7) 全面发展新村，把新村发展纳入国家发展主流；
- (8) 政府应尽速处理批准符合条件之公民权申请书；
- (9) 重新检讨违反基本人权的法令。^{④3}

宣言显然是对国阵政府这十多年来所实施的政策不满而发，其中牵涉到的议题，包括经济、政治、教育、语文问题以及社会福利的总要求。1986年大选，民权委员会表明了反国阵的立场，推动“两个政线”的概念，以削弱国阵的势力，但是拒绝支持任何政党。它的原则，是“超越政党，但不超越政治”。它的策略有两个：一方面向华社推介、宣传“两个阵线”的概念，同时亦与其他政党进行对话。值得一提的是，回教党为了想要拉拢华裔选民，因此成立了“华社谘询委员会”，但是民权委员会对回教国的概念不敢认同，但是为了促进反对党联盟，还是与回教党保持了多次的联系。

1986年的大选成绩显示，国阵赢得2/3的国会议席，但是它的得票率从1982年的60.4%下降到55.8%（见表1）。虽然如此，国阵还是赢得了83%的国会议席。行动党成绩辉煌，从1982年的9个国会议席，增加到24个，其中5个是在东马。马华公会损失惨重，国会议席从24个减至17个（见表2）。回教党的成绩最令人吃惊，它只赢得1个国会议席。整体来说，这次大选国阵重新得到选民的委托，而反对阵线未能发挥作用。但是必须指出，这次大选更进一步的证明了选区划分的后果。大马反对实力的选票，虽然没有超过半数，但是却有增加，但是这个得票率并不能转化为同等比例的州与国会议席数字。这个得票率和



议席的不均称，实在是大马宪法政规（选举制度）和官僚运作（选区划分）所带来的后果。

四、“迫上梁山”：1990 年大选和迈向两线政治

大马语文政治的爆炸性，再度在 1987 年的天后宫集会上呈现。1987 年 8 月，教育部委派了约有 2 百名不懂华文的教师到华小担任高职。华社一致表示反对，认为这是政府改变华小媒介语的前奏，10 月 11 日三大华人政党和十五华团在吉隆坡天后宫大集会以商对策。受影响的学校还展开罢课行动。另一方面，巫统青年团在 10 月 17 日也举行了一个 1 万 5 千人的集会，反应强烈。接下来是巫统建党 41 周年纪念，宣布 11 月 1 日将在吉隆坡默迪卡体育场举行 50 万人的大聚会。吉隆坡气氛一时非常紧张。首相马哈迪呼吁国人冷静，但是局势紧张，于是他动用了内部安全法令发动了一次大型的逮捕行动。10 月 27 日，在这项所谓的“茅草行动”下，三家报馆被封闭，91 人亦触犯内安法令罪名被逮捕。遭扣留的人士有：

- （1）反对党——即行动党和回教党；
- （2）政府内的政党——马华公会、巫统、民政党；
- （3）华文教育者以及利益团体如国民醒觉运动、环保联合会、消费人协会与教堂社工。

华人社会的重要领导人都在这次行动里入狱。这些人士包括：行动党秘书长林吉祥，青年团团长林冠英，董总主席林晃昇，教总正副主席沈慕羽和庄迪君，和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主任柯嘉逊。再加上那时马华公会领导层正处于危机里，整个华人领导

层出现了一个真空现象。对华团人士来说，这一次的逮捕行动加速了他们过去反对政府政策的意向，而认同了行动党的主张和斗争策略。

1990 年大选前夕，以董总主席林晃昇为首的 27 名华团人士，正式宣布集体加盟行动党。这批华团人士在入党的仪式上宣布：“我们相信，在国阵长期一党坐大的政治局面下，要恢复我国的民主、人权与司法独立，就必须加强反对党与反对党阵线，以达致分权制衡……。其实，早在 1986 年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华团联合宣言第一阶段九大目标》时，我们已提倡及宣扬‘两线制’。”^{④④}可以看出，这次行动，是与 1986 年的《华团宣言》是一脉相承的。当时教总主席沈慕羽说：“华团人士如今加入反对党是被迫得无路可走，只好走上梁山，因为几十年的奋斗，政府都不能接纳我们的建议。”^{④⑤}这句话道出了这次华团人士参加反对党的原委。

当时从巫统脱体而出的 46 精神党，联系了回教党和行动党，组成了“人民阵线”，也正式地组织了反对阵线（反阵），大选前声势浩大，对国阵造成严重的威胁，大有取而代之的声势。大选成绩显示，回教党和 46 精神党在吉兰丹州大获全胜，赢得了该州全部 39 个州议席；行动党在檳城在 33 个州议席里赢得了 14 席，只差 3 席便可夺得该州政权。在国会选举里，国阵虽然保住了 2/3 的多数席位（国阵 127 席，反阵 53 席），但是它的得票率却再度下跌，从 1986 年的 55.8% 减到 51.95%（反阵 45.4%）。当时两线制口号喊得极响，而选举成绩亦表示反阵表现得到选民的支持，而 1990 年也被喻为大马两线政治的开始。

④④

华人政治到了 80 年代，已逐渐呈现出参与政党政治的成熟。尽管华团领袖仍然不能脱离“解去政治化”情结，坚持“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那是针对团体和组织而言，但是在个人的冀望和意识里，已充分地认识到，在争取权益的过程里参与政党政治的必要。无论是参加执政党或反对党，华团人士的参政举止，都比 70 年代的华人大团结运动来得具体和实际的多，对政治的认识和参政的深度，比大团结运动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必须指出，这两次的参加政党政治并不是完全正面的、无懈可击的。事实上，这些行动也有其主观的局限。华教人士加盟了民政党，努力作内部争取，因为“客观环境限制下”，成绩不只有限，还令人失望，^{④⑦} 并且，和马华公会的运作一样，民政党（参与该党的华教人士亦然）亦有越来越官僚化的倾向。^{④⑧} 1990 年集体加盟反对党的举止，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对国阵政府高压手段的反弹，一时满足了这批异议分子郁闷的心理需求，但是因为缺乏长期在政党政治里运作的激励和意志，又显得不够坚毅。这些局限和缺点，到了 90 年代国阵政府提出较开放性政策时，便完全地暴露出来。

五、人口政治：华人生育率下降的隐忧

在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初期，大马人口和各族的生育率已经从纯粹的统计数字演变成一个重要的政治课题。引发这个议题，是首相马哈迪医生在 1982 年提出了“新人口政策”。此政策在《第四大马计划中期报告书，1981—1985》正式公布。这项“新人口政策”将使全国在 1985 年从 1 千 5 百 80 万，在公元 2100 年达到七千万人口的目标。这个政策所涵发的意义对华人来

说非常重大，因为这牵涉到华族在各领域里的权益问题。华社舆论界于是热烈地讨论这个议题。争论的内容，皆环绕着华裔公民应不应该多生育，有一些议论者甚至把生育问题视为一项政治存亡的课题。

马来西亚乃一个奉行一人一票的议会民主制度，一个族群是否强盛，得视这个族群在国家总人口所占的巴仙率和人口所拥有的投票权。马华公会署理总会长李金狮就曾经强调：“若华裔人口持续每年1%的跌幅，到了公元2020年，华裔可能只占国家总人口的6%，成为少数民族、失去华裔部长、副部长、州行政议员、国会议员及州议员等职位，只能依赖国家宪法的保护伞，才能生存。”^{④9}

在整个华社对人口政治的讨论里，李金狮这些话是具代表性的。对华社来说，整个论调，并不是危言耸听。从世界各国的经验，如美国、苏联、以色列、南非等等，可以看出种族的人口比例对政治运作的重要性。事实上，人口比例不单只是影响到个别族群的政治力量，它亦与整个国家的价值层面、历史意识、文化认同的大议题息息相关。华裔生育率的降低，的确隐含着—项极为严重而具全面性的危机。但是对整个重大议题，华社领袖只是停留在呼吁、警惕的阶段，并不能更进一步的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可以肯定的是，华裔生育率跌落，将会一直是以后华社争论不休的议题。

(四) 90年代初期之华人政治活动(1991年至1995年)

90年代开始，国际形势因苏俄帝国的解体而进入一个崭新的



纪元。大马国内亦诸多变迁。1989年12月马来亚共产党从森林里走出，放弃了武力斗争。1991年“国家发展政策”正式拟定，并且在国会通过，取代了实施已20年的“新经济政策”，成为大马跨世纪的经济发计划书。首相马哈迪继续他一贯多变多谋的治国策略，致力于大马经济的工业化和区域性发展，同时提出“2020先进国宏愿”概念。1993年巫统党选，安华被选为党署理主席，亦同时坐上了副首相之位，他所提的“新马来人”概念，锐不可挡。华人社会闻风而起，亦提出了“塑造最优秀的华裔”和“新华人”口号，但是后劲不足，未成气候。首相和副首相先后率领了大批商团成功访问了中国，打开了双方贸易的大门，而政府对大马华裔对国家的效忠给予了肯定。1995年全国第7届大选，国阵政府大获全胜，两线政治理念顿时消解。大马华人和压力集团随着政府政策的“小开放”，从“施压”手段改为“协商”为上策，除了高喊“国泰民安”之外，亦前呼后应“我们都是一家人”。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形象、政绩在官僚体系里稍有起色，行动党却内忧外患，处于建党以来最严重逆境。另一方面，华人社团在“解去政治化”后空前倾向政府。

一、宏愿政治：“国家发展政策”、“2020宏愿”

到了1990年，实施了20年的“新经济政策”正式结束。“新经济政策”的成就、冲击和种种效应，也成为了一个政治焦点。80年代后期，华人政治里最大的争论，便是“新经济政策”是否将会延续。但是很快地，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后新经济政策”的拟定过程的身上。在1989年至1990年间，全国各地的政治利益组织针对这个议题议论纷纷，企图极力影响1990年后经

济政策的拟定。国阵政府一方面为了采纳各方意见，另一方面也为了安抚各组织的诉求，成立了“国家经济协商理事会”。该理事会经过了几个月的争论，其中有董教总和行动党人士退出（1989年8月），终于写成了一份建议书。但是，理事会的各项建议并没有被当局全部接受。事实上，在首相署内的“经济政策策划小组”在差不多同个时候，已自行草拟了“国家发展政策”的大部分内容。国会通过的《第五大马计划书》，乃出自该小组的手笔。国阵政府内的执政党员（如马华公会和民政党）过后常指出，“国家经济协商理事会”是马来中坚分子的包容非马来人要求和协商态度的表现。但是旁观者则认为，“国家发展政策”乃首相署“经济政策策划小组”的精心产物，协商理事会所提呈的报告书只不过是该组在拟定政策时作为参考的文件之一而已。^⑤

1991年2月28日，首相马哈迪医生在“马来西亚企业理事会”成立典礼上发表了开幕词“马来西亚前进之路”，在这篇工作论文里，首次揭示了“2020年宏愿”的概念。所谓“2020年宏愿”，是说大马将于该年成为一个先进的现代工业国。要达到这个终极目标，其中的九项挑战之一是“建立一个团结的马来西亚，塑造一个政治效忠和为国献身的马来西亚族。”这个概念提出之后，全国上下无不响应。于是“2020宏愿”便成为了90年代大马国阵政府的重要政治口号和治国策略。华人社会对“2020宏愿”亦前呼后应，他们如此着迷，主要是因为“2020宏愿”里其中包涵了不分种族的“马来西亚族”和以经济为前提的目标。他们认为，这是国阵开放和政策宽大的又一表示。“开放”一词于是不胫而走。国阵政府的“国家发展政策”和“2020年宏愿”的提出，影响深远，对华人政治来说，两者的配合基本上

扭转了华社对国阵政府政策对华人不利的印象，在政治策略上可以说获得了空前的成功。

1993年巫统党选，少壮派的安华以旋风之姿击败了元老派的副首相嘉化，胜利地坐上了首相继承人的宝座。同时与安华配搭的一批“宏愿”队伍登台，于是巫统的新一代领导层正式产生。⑤当时安华高揭“新马来人”的旗帜，气贯长虹，华人社会不只掀起了讨论“新马来人”的热潮，同时亦相仿相随。马华公会会长林良实最先登场，呼吁华人社会努力“塑造最优秀的华裔”，说华族必须应时势的改变，摒弃消极态度，积极面对竞争云云。随后雪兰莪吉隆坡中华总商会会长颜清文亦发出“塑造新华人”的呼声。“新马来人”和“新华人”的不同点，是前者先由政治权要提出，然后才由层繁体大的官僚体系在贯彻、蜂拥的知识分子诠释，而“新华人”理念所缺乏的，就是这两大阵营的支持扶助。于是，“新华人”口号只昙花一现。从这项事件可以看出，马来政治在大马政治里乃处于主动和枢纽地位，而华人政治只是被动而已。

二、1995年大选：两线政治梦想的破灭

1995年大马全国举行第9届大选，国阵政府以狂风扫落叶的姿态大胜。在政治竞争上最重要的指标——得票率方面，国阵得65.04%，比上届增加了12%，也是大马1957年独立以来执政党得票最高的一次。国阵在国会议席占84%（161席对总和的191席），州议席占85.5%（339席对总和的394席），回到了1986年以前的水平。相对的，反对党（尤其是民主行动党）的得票率下跌，显属历届大选最惨重的一次（见表1、2和3）。

国阵选票的增加，是因为华人选民心向政府，把手中一票投给了国阵候选人。马华公会的候选人能在华人选区胜利，尤其是在行动党的堡垒联邦直辖区中选，就说明了这一点。在砂劳越古晋连任三届的行动党议员沈观仰亦被人联党候选人打败，也是明证。这一个华人选民的投票倾向其实也不难解释。国阵政府对华人的政经文教上的通融，从安华那句“我们都是一家人”可以窥出端倪。这里必须指出，对华社的亲，是以“新马来人”自居的安华开的头，方才大幅度的涌现。华人对国阵政府的亲善态度，显然给予重视，因此回应。在大选竞选期间，中华工商联合会和堂联竟破例发表声明呼吁华人选民支持国阵，已可以看出华团领导层迫不急待附势亲和。外人当然不知内情，但从表面来看，中华工商联合会诸商业巨子的态度可以预料，但堂联的声明却令人有点惊讶，因为它的“立场中立”、“不超越政治，但超越政党”言犹在耳，而在工商联合会发表声明之后受了直接或间接的压力改变立场，令人怀疑该会领导层的毅力和能耐。无论如何，国阵政府伸出友谊之手，擅看风向的华人选民看到“小开放”带来了一些儿好处，也想顾全大体，没有理由不接受这个考验，争取权益为何不可以协商为上策？于是纷纷离位而倾向国阵了。

此次大选，马华公会和民政党骑搭着国阵的“尾风”，也告大捷。尤其是马华公会，国会议席得 30 席，州议席得 70 席，是该党历来成绩最佳者。行动党大选之前退出了人民力量阵线，与回教党正式决裂，但是这个举止并没有带来太大的效应。它的得票率跌幅相当大，从 1990 年的 16.5% 减少至本届的 12.1%，跌幅为 4%。“丹絨三役”的失败，无论对行动党或林吉祥个人来说都是惨痛的。行动党失败的主因，可能在选举议题议程上出了无



可挽回的问题，而在大选准备功夫也有所不足。平心而论，历来行动党的成绩如何，主要乃依存国阵政绩的好坏而定。国阵的政绩好，行动党的得票率就低；相反的，若国阵的政绩坏，行动党的得票率就高。换言之，行动党的资源主要仍然是建立在选民对国阵政策的不满上，这是一个“反支配的支持力量”。

这次大选之前，反对阵线脚步已乱，行动党退出人阵后，反对势力事实上已经停滞不前，而经过了这次大选之后，反对势力无论在政治、士气或议题上，更加显得微弱和漂浮。在没有大选激励的情况之下，反对阵线的政党纷纷显露出他们的弱点。拉沙里领导的马来人党人材凋零，屡次有回归母体巫统的谣言；回教党在吉兰丹州执政，坚持回教国宗旨，使国阵政府有机可乘；行动党亦陆续发生内部斗争，党要退党，秘书长林吉祥掌权了20多年，已开始呈现出老化的现象。从整个大局势看，大马民主理想退潮，两线政治于是沉默无声了。

三、“我们都是一家人”：华团政治“协商”的大合奏

1990年国阵政府批准申请了多年的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联合会（堂联）的成立，使分散在全国的华人团体有一个共同的组织，以致更加具凝聚力。堂联的成立，是政府与华团紧张关系的转捩点。同年第一届堂联会长竞选，出现了所谓“协商派”和“施压派”的对垒。前者推出林玉静，后者以沈慕羽为首，经过一番幕前幕后的较量、相峙，竞选的结果是林玉静获胜。在林氏的领导之下，堂联及以下的华团采取了协商态度。“民权委员会”受到冷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正式解体。1995年大选时，中

华工商联合会和堂联前后发表宣言支持国阵政府，达到了“解去政治化”的极致。1994年吴德芳当选为第二任堂联会长，对于当初的“华团全国宣言”的合时性作出进一步的质疑，并说以后华团可能有检讨、更改该宣言的必要。其他华团组织如董教总的领导层亦同时先后换血，两位历来在教育界低姿态的人物——董总主席郭全强和教总主席王超群——贸然而出。这一连串的发展更进一步加强了整体华社欲追求安稳、结束抗衡的印象。这个时期，华团领导人仍然认为“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是华团在政治斗争里最好策略。虽然1996年《新教育法令》的提出，还有许多条文对华文教育非常不利，因此异议仍多，但是在争取华文教育的平等地位方面，只有董教总仍然不断在努力，然而，董教总在政治动员、抗议集会方面，已经没有像以往那么具震撼力了。

国阵领袖在华人社会的亲和力亦发挥尽致。首相马哈迪肯定了华人在大马经济发展的贡献。在不同的场合里，副首相安华用毛笔写“我们都是一家人”，首相亦写“忍”字，随后许多马来政治人物和官员于是也跟着用毛笔写华文了。这些言论和象征性的动作、举止，反映出当权者真正意识到种族之间应该互重互容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安华同时也提倡回教和儒家文明对话，在许多研讨会开幕礼上用华语引用《论语》、《孟子》等中华文化经典，又极力推荐北宋推动政治改革的王安石。华人社会于是心花怒放，无不以执政者的开明而庆幸。1996年年初，恰逢华人农历新年和巫裔同胞的开斋节相隔只一日接踵而来，“我们都是一家人”的融洽气氛更加浓厚了。

结语

独立后至今，大马华人政治的延续和变迁，基本上有三个明显的经纬：

第一、它是与大马政治主流——马来人政治互相依存的，甚至可以说后者一直支配着前者，因此两者不能分开来谈；

第二、它亦有本身的独立空间和特殊的政治运作；

第三、它亦同时被国际政治或区域发展所影响。

大马华人政治的种种运作，事实上不能离开整体的大马政治而独立，这是毋庸多言的。说得贴切一点，华人政治延续和变迁，必须置放在马来政治的延续和变迁来讨论和分析。许多时候，大马华人的政治运作，一直在反应着大马整体政治的种种变迁，如独立时政治认同、公民权和母语教育的争取，60年代后期的独立大学运动，70年代的经济合作社，80年代的华教人士参政，和90年代初期的“新华人”口号等等，都是相应着国家政治或马来政治的变迁而发出的。因此，大马华人政治的被动性和附庸性是相当显明的。但是，这并不能视为大马华人政治的弱点。大马华人政治若要做到完全的认同于大马，随着国内政治的变化而应变是必须的。况且，在一个多元化的政治体制里，这种配合性和应变性毋宁说是一个健康的现象。

同时，大马华人政治亦拥有本身的独立运作和自身的特殊情况。各个政党内的权力斗争、华团组织的权力转移、政党和政党之间的猜疑等等，都是比较特殊的。这并不是说这些事件在马来政党里没有，而是说，至少在内容或形式，都有他们的特点。可

以说，华人政治有自身的独特政治文化，与其他族群的文化不同。从华文报章对华人政治的专门报导，可以看出华人政治的特殊性和独立性。但是，严格地说，它们基本上还是与国内种族政治非常有关。因此华人政治是可以从族群政治的角度来注释的。^{⑤2}

必须指出，国外的国际或区域政治气候也有影响国内的政治。中国的民族主义运动、中国的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的斗争，都影响到独立前后大马华人政治的倾向，而中国对马来亚共产党的支持也影响到大马政府对华政策。60年代敦拉萨对中国表示亲善，亦左右了华裔选民的选票，70年代全球性的经济萧条使“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更具争议性，80年代尾苏联帝国的瓦解、全球民主化，亦多少催发了大马两线政治概念的形成。90年代初期，马哈迪政府进一步与中国改善贸易关系，使大马华裔公民对大马的效忠性更加不容怀疑。

这三方面的因素并不是互不相干的。恰恰相反的，它们互动互补，关系密切。它们在冲撞中所激发出的变动，造成大马华人政治发展的种种。独立后约40年，大马华人政治舞台，基本上（或大部分时间）有三派政治势力——在朝马华公会和民政党所代表的“协商”和“折衷”势力，在野的行动党的政治反对势力，和民间华团组织的游移、浮动势力。这些不同的政治和民间势力进行了曲折和复杂的较量。其中的纠结、斗争、配合、反对，反映出华人政治趋向的不确定性。经过了独立初时的政治“本土化”，60年代的权力挣扎和挫折，70年代大团结运动的努力，80年代的政治路线的分歧，^{⑤3}到现在的90年代，大马华人选择了以经济为主和以协商为策略的政治方向，迈步走向21世纪。

表 1: 大马国会选举成绩 (1959 - 1995)

年	席位、 选票 (%)	联盟 / 国阵	反对党
1959	席位	74	30
	选票 (%)	51.80	48.20
1964	席位	89	15
	选票 (%)	58.50	41.50
1969	席位	66	37
	选票 (%)	48.50	51.50
1974	席位	135	19
	选票 (%)	58.00	42.00
1978	席位	131	23
	选票 (%)	55.30	44.70
1982	席位	132	22
	选票 (%)	60.54	39.34
1986	席位	148	29
	选票 (%)	57.40	42.60
1990	席位	127	53
	选票 (%)	52.00	48.00
1995	席位	162	30
	选票 (%)	55.04	44.96

表 2: 各党历届国会议席数

年份	马华公会	民政党	民主行动党	巫统
1959	19	-	-	52
1964	27	-	-	59
1969	13	8	13	51
1974	19	5	9	61
1978	17	4	15	69
1982	24	5	6	70
1986	17	5	24	83
1990	17	5	20	71
1995	30	7	9	89

表 3: 民主行动党大选表现 (1969 - 1995)

年份	国会席位	得票率	州会席位	得票率
1969	13	11.90	31	-
1974	9	18.30	23	-
1978	16	19.10	2	-
1982	9	19.60	12	-
1986	24	21.10	37	-
1990	20	17.20	44	-
1995	9	12.10	11	-

资料出处:《行动党 25 年奋斗史》, 民主行动党, 1991 年。

注释：

- ① 关于大马华人政治的一般处理，可参见 Wang Gangwu,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2, July September 1970; Lee Kam Hing, "Three Approaches in Peninsular Malaysian Chinese Politics: The MCA, the DAP and the Gerakan," in Zakaria Haji Ahmad (ed.),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中文的参考资料有：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政治发展》，收入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会，1984年）；杨建成：《华人与马来西亚建国 1946 - 1957》，（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72）；杨建成：《马来亚在华人的困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何启良：《政治动员和官僚参与——大马来华人政治述论》，（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5）。
- ② “马来人万岁”（Hidup Melayu）是巫统在 50 年代所喊的口号。在拟定宪法的过程里，马来人认为其利益已被一直的侵犯，故其危机意识极强。此口号乃其危机意识的反映。请参阅 John Funston, *Malay Politics in Malaysia: A Study of UMNO and PAS*, (Kuala Lumpur: Heinemann, 1980)。
- ③ 东姑阿都拉曼在 1978 年回忆说：“Thirty - two years have now passed—the first phase was UMNO's fight for the Malay rights against others, and the second phase was to fight for Independence in Alliance with the others, bringing our country a fair name abroad and peace and happiness at home.” 见 Tunku Abdul Rahman, *Viewpoints*. (Kuala Lumpur: Heinemann, 1978), p. 107.
- ④ 联盟政府于 1952 年成立。当时只有巫统和马华公会。到了 1955 年选举，才有印度国大党加入。请参阅 Raj K. Vasil, "Alliance", in Haruhiko Fukui (ed.), *Political Partie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Westport,

Conn. : Greenwood Press, 1985) .

- ⑤ 所谓“马来亚化”，即“本地化”。见 Mavis Puthuchear, *The politics of Administration: The Malaysian Experienc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 ⑥ 有关“马来人特权”的研究，请参阅 Gordon Means, “‘Special Rights’ as a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V, No. 1 (Oct. 1972) , pp. 29 - 61.
- ⑦ Robert Tilman, *Bureaucratic Transition in Malaya*, (Durham, N. C. :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Gayl Ness, “ Modernization and Indigenous Control of the Bureaucracy in Malaysia, ” *Asian Survey*, Vol. V, No. 9, 1965, pp. 467 - 472.
- ⑧ Dodd, “ The Colonial Economy 1967: The Case of Malaysia,” *Asian Survey*, 9 (6) , 1969; T. H. Silcock, “ General Review of Economy Policy, ” in T. H. Silcock and E. K. Flisk (eds.)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dependent Malay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
- ⑨ Clair Wilcox, *The Planing and Execu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Occasional Paper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 No. 29, (Cambridge, Mass. :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1965) .
- ⑩ Government of Malaya, *First Five - Year Plan, 1956 - 196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6) and *Second Five - Year Plan, 1961 - 196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61) .
- ⑪ Martin Rudner 观察说: “ These relatively unsophisticated planning instruments marked the beginnings of a process of Malayanization of the country's hitherto colonial economy. ” See Rudner, *Nationalism*,

- Planning and Economic Modernization: The Politics of Beginning Development*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75), p. 5.
- ⑫ Karl von Vorigs, *Democracy without Consensus: 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Malaysia*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 ⑬ 根据赖合特的理论,“协合民主”有四大特色:(一)政府乃各大民族领导层的结盟;(二)相互否决的行规,用以保护少数的利益;(三)在政治代表权、公共职位、公共开支的分配上,是以“比例”制作为原则;(四)各族对于本身事务的运作,有高度的自主性。请参阅 Arend Lijphart,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 ⑭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 ⑮ 参见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 1945 - 1959》(新加坡:南洋学会, 1990); 和古鸿廷:《论马来西亚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之研究》,收入《东南亚华侨之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出版社, 1994), 页 31 - 33。
- ⑯ 有关马华公会的研究, 详见 Margaret Roff,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1948 - 196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6. No. 2 (Sept. 1965): pp. 40 - 53; Chan Heng Chee,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1965; Lim San Kok, "Some Aspects of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1949 - 69,"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26. No. 2, 1971: pp. 31 - 48;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Roy H. Haas,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1958 - 1959: An Analysis of the Differing Conception of the Malayan Chinese Role in Independent Malaya,"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A.

- Thesis, 1967; and Loh Kok Wah,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Unity in Malaysia*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2).
- ⑰ Richard Stubbs, "The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Malayan Emergency 1948 - 195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0; 1979, pp. 17-8.
- ⑱ 请参阅 Kennedy Tregonning, "Tan Cheng Lock: A Malayan Nationalist,"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0, No. 1, March 1979, pp. 25-76; Soh Eng Lim, "Tan Cheng Lock: His Leadership of the Malayan Chines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1, No. 1, 1960, pp. 34-61.
- ⑲ 有关 1959 年大选请参阅 Daniel Moore, "The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1959 Elections: A Study of a Political Party in Action in a Newly Independent Plural Society,"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60; T. E. Smith, "The Malayan Elections of 1959," *Pacific Affairs*, Vol. 33, 1960: pp. 38-47; Terene McGee, "The Malayan Elections of 1959: A Study of Electoral Geography," *Malayan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Vol. 16, 1962: pp. 70-99.
- ⑳ 有关 1964 年大选, 请参阅 Terence McGee, "The Malayan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1964," *Pacific Viewpoint*, Vol. 6, 1965: pp. 20-65; R. K. Vasil, "The 1964 General Elections in Malaya,"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7, 1965: pp. 20-65; T. E. Smith, "Malaysia after the Election," *World Today*, Vol. 20, 1964: pp. 351-357; K. Turner, "Some Comments on the Malaysian Elections," *Australian Outlook*, Vol. 19, 1965: pp. 62-72; and K. J. Ratnam and R. S. Milne, *The Malayan Parliamentary Election*

- of 1946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
- ② 何忠良：〈西马华人政党的发轫与演变〉，《东亚季刊》，1990年21卷，第4期。
- ③ 《星洲日报》，1966年10月19日。
- ④ 《教总33年》（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出版，1981），页482-483。
- ⑤ 参阅 Yeo Kim Wah and Albert Lau, "From Colonialism to Independence, 1945 - 1965", in Ernest C. T. Chew and Edwin Lee (eds), *A Histor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⑥ 请参阅 Lee Kam Hing, "Three Approaches in Peninsular Malaysian Chinese Politics: the MCA, the DAP, and the Gerakan, " in Zakaria Haji Ahmad (ed),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 ⑦ 有关民主行动党的研究，请参阅 Michael Ong,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of Malaysia: The Case for a Malaysian Malaysia Restated, " M. A. Thesis, La Trobe University, 1969; Michael Ong,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and the 1978 General Election, " in Harold Crouch, Lee Kam Hing, Michael Ong (eds.), *Malaysian Politics and the 1978 Elec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Chin Fook Kiang, "An Analysis of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in the 1969 General Election, " Graduation Exercise, University of Malaya, 1970; Chew Huat Hock,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in Post - 1969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trategy of a Determined Opposition, " M. A. Thesi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0; Satish Kumar.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in Malaysian Political Scenario: 1966 - 1978, " B. A. Academic Exercis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78 / 79; Leong Siew Ching, "Elite Action Party in Malaysia, " B. A. Aca-

demic Exercis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91/92.

②⑦ 请参阅何忠良：〈西马华人政党的发轫与演变〉。

②⑧ 有关 1969 年大选，可参考以下资料：S. Drummond and David Hawkins, "The Malaysian Elections of 1969: An Analysis of the Campaigns and Results," *Asian Survey*, 10, No. 4 (April): 320-335; Felix Gagliano, *Communal Violence in Malaysia 1969: The Political Aftermath*, (Athens: Ohio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0); Martin Rudner, "The Malaysian Election of 1969: A Political Analysis," *Modern Asian Studies*, 4, Pt. 1 (January 1970): 1-21; Anthony Reid, "The Kuala Lumpur Riots and the Malaysian Political System," *Australian Outlook*, Vol. 23, No. 3, 1969: 258-278.

②⑨ Tunku Abdul Rahman, *May 13, Before and After*, (Kuala Lumpur: Utusan Melaya, 1969).

③⑩ Subky Lafiff, "UMNO: 30 Years After,"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977. 他说道："The May 13 Incident did not occur spontaneously. It was planned quickly and purposely. The identity of the planner of the incident cannot be stated with accuracy. Whatever it was that happened the May 13 Incident was a form of coup d'etat against Tunku Abdul Rahman." , p. 161.

③⑪ "已经觉得在国家经济生活被排斥的马来人，现在已开始感觉他们在公共服务的地位受威胁。非马来人从政者不曾提及非马来人在本国大部分的私人机构对马来人采取了近严关闭的态度。"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The May 13 Tragedy: A Report* (Kuala Lumpur: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1969), pp. 23-24.

③ 马华公会 1959 年和 1964 年大选成绩如下：

年份	州议会选举		国会选举	
	候选人议席	中选议席	候选人议席	中选议席
1959	78	59	31	19
1964	82	67	33	27

请参阅 R. K. Vasil, *The Malaysian General Election of 1969*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73.

④ 敦拉萨 1971 年巫统常年大会演讲。

⑤ *Second Malaysia Plan, 1971 - 197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71) .

⑥ 国民阵线 (Barisan Nasional), 简称国阵, 成员为巫统、马华公会、印度国大党、民政党、回教阵线、砂劳越达雅党、砂州国民党、砂州土著保守党、砂州人民联合党、人民进步党、沙巴州统一机构。可参考 Diana Mauzy, *Barisan Nasional: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rican & Sons, 1983) .

⑦ 行动党和马华公会于 1971 年秘密会谈失败, 基本上有两种说法。第一个说法两党在部长和副部长职位的分配上不能达成协议。另一种说法是行动党要求联盟政府成员党全部解散, 以一个非种族主义政党替换。这一个建议马华公会所拒。见 Chew Huat Hock,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in Post - 1969 Malaysian Politics," M. A. Thesi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0, pp. 8 - 21.

⑧ 《中国报》, 1971 年 2 月 9 日。

⑨ 杨建成认为“马华公会的华人团结运动, 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 1971 年 2 月至 3 月的‘华人团结大会’, 代表性文件的华团大会六项宣言……第二阶段是由马华公会‘接办’‘华团’运动。其代表文件是 1971 年 8 月马华公会发表‘华人团结——为马来西亚人民大团结而团结宣

- 言”(‘七一八宣言’)。”见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西马来西亚巫政治文系之探讨——1957—1978》(台北:文史出版社,1982),页266。
- ③⑨ 有关大马首相署权力扩大的议题,请参阅 Ho Khai Leong, “Aggrandizement of Prime Minister’s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in Malaysia,” *Internationales Asienforum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for Asian Studies)*, No. 23, Vol. 3-4, 1992, pp. 227-244。
- ④⑩ 《中国报》,1983年3月26日。
- ④⑪ 请参阅何启良:《权威危机和协商困局》,收《政治动员与官僚参与:大马华人政治述论》,(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5年)。
- ④⑫ 这是林晃昇在1986年5月18日董总常年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见《董总会讯》,1986年6月1日,页24。
- ④⑬ 马来西亚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贯彻华团联合宣言第一阶段九大目标》(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出版,1986)。
- ④⑭ 《星洲日报》,1990年8月8日。
- ④⑮ 《星洲日报》,1990年8月21日。
- ④⑯ 祝家华:《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1985-1992)》(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
- ④⑰ 林晃昇语。见《南洋商报》,1990年9月1日。
- ④⑱ 请参阅何启良:《权威危机和协商困局》,收入《政治动员与官僚参与:大马华人政治述论》(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5)。
- ④⑲ 《中国报》,1993年3月7日。
- ⑤⑰ 参阅 Ho Khai Leong, “The Dynamics of Policy-making in Malaysia: The Formulation of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The As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Vol. 14, No. 2, 1992, 页 31 - 40; Richard F. Dorall, "DEPAN: An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Paradigm for Malaysian the 1990's," in Azizah Kassim and Lau Teik Soon (eds),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roblems and Prospects*, (Singapor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2), pp. 123 - 161.
- ⑤ Ho Khai Leong, " Malaysia 1993: Emergence of a New Generation of UMNO Leadership, "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994*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1994), pp. 179 - 208.
- ⑥ 有关这个说法, 请参阅陈志明:《华裔和族群关系的研究——从若干族群关系经济理论谈起》,《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69期,1980,页1-26。
- ⑦ 祝家华把华人政治分为:60年代为斗争呐喊期;70年代为彷徨苦闷期;80年代为寻路挫败期。见祝家华:《解构政治神话》。



第九章

沙巴华人政治演变

詹运豪

前言

沙巴是马来西亚其中的一个大州，位于婆罗洲北部，占地约 74,000 平方公里。它与另一个位于婆罗洲上的砂劳越州统称为东马。沙巴与砂劳越两州合起来所占的面积比马来半岛还大得多。它的种族结构要比砂劳越和马来半岛复杂多了。沙巴共有 150 万人口，却包含了 38 个以上的民族。根据最新的人口普查，卡达山——杜顺族是最大，约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见表 1）。第二大族为巴爪人，差不多也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第三大族是华人，接下来是马来人和姆鲁人。其它的少数民族包括汶莱人，苏禄人，南诺等等。由于无法获得精确的数字，这些只是估算而已。例如，华人与卡达山人通婚的情况很多，其子女很难编入任何种族栏。①

因此比较好的方法就是将全部人口大体划分三部分：40% 的回教土著，40% 的非回教土著以及 20% 的非马来人（如：华人

和其他非土生的人)。回教土著包括土著, 苏禄 (Suluk), 汶莱马来, 蒂东, 焦焦斯, 马来人, 依达人和武吉斯人。非回教土著包括卡达山——杜顺, 姆鲁, 伦古斯, 南诺, 水上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

表 1: 沙巴州 1994 年度各民族的人口情况

民 族	人 口	所占百分比
马来人	137, 400	8. 96
卡达山人	374, 200	24. 41
巴爪人	237, 300	15. 48
姆鲁特	59, 400	3. 87
其他土著	298, 400	19. 46
华人	233, 200	15. 24
其余(非土著)	192, 700	12. 57
总计	1, 532, 700	100. 00

资料出处:

由沙巴统计局提供 (1995): 这些数字不包括大量的非法居民, 主要是菲律宾回教徒和较少的印尼人, 据估测其人数在 30 万到 100 万之间。该人口统计数字也包括了联邦直辖区的纳闽岛。

沙巴州的政治状况和砂劳越一样是由三大政治集团: 回教土著, 非回教土著及华人来决定的。另外, 沙巴也同砂劳越一样, 其政治建立在木材采伐及各种生意的基础之上, 换句话说, 政治主要是以金钱为动力的。^②近些年来, 砂劳越和沙巴的州政治均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吉隆坡联邦政府的干预。

（一）1946年至1963年间政治的发展：寻求新地位

战后，从1946年至1963年这段时期，行政议会（内阁）中代表不同种族的议员增多了，与此同时，殖民政府代表的比例相应下降。殖民当局开始准备自治，挑选了更多的当地人进入行政议会，旨在使他们能吸取经验，学会处理自己的事务。1950年一部新宪法颁布，成立了一个行政议会（内阁）与一个立法议会（通过选举而组成）。

一、马来西亚计划和二十点协议

1961年5月，东姑阿都拉曼提议建立一个包括马来亚、新加坡、砂劳越、汶莱和沙巴的联邦国家。对此，沙巴、汶莱、砂劳越各地的反应相当的激烈。1961年6月砂劳越人联党（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 SUPP）的翁其辉与亚庇（沙巴州首府，现称哥打京那峇鲁）的A.M.阿扎哈里（A.M. Azahari）、唐纳·史蒂芬斯（Donald Stephens）碰头，一起讨论了东姑的提议。此次会见之后，这三位领导人自称代表婆罗洲联邦，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告知英国政府，东姑的“大马来西亚计划”“完全不能被三方的人民所接受。”^③

联邦成功地合并了新加坡、沙巴和砂劳越，但由于英国施加压力，^④汶莱未能加入。英国希望一旦他们从东南亚地区撤出（“苏伊士运河以东”政策），他们的殖民地能尽量不费周折地结成一个联邦国家。因此，英国赞同东姑阿都拉曼的马来西亚提议，这一提议意味着英国在一两年内撤出时，一旦给予北婆罗洲

(即现在的沙巴)、新加坡、砂劳越、汶莱各自独立，不会出现许多新国家而只会成立一个国家——马来西亚。此后东姑阿都拉曼主持了砂劳越、沙巴政治领导人的一系列访问活动。

东姑在李光耀的帮助下很快赢得了沙巴的史蒂芬斯及一些砂劳越领导人的支持。然后所有来自马来亚、新加坡、沙巴和砂劳越赞成马来西亚计划的政治家们成立以史蒂芬斯为主席的马来西亚团结咨询理事 (Malaysian Solidarity Consultative Council - MSCC)，旨在争取建立马来西亚提议的支持。从1961年8月到1962年2月，MSCC分别在亚庇、古晋、吉隆坡、新加坡举行了四次会议。在会议上两个婆罗洲代表团要求将解决宗教、行政、发展等相关问题的保障条款写入马来西亚新宪法中。同时MSCC建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砂劳越州与沙巴的人民对成立马来西亚联邦的看法。

1961年11月23日，英国政府与马来亚政府发表了一个联合声明，宣布所提议的马来西亚联邦是可行的，并且将成立一个委员会专门调查砂劳越和沙巴人民的意向。该委员会以英国银行前任总裁葛柏勋爵 (Lord Cobbold) 为首脑，共有四个委员。其中两个来自马来亚政府，他们是王保尼，马华的槟州首席部长与马来亚外交部常任秘书莫哈末加沙里沙菲 (Mohammad Ghazali bin Shafie)。英方也委派了两名成员：安东尼·艾贝尔 (Anthony Abell)，砂劳越前任州长：戴维·沃瑟斯顿 (David Watherston)，英属马来亚前首席秘书。

走访过沙巴和砂劳越后，该委员会于1962年6月中旬发表了报告，结论是沙巴、砂劳越的三分之一人口无条件赞成成立马来西亚联邦，三分之一赞成在一定条件下成立，另外三分之一反

对。⑤一位观察家在评论该委员会时指出葛柏领导的这个委员会只会提供倾向成立马来西亚联邦的调查结果，因为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就是为此目的而选出的。⑥

1962年8月，英国政府与马来亚政府决定成立一个政府级委员会（Inter-Government Committee-IGC），该委员会将和来自沙巴、砂劳越的代表一起为联邦内婆罗洲州属拟定出宪法保障条款。为此举行了20次会议，4个月后IGC的报告完成了。该保障条款称为20点协议，其主要特点为：

- （a）回教作为国教不适用于砂劳越和沙巴。不反对回教作为马来西亚的国教，但沙巴和砂劳越没有官方宗教。马来西亚现行宪法中有关回教的条款不适用于沙巴和砂劳越。
- （b）移民控制权授与沙巴、砂劳越的州政府。
- （c）尽管英国官员仍可在政府机构服务，但要尽快培养适合的当地人以取代英国人的位置。
- （d）联邦政府未经沙巴、砂劳越州政府的同意不能对20点协议的保障条款作出补充或修改。
- （e）无权脱离联邦。
- （f）沙巴、砂劳越土著享有与马来土著社会同样的“特权”。
- （g）在财政事务上，沙巴、砂劳越将拥有高度的自主权。这两州将保留其对本身财政、发展开支与关税的控制权。⑦

尽管严格说来, 20 点协议不具有正式的法律地位, 但它却成了沙巴、砂劳越在马来西亚联邦内保持自治的象征。因此, 沙巴人将其视为沙巴并入联邦的基础。许多沙巴人还争论说沙巴(和砂劳越)不应当“仅仅”被视为联邦内的另一个州。按照一位著名的卡达山理论家杰菲里·吉汀岸(Jeffrey Kitingan)的话来讲, “沙巴并非‘加入’马来西亚联邦, 而是和马来亚、新加坡、砂劳越一起‘组成’了马来西亚”。③另一方面, 联邦政府不同意这一说法, 把沙巴的这种状况视为脱离联邦的一个倾向。吉隆坡当局称沙巴(和砂劳越)接受了 1963 年的联邦宣言, 作为“州”“加入”马来西亚。沙巴与联邦政府之间的紧张局势主要是由于双方对沙巴在联邦内地位的看法有分歧而造成的。

二、各政党的成立

沙巴的第一个政党一直到 1961 年 8 月才出现, 比马来亚和新加坡的政党晚了十多年, 这也说明了沙巴州政治发展是缓慢的。事实上, 这些政党的出现均是东姑阿都拉曼提出的“大马来西亚计划”的一个侧面反应。东姑宣布了这一提议后, 当地人意识到英国人准备撤离了; 于是土生土长的土著与华人领袖们均踌躇满志地筹备成立政党, 一方面将其作为实现自己雄心抱负的工具, 另一方面可公然成为他们所代表的利益集团的代理。

1. UNKO, PM 和 UPKO 的成立

沙巴的第一个政党是(United National Kadazan Organization - UNKO)全国卡达山统一机构。该党成立于 1961 年 8 月 1

日，由唐纳·史蒂芬斯领导，他是木材业巨头，同时又拥有具广泛影响力的报纸《北婆罗洲新闻》和《沙巴时报》。由于史蒂芬斯有一半澳洲血统，又有一半卡达山血统，因此受到英国人的青睐，一直将其视为“自己人”，并提升他为独立后的沙巴州领导人。为了帮助他成立政党，英国人还将木材采伐权特授给他。在这之前的1950年，英国人已将史蒂芬斯增选进州立法议会。在整个50年代，不管是在其控制的报纸社论专栏，还是在立法议会的辩论中，史蒂芬斯一直都在努力使沙巴的非回教土著正确认清自身的地位及其共有的利益。不仅如此，他还竭力使他人也意识到这一点。他发起一场运动成功地将该州的名字从北婆罗洲合法地改为沙巴州。史蒂芬斯的坚实后盾是他创办旨在团结所有卡达山——杜顺人的卡达山协会。卡达山人都称他为至高无上的领袖（Huguan Siou）。史蒂芬斯深切地感到如果卡达山——杜顺人是沙巴最大的种族，它将会发出与其人口数量相匹配的作用。UNKO也受罗马天主教徒的控制。除史蒂芬斯本人外，党内最著名的天主教卡达山成员是彼得·莫朱丁（Peter Mojuntin），他是该党的秘书长。

1962年1月，另一个政党也在沙巴诞生了。它由G. S. 桑当（G. S. Sundang）领导，桑当是一位杰出的姆鲁人领袖。他曾是UNKO的副主席。桑当觉得非卡达山人应当有一个自己的新政党，因此巴索摩摩根党（Pasok Momogun - 简称PM）成立了。此时值得一提的是山打根和亚庇的华人商业圈恐慌不已，既怕独立后占大多数的非回教土著会掌握政权，又担心成立马来西亚联邦后马来人会享有政治霸权。但华人也敏锐地意识到任何华人反对马来西亚或反对独立的运动都不可能真正引起英国人关注，于是许多人几乎同时得到了一个结论，那就是组建一个反对

成立马来西亚的政党。亚庇的一个华商彼得·陈鼓励桑当的兄长塞多蒙（Sedomon）及弟弟吉米（Jaimi）建立一个政党，名叫巴索摩摩根党（PM）。由于该党是由彼得·陈提供资金，他坚持该党应为一个多元种族及反马来西亚的政党。塞多蒙因自己是该党的第二把手（副主席），位居桑当之下而大为不满，在无人首肯的情况下，他四处活动企图将PM“出售”给开价最高的人。不久他找到一个后台，邱锡洲是比彼得·陈还富有的木材大头家。邱锡洲提供了大笔金钱后，就准备好讨论沙巴的政治前途了。在1962年至1963年（沙巴第一次地方议会选举期间）他估计团结党（他那以山打根为基地的华人政党）约为PM提供了25万美元的资金。具讽刺意味的是花了这么多心血与金钱，这位亚庇与山打根的商人最终接受了成立马来西亚联邦是一个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于是PM党的资金来源没有了，只有桑当还高喊着反马来西亚的口号。一直到1964年6月马来西亚联邦成立将近一年后，横在非回教土著之间的鸿沟才逐渐消失。于是PM加入UNKO，巴索摩摩根—卡达山统一机构合并后的党取了一个新名字，（United Pasok - Momogun Kadazan Organization - UPKO），象征着双方旧日的分歧已消除。

2. 沙巴国家统一机构（USNO 沙统）

沙巴的第二大政党是由回教徒主控的沙巴国家统一机构（United Sabah National Organization - USNO 沙统）。它成立于1961年12月，由莫斯达化·哈仑（Mustapha Harun）领导。⑨莫斯达化是一个苏禄回教徒，他家世代居住在苏禄群岛。尽管莫斯达化只受过初中教育，他的才能很快引起瞩目，并于

1951 年被任命为地方长官。他与史蒂芬斯一样，都被英方总督任命进入了立法议会。1956 年他进入了行政议会。英国人为帮助他同样也给了他木材采伐权。尽管沙统声称该党宗旨在于保护沙巴土著，代表他们的利益，但实际上，该党由当地回教徒控制。当东姑提出成立马来西亚联邦的提议时，莫斯达化毫不犹豫地赞同，因为他知道加入马来西亚联邦后意味着回教徒（或者说他本人）会控制沙巴。由于沙巴的回教徒在数量上占优势，莫斯达化认为加入马来西亚有助于沙巴州经济的增长和政权的稳定，同时又能有效地防止共产主义的入侵。

3. 华人政党

正如前面所说过的，沙巴各政党的涌现是东姑提出马来西亚联邦计划后的一个侧面反应。在那之前，华人政治主要与其祖国中国相关，而地方政治则集中在宗族社团及文化团体上。在这些宗族社团中，被称为“中国商人”（头家、老板）的有钱人，由于经常资助宗族社团的活动从而控制了政治局势。而且这些商人通常还是宗族社团所创办的华人学校的主要赞助人，其中许多又是北婆罗洲中华总商会（North Borneo United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 NBUECC）的成员。NBUECC 负责选举立法议会中代表华社的候选人。^⑩

马来西亚联邦的提议宣布后，华人木材商开始担忧沙巴并入联邦后，他们会失去自治权。因此在华人聚居的两个中心山打根、亚庇，大家都在想各种方法反对该提议。从历史上看，山打根与亚庇之间由于没有道路相通，因此两地的华人社群基本上不相往来。山打根华人的贸易重心放在香港，而亚庇华人则主要与

新加坡进行贸易往来。所以一点也不奇怪，双方最初都没花什么精力来协调各自的政治活动。

一直到 1962 年 UNKO 和 USNO 这两个政党都已站稳了脚跟，日益活跃时，分散的华人政党才在亚庇和山打根注册成立。邱锡洲、关昭明和魏亚贵在山打根创办了团结党（United Party - UP），其执委会的成员一半都来自山打根。尽管团结党声称它是一个多元种族政党，实际上党内非华人成员没有真正的实权，相对架空。后来团结党变成了只有华人成员的社会党。总体上讲，团结党由讲英语的富有客家人和潮州商人控制，他们大部分都是木材商，关昭明就是北婆罗洲最富有的木材商之一，也是北婆罗洲木材商总会的创办者之一。而邱锡洲于 1919 年生于山打根，其后在那里的明明学校，圣玛丽中学接受教育。他是一个成功的木材商，多年来一直担任山打根商会主席一职。后来他成为沙巴华人公会（Sabah Chinese Association - SCA）主席，另外他还是沙巴木材商公会主席，山打根潮州会长。魏亚贵也是一名木材商人，同时他是山打根客属会馆会长。这三个人都有木材采伐权。^① 罗思仁是团结党的秘书长，他是一名律师，在纽西兰受过教育，他本人是关昭明的密友。彭德聪于 1923 年生于亚庇，先后在亚庇的圣灵中学，新加坡的圣安德鲁中学受教育。他曾先后担任过亚庇中华商会的秘书和西海岸客属公会秘书。1959 年他代表亚庇的华人商会被任命为立法议会的一员。他成功地经营了一家房屋材料和建筑公司。就本质来说团结党是上层头家的政党。

与团结党相比，亚庇的另一个政党，成立于 1962 年 2 月的北婆罗洲民主党（North Borneo Democratic Party - NBDP）则主要由小头家和专业人士者组成。这些头家中大部分是批发商和

零售商。该党的一个创立者，彼得·陈是在当地出生的客家人，他曾移民到马来亚，战后又回到了沙巴，是一名受训律师。^⑫秘书长是来自马来亚的叶毓秀也是一位律师。助理副秘书长齐民多来自香港。因此他们与团结党那些山打根华人社会里的领袖相比都只能算作新来的人。NBDP 党内虽说有一定比例的人讲英文，但更多的讲中文，而团结党内大部分人均说英文。NBDP 的目标是与汶莱和砂劳越结成联邦。他们只愿意在该联邦成立后才讨论马来西亚的问题。

只要马来西亚的成立还未到不可避免之时，这两个政党就一直公开声明它们是多元种族政党。但随着地方议会第一次选举的到来（开始于 1962 年 12 月），由林瑞安医生率领的马来亚华人公会（MCA）使团成功地说服了两党合并，代表华人与 UNKO、USNO 联合。1962 年 10 月，团结党和 NBDP 合并成了北婆罗洲国家党（Borneo Utara National Party - BUNAP），当北婆罗洲更名成沙巴时，该党就称为沙巴国家党（Sabab National Party - SANAP）。SANAP 这个名称一直保持到 1965 年年中，SANAP 又并入沙巴华人公会（Sabah Chinese Association - SCA 沙华）。沙华本来只是一个社会 / 福利组织。之后 SCA 的组织形式就模仿以马来半岛为基地的马公会。起初，许多沙华成员不满他们的组织被木材头家们控制。他们争辩说没有经过任何协商，沙华不能与 SANAP 合并成为一个政治组织。尽管一些前沙华成员试图成立一个组织对抗“新”的沙华，但由于木材头家们的反对而未能实现。^⑬在头几年中邱锡洲，彭德聪和罗思仁成了沙华中举足轻重的人物。

(二) 马来西亚时期的政治状况

一、1962年的选举与史蒂芬斯政府

1962年12月举行了第一次选举，选举采用复选制：首先进行地方和市议会选举，然后由选出的议员通过选出团选举州议员和国会议员。此时，所有曾对马来西亚计划持怀疑态度的党派均逐渐认识到马来西亚联邦的成立是大势所趋。当地的主要政党UNKO和沙统均接受了成立马来西亚的主张，华人也发现他们的反对已经没有用了。作为商人，这些头家们明白和掌权者作对是没有好处的。

1962年11月，为了在选举中占优势，所有的政党同意采纳马来半岛政党的模式联合起来，于是沙巴联盟诞生了。尽管沙巴联盟中的每个政党在每一选区都只能派出一个候选人，但UNKO-PM和沙统这三个党在席位分配问题上却不能达成一致。获得一致同意的只有沙华可在城市地区代表沙巴联盟。所以最后决定在大选活动中沙巴联盟以一致的赞同马来西亚计划的形象出现，但在大多数土著组成的选区内各政党均可推选出各自候选人。据说只有用这种方法才能展现出每个政党的实力。

尽管各方都郑重声明“政治不牵涉种族问题”，尽管电台播放了各政党领导人（莫斯达化、史蒂芬斯、桑当和邱锡洲）号召选民牢记“沙巴人民都是兄弟姐妹，必须为沙巴州的利益而共同努力”的豪言壮语，但事实上各政党都在考虑争取自己种族的选民。沙统号召回教徒们支持，UNKO号召卡达山的支持，PM则争取土生土长的非卡达山人。因此，沙巴华人公会（SCA）只

选华人为候选者，沙统的候选人几乎都是回教徒，而 UNKO 的候选人绝大多数都是卡达山人或卡达山和华人的混血儿。从 1962 年 12 月到 1963 年 3 月选举一共历时五个月才结束，最后的结果是：沙统：53；UNKO：39；PM：12；沙华，27；独立候选人，6。沙华的候选人理所当然在城市选区获得大胜，因为华人投沙华候选人的部分原因是种族的关系，沙华的候选人全是华人。^⑭

第二轮沙巴政治又开始了，这次采用了选举团的形式。最终结果如下：沙统：8；UPKO：4；沙华：4；PM：1。国会议席的席位分配如下：沙统：6；UPKO：5；沙华：4；PM：1。由于沙巴联盟赞同马来西亚联邦计划，沙巴于 1963 年 9 月 16 日加入了马来西亚，对此沙巴州州议会和联邦下议院均无异议。

进一步的州议会选举于 1964 年 4 月举行，这次沙巴联盟内部未出现斗争，所有政党都一致同意候选人的分配，该分配结果使沙巴州议会的结构产生了变化。沙统依旧保持第一大党的地位，争得 15 个席位；合并后的 UPKO（以前是 UNKO 和 PM）拥有 12 个席位；沙华有 9 个，而新成立的沙巴印度国大党获得了一个官委席位（沙巴宪法允许六个官委议成员进入州议会）。

尽管沙统在州议会中拥有最多席位，最后却达成了一个协议（至少部分出于英方的干涉）让史蒂芬斯出任沙巴州首席部长，莫斯达化则是沙巴州元首。沙巴联盟中所有的政党均在史蒂芬斯的政府中获得了官职。这一任命旨在消除回教徒与非回教徒人之间的紧张局势，但由于史蒂芬斯担任了首席部长，而莫斯达化为州元首无形中隐伏了不安定的因素。莫斯达化之所以同意这一安排部分原因是由于他认为作为州元首他拥有真正的行政权。莫斯

达化以为独立后的州元首职位相当于殖民地时期的总督。^⑮而史蒂芬斯由于受过更好的教育，他知道首席部长才拥有真正的行政政权。

当 UPKO 在华社与回教徒人当中招收新党员时导致莫斯达化与史蒂芬斯之间关系的恶化，因为华人和回教徒分别是沙华和沙统这两个政党的主要支持者。另外史蒂芬斯推行的一项给内陆地区人民提供优惠的政策也使其与莫斯达化及沙华产生了直接的冲突，因为史蒂芬斯的主要支持者（卡达山和杜顺人）均是该政策的受惠者。除此以外，史蒂芬斯对木材许可证颁发的政策也使多沙华的木材头家们深感不安。在北婆罗洲公司（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统治时期，向来木材的采伐权只被授与具有雄厚资本的欧洲大公司，到殖民统治时期（1946 - 1963）该政策进行了修改，零星地颁发了短期的年度采伐执照，表面上看这一做法是让小规模的经营者的利用沙巴州丰富的木材资源赚取利润，而实际上，这些所谓的头家“小经营者”基本上都是华人（即使当地人获得了许可证，他们也没有足够的资金与技术知识来经营木材，因此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将许可证“卖”给了华人），几乎所有的这些华人木材头家都是沙华的骨干力量。因此沙华在与史蒂芬斯及其领导的 UPKO 斗争的过程中和沙统走得越来越近。

1964 年 12 月莫斯达化作为沙巴州州元首拒绝批准史蒂芬斯提名的州首席秘书约翰·杜森（John Dusing），这使得两人的对抗达到了高峰，虽然杜森不是最有资格的候选人，但却是土生土长的最资深文官。^⑯史蒂芬斯和莫斯达化均拒绝作出让步，于是沙巴联盟的所有政党一起飞到吉隆坡，让东姑阿都拉曼来裁决。最后大家一致同意在沙巴州议会进行选举之前，沙统与 UP-

KO 争夺首席部长的做法是没有意义的。作为暂时的妥协，莫斯达化仍旧担任州元首一职，史蒂芬斯则到吉隆坡担任沙巴事务的联邦部长，沙华的罗思仁在这之前任沙巴事务的联邦部长，则于 1964 年 12 月 31 日回到沙巴担任首席部长。

尽管沙华党获得了沙巴的最高政权，但党内并非一片欢欣鼓舞。邱锡洲这位 SCA 内最富有的头家，觉得自己的劳动成果被剥夺了。毕竟，沙巴的首席部长对木材采伐权问题享有最后的决定权。

吉隆坡会议也通过利用州选举这唯一的方法来让沙统与 UPKO 一决雌雄。但由于马来西亚选举委员会直到 1966 年 3 月才完成了选区划分工作和选民登记工作，所以不能马上进行选举。

正当各政党都在为即将来临的州大选作准备时，联邦爆发了另一场政治危机，新加坡被迫脱离马来西亚联邦，史蒂芬斯当时是沙巴事务联邦部长，声称马来西亚联邦背离了其目标，为表示抗议他辞职了。史蒂芬斯返回沙巴，立即又成了 UPKO 的领袖。他怂恿回教徒与华人加入 UPKO，进一步导致了沙统与沙华对其的敌对情绪。于是沙统和沙华向史蒂芬斯发出最后通牒，声称若史蒂芬斯不改变 UPKO 的党章，将其成员限制在非回教土著中，则 UPKO 会被逐出沙巴联盟。在此压力下，史蒂芬斯妥协了。

二、1967 年的选举：莫斯达化的崛起

1967 年 4 月沙巴的第一次直接选举中，沙统和沙华齐心协力

击败了 UPKO。尽管这三个政党都是沙巴联盟的一份子，但只是名义上的成员。其中只有沙统和沙华 这两党之间采取彼此合作的态度，这两党的候选人也不互相针对。在其他地方，沙统和沙华的候选人都与 UPKO 的候选人短兵相接。由于这次选举对各党来说是意义重大，攸关生死成败，因此花钱如流水。据两位观察家估计此次选举花费了 500 多万元，这在当时是一笔庞大的数目。^{①7}

1. 华人的选票去向

沙华在 1963 年至 1967 年间面临了党内新旧党员更换的挑战：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一代希望取代老一辈的富人成为华人的代言人，而就某种程度来说他们也获得一些成果，特别是在党内及山打根、亚庇商会。

在 1967 年的选举中，沙华获得 6 个席位，5 个席位来自华人区，另一席则来自华人占多数的选区。

在进行选举的时候突然出现一群对抗沙华的独立人士。^{①8}其中五名结成了非正式的统一战线，这五人当中又有两名特别引人瞩目，因为他们对抗的是沙华的两名重要巨头，邱锡洲和罗思仁。第一名独立人士叫叶伯良，是一名会计师，属于关昭明的派系，他的对手是现任的首席部长罗思仁。早些时候，关昭明曾与罗思仁发生过争执，后来他没被提名为上议员，而这个职位留给了沙华。关昭明是这五名独立人士的主要财政资助人。第二位独立人士张天文的竞争对手则是山打根的邱锡洲，张天文是新入，那时刚刚成为一名律师。邱锡洲以前曾想将其招入沙华，但未成功。

此次竞选，沙华的主要计划就是要确保华人的团结，否则，“华人获得的政权就有可能旁落，而华人的权利也就无法得到保障了。”^{①⑨}沙华还试图利用罗思仁的地位来大加宣传，“瞧，首席部长是一个华人。除了台湾与中国大陆能有几个国家的首脑是华人呢？”^{②⑩}

独立人士批评沙华的头头们丧失了作为华人社会代言人的权利，因为他们将自己出卖给沙统。独立人士利用关昭明控制的报纸《婆罗洲时报》每天都在报上攻击沙华，^{②⑪}沙华对此进行了反击说沙统是华人的最好伙伴，因为 UPKO 是反华的政党。叶保滋写道：“史蒂芬斯实行的暂时雇用英国人担任官方机构的政策，目的就是想阻止华人在英国殖民官员离开后获得这些职位。史蒂芬斯任命的一位卡达山人作州首席秘书，把学校奖学金都授给了当地的卡达山人，即使他们成绩很差，而华人学生就算成绩很好，也得不到奖学金。”^{②⑫}然后独立人士攻击沙华未能帮助留台的毕业生，使他们的学历获得官方承认。

罗思仁的竞选半途而废，因为独立人士抓住了罗思仁的一个错处大做文章：罗思仁曾向公众保证终其政治生涯他都要以捍卫“二十点协议”为本。^{②⑬}独立候选人指出自从彼得·罗担任首席部长后，“二十点协议”中有三处主要地方受到了侵犯。首先，利用政府资金修建回教堂，而外国基督教传教士却很难获得入境证。这与“二十点协议”中回教不是沙巴“官方”宗教有悖。第二，税收并未像规定的那样慢慢增加，而是迅速增加了。第三点，“二十点协议”规定在独立后沙巴的教育体制在十年内应保持不变，^{②⑭}但教育体制已经出现了不少变化。罗思仁的竞争最终失败是由于在投票前四天，《婆罗洲时报》公布了彭德聪和罗思仁控制的木材公司的股份。该报还详细报导了自从彼得·罗担任

首席部长后他与邱锡洲的木材采伐契约不断增多的情况。^{②5}尽管罗思仁声明木材公司的股份是他在出任首席部长之前购进的，他没有利用他的职务获取任何好处，但再也没人真正相信他的话了。

最后选举结果公布表明除了罗思仁以外，所有沙华的候选人都赢得了胜利：叶伯良获得了 2,751 票，罗思仁只有 1,219 票，叶以多 1,496 票的绝对优势大获全胜。邱锡洲则是死里逃生，据报导他为了在竞选中获胜花费了 60 万元，因为他深知由于木材采伐权风波他可能会失去华人选票。最后他以微弱多数票胜出，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沙统控制的巴瓜人投了他的票。^{②6}在其他沙华的选区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沙统回教徒的选票帮助沙华候选人获得了胜利。尽管五名独立人士中只有一名获胜，但总体来看，他们赢得的华人选票总数要比沙华候选人多。^{②7}

2. 选举结果

选举结果最后如下：沙统：14；UPKO，12；沙华：5。就票数来讲，UPKO 以 64,764 票位居第一，沙统第二，得 64,638 票，沙华获得 4,924 票。这次投票很明显带有种族 / 宗教的烙印。^{②8}尽管 UPKO 和沙统两党都努力标榜自己代表马来人，但回教土著与非回教土著之间仍然泾渭分明。UPKO 推举出的三名回教徒候选人无一在选举中获胜。沙统只有一名非回教徒候选人获胜。既如其往，沙统的选票来自回教徒聚集的海岸地区，UPKO 则在所有的内陆卡达山非回教徒地区获胜，而沙华的选民则都在城市地区。^{②9}要组织政府需要在议会 32 个席位（不包括 6 个指定席位）中获取 17 个席位。选举结果出来后，沙华领

袖们清楚地意识到他们成了决定谁执掌政府的关键。因为不管是沙统还是 UPKO 组织政府都必须得到沙华的支持。不过显而易见莫斯达化已经稳稳地获取了沙华的 5 个席位。5 月莫斯达化宣布他将组成一个五人内阁，他本人出任首席部长，二位沙统党人和两名沙华党人（邱锡洲和彭德聪）分别出任部长。邱锡洲被任命为副首席部长，而 UPKO 明显被排除在外了，莫斯达化决心要彻底摧毁 UPKO。于是立即动用其手中的一切渠道大干了起来。UPKO 的 12 名议员都得到明目张胆的献议，那就是如果他们脱离 UPKO，加入沙统就可以获得木材采伐权，州内阁部长职位及其他好处。于是短短一段时间，2 名 UPKO 的议员就投靠了沙统。

UPKO 党内的士气一落千丈，于是史蒂芬斯于 1967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党内最后一次大会，会上他声称以土著团结为重，解散 UPKO。^⑩ 过后很快地，他被东姑阿都拉曼任为马来西亚马澳洲大使派往澳洲去。

史蒂芬斯的行动给非回教土著及华人社会带来一个灾难性后果。虽然卡达山族在沙巴的势力瓦解了，而且沙巴明显进了一个政治稳定的时期，但这也意味着再也没有任何势力来制衡莫斯达化了。

三、1967 年至 1975 年莫斯达化的统治

UPKO 解散后，华人在政治斗争中失去了一个重要的制衡砝码。沙华的五位木材头家急于保留其木材采伐许可证和其他好处，因此完全唯莫斯达化马首是瞻，唯一的一个反对者叶伯良很快在莫斯达化的命令之下被拘留起来。

莫斯达化成了一个独裁者，他不允许别人与其有分歧。其反对者他要么就利用木材采伐权将其拉拢，要么就送到拘留营去。他每年大部分时间都呆在伦敦，乘着两架政府的喷射机到处旅行，而沙巴州的行政事务则全权交给赛克积（Syed Kechik Syed Mohammad）处理。赛是来自吉打州的律师，巫统派他来帮助莫斯达化巩固沙巴回教徒的政权。在这种情况下，赛克积实际上成了幕后操纵最高权力的人。虽然他没有正式的权力，但所有重要决定都得先通过他才能生效。^③

莫斯达化执政后的第一件举措就是将沙巴回教化，尽管他本人在伦敦的生活方式极端不像回教徒。他模仿马来半岛各州建立州回教理事会，又成立了沙巴回教统一联合会（USIA），专门将非回教徒皈依成回教徒，即使他们本人不愿意。修建回教堂的庞大计划也开始进行了。莫斯达化把回教当作将沙巴人团结到他旗下的一种手段，换句话说就是巩固其政权基础的一种手段。在强迫沙巴人信仰回教的活动中最著名的一例就是莫斯达化最大的竞争对手唐纳·史蒂芬斯变成了敦·莫哈末·法德·史蒂芬斯。USIA 声称在其成立后的头两年中就有 45,000 人皈依了回教。

1969 年 5 月马来西亚进行全国普选，莫斯达化遵守了他对联盟许下的诺言：他将会“交出”沙巴州内的 16 个国会议席。而在提名当日这 16 人中有 11 人不劳而获，因为反对党候选人的提名表格因“技术原因”而被拒绝接受。等到 1971 年继续进行选举时，莫斯达化的沙统轻易地赢得了另外 5 个选区。^④

1971 年州选举及 1974 年的国会选举莫斯达化毫无疑问获胜。他曾任州内安部长，他拥有拘留权，同时控制沙巴的警方。就在 1971 年州选举之前，所有存有潜在威胁的反对党候选人均

被送到国外进行“旅行考察”去了，“选举”在这些反对党候选人缺席的情况下顺利举行了。在提名日，所有沙统和沙华的候选人都获胜，且没有任何竞争对手。

1974年的选举中只有一名反对党候选人的提名表格获得通过。^③其余人均因“健康原因”未能通过，除此以外，类似威胁、贿赂的手法也用上了以确保沙统及其伙伴沙华的候选人毫无阻碍地赢得选举。

起初吉隆坡联邦政府还对莫斯达化持宽容态度，因为他是回教徒领袖，而且与敦拉萨、东姑阿都拉曼的关系也不错。更为重要的是在1969到1973年期间，联盟需要有沙巴在国会下议院中的16个国会议员的支持才能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④但到1974年莫斯达化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关系开始紧张了。莫斯达化是出生在南菲律宾群岛的苏禄人，他公开支持摩洛国家解放阵线（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 MNLF）。由回教徒组成的MNLF正与马尼拉政府交战寻求独立，他们大批大批地来到沙巴，因为莫斯达化为他们提供庇护和帮助。莫斯达化这种举动与联邦政府全权处理外交事务这一基准发生了直接冲突。而且1973到1974年间席卷全球的经济大萧条也开始影响马来西亚，而莫斯达化不当的经济政策所引起的后果越来越明显。1974年莫斯达化因试图利用来自利比亚的一笔巨大外国贷款来支付他高额的生活开销而与敦拉萨出现公开不和。为了看紧莫斯达化，1974年敦拉萨给了他联邦国防部长的职位，而莫斯达化发现这是联邦政府企图将他从沙巴这个大本营调开的计策，就公开谢绝了这一任命。使得敦拉萨又一次陷入难堪的境地。^⑤

2. 莫斯达化统治下的华人社会

莫斯达化执政的头几年华人社会风平浪静，华人之所以支持沙华是因为他们认为沙华会代表他们的利益，然而他们太天真了。沙华的华商则兴高采烈因为他们得到了想要的木材采伐许可证。不过，一旦莫斯达化摧毁了 UPKO 的势力，他就将目标转到了华人社会。此时沙华发觉自己处在了一个毫无防御能力的地位上，由于 UPKO 的解散，沙华作为莫斯达化重要合作伙伴的地位已不复存在。沙华的华商害怕莫斯达化会取消他们的木材采伐许可证和其他生意机会，因而根本不敢反抗他，到 70 年代初，莫斯达化的州内阁里只剩下一个华人部长，州议员只有四个是华人。莫斯达化将华人木材头家紧紧控制在手中，以致于后来他只给两家华人公司颁发了新的木材采伐许可证时，这些大老板连公开表示不满的胆量都没有。^{⑤⑥}

对于华社（和非回教徒土著）来说，面临的最大的威胁就是莫斯达化强迫他们皈依回教。莫斯达化认为统一沙巴的唯一方法就是推行一种语言，一种文化，一种宗教的政策。他也懂得这种皈依活动会获得西巫统原教旨主义教徒的支持，更能从阿拉伯国家获得财政支援。

虽然大多数沙巴基督教徒都是卡达山天主教徒，但也有大量的华人教徒。许多华人公务员被告知若想得到晋升就得皈依回教。莫斯达化还驱逐了大量神父，在卡达山地区传教多年的罗马天主教神父几乎全给赶走了，他迫害教会不允许建教堂。另外他还禁止在圣诞节唱圣诞颂歌。^{⑤⑦}

尽管莫斯达化的主要攻击目标是基督教团体，但华人庙宇也

同样受了压力。华人发现他们要得到政府允许建庙宇日趋困难。

中文和中华文化也面临危机。商店不许公开展现华人特色，公开放映的华语电影也减少了，而华人庆祝农历新年的一个重要节目舞狮也被禁止。莫斯达化还警告许多华商如果想与他的政府做生意就得皈依回教。

四、1976 年的选举

1. 莫斯达化政权的垮台

当联邦政府察觉到莫斯达化已是日薄西山，来日无多时就决定采取行动。但让他们忧心的是莫斯达化企图使沙巴脱离马来西亚联邦。1975 年莫斯达化请东姑阿都拉曼及砂劳越首席部长阿都拉曼耶谷（Abdul Rahman Yakub）到沙巴首府参加沙统的执行业会议。在 1975 年 4 月 23 日的会议上，莫斯达化提交了一份题为〈未来沙巴在马来西亚的地位〉的文章，文中写道：“由于沙巴利用其农业资源和木材业能生产更多的产品，因而可以预见沙巴在马来西亚未来的地位只会造成损失……。第二，沙巴拥有大量矿产资源，如铜、铁、镍、黄金和石油。如果联邦政府认为必要就会逐步收回沙巴州的自治权，因为宪法中明确写到有关于政府间达成的沙巴自治协议可在沙巴独立的第十年重新考虑，可做修改。实际上 1974 年 10 月 28 日官方已就这一协议重新进行了讨论。……提交这一文章……目的在于诠释沙巴未来的地位……讨论一下沙巴是否应该继续留在马来西亚联邦内还是像已脱离马来西亚的新加坡一样成为独立国家”。③

莫斯达化在文章中指责联邦政府未能严格履行 20 点协议且忽略了沙巴的经济问题。

联邦政府担心莫斯达化会执行其脱离马来西亚的计划，于是立即制定计划剥夺权力。然后沙统的副主席哈里斯·沙烈（Harris Salleh）飞往吉隆坡，敦拉萨面授计宜要求他从沙统党内分裂出来，组建一个反对莫斯达化的新政党。^{③⑨}哈里斯是莫斯达化政府的一名部长，他之所以被联邦政府选中是因为他与莫斯达化有过争执。哈里斯是巴基斯坦和马来人的后裔，他本有望成为莫斯达化的政权接班人，但赛·克积出现后慢慢地将他从莫斯达化的核心顾问圈中排挤出去。^{④⑩}为此哈里斯非常愤怒。在联邦政府的公开支持下沙巴人民党（Parti Bersatu Rakyat Jelata Sabah）成立了。

哈里斯宣布人民党与以往的沙巴政党不同，它的最大特点就是它是一个真正的多元种族政党。该党成员没有种族要求，而且该党采取种种措施使各主要种族跻身于党内最高权力中心。哈里斯的第一批争取对象就是沙统内其他不满的成员。哈里斯的优势在于他与莫斯达化的斗争得到了联邦的支持。由于舆论纷纷传言莫斯达化行事太过，因而许多人乐意加入哈里斯阵营。卡达山人的最高领袖史蒂芬斯与联邦政府会谈之后也答应支持人民党。此后，史蒂芬斯辞去了沙巴州元首的职务，^{④⑪}随即被任命为人民党领导人。哈里斯出任副主席。联邦政府认为，史蒂芬斯作为领袖会使卡达山人和杜顺人投人民党的票。

有了联邦的支持和史蒂芬斯这个领袖，莫斯达化内阁中几乎有一半人倒戈。倒戈的部长有沙烈苏龙（Salleh Sulong）、彼得·莫朱丁（Peter Mojuntin）、沙菲安·柯若猗（Sufian Koroh）



及雅库帕·汀开勒（Yaakub Tingkalor）。其他很快加入人民党的人有：黄植廉，K. Y. 林（音译），洪日聪，弗雷德·西尼多（Fred Sinidol），詹姆斯·翁基里（James Ongkili）。人民党还成功地吸收了举足轻重的华人政治家：叶伯良、林源生、张天文、叶包滋。

叶包滋加入人民党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他控制了两家重要报纸：英文版的《每日快报》和中文版的《华侨日报》。叶包滋的报纸发表了许多中肯的文章，为争取民众对人民党的支持立下汗马功劳。《每日快报》的马来专版和卡达山专版不断揭露莫斯达化的种种“罪行”。它详细刊登了莫斯达化奢侈的生活方式。沙巴人第一次从报纸上读到这些消息，而不是听信种种传闻。^④

著名律师张天文曾在 1967 年大选中以独立人士身份对抗莫斯达化。同时他与几个华人联合会关系密切，张天文说服叶伯良加入了人民党。叶伯良因为是 1967 年选举中唯一获胜的反对派成员，尔后又被莫斯达化扣留，因此广受华人的拥护。他被华人视为“英雄”，因为他曾经击败过那时的华人首席部长罗思仁。商人林关生既是邱锡洲的政治秘书又是沙华的执行秘书，他和叶包滋一样在华人普遍强烈反对沙华之际脱离该党加入了人民党。

2. 沙华的反应

人民党成立后，沙华处在困境中。九年来他们头一次面临华人社会反对他们的浪潮。沙华的两位领导人林源生和叶包滋已经加入人民党。老一辈的富商举棋不定不知何去何从。

一方面，莫斯达化仍旧是首席部长，如果他们背叛他，他们庞大的商业王国肯定会受损害。另外，如果莫斯达化在这场与团结阵线的斗争中获胜，他决不会善待那些背叛他的人。可另一方面，如果他们不支持人民党，一旦它获胜，他们的生意还是会受损。因此许多华商选择了中间派的道路：他们纷纷去国外度“长假”，避免与莫斯达化及人民党接触。

由于沙华高级领导人主意未定，党内事务呈瘫痪状态，此时1975年9月一群沙华的年轻成员登上了党内权力中心的舞台，反对那些老派商人。这群成员主要由受过良好教育的商人组成，由廖庆友领导，他们迫使彭德聪辞职。于是廖庆友这位私立大学的前任校长接任沙华主席。

新的领导层考虑到华人反莫斯达化的呼声甚高，因此刚开始想以独立党派的身份去参加竞选，希望能与名声很坏的莫斯达化及沙统脱离关系。而且独立党派的地位也可以使他们与团结阵线及沙统达成最好的“交易”。沙华新领导希望甚至获得12个选区，但莫斯达化只肯给8个华人聚居的城市选区。莫斯达化此时对依靠他自己的力量击败人民党仍信心足，因此只把沙华当作一个次要的合作伙伴。

人民党也不乐意让出12个席位给沙华，最后制定了一个妥协方法：人民党同意将席位让给华人选区内最有实力的候选人，候选人可以是沙华的，也可以是人民党的。然后两党交换了双方可能的候选人名单，但双方就华人地区最后的候选人未能达成一致。接着人民党提议沙华退出选举，将华人选区让给人民党的候选人。作为回报，人民党获胜后将议会中6个官委席位都给沙华。沙华的新领导不能接受这一条件，因为他们希望能被所代表的人民选举。^③

最后，沙华决定留在沙巴联盟支持莫斯达化，并接受了莫斯达化分配给沙华的 8 个席位。

3. 选举

1976 年初，莫斯达化和沙统的高级助手们认为宣布选举的时机已经成熟。他们思量人民党在接连两次的补选中落败，已经元气大伤。在 1975 年 12 月那次补选中，哈里斯·沙烈在自己的家乡拉布安（Labuan）输给一位沙统候选人。^{④④}那时，莫斯达化已经辞去了首席部长，不过新任首席部长沙统的赛克鲁沃（Syed Keruak）绝对是莫斯达化的人。^{④⑤}

选举定在 1975 年 4 月，竞选期持续了 10 天。

人民党竞选班子把焦点瞄准了两个人：莫斯达化和赛克鲁沃。人民党攻击莫斯达化在赛克鲁沃帮助下犯有如下主要“罪状”：^{④⑥}

- (1) 同一名 21 岁澳洲女售货员海伦·莫尔结婚，并为她在昆士兰买下一栋价值百万美元的房屋。他还被指控买下一家公司并任命女孩的父亲为经理。^{④⑦}
- (2) 动用政府资金买了两架格鲁曼喷气式飞机供私人使用。并且几乎挥霍光了沙巴的所有储备金。
- (3) 在沙巴为菲律宾回教徒提供庇护，据称还为菲律宾南部与马尼拉作对的摩洛分子提供武器。
- (4) 在 1971 年和 1974 年的选举中，滥用拘留权，扣压反对派候选人，阻止他人成为候选人。

(5) 强迫非回教徒改信回教，压制非马来和回教文化。

(6) 他大部分时间都呆在伦敦。

(7) 计划从马来西亚分离，并封自己为新苏禄国的苏丹。

赛克积被描述为一个“影子首席部长”，莫斯达化不在，他统治着沙巴，他对木材的特批权、对大片土地拥有权和财产都在《每日快讯》及它的华人伙伴《海外中国日报》中披露过。此外，人民党也宣称一旦获选，他们将驱逐赛克积出境。^{④⑧}

由敦莫斯达化掌握的《沙巴时报》攻击哈里斯说：作为莫斯达化政府的一分子，如果政府腐败属实，他也要负相当的责任。报上还指控哈里斯是纳闽最大的土地拥有者。史蒂芬斯被指控为破坏回教徒的团结，莫斯达化还用他基督教名字“唐纳·史蒂芬斯”称呼他。他还被说成是酒鬼和赌徒。^{④⑨}

4. 华人选举

随着选举日期的日益临近，双方的拉拢对象都转向华人，有8个城市选区中华人选民占绝大多数，不过，这次起决定作用的华人都选择了人民党。这一倾向在竞选一开始就已显露，所以哈里斯·沙烈决定干脆占据华人选区丹南。^{⑤⑩}华人选民因一些可理解的原因对敦莫斯达化及其同盟怀有敌意。^{⑤⑪}

首先，许多华人觉得被敦莫斯达化和沙巴华人公会出卖了。是华人选票使沙统赢得了1967年选举。可是选举胜利后，敦莫斯达化多多少少忽视了华人的利益。对敦莫斯达化的不满情绪也波及他的同盟沙巴华人公会，许多华人选民觉得该公会的领导人

是一批机会主义者，正是他们出卖了华人的利益。尽管该公会换了新领导人，可是它的3名候选人（达图克·李姆·普胡、达图克·洪金苏和达图克·冲·富克田）曾是敦莫斯达化手下的活跃人物，他们所代表的政党在华人选民中也信誉扫地。

对比之下，人民党这边的华裔候选人（张天文，黄耀国，邱玉荣，刘沛强和叶伯良，陈子雄，黄循友）则被认为比较“干净”，特别是叶伯良在前几次选举中，面对敦莫斯达化的威胁和恐吓表现得很独立，他们被视为代表华人的“英雄”。

其次，许多华人对敦莫斯达化的回教同化的政策感到不快，敦莫斯达化曾以威胁或许诺提供商业机会和林木砍伐权等手段强制许多知名华裔商人改信回教。

第三，由于敦莫斯达化推行一种语言，一种文化和一种宗教政策，华人文化和教育受到冲击。1974年，敦莫斯达化下令取消华语和其它少数语言教育计划。早在1971年，敦莫斯达化还在沙巴州议会通过一项议案，使得回教成为官方宗教，另一项法案则将马来语定为官方语言，许多华人和非回教徒族群觉得受敦莫斯达化这一举动的威胁，他们认为敦莫斯达化已经违背了写在20条协议里的保证。

第四，对敦莫斯达化弊政的指责也对沙巴的华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以上原因使得非回教徒族群，特别是有名的卡达山社顺人加入反敦莫斯达化的阵营中，他们觉得在国内事物上受到歧视，卡达山人大部分信奉罗马天主教，所以当敦莫斯达化把外国传教士赶出沙巴，并着手让许多卡达山人信奉回教时，他们群情激愤。

华人和卡达山人之前也害怕转向反对敦莫斯达化，因为他有联邦政府的支持，并曾对他的反对者滥用拘留权。当联邦政府转向反对敦莫斯达化后，他的拘留权被剥夺，联邦政府撤换了沙巴所有的高级官员，并明确指出警察在今后的选举中要保持中立。

⑤②

5. 选举结果

选举结果揭晓：沙统：20席；沙巴华人公会：0席；人民党：28席。沙统只在马来/回教徒地区获胜，而人民党赢得了所有卡达山/非回教徒土著区；华人区和一部分回教区的席位。

归根结底，人民党把他的胜利归功于华人社区，选举前的统计得到证实：敦莫斯达化赢得回教徒的选票，人民党由于史蒂芬斯的缘故，赢得非回教徒华人选票成为决定因素，如果沙巴华人公会赢得华人席次，沙统就会当政，华人认为政权移交到人民党手中的时机已到。

人民党的胜利还引发了国阵的空前大结盟，人民党和沙统都是国阵的成员，当时的时局是，尽管他们在联邦层面上是同一阵线，但在州这一层面却是互相对抗。

五、人民党的第一个执政期（1976 - 1981年）

1. 政策争议

史蒂芬斯在离任10年后再次出任州首席部长一职，不过史

蒂芬斯上任不到3个月，便和人民党的其他3位高级领导人：彼德·摩乔廷、沙烈·苏龙和张天文在一次飞机失事中丧生。哈里斯·沙烈宣誓就任州首席部长，林源和叶伯良被选为政府中的华人代表。

最初，人民党作为一个多元种族组成的政党受到广泛支持，执政期间，他还经历了一段汽油和木材价格上涨期，人民党对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使多种经济开始复苏，不过，由于哈里斯变得越来越自负，他开始表现得越来越像敦莫斯达化。

2. 民行党登陆

尽管1978年经济形势不错，但针对哈里斯的统治，华人社团中动荡不安。自1976年人民党胜利以来，盘踞在半岛的民主行动党（DAP）开始在沙巴崛起。以前敦莫斯达化对想进入沙巴州的民主行动党领导人一律封杀，^{⑤3}在1978年的州议会选举中，民主行动党5名候选人上阵，结果有3名因技术上原因不合格外，其余两位却分别占据了华人选区山打根和斗湖。

1978年5月30日，另一支华人政党，即沙巴联合中华党（SUCP），在沙巴成立，它的主要成员来自以前的人民党华人员。他们因在1976年胜利后没有分到“胜利果实”而感到失望，这群人里大多数都是住在城市，懂英语的专业人士，像陈子雄是前人民党候选人和会计师，张安德和谢瑞忠都是律师，沙巴联合中华党主要诉求对是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华人，并只在华人选区加雅提名一名候选人。

尽管沙巴华人公会在1976年州选举中遭到惨败，它仍在山

打根和斗湖两个选区各提名一名候选人。

1978年7月州议会选举时，有几件事情使得华社对国阵的强烈不满。

首先就是教育问题。反对党成功列举独立大学提案一事，^{⑤4}认为反对华人建立自己的大学就是违背了基本人权。“新经济政策”还严格禁止华人进入官办福利机构。

第二个问题与经济有关。“新经济政策”和“工业协调法令”^{⑤5}对华社产生了消极影响，人们普遍认为这是专门针对华社而来的。

这两个问题使民主行动党赢得了山打根的州议席，尽管其它华人反对党如沙巴联合中华党也呼吁过这些问题，但他们没能像民主行动党这般赢得这样高的声望，尤其是它的领导人林吉祥。

林吉祥作为“华文和中华文化的捍卫者”，曾在马来西亚华社，包括沙巴华社享有很高威望。由于民主行动党争辩说这两个问题是联邦的问题，沙巴的华人选民应该向吉隆坡发射一枚“火箭”^{⑤6}以表达对反华政策的不满，使得人民党占有华人席次的华裔候选人的声望也受伤害。这三个华基政党沙华，沙巴联合中华党和民主行动党都攻击人民党贪污腐败。

人民党在回击华基反对党的进攻时驳辩道：反对人民党就反对人民党的多元种族主义。哈里斯·沙烈威胁华人选民说：人民党的失败就会削弱人民党多元种族主义承担的义务。^{⑤7}

尽管受到人民党的威胁，民主行动党的冯杰荣赢得了山打根的席次。他首次选举胜利是在东马（沙巴和砂劳越），^{⑤8}人民党赢得了其它华人选区席位，而沙华和沙巴联合中华党则全军覆

没，尽管沙巴联合中华党的候选人在加雅赢得了可观的选票，这也许要归功于民主行动党的支持者选了他。因为前面提过，民主行动党在加雅的候选人不合格，在这种情况下，沙巴联合中华党的候选人把本该给民主行动党的反对票给捡了过来。沙巴华则遭到惨败，它们两个候选人因得票太低而失去了按柜金。

1980年1月21日，沙巴联合中华党解散并融入到沙巴中华统一党（SCCP），沙巴中华统一党本身不是一个新政党，是沙华在与沙巴联合中华党结合后更名而成的。

2. 1981年的选举与结果

人民党决定1981年进行选举，之所以选择1981年，是因为这年正好是北婆罗洲（沙巴的前身）成立百年，通年举办全国范围内的庆祝活动，人民党得以避开马来西亚法律关于户外政治群众大会的有关禁令，他可以在沙巴百年庆典的幌子下召集群众大会。^{⑤⑨}

由于沙统和人民党都是联邦国阵成员，联邦政府宣布在选举中保持中立，不过巫统中的许多激进分子想支持沙统，因为沙统标榜自己是回教的斗士。在副首相马哈迪领导下的联邦领导层却暗中支持人民党。虽然敦莫斯达化不再是沙统的领袖，也没有参选，不过外界依然认为他仍在背后操纵着沙统，联邦领导层自然希望哈里期战胜，因为他们对敦莫斯达化过去的行为表示不满。

⑥⑩

由于沙统仍是国阵的成员，所以让民行党打前阵是不可能的。民行党在三个华人区角逐竞选，其中有在依罗普拉

(Elopura) 州选区的冯杰荣, 估计他会表现不错, 因为他组建了部分山打根州选区的支持力量。^①

反对党列举了许多与 1976 年选举中同样的问题来攻击敦莫斯达化, 如贪污腐败、管理不善, 独裁政府。

人民党的竞选策略还是秉持它的“多元种族”政策, 并与吉隆坡保持密切联系。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 就是人民党的诽谤战术。人民党巧妙地把矛头指向沙统的两个头面人物: 赛克积。投票的前一个礼拜, 人民党放出话来, 说赛克积是巴索党的幕后操纵者, 投资和掌握着沙巴整个竞选, 人民党安排在地方报纸上刊登了 3 张照片, 照片是在赛克积的吉隆坡住所拍的, 上面有赛克积正给沙统的第二号人物加尼·季龙 (Ghani Gilong) 和巴索党主席李耳德士·马来尊 (Ignatius Malanjun) 传授旨意。这些照片立刻给人造成一种赛克积是沙巴阵线反对阵营的幕后操纵者的印象。利用人们对过去的恐惧, 得到了那些惧怕敦莫斯达化的人的选票。

选举结果是: 人民党赢得 48 个席次中的 44 个, 沙统一败涂地。人民党把赛克积和敦莫斯达化与沙巴阵线联系起来的战术十分奏效。巴索党候选人一个都没赢, 说明卡达山人已完全抛弃了它。沙巴民行党的候选人也全军覆没。

3. 华人选票

在 8 个华人区, 人民党赢得了其中 7 个, 斗湖区被沙巴中华统一党夺走。沙巴中华统一党能够在这一选区取得胜利是由于人民党忽略了这个市镇。另外, 对木材业税收的增加激怒了许多选

民，因为斗湖的主要经济活动就是木材加工业。

六、人民党第二执政期（1981 - 1985 年）：

1. 卡达山民族的崛起。

由于在选举中几乎大获全胜，人民党变得更加自信，骄傲自大的情绪开始滋生。哈里斯变得越来越独断专行，表现出与敦莫斯达化在权力顶峰时期同样的特性。有两件事迫使哈里斯和人民党交出了政权。

第一件事是：1984 年哈里斯决定把纳闽岛的管理权割让给联邦政府。当沙巴民众得知沙巴对纳闽岛只有名义上的控制权时，他们感到震惊。当吉隆坡被雪兰莪州政府割让给联邦政府时，它还收到了几千万美元。公众一致认为，哈里斯太倾向联邦，纳闽事件是最后一根稻草。哈里斯为联邦政府的利益可以“出卖”沙巴，公众称他为联邦的走狗。

另一件困扰第二届人民党政权的事件，即是卡达山民族主义的产生。^⑥ 卡达山——杜顺是沙巴最大的少数民族族群，自 1976 年他们的头领史蒂芬斯在飞机失事丧生后，他们的政治力量就被有效瓦解，他们为此感到非常不快。尽管有一个卡达山人詹姆斯·翁基利（James Ongkili）被选为副部长，可是他被认为是一个在政府里不起作用的族群代言人。翁基利进入政界前是马来亚大学的历史系讲师，卡达山人普遍认为他太过于迁就回教徒。^⑦ 卡达山社团日益担心三个问题：回教教义的扩张，在内政事务上受到歧视，被贴上“土著”的标签和回教菲律宾回教徒的涌入。卡达山社团急需寻找一位政治领袖。

虽然回教化下的高压统治随着 1976 年敦莫斯达化的倒台而结束，然而在非回教社区依然被残酷的高压手腕管制。哈里斯在 1981 年的选举中几乎全票当选，这使得人民党中的亲回教分子变得有信心，选举结果也显示人民党希望掌握回教徒选区的选举。（1981 年 44 个获胜的人民党候选人中有 21 人是回教徒）。控制了约一半的席次，他们开始煽动推行更多新回教化政策。他们采用施压和暗示手段对非回教地区进行传教，还在非回教地区举办了一个大型皈依仪式，这种仪式在敦莫斯达化统治时期也曾举行过。

卡达山人对他们的政治状况感到不安，虽然他们被正式划为原住民，有资格在学校、银行投资和应征公职上享有州政府优惠，然而事实上，他们却被另眼相待，卡达山人觉得他们成了二等原住民。^④在社团，让他们气愤不平的是沙巴内政所有高级职位都让马来半岛的人占据了，在内政高层也有一条不成文的歧视他们的政策。^⑤

1980 年人口普查，哈里斯决定将卡达山和其他土著融合在一起，这使卡达山人被降为二等公民的感觉有所缓和。1980 年前，卡达山被划为一个独立的族群，但在 1980 年人口普查，他们干脆划为土著，这是沙巴本地族群的一个统称，人民党政府还改变了卡达山丰收节日(Tadau Tagazo Kaamatan)的特征，把它归类为一个全民节庆，对各族开放，这些举动被卡达山人视为是要公然灭绝他们的民族和文化印记。这些不愉快，再加上菲律宾回教徒的涌入，卡达山人(和华人)都担心，菲律宾回教徒的进入会改变沙巴回教徒和非回教社团之间的平衡。所以这四个问题被卡达山一名年轻的内阁部长，拜林·吉汀岸 (Joseph Pairin Kitingan)

在州内阁会上一提出。拜林动议，菲律宾回教徒必须强制遣返；沙巴政府应对各宗教活动给予财政资助。同样，州财政预算应给教会工作拨款。拜林由于提出这些议案使他在卡达山人社区，特别是有受过教育的卡达山中层人士中享有声誉。1982年，他被选为 Huguan Siou，成为史蒂芬斯死后卡达山人中赢得此头衔的第一人。换句话说，自1976年后，卡达山社团有了一位受广泛认同的新头领。

拜林与哈里斯的不和在1983年人民党代表大会上达到顶峰。此前，在1982年7月，哈里斯已经将拜林从州内阁中开除，哈里斯在党代表大会上讲话再次提出对卡达山和非回教社团的不满，并当场将他驱除出党代表大会。哈里斯拿出一张拜林1981年获选时签署的无志明日期的辞职信，强迫拜林承认他的担布南（Tambuan）席次悬空。1984年12月进行补选，结果毋庸置疑，拜林充满激情地号召卡达山人在他们的民族面对被吞食的危难时刻，给予他支持。这使人民党候选人拜林的侄子罗杰·欧克里不再有机会，欧克里（Roger Ongkili）以4:1的差额败北。

哈里斯觉得受到莫大羞辱，他公开报复拉布安人，把拉布安降格为一个县。拉布安现在置于根地咬县署的管制下，政府在拉布安的所有设施也都撤走了，@这一举动更加剧了卡达山人对人民党的愤怒情绪，也更加体会到卡达山社团正受到哈里斯的迫害。哈里斯认为，有回教徒和华人社团的有利支持，他可以对付任何来自卡达山社团的挑战。

2. 1985 年选举

随着拜林成为卡达山人的象征后，为防止他的后盾进一步受到瓦解，哈里斯决定在 1985 年 4 月进行大选，他希望速战速决，因为拜林已经申请注册成立以卡达山人为基础的新党沙巴团结党（Parti Bersatu Sabah - PBS）。⑥

1985 年 3 月 5 日，吉隆坡同意了沙巴团结党（以下简称 PBS）的申请。路线非常明确：沙统代表回教徒，团结党代表卡达山，非回教和人民党中间路线。人民党只提出保证经济繁荣与发展，团结党打出“州权”的旗号，许诺将为 20 点协议中包含的“州权”以及纳闽岛的回归而奋斗。哈里斯看错了在 20 点受侵犯和拉布安事件上全体选民的反政府情绪。

3. 华人选举

即将到来的选举被描绘成回教徒和非回教徒之间的一场战斗，那么拜林就能赢得华人的支持。有了卡达山人和其它非回教土著的选民稳固支持，他需要华人帮他赢得政权。如前面所述，那些要在沙巴获得政权的人至少要获得沙巴政局中二个重要的政治集团（回教土著，非回教土著以及华人）中的二个的支持。因此华人立刻成了拜林和哈里斯的争夺焦点。

拜林提出的许多论点都在华人社会得到响应。华人与卡达山人拥有同样的忧虑。并且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利益：在面临回教文化同化和受到马来文化压制的时刻，他们必需致力保持他们在文化和宗教上的自治。

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使得华人转向支持团结党。在 1985 年世界性的经济萧条开始袭击沙巴。作为沙巴的主要商业社群，萧条对华社打击最大。在困境中许多人谴责哈里斯政府。投票两周前，在一个沙巴联合华人协会的年度会议上，哈里斯许诺，如果人民党再次当选，将削减法定的税率和商业费用。但是这一许诺没奏效，因为团结党立即做出相同的许诺。

在人民党的最高华人候选人当中，农业部长林源心遭到华人社会否决，人民党在华人社会中的形象一落千丈。林源心是人民党的创办者之一，因其有重大贪污腐化嫌疑而在政坛上受挫。就在选举前，他在哥打京那峇鲁建造了一栋山顶大厦。人们普遍相信他是国家虎虾出口固打的隐蔽受益人。除此而外，林源心的哥哥林源意是人民党指定的哥打京那峇鲁的市长，这更进一步证实人们对他滥用政治职权的推断。

当哈里斯宣布沙巴州政府已购买价值五千六百万的国民信托基金（Amanah Saham Nasional - ASN）时，人民党在华人社会中的形象更加暗淡无光了。国民信托基金是一种政府专为扶持土著的国家投资基金。在 4 月初每一位沙巴的原住民都被赠予价值 100 零吉的国民信托基金股票。这种明目张胆的行贿使得因种族关系被排除在外的华人选民非常愤怒。

团结党因沙巴中华统一党的一些重要党员脱党事件而从中收益。一些沙巴中华统一党颇有前途的党员例如曹德安，当他知道华人社会对团结党的支持大幅度增长时，他就倒戈相向了。

4. 选举结果

虽然团结党成立仅仅一个月，但它却获得了议会 48 个席位中的 25 个席位。当巴索党的候选人李耳士·马来尊加入团结党时，团结党实际上就拥有了 26 个席位。起死回生的沙统获得 16 个席位，人民党剩下 6 个席位。团结党之所以能获胜是因为他几乎赢得了所有卡达山和华人选民的支持。那两位人民党的最高华人领袖，林源心和叶伯良都被击败。仅有一名叫丘明光的人民党华裔候选人中选。选举结果标志着人民党政治生命的结束。哈里斯本人在丹南（Tenom）选区被卡达·阿昆东（Kadah Agundong）击败。

七、团结党 1985 - 1994 年执政期

1. 团结党执政

虽然选举结果已定，但团结党在它执政的第一个年头依然要经历一段困难时期。选举结果一经宣布，就出现了人民党支持的敦莫斯达化胁迫州元首任命他为首席部长。拥有 22 个席位的沙统和人民党两个党派坚持认为：加上议会里的额外官委的 6 名成员，沙统、人民党联合政权“拥有”28 个席位，超出团结党 26 个席位。马来西亚副首相慕沙希淡（Musa Hitam）立即出面调解，因此 1985 年 4 月 22 日拜林宣誓就职。^{⑥9}后来敦莫斯达化控告拜林政府，声称他才是合法的首席部长。这件事持续了一年多时间，后来最高法院做出了有利于拜林的裁定。与此同时，在哥

打京那峇鲁市发生了一起严重的炸弹爆炸事件。这些骚乱事件是由沙统和人民党成员领着许多菲律宾回教徒干的。他们推断，只要国家在安全上失去控制，联邦巫统所领导的政府将不得不宣布紧急状态，并且直接接管沙巴，因此间接导致拜林下台。这些行动受到那些不愿意接受非回教徒领导沙巴政府的沙统宗派所支持。这些炸弹也被用来迫使拜林接受团结党沙统联合政府的吉隆坡建议。^{⑥9}因不愿意接受这一建议，拜林只好选择 1996 年 5 月的另一次选举。

社会的不稳定使得团结党的一些华人从中脱离并成立他们的一政党，沙巴华人党（Parti Cina Sabah - PCS）。沙巴华人党由两位团结党议员梁志强和周道贤领导成立。处于休期的沙巴华人统一党 - SSCP）在选举中复苏。

结果很清楚：团结党将其州议席从 26 个提升至 34 个。当沙巴中华统一党唯一在斯里丹绒（Sri Tanjung）获胜的候选人古珩良变节至团结党，^{⑦0}团结党因此获得额外的一席。团结党在 1985 年州选举中的支持率也由 34.8% 上升至 52.4%。不仅卡达山选民坚定支持拜林，华人和一些回教徒也支持他。

骚乱主要发生在大多数华人居住的城市。华人们纷纷谴责由沙统和人民党发起的骚乱，使得他们的生意，遭受到很大的损失。大多数沙巴华基政党的候选人都落选，而 6 位沙巴中华统一党候选人中有 5 人落选。有趣的是，在这个十分重要的选举中，回教徒选区里竟有 1/3 的人也选团结党，让这一政党占据了回教徒区的 6 个主要选区。

在团结党获得第二次选举胜利之后，考虑到政治上的权宜之策，它宣布加入了国阵。这使得沙巴陷入了独特的境地：一方面

国阵的成员团结党成为当权者，同时国阵的另一部份成员如和沙则统成为主要反对党。虽然吉隆坡和哥打京那峇鲁之间的关系依然冷淡，但让团结党容纳于国阵就使得政治形势趋于稳定。在团结党喊出争取 20 点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州权”口号使之与巫统领导的联邦政府良好关系变得不太可能。

在 1990 年 7 月的州选举中，虽然巫统所领导的国阵政府在团结党和沙统的竞争中公开声称保持中立立场，但是巫统私下却支持回教徒为基础的沙统。团结党再次获得几乎所有非回教徒和华人社团的支持，从而轻易地又一次赢得选举的胜利。华人选民支持团结党的挑战来自于自由民主党和沙巴民主行动党。自由民主党由前团结党州议员丘明光发起并于 1985 年下半年成立。团结党与它持不同意见。然而华人社团从未认真对待过自由民主党，而是坚定地支持团结党。14 个自由民主党候选人，包括该党主席丘明光中有 9 个丢失了他们的席位，这与沙巴民主行动党 7 个中有 6 个丢失的情况一样。团结党获得 48 个席位中的 36 个。获得 53.92% 选民的支持，与此同时沙统获得其余 12 个席位。^①

在 1990 年 10 月全国普选前的几天，团结党脱离了国阵，改为支持马哈迪的主要对手东姑拉沙里，而这一举动恰恰证实了团结党和巫统之间的不稳定关系。东姑拉沙里的人民联合阵线，其中包括民主行动党和回教党，承诺将 20 点协议作为马来西亚联邦中沙巴立场的基础，并且答应归还纳闽岛。马哈迪表示永远不会原谅拜林的这次行动（他形容这是在背后插一刀），并立即宣布巫统在沙巴将全面成立支会。巫统在半岛上的主要伙伴，马华也开始在沙巴设立支会。莫斯达化被劝离沙统，并成为一名巫统沙巴的候选人，并且成为巫统沙巴州联委会的主席。为了给予他更多的官方权力，莫斯达化 1992 年被任命为联邦沙巴事务部

长，这一职位自 70 年代就一直空缺。他的政党沙统受他的儿子阿敏卡哈（Amirkahar Tun Mustapha）控制。

在 1990 年州选举的几个之内，拜林被指控与三起贪污事件有关。拜林的强人弟弟杰菲里·吉汀岸，沙巴基金局前局长，在内安法令（ISA）被指控为策划沙巴脱离马来西亚而遭到拘捕。他因在香港拥有大笔钱而被指控贪污。^②从此哥打京那峇鲁和吉隆坡的关系迅速恶化，联邦政府开始忽视沙巴。自 1990 年后，沙巴的经济增长持续低于国家平均经济增长率。当地人称沙巴的经济病为“政治性衰退”。

2. 团结党执政时期的华人

尽管华人社群中的大多数人都支持团结党，但是商界却对团结党感到担忧。他们知道沙巴经济的健康发展要部分依赖于联邦的经济政策。1990 年，当团结党从国阵中脱离出来，华人社会给予支持，因团结党的领导层认为，加入东姑拉沙里的人民联合阵线有机会把国阵拉下台，至少，可以在国会中否决它的 2/3 多数席优势。沙巴华社像其它沙巴社团一样，希望得到 20 点协议里的保证。

可是当人阵落选，联邦政府开始渗透沙巴时，华人商界一夜惊醒，他们知道联邦政府将把沙巴视为持不同政见的州而对其进行经济惩罚。联邦政府曾对持不同政见的吉兰丹州进行类似惩罚。沙巴经济增成有所下降，一些华人商界头家开始为重新与联邦政府接触而与团结党进行交涉。这次交涉没有成功，因为团结党中卡达山高层领导人意见有分歧。一方同意重新与联邦政府和

好，并愿意满足吉隆坡方面的主要条件，重选拜林为州首席部首席部长。另一方也想与联邦政府搞好关系，但不愿意以还头领作为回报吉隆坡的条件。他还讨论了通过结合民政党“开后门”进入国阵，但这一办法立即遭到一些卡达山人的反对，认为团结党这样会被民政党和华人控制。^⑦

团结党中的华人，在副州首席部长杨德利的领导下，试图利用卡达山的分裂，争取在下次州选举中多得一些席位。杨德利自己也是一个新当权者，他是1990年州选举后才被任命为副首席部部长的。它曾在1985年的选举中首次赢得席位，还曾在1989年团结党内部选举华人副首席部长一职时，击败过华人副主席曹德安。尽管杨德利赢得了副首席部长一职，他并没有赢得团结党华人的支持，事实上，少数华党员明确表示在1989年的党代表大会上他们不支持杨德利。

1994年初，就要进行州选举的消息明确后，杨德利和他同僚开始制定具体计划，脱离团结党。他们再次找拜林争取更多席位，但遭到拒绝。杨德利就背信一事与吉隆坡进行了密谈。然而，背叛却不太可能，因为没有真正的党可以让他们投奔，沙巴马华公会太弱，几乎没有什么群众基础或组织的支持。^⑧杨德利注册了一个新党，沙巴进步党（SAPP），这样沙巴进步党多少成了杨德利和其同僚的个人工具。

3. 1994年选举：团结党让位

1994年初，拜林决定进行另外一次选举，团结党竞选的主题依然是“沙巴人的沙巴”，以地域感情和“州权”为诉求，即对

联邦政府非常明确的责权。国阵的理念是“一个新沙巴”，宣称国阵自己有策略使沙巴重新发展。为了寻求非马来人和回教徒选民的支持，马哈迪还宣布，如果国阵当政，沙巴首席部长一职将每两年由马来回教徒、卡达山非回教徒和华人领袖轮换来做。

4. 华人选举

当州议会宣布解散不久，杨德利突然宣布脱离团结党；国阵竞选总部立刻把他当成宣传的主要对象。杨德利是团结党种族集团华人成员中职位最高的一个，他指责拜林阻挠与吉隆坡和解的计划，^⑤并说如果团结党再当选，华人商社将会遭受到更多的损失。拥有沙巴经济70%份额的华社已经因“政治倒退”而受害，因而开始赞成杨德利的决定，脱离团结党，沙巴进步党在7个华人选区中提名参选6个。杨德利的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分散了在前三届选举中一致支持团结党的华人选民。7个华人选区对国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立即宣布拨3千万马币给沙巴华文独中。

尽管沙巴进步党在华人区进行强有力的宣传运动，他们还是没能动摇整个华人选民。团结党赢得7个华人选区中的4个，其余3个由沙巴进步党得到。团结党赢的战果，说明大多数华人选民还是认为选团结党比较好。这一点在里卡斯（Likas）州选区即体现出来。这一选区，是由前团结党党员，现在是沙巴进步党的创办人杨德利与团结党的于墨斋对垒。里卡斯选区共有19,756名选民，其中华人占10,411人；回教土著3,29人；非教土著2,016人，结果杨德利得到8,035票，比于墨斋的5,855票多2,180票。这个差额比1990年杨德利作为团结党候选人在同一选

区获得的多数票 5,128 有显著减少。分析家认为：大多数回教徒选民，可以说 80% 愿意支持国阵的候选人，这意味着，杨德利只赢得了 1,000 张左右华人选票，其它的也都流向了团结党。

沙巴进步党进入国阵阻碍了自由民主党想在沙巴国阵中成为华人成员的计划，不过华人社群也从没有器重过自由民主党。在 1990 年的州选举中，它的 14 名候选人中有 9 名落选，其中包括党主席丘明光。1994 年选举，自由民主党只参与有 3 个选区的竞选：一个华人，一个混合和一个回教区。华人区和混合区自由民主党输给了团结党，它只赢得了回教区的古达（Kudat）选区。由于沙巴进步党与团结党冲突激烈，沙巴民主行动党被完全挤出局外，他们推举的两位候选人都不受青睐，全部落选。

5. 选举结果

团结党以绝对优势参选，因为许多人认为卡达山民族主义和区域反联邦情结足以使盘踞半岛的巫统在沙巴政治中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然而，选举结果却惊人接近，团结党赢得 25 个席位，其余 23 席被国阵夺走（巫统：18 席，沙巴进步党：3 席，LDP：1 席，AKAR：1 席）。在 436,448 张选票中，团结党赢得 215,952 张（占 49.48%）。国阵：201,374 张（占 46.14%）。其余选票被一些小党，独立人士瓜分。选举结果按照制定好的种族路线，团结党赢得 15 个卡达山非回教徒选区。巫统赢得了所有 18 个回教徒选区席位。华人选民被沙巴进步党分化，7 个华人选区被团结党和国阵各得一部分，团结党赢得 4 个，国阵赢得 3 个。

团结党的同伴沙统，仍然期望奉行传统的回教竞选方针，但由于只有他们的主席阿敏卡哈一人回来支撑局面，也是孤掌难鸣。几乎所有的回教徒选民都转而支持沙巴巫统。拜林立即行使他的职权，委任了6名州议员，这样，使团结党多了8个议席的优势。尽管这样，国阵已经开始怂恿、策反团结党的州议员，不到一个月，多达四分之三的州议员投靠了国阵，策划费用高达3百万马币。

6. 沙巴国阵政府

面对在首次州议会会议上肯定投出的不信任票，拜林别无选择，只有辞职。沙巴国阵掌权，巫统的沙卡兰·丹戴（Sakaran Dandai）被任命为州首席部长。可是沙卡兰的当政在沙巴巫统并不太受欢迎。1994年12月，他被调任州元首一职，同样来自巫统的沙礼克鲁沃（Mohammad Salleh Said Keruak）接替了他。

1995年5月，杨德利被任命为沙巴州首席部长，以履行国阵的誓约，即沙巴的首席部长应每两年由回教土著、非回教土著及华人轮流来做。杨德利的上任并不意味着华人就会掌握政治。⑦杨德利的上任使他遇到来自沙巴巫统和沙巴国阵中的一些成员党的强烈反对。他有能力游刃于沙巴国阵众成员党中，但却受到两方面的严格制约。

首先是，沙巴进步党在沙巴巫统掌握的政府中占少数议席，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杨德利的地位跟檳城的首席部长的地位差不多，在檳城的巫统州议员人数比民政党的多。其次，杨德利明白，他的职位是过渡性的，跟据轮换制度，大约也就两年时间，

到时他将让位给一个非回教徒土著候选人，他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提升华人社会的利益。^⑦

马哈迪对杨德利的任命还引起有关沙巴未来政治的根本问题。1994年前，沙巴的所有州首席部长都是在州内选举产生，吉隆坡只能接受人民的选择。随着沙巴巫统和其它一些半岛政党如马华和印度国大党的进入，这一情形就有所变化。现在马来西亚首相在沙巴州首席部长的选举上有最终发言权。换句话说，沙巴现在和其它半岛州属一样，州首领是由首相选定的。沙劳越现在是马来西亚联邦中唯一一个仍可以有权选举自己的州首领的州。

结 语

以上对沙巴华人政治的分析，不仅勾勒出它的变化形态及其特性，也反映出它是在不同时期的政治舞台上，即在殖民政府统治时期（1945 - 1963年）；卡达山统治时期（1963 - 1965年）回教徒统治时期（1967 - 1985年）；卡达山统治时期（1985 - 1994年）；1994年后，又是回教徒统治时期对待外部敌对政治势力的。

沙巴华人政治的形成是由两个环境因素选成的。第一个沙巴人口成份的多样化，没有一个族群社团能够控制 50% 的人口。用政治术语讲，这意味着自 1963 年以来占 12% 人口的华人通过各政党已经可以不同程度地起到左右选举和平衡权力的作用。简而言之，在沙巴赢得政权必须与三个著名的政治集团：回教土著、非回教土著和华人建立联盟。

第二，沙巴的地理位置使得沙巴人，包括沙巴的华人有一种强烈的地方主义或乡土意识，^⑧这种地方主义也是沙巴团结党以“州权”作为竞选口号，进而获胜的主要因素。

第三，沙巴华人对全国日益增强的屈从于马来和回教政治霸权的倾向感到担忧。这一趋向在马来西亚半岛政治上非常明显。如以华人为主的马华和民政已经被逼到政治的边缘。由于担心会遭到同样的命运，沙巴华人选民在州统治联盟中总是支持沙巴本土的政党，以确保他们较马来西亚半岛同伴相对优势的地位不再受到侵害。

从这个研究可以看到沙巴的华人政治有如下特点：

首先，早期的华人政治领袖几乎都是林木产业业主，他们以自身的财力控制政治进程，并视政治为保护、扩大和提高他们的商业利益的途径。不过，当这些产业业主与莫斯达化关系密切后，他们的信誉扫地。在1975年的选举中，他们靠了边。70年代中期，沙巴华人社团中出现了一群政治精英，这群人主要来自中层和中下层，受英语教育，能使用双语，许多还持有海外的学历证书。他们通常自小学起在华人学校上学，只有一小部分是在台湾受教育，这些人开始对当权者有了一些基本的控制。尽管产业业主们仍活跃在政治舞台上，但他们的影响已被这群人所遮盖。

其次，华人社会没有被政党关系所束缚。华人可以支持任何政党，只要他们能最好地代表华人的利益。这也是为什么60年代以来，华人政党不断涌现。BUNAP、SANAP、SCA、SCUP、SCCP、PCS、沙巴民主行动党、沙巴进步党都是华人政

党。这些政党中有的只在一次选举后便消声匿迹，他们的成立说明政党特征在沙巴华人中并不强烈。

这些特征与马来西亚半岛和毗邻的砂劳越的情形完全不一样。在马来西亚半岛，华人选民被公平地分建在三个主要华人政党之中，即国阵中的马华与民政和反对党民主行动党（DAP）。在砂劳越，砂劳越华人公会（SCA）和人联党是为砂劳越华人选民竞争的主要政党。1973年砂劳越华人公会解散后，人联党与砂劳越民主行动党是砂劳越华人唯一可选的两个政党。^⑦

由于政党特征在沙巴十分脆弱，其政治人物也常常为保存自身，而从一个政党跳槽到另一个政党。最明显的是沙巴两名政治老前辈，莫斯达化和史蒂芬斯，尽管莫斯达化几乎在沙统渡过了他的政治的一生，可是在90年代，他在94年加入了沙巴巫统，之后又转入团结党。史蒂芬斯跟随UPKO起家，却跟人民党倒台。林源心在帮助组建人民党之前，是砂劳越华人协会的成员。曹德安在转入团结党之前，也是SCCP的奠基人之一，最近一时期，杨德利和其他部分人已经从团结党转到沙巴进步党去。

另外，自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以来，华人一直是州选举中决定因素。70年代，华人控制6个选区，80年代，则掌握8个，这使到他们在平衡回教土著和非回教土著社团力量时起着重大的作用。这一作用是基于回教徒和非回教土著激烈的政治斗争之上的。从1967年到1975年，当沙统可以掌握回教土著和非回教土著的选民时，莫斯达化就开始忽视华人了。

第三，沙巴的华人社团确实也积极支持非华人的政党。这在

1976年和1981年的选举中表现的很明显，华人选民都转向人民党，一个回教徒领导的政党，在1985年和1990年，华人社团又完全倒向支持卡达山的团结党。

第四，沙巴华人在马来西亚的政治体制中作用独特，尽管他们只占五分之一的人口，但他们掌握着州首席部长的职位。在檳城，少数民族当选州首席部长，只能解释为华人事实上掌握着岛上的政治大多数。

最后一点，沙巴华人还要在州范围内选一名民主行动党党员，这一州的政治现象的出现，是由于那些老于世故的城市选民希望它既代表政府，又代表反对派。城市选民受西方国家的影响，认为政府的政治需要有一个强大反对势力来监督，民主行动党常被华人新闻媒介说成是“看门狗”，是维护和平的。由于民主行动党的选民主要是华人，所以民主行动党在州选举赢得的胜利可以看成是华人在反对联邦政府种族歧视和损害华人利益政策的斗争中取得的胜利。沙巴华人明白联邦，巫统掌握着整个政治进程，它不太在乎华人在政治或经济上是否支持他们。

另外一方面，沙巴华人知道，大部分经济资源的分配是在哥打京那峇鲁进行，并非在吉隆坡。这样，华人更愿意支持一个地方政党，以确保沙巴华人可以在州内得到其应有的份额。

尽管华人政治领导在沙巴并未受到政治威胁，但他们面对的现实是，政治环境能快速转变。在一个起主导作用的政党竞争的政治环境中，向强权靠拢的过程，事实上也就导致了回教徒更强的政治霸权和控制。这在马来西亚半岛已经发生过。在马来半岛，国阵里的非马来人政党已经势单力薄，不能期望在影响他们各自社团利益的问题上能够影响政府的决策。

沙巴华人目前正处于一种动荡不定的状态。一方面，他们知道他们作为“关键因素”的地位已经动摇，在巫统这种政治作风下，还将进一步被瓦解。另一方面，他们也知道，只要沙巴的人口是多元种族的，就没有哪个非华人政治家敢忽视华人选民。目前，华人正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不知他们是该支持一个代表“州权”的政党，而去触怒吉隆坡呢，还是应该支持国阵中的华人政党？

一种可行的方案是沙巴华人期望按照沙巴国阵的政治安排。为了维持现状，他们会得到继续在政府参政和经济繁荣的保证。不过他们要接受去支持一个有联邦背景的回教政权来统治沙巴的这样一个事实。

由于沙巴政治的骚乱和不可预测，华人政治的未来也很不确定。乐观一点来看，沙巴华人社团在任何政治平衡中总是被重视的，因为他们控制着城市选区，可以，也确实决定着选举后果。要在沙巴赢得政权，必须与三个主要政治集团即回教土著、非回教土著及华人中的两个结成同盟。沙巴华人的作用在于平衡回教徒和非回教徒的势力，而长期保持这种平衡的需求正是理解沙巴华人政治的关键。

注释：

- ① 在一些年中，华人与卡达山人的后代一直被视为“马来人”，甚至一些华人种族也被算作“马来人”，因为他们曾被颁发过马来人“证书”。而且在1980年的人口普查中“原居民”用来指所有土生土长的当地人。人口统计的数据，见 P. Regis, "Demography," in J. G. Kitingan and M. J. Ongkili (eds.), *Sabah: 25 Years Later*, (Kota Kinabalu: IDS Sabah, 1989), pp. 405-458.
- ② 这就是为什么一些观察家在阐述沙巴政局时用了资助人 with 顾客这一说法，见 R. S. Milne, "Patrons, Clients and Ethnicity: The case of Sabah and Sarawak in Malaysia," *Asian Survey*, vol. 8, no. 10, 1973, pp. 891-908.
- ③ *Sarawak Tribune*, 1961年7月11日。
- ④ 汶莱苏丹要求成为提议中的马来西亚联邦的最高元首，马来该州的苏丹反对，汶莱脱离联邦。
- ⑤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North Borneo and Sarawak*,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1962)。
- ⑥ James P. Ongkili, *The Borneo Response to Malaysia 1961-1963*. (Singapore: Donald Moore Press, 1967), p. 6.
- ⑦ Government of Malaysian,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1962*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1963)。
- ⑧ J. G. Kitingan and M. J. Ongkili, 同注①, p. 451.
- ⑨ 莫斯达化对其自身在沙巴政局中扮演的角色，见 Abdullah Hussain, *Tun Datu Mustapha, Bapa Kemerdekaan Sabah: Sebuah Biografi*. (Kuala Lumpur: MFI, 1976), and Subky Latif, *Merdeka*

Melalui Malaysia : Sebahagian dari memoir Tun Datu Mustapha
(Kuala Lumpur: Pustaka Antara, 1981) .

- ⑩ 详见 Edwin Lee, *The Towkays of Sabah: Chinese Leadership and Indigenous Challenge in the last phase of British Rul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 ⑪ 同上注, p. 30.
- ⑫ 同上注, p. 83.
- ⑬ R. S. Milne and K. J. Ratnam, *Malaysia - New States in a New Nati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Sarawak and Sabah in Malaysia*, (London: Frank Cass, 1974) .
- ⑭ H. R. Glick,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abah and the 1963 election," *Asian Survey*, vol. 5, no. 3, (March 1965) .
- ⑮ Robert Tilman, "Mustapha's Sabah 1968 - 1975," *Asian Survey*, vol. 16, no. 6 (June 1976) , p. 47
- ⑯ 还有两位华人文官比杜森资历更深。虽然莫斯达法是否真希望任用一名华人州首席秘书长令人怀疑, 便可以肯定的是他利用这一问题向史蒂芬斯挑战, 证明作为州元首他的政治权力不容忽视。见 Margaret C. Roff,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s: Political Change in Sabah and Sarawak*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p. 95.
- ⑰ Milne and Ratnam, 同注⑬, pp. 373 - 381.
- ⑱ Lee, 同注⑩, pp. 229 - 234
- ⑲ *Borneo Times*, 1967 年 4 月 4 日。
- ⑳ *Borneo Times*, 1967 年 4 月 7 日。
- ㉑ Milne and Ratnam, 同注⑬, pp. 172 - 175。

- ②② *Borneo Times*, 1967年3月18日。
- ②③ *Borneo Times*, 1965年9月28日。
- ②④ Lee, 同注⑬ p. 235.
- ②⑤ *Borneo Times*, 1967年4月4日。
- ②⑥ Roff, 同注⑩ p. 103.
- ②⑦ Milne and Ratnam, 同注⑬, p. 212.
- ②⑧ 对投票的具体分析详见 R. S. Milne and K. J. Ratnam, "Patterns and Peculiarities of Ethnic Voting in Sabah," *Asian Survey*, vol. 9, no. 5, 1969.
- ②⑨ Roff, 同注⑩ p. 105.
- ③① *Sabah Times*, 1967年12月11日。史蒂芬斯大概有3个原因: 1. 许多UPKO成员倒戈加入沙统, 因此最好在跑得只剩下几个州议员之前解散该党; 2. 莫斯达化会干涉史蒂芬斯的木材采伐政策; 3. 史蒂芬斯在选举中失败而备受打击。见 Roff, (1969)。
- ③② 赛克积作为莫斯达化的得力助手这一情况可见 Bruce Ross - Larson, *The Politics of Federalism: Syed Kechik in East Malaysia* (Singapore: Bruce Ross - Larson, 1976)。
- ③③ 因为1969年五一三事件的骚乱, 1969年度的议会选举暂停。
- ③④ 这位社会正义党 (Pekemas) 候选人最终未能获胜, 社会正义党 (Pekemas) 是一位马来西亚华人陈志勤领导的政党。该政党在七十年代中期销声匿迹, 因为无法真正获得选民的支持。该党从未在沙巴赢得过席位。
- ③⑤ 联邦议会中三分之二的绝大多数意味着联政府可自由修改联宪法。
- ③⑥ 见 Tilman, 同注⑮。

- ③⑥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1975年7月18日。
- ③⑦ 对天主教会的攻击如此之严重以至于沙巴罗马天主教主教詹姆斯·布易斯给一名记者写了封信,请求他们提供帮助停止对教会的迫害。彼得·莫朱丁是莫斯达化政府中的一名助理部长,也是一名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就这一相同问题他曾直接写信给敦拉萨。
- ③⑧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1975年7月18日。
- ③⑨ 哈里斯对整个事件的陈述见 Paul Raffaele, *Harris Salleh of Sabah* (Hong Kong: Condor, 1986) and Bill Campbell (ed) *Sabah Under Harris: a collection of speeches by Datuk Harris bin Mohd. Salleh as Chief Minister of Sabah, 1976 - 1985* (Kuala Lumpur: Warisan, 1986)。
- ④⑩ Roffaele, 同上注 pp. 190-209。
- ④⑪ 史蒂芬斯在其马来西亚驻澳洲高级代表的任期满了之后皈依回教,然后被莫斯达化任命为州元首。
- ④⑫ 见 *Daily Express*, 1975年7月16日。*Daily Express* 的两名编辑人员包括编辑 Ooi Pan Guan, 后来均被莫斯达化驱逐出境了。
- ④⑬ 见 *Over Seas Chinese Express*, 1976年4月4日。
- ④⑭ 哈里斯,沙烈和萨利。苏龙被迫从州议会辞职。这是马来西亚一种普遍的政治特性。即一个政党所有被选举的议会议员,都必须签署一份不志明日期的辞职信给议会,如果哪位党员违背党的领导,这份辞呈可用来强制进行补选。
- ④⑮ 莫斯达化辞职是因为1975年他曾向联邦政府许下诺言。在新建的人民党的压力下,他许诺,如果联邦政府不再支持人民党,他就辞去州首席部长的职务。联邦政府知道莫斯达化不会轻易放弃手中权力,所以没把他后来的辞职看得太认真,因为他们知道他会通过他一手选拔的接班人赛克鲁沃继续他的统治的。

- ④⑥ 见 Ed. Hunter, *Misdeeds of Tun Mustapha*, (Hong Kong: Ed Hunter, 1976) .
- ④⑦ 见 *Daily Express*, 1976 年 7 月 22 日。
- ④⑧ 赛克积在被驱逐出境前自愿离开了沙巴。
- ④⑨ 见 Sabah Alliance Party, *Exposing the Sins of Berjaya*, (Kota Kinabalu: Sabah Alliance Party, 1976) .
- ⑤① 象前面提到的, 哈里斯刚在几个月前在拉布安选区输了, 拉布安是回教徒的主要席位。
- ⑤② 华人在竞选一开始就很明显转向人民党。
- ⑤③ 亲人民党的 *Daily Express* 发布上述消息, 引述了警察长官的话说: 莫斯达化今后再也不能拘留任何人了。见 *Daily Express*, 1975 年 7 月 17、18 日。
- ⑤④ 如前所述, 沙巴的州首席部长像砂劳越一样有权反对那些来自其它州的马来西亚人进行移民。
- ⑤⑤ 独立大学是马来西亚的华人社团和组织想要创办一所私立大学的方案, 将用马来语和英语作为教学语言。当独立大学的建议 60 年代首次提出时, 几乎所有沙巴的华人社团和组织都相当感兴趣地支持。然而由于巫统的原因, 华语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 所以在国阵的华基政党多多少少都不敢支持一个华语为第三语的学院。可是一些华教人士却不肯放弃, 他们甚至找到最高元首, 寻求他的支持。根据 1971 年“大专法令”, 任何大学和学院的申办要经最高元首同意, 然后国会同意。1978 年 9 月, 想利用这一敏感问题的民主行动党在国会提出了大专法令的附加条文, 以满足独立大学成立的条件, 当然非常明白国阵不过是要把附加条文的否决作为形式。1981 年, 独立大学一倡导者对联邦政府提出起诉, 指责政府没有法律依据反对这项计划。1981 年 11 月, 经过 1 个月的听审, 高级法院裁定联邦政府反对建立独立大学一行为在其责权范围内。毫无疑问, 1982

- 1981年2月建校的支持者们又上诉联邦法院，7月以4:1的票否决了这一请求。此后，到1982年的补选时，联邦法院判决导致的苦闷在大多数华人选民的脑中记忆犹新，民主行动党成为这一愤怒情绪中的最大受益者。
- ⑤ 新经济政策（NEP）和工业协调法令（ICA）在所有社会和经济领域都为土著划分了固定的份额。例如，新经济政策规定，所有新商业许可证有30%要给原住民。工业协调法令则规定，华人的大中商业企业，至少要把30%的股份卖给土著。
- ⑥ 火箭是民主行动党的象征。
- ⑦ 见 *Daily Express* 1978年7月6日。
- ⑧ 在1986年的补选中，民主行动党（DAP）赢得了4个华人选区的胜利，但在州选举中，它的候选人全部落败。在1990年的补选中民行党将其在沙巴的所有席次都输给了团结党，接着结党和民行党之间进行了友好竞争，因为团结党所在的反对阵线也包括民行党。
- ⑨ 1969年的暴乱后，对政治群众大会有了限制。
- ⑩ 莫斯塔达反对拉布安的是联邦政府讨厌他的另外一个原因。
- ⑪ 沙巴民主行动党其实想提名4个候选人，还有一个沙巴支部主席 Oh Choo Hong，但他的提名遭到否决。
- ⑫ 有关卡达山民族主义的掘起，见 Francis Loh Kok Wah, "Modernization, cultural revival and counter-hegemony: the Kadazans of Sabah in the 1980s", in Joel Kahn and Francis Loh Kok Wah (eds.), *Fragmented Visi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Sydney: Allen & Unwin, 1992)。
- ⑬ 有关团结党联邦关系破裂的分析，见 James P. Ongkili, "Federalism and Parochialism: Relations between Kuala Lumpur and Sabah,"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22, no. 4, 1992。

- ⑥④ “二等原住民”这个说法是一个非回教卡达山州议员对我强调说的，“一等原住民”指回教原住民。
- ⑥⑤ 见 Joseph P. Kitingan, “Territorial Integration, a Personal View” in *Bonding of A Nation: Federalism and Territorial Integration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515, 1986) .
- ⑥⑥ 见 *Daily Express* 1985 年 1 月。
- ⑥⑦ 有关 1985 和 1986 年的州选举，请参阅 Mavis Putucheary, *Federalism at the Crossroads: The 1985 Election in Sabah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he Federal - State Relations*. (Kuala Lumpur: ISIS Malaysia, 1986), and K. T. Kalimuthu, “The Sabah State Election of April 1985,” *Asian Survey*, vol. 26, no. 7, (July 1986), pp. 815 - 837.
- ⑥⑧ *New Straits Times*, 1985 年 4 月 23 日。
- ⑥⑨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1986 年 4 月 10 日和 Audrey Kahin, “Crisis on the Periphery: The Pift between Kuala Lumpur and Sabah,” *Pacific Affairs*, vol. 65, no. 1, (Spring 1992) .
- ⑦⑩ 团结党在 Sri Tanjung 的候选人的提名遭否决，所以当 James Ku 许诺在选举后加入团结党，团结党便决定支持他。
- ⑦⑪ 有关 1990 年的选举，请参阅 Osman Sabihah, “Sabah State Elections: Implications for Malaysian Unity,” *Asian Survey*, vol. 32, no. 4, 1992, pp. 38 - 91.
- ⑦⑫ 杰菲里·古汀岸被指控以政治和商业实惠为条件收受几十万美元现金和股票。其中一部分他已拨到他主管的沙巴基金局去。1994 年在背叛到国阵中去之后，这些指控也就消无声息了。
- ⑦⑬ 与民政党 (Gerakan) 合并的主意缘于团结党的个别领导人与民政党一些领导人关系密切，此外民政党的多元种族主义与 PBS 自己标榜的多元种

族主义相一致。民政党同意与之合并，有以下几点考虑：1. 希望向东马扩展；2. 希望消除自己是“另一个华人政党”的印象（虽然民政党宣称自己是多民族的，但它的80%多的成员是华人）；3. 希望证明多元种族政治可以生存，理由是国阵中的主要政党都是公社性的。

⑦④ 沙巴的马华公会一直为形象问题所困扰。它的主要成员都是来自其它政党。如团结党等政党的持不同政见者。但它的最主要问题是，人们都认为马华公会“出卖”了华人社会。正如一个观察家所言：“自打他们的领导背叛到巫统后就不再有任何影响力，人人都把他们看作是笑柄。”摘自 Kahin, 同注⑥③, p. 4。

⑦⑤ 讽刺的是，杨德利在团结党中通常被认为是走“强硬路线”的90年代初他不赞成与吉隆坡修复关系。

⑦⑥ 详细情况参见《南洋商报》，1996年5月19日。

⑦⑦ 在1990年的选举中，巫统在槟城中州选举地区比民政党多赢了几个席次。巫统中的一个候选人将成为槟城的州首席部长，不过，根据传统，槟州首席部长一职都是给了华人。

⑦⑧ 这种感觉在沙巴人中也很强烈，它也说明了为什么吉隆坡一直没能把砂劳越和沙巴联合进联邦。在沙巴伊班（Iban）为主的党派，SNAP和PBDS用地方主义来巩固Iban/Dayak团结。见James Chin, “PBDS and Ethnicity in Sarawak Politic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26, no. 3, 1996, and Kitingan, 同注⑥⑤。

⑦⑨ 砂劳越华人选举方式的详情参阅James Chin, “Sarawak Chinese Voters and thier support for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34, no. 2, 1996/97.



第十章

砂劳越华人政治演变

田英成

前言

砂劳越位于婆罗洲西北部，总面积 124,449 平方公里，横跨赤道，位居东南亚地区之中心。中国与婆罗洲早有海道相通，史书所记的“婆利”或“婆罗”，即今之婆罗洲，唐代以后，史书皆称之为“渤泥”，也即今日之汶莱（Brunei）或“婆罗”。

中国官方史乘有关“婆利”之记载，以梁书（公元 502 至 566 年）为最早。其后隋代及唐代（公元 618—907）之官方文献，对“婆利”也有所记迹。并言曾于公元 517 年、522 年、616 年、630 及 699 年先后多次入贡中国。

有唐一代，国威腾达。渤泥屡遣使入贡中国，南宋史家赵汝括在其所著《诸蕃志》一书中，对渤泥与中国之贸易情形，有如下描述：“……其国以板为城，城中居民万余人，所统十四州。王居覆以贝多叶。……太平兴国二年（1082 年）遣使……来

贡。”《萍州可谈》卷二载，“汉威令行于西北，故西北呼中国为汉。唐威令行于东南，故东南呼中国为唐。”《明史》也记载：“唐人者，诸蕃呼华人之称也，凡海外诸国尽然。”从此唐人、唐山，长久流传至今。

中国与南洋的接触，到了15世纪明永乐帝时最盛。自1405—1433年间，明朝派遣三宝太监郑和七下西洋。郑和的舰队所到之处，包括马六甲西部及印度洋，最远到达阿拉伯半岛及非洲东岸。

据说郑和下西洋途中，曾两次道经婆罗洲，但并无信史可考。不过其部分随行人员曾停泊于此，则是极可能之事。因为在1405年郑和第一次远航之后，渤泥王麻那惹加那（Mavaja Kali）遣使入贡中国，这是渤泥在1082年之后首先有纪录可寻的进贡。明史记上次进贡事有云：成祖为怀柔远人，特赐麻那惹加那“渤泥国王”之封号，并亲赠国书，附以印信。渤泥王甚喜，亲自于三年后携同妻子及王子到中国朝贡。麻那惹加那此次来华，未及回国，即客死异乡。明朝葬之以国礼，其墓在南京城外之石子岗，至今仍存，即现今南京中华门外聚宝山所在。

满清入关，明朝覆亡。清朝统治中国两百多年（公元1644—1911），但清政府采取锁国政策，不鼓励对外通商贸易，也禁止移民出国，违禁者一经查获，则处以刑罚。

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年—1860年）清朝以惨败告终。这场战争使中国受到巨大损害，加强了侵略者对清政府的影响和控制，其中包括允许西人在华招工的条约，打开了华工出国的禁令。华工出国改变了海外华人社会的整个结构，对砂劳越的发展

也带来巨大的影响。①

中国与砂劳越所在地区的接触，可以溯至唐宋时期。砂劳越博物院于 1947 年及 1961 年曾经在山都望一带进行有系统的挖掘，发现唐朝时用的古钱币以及大量的陶瓷和石器碎片及其他物品。山都望三角洲上的六个遗址分布在河流的两岸，占地约十方英里，彼此互相连接，组成个工业发达的通商口岸，遗迹历历可寻。各遗址所示器物的类似，可见他们是同一时代，都是唐宋的遗址。②

虽然我们不能证明早期砂劳越有永久性的华族住区，但整个砂劳越河流域在早期是华人贸易的重镇则可断言，不过在 1370 年之前（即明朝初年），在此地进行的贸易活动却像戛然而止。究其原因，很可能是明初为了打击私人贸易和企图恢复朝贡制度，所以特别对在东南亚营商的华人加以控制。迹象显示，在婆罗洲砂劳越地区的华人，于 15 世纪中叶后事件声沉影寂。至到 19 世纪初，英人布洛克统治砂劳越之后，华人才逐渐开始移民到来。

（一）拉惹统治下的华人政治活动

一、石隆门华工事件

1841 年，英国人詹姆斯·布洛克（James Brooke）占领了砂劳越，成为第一代的“白人拉惹”（White Rajahs）政权。在这之前，砂劳越是汶莱的领土。布洛克初时只是占领古晋及其临近

地区，而后经过第二代拉惹查尔斯·布洛克（Charles Brooke）不断的领土扩张，至 1905 年方据有林梦地区，完成现今的砂劳越版图。

据统计，在 1840 年前后，石隆门地区有四千名左右的华人。这些华人大多来自印尼山口洋及坤甸三发一带，他们不少是罗芳伯在西婆罗洲所建“兰芳共和国”之余众，他们越境来到石隆门从事开采金矿和农耕。^③当人数渐增之后，便成立传统上的公司，以保护本身的权益。

石隆门“公司”的组织和行政，皆以昔时西婆罗洲之公司为蓝本，尽力维持其独立自主之地位，与拉惹政府相抗衡。拉惹之所以容许他们定居及组织采矿公司，主要乃是因为在经济上对其国家有利。当布洛克于 1839 年首次访问砂劳越之际，曾亲自到访石隆门，对华人矿工的刻苦耐劳及行政效率，深表钦佩。当他建立王国之后，决定容许这些采矿公司继续存在，但公司之华人却务须守法纳税，并且对其政府效忠。总而言之，公司矿工权利少而义务多。由于拉惹施行诸多高压政策令华人矿工对拉惹政权极表不满，终至于 1857 年的 2 月，爆发了“石隆门华工事件”。

事件发生，华工领袖动员六百名壮丁进攻古晋政府大厦，杀死了一些英国官员，布洛克仓皇逃命。矿工们占领古晋数天，最终被拉惹率领土著镇压下去。不少矿工逃回石隆门被杀死，一些则逃亡西婆罗洲的三发和坤甸。石隆门此后即沦为一个冷落的小镇。

我们可以视“石隆门华工事件”为拉惹统治砂劳越后华人最



早的一次政治行动。这次政治行动的失败，固然是因为这些矿工，大抵多是私会党徒，缺乏严密组织和有效的领导，以致终被镇压下去。倘若“石隆门华工事件”成功，则整个砂劳越历史势必改写。④

1857年石隆门事变之后“公司”势力被铲除，詹姆士·布洛克从此对华人存有疑惧与提防。但石隆门公司的覆灭，也就令他的税收来源断绝。拉惹了解到只有藉华人的勤勉和开发，砂劳越才可能重振旗鼓，因此他采用较为温和的态度去对待华人。1868年其侄儿查尔斯·布洛克继位，继续采用此种怀柔政策。

查尔斯·布洛克对华人较为好感，他于1866年，即石隆门华工事件之后的第九年，撰写一文，给予华人的勤劳品质高度的评价：

华人是很优秀的种族，如果没有他们那种蓬勃焕发的表现，东方的国家就显得太可怜了。他们拥有许多优良品质，许多危险品质，而且必须要承认，他们也拥有许多坏品质。他们天赋就具有一种骄横跋扈不甘屈人的气质（除非极度加以压抑），差不多和较粗鲁的欧洲人一样……。如果华人和白人都胼手胝足，辛勤工作的话，华人将不亚于白人……。在我首次到达时，我完全为别人的意见所夺，认为华人一律是流氓和盗贼——在国内一般都以为整个这个民族均具有这种特性。但公平而言，并对两方面都加以观察后，我很快就愿意和东方的华籍商人打交道，正如和欧洲商人打交道是一样的，而且我相信，有身分的华侨在忠诚和正直方面是和白人不相上下的。⑤

二、第二位拉惹的华族集体移民

第二代拉惹对华人存有好感，重要的因素固然是华人的智慧和勤劳，另一方面砂劳越领土逐渐扩张，需要更多劳动人民来从事开垦。这时期，除了第一、二省有大量来自闽粤移民外，第三省诗巫更有来自中国福州籍的集体移民。1901年，黄乃裳与拉惹签订了诗巫垦场契约，引进了千余名的华籍农工，这批农工多来自闽北的闽清、古田与长乐等县分。

由于黄乃裳及其同乡农工的南来，给砂劳越的发展带来新的生机。随之而后粤籍邓恭叔率领其同乡，以及福建兴化府的农工抵达拉让江流域一带开辟新垦场，第三省的面貌才迅速改变。

华族人口的增加，对砂劳越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教育产生巨大影响。华侨的效忠对象是中国。不论是推翻满清政权的政治运动、抑或是抗御日本侵略中国的长期斗争以及国共斗争，海外华侨都扮演了积极的角色。

（二）中国政治对砂劳越华人的冲击

一、对辛亥革命的反应

本世纪初，正是孙中山先生在海外奔走革命，领导同盟会反对满清腐败政权的非常时期。孙中山奔走海外，多次到达新马，华人社会产生巨大反响，砂劳越华人社会也受到激动。砂劳越的华族有识之士，在组织、募捐方面给予孙中山的反清革命运动有

表 1: 砂劳越华族人口之增长 (1841—1990) ⑥

年代	人口数	增加人数	增长率
1841	1,000	-	-
1857	4,000	3,000	300.00
1877	4,947	947	23.60
1897	7,000	2,053	41.50
1909	45,000	38,000	542.80
1939	123,626	78,626	174.70
1947	145,158	21,532	17.40
1960	229,154	83,795	57.90
1970	293,949	64,795	28.30
1980	385,161	91,212	31.00
1990	483,301	98,140	25.40

力的支持。1909 年在古晋成立的启明社 (Kai Ming Sia)，日新书报社是这一类型的组织。⑦

启明社的成立，乃是砂劳越华人对反清革命运动的积极反应。1909 年汪精卫曾到达古晋发表演讲，作为反清的斗士，汪精卫曾多次抵达新加坡与马来亚宣传革命，激励民族主义。⑧汪氏到古晋，也不外是强调平等、博爱与民族主义，这对当时尚处于落后的砂劳越华人社会，有着重大的鼓励与宣传作用，启明社就在这一基础上成立。

书报社对反满革命运动也发挥积极作用。书报社在一般公众的心目中，似乎是地方当局能够接受的一种文化教育团体，同时又能联系社会各阶层群众，由于这个原因，书报社成了革命派宣

传革命思想的阵地。⑨日新书报社的地址在古晋的下横街（Bishopgate Street）与启明社的社址同处一条街道，1907年新加坡出版之《中兴日报》及革命书籍乃是书报社主要供应的读物。

启明社曾出版两期会刊，拉惹稍后认为这个组织不利砂劳越华人社会，而将之封闭。1913年10月16日出版之砂劳越公报有下列之记载：

本月三日上午九时，奉省长之命，克洛德先生与警察局长前往下横街启明社向该社社员宣读砂劳越拉惹殿下之谕令。

谕令内容如下：

我谨向启明社社员宣布，我曾在各地区广泛地向各阶层的华人征询彼等意见，认为启明社是危险团体，它最终的目的不明，今后启明社应当停止举行集会，我得到的忠告是根据调查的结果，启明社可能构成危害本邦与华人社会的利益的团体。

拉惹封闭启明社的理由是牵强和不合理的。启明社作为一个政治结社，它提倡民主自由，废除王权，摆脱帝国主义，争取民主自由，及创立共和国总统制，这种新思想明显与拉惹王朝的利益是对峙的。拉惹封闭启明社对砂劳越华人的文化与政治发展，为害极大，这种压制行动说明拉惹王朝对华人仍心存疑惧与不信任。在新马的一些反满团体与书报社并没有受到类似的对待，而是继续发挥其推动文化的作用。⑩

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清政府，在砂劳越华人社会所引起的激荡，显然不若新马两地，那是由于砂劳越华族人口

较少，以及布洛克政权不允许华人太公开支持中国之革命运动。然而，30年代之后，海外华人支持中国的抗日运动，不仅在新马掀起滔天巨浪，对砂劳越华人社会也带来极大冲击力。

二、华族热烈支援抗日运动

自19世纪中叶以后，列强不断侵吞中国，作为邻近国家的日本，对中国的狼子野心更是昭然若揭。日本的侵略，中国掀起全国抗战。其战区之广，影响之大，实为中国现代史上最惨烈的战争。难民流离失所，饥寒交迫，为世界人士所关注。中国对日战争，海外华人社会起了极大回响，新马华人能够敌忾同仇，纷纷成立“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简称筹赈会）。

1937年8月15日，在新加坡著名华商陈嘉庚领导下，成立了“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劝导侨胞捐输款项以资助中国的抗日战争。为统一马来亚各地之筹赈单位，各地代表于同年10月10日在马来亚的吉隆坡开会时，通过以华族占当地人口最多数的新加坡为“马来亚各区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会联合通讯处”。一年后，在陈嘉庚倡导下，更成立了“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推动全东南亚华侨援助祖国的活动，在筹赈总会的领导下，南洋华侨踊跃的认捐由中国政府发行的公债，并捐献救济难民。^①

砂劳越与新马属同一地区，连系密切，也同时成立“筹赈会”，在古晋与诗巫展开积极活动，砂劳越华人不分帮属、不分阶层与宗教信仰，都参与了这一轰轰烈烈的抗日运动。除了出版报章宣传抗日，捐钱救济中国，也派机工回国参军。

这时期，在砂劳越古晋出版的《古晋新闻日刊》，与《砂劳越日报》（1937）以及在诗巫出版的《诗巫新闻日刊》（1939）与《华侨日报》（1940），除了报导战区消息之外，也通过文学作品宣传抗日。^⑫

华人通过各种游艺会或其他方式募捐，例如：在诗巫成立的“诗华合唱团”，全团人数八十多人，多为文教界人士。他们分别到乡区公演，节目有话剧、歌舞等，自1940年5月到7月，历时两个月，在各地上演三十余次，所募款达4万5千元叻币。

^⑬

至于砂劳越各地筹赈数目，据1938年10月南侨大会各地代表口头报告如下：

义捐国币	公债
古晋：300,000.00	150,000.00
诗巫：300,000.00	
美里：60,091.91	
其他：1939、1940、1941年数目不详。	

除此，砂劳越华人机工回国参与抗战，更是人力支持的表现。

抗战时期，后方交通日益频繁，盖中国沿海一带，多为日军封锁，后方四川重庆，云南昆明等地，成为重镇。由缅甸到云南的滇缅公路，印度到昆明的史迪威公路，成为主要陆路交通枢



组，为此需要更多的驾驶机工。在1939年中，由新加坡南侨总会支助，由新加坡经越南西贡、河内前往云南昆明者共分九批，计2,654人；又由新加坡经缅甸仰光、腊戍往昆明者，分七批计约1,190人，合计3,800多名，而自费回国服务之青年，尚不计在内。

砂劳越回国青年机工第一批3人，自1939年5月间由古晋到新加坡，经西贡、河内到昆明；第二批20人，第三批53人，计共七十多人回国参加陆上运输工作。^⑭

砂劳越华人积极参与抗日，这与当时新马华侨心态是一样的。抗日运动显示了海外华人的大团结，促进了海外华人民族意识的成长。^⑮这一运动也同时助长了战后新马地区（包括砂劳越）华人的反殖民主义意识，对新马的独立运动产生深远的影响。

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砂劳越的华族青年在受鼓舞之余，也展开了所谓“爱国运动”出版报章进行宣传，盛况空前。例如：在古晋成立了青年社，在诗巫成立青年协进会，他们举行游艺会，发动群众举行规模浩大的秧歌舞等，在古晋出版的《中华公报》，稍后在诗巫出版《侨声报》，进行新文化思想宣传，对受华文教育的知识青年产生极大影响。

这一时期，中国正处于国共斗争白热化时期，内战方兴未艾，海外华人也被卷进这场斗争中，分成亲国民党与反国民党两个阵营。即使到了1949年10月，中共在北京宣布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蒋介石率领国民党余众退居台湾，两个阵营还是势不两立，这主要是海外华人仍视自身为中国侨民，客居异地，更关心

的是中国的政情。砂劳越的华人亦然。

(三) 战后砂劳越华人政治活动

一、对让渡事件的冷漠反应

从砂劳越让渡成为英国直属殖民地此一事件，可以看出华人所持的政治立场与态度。

战后的砂劳越满目疮痍，极待重建，布洛克家族深感欲振乏力，砂劳越遂于 1946 年由英国保护国让渡成为英国殖民地。当然，更重要的因素还是英国需要拓展海外殖民地，夺取更多经济利益。

让渡的议案在议会一个特别会议上提出来，经过一场激烈的辩论，终于在 1946 年 5 月 17 日，凭着 19 票对 16 票的微小差距，二读通过。在布洛克政权下获得许多政治利益的马来人，唯恐失去特权，多数反对让渡，达雅人及其他土著则多犹豫不决，而持观望态度，不过他们表示愿意追随拉惹的决定，至于华人，特别是上层社会的华人，他们认为在英国直接统治下，砂劳越可以获得较快速的发展，因此赞成让渡，但广大的华人群众则保持淡然的态度。

让渡事件引起马来族激烈的反抗，他们向政府呈递备忘录，发动游行示威，数百名政府公务员和教师集团辞职表示抗议，最后甚至演变到刺杀总督。^⑩

华人对让渡的反应冷淡，是不难解释的。第三省华人代表邱

炳农（Kho Peng Loong）在立法议会说：“我是拉让江流域之华人代表，我赞成让渡计划，因为在英国政府统治之下，华人社会中的两大弊病——赌博与鸦片，必可根除，而华人的地位也会提高，得以和砂劳越土著一样，在英国统治下，教育和农业会办得更好，国家也可以迅速发展，这对于砂劳越所有的民族都有利。”邱氏的谈话可以代表当时一群受英文教育的知识分子的观点，但广大的华人社会对让渡并未展开讨论，他们的冷漠乃侨民意识所使然。

二、国家认同的转变

战后以迄 50 年代初期，砂劳越华人仍然以“华侨”自居。①即使到了 1950 年之后，当中共掌握了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人不能再出国移民，而侨居地的华人一旦返回中国也不能重返侨居地，海外华人逐渐与中国本土切断了关系，但华人仍具有双重认同，他们认同于入籍国，又仍然意识到自己是华人。其中包括从民族观念中演化出来并曾居支配地位的中国民族主义认同。

这种情形，至到 1955 年才有明显转变。这一年，新马侨领组织商业考察团访问中国，中国总理周恩来在欢迎会上发表谈话，希望华侨在外落地生根，尊重当地法律，争取居留国公民权，参与当地的政治活动。同年，周恩来在印尼万隆亚非会议上，针对华侨双重国籍问题，强调中国尊重当地法律，华侨应该成为当地公民。这就是在理论上决定了华族效忠对象问题，砂劳越华人在认同上起了重大转变，在理论上认同自己是居留地公

民。

中共建政之后，共产党左倾思想明显影响了年轻的华人知识分子，部分青年响往共产党统治下的中国，回国参加建设社会主义。估计由 1950 年至 1956 年数年间返回中国的年青人逾千人。这一时期，青年中学生有组织的罢课行动，通过反殖民地主义展开斗争发展左翼力量，这结果是导致英殖民地政府采取镇压手段，一时封闭社团、报馆以及大逮捕，而驱逐不需要人士返回中国也接连发生。这是反殖运动的开始。1954 年 12 月，砂劳越立法议会批准抽营业税。这项抽税有些竟高达 1000%，有效日期自 1955 年正月 1 日开始。一时华人社会群情沸腾，泗里街中华商会于圣诞节召开抗议大会，通过在新的一年里的头十天罢市。民丹莪、诗巫、古晋紧跟于后。罢市稍后蔓延至民都鲁、美里乃至全州。各地代表齐集古晋向当局表达不满。在这种前所未有的抗议浪潮声中，英政府被迫延迟实行新税率，设立调查庭，在两个月之后向立法议会提呈一份经过修正的法案，大大减低税率。这个事件，使华人在政治上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同时，新马所掀起的反帝反殖运动，正好给共产主义在民族运动的掩护下找到一个出路。50 年代开始，砂劳越已有砂劳越解放同盟的秘密组织，目的是反英反殖，并且企图建立婆罗洲三邦共和国，这个组织后来发展成为一个共产党组织，并于 1963 年开始展开武装斗争，其成员主要来自华人社会，对砂劳越华人社会冲击甚大。

三、政党政治的冲击

随着新马反殖运动的热烈展开，砂劳越深受影响。1954年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成立，这个由李光耀领导的政党，原是靠着左翼职工运动力量起家的。行动党提出的“反对殖民地统治，争取祖国独立”的口号，激励了砂劳越的反殖运动。

国内外有利的政治形势下，人民联合党在1959年6月4日成立，开创了砂劳越政党政治的先河。该党由一群受英文教育的知识分子所发起，之后受华文教育者与职工运动者大量参与，对该党带来很大的影响。党主席王其辉是一位银行家，秘书长杨国斯则是一位执业律师。在119个发起人当中，有数名职工运动者。人联党虽说是一个走多元种族路线的政党，但基本是以华裔为基础的政党。

人民联合党在“建党宣言”揭示其成立宗旨：

循宪制方式争取砂劳越独立、建立议会民主的政府、改善劳动者和经济落后者的经济状况以及维持各民族和谐团结。^⑮

人联党很快的发展成为砂劳越最大政党，在1962年9月该党已成立18个支部及34个分部，党员从1959年的3,627人增加到1962年40,400人。

由于人联党的迅速发展英殖民政府感到不安。因此便在1961年11月2日在立法议会通过“居住地限制法令”，企图对该党进行箝制，人联党于是展开了全州性的反对这个法令的集会。

在人民联合党成立之后的第三年 1962 年 7 月砂劳越华人公会成立 (Sarawak Chinese Association, 即 SCA, 简称“砂华”)。这是一个华人资本家领导的政党, 使不属于左倾的华人有一个选择, 它采取亲殖民政府的政策, 并且支持马来西亚成立的计划。从砂华公会的章程“宗旨”A 项“维护砂劳越布洛克王朝所订之九大原则”^①即已揭示出该党亲殖民政府的色彩与人联党的争取砂劳越独立大相径庭。

这个右翼政党以古晋的潮籍商人与诗巫的福州商人为骨干, 相反的, 人联党的领导层则是客家与福建(闽南)籍。

砂华公会基本上与华人群众脱节, 1970 年砂劳越联合政府成立, 砂华已失去其政治依据, 而于 1974 年宣告解散, 部份党员加入人联党。事实上, 砂华公会从其成立开始, 即已注定了失败的命运, 因为它不能获得年轻一代的热烈支持。在人们看来, 它是一群生意人所组成俱乐部, 企图在马来西亚成立之后, 获得政治与经济利益。

(四) 马来西亚联合邦的砂劳越华人政治

一、马来西亚联合邦的提出及其反响

1961 年 5 月, 马来亚联邦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建议由马来亚、新加坡、砂劳越、沙巴及汶莱组成马来西亚, 这就是马来西亚联合邦计划的提出。人联党很快就表态反对该项计划。人联党首要目标是争取砂劳越的自治和独立。任何与马来亚联合的问题待砂劳越独立后才加以讨论解决。

然而，英国政府已立意将砂劳越交由马来亚管制，并由此使砂劳越获得独立。在砂劳越各民族当中，华族基本上倾向于反大马计划，并且取得部分达雅族的支持。1962年2月19日，葛波德民意调查团查抵古晋，人联党发动了一个群众集会，人数逾1万2千人，反对“大马”的组成。接着全州各支部都举行反对的集会，并纷纷组成代表团晋见调查团，表达反大马的立场。这种声势浩大的反大马计划，震惊了英殖民政府，于是展开了逮捕行动，企图镇压反大马的声势。被逮捕的人是人联党的重要华籍干部。

1962年8月中旬，葛波德民意调查团报告书公布，结论是：赞成加入大马的砂劳越人民比反对加入大马者来得多。然而人联党仍然进行反对大马计划，并且组成访问联合国代表团。1962年11月底，联合国书面通知，接受人联党在12月中的联合国会议上，听取他们反大马的申诉。代表团准备在12月初动身前往菲律宾和汶莱人民党的阿查哈里会合，然后，前往联合国进行申诉。不料62年12月8日汶莱人民党发动武装起义，向联合国的申诉计划也不能成功。

人联党所持的反大马主场主要是基于这是英国的一项阴谋。英国坚持要马来西亚接管华族人口占大多数的新加坡，而马来西亚要以土著占多数的英婆三邦来抵消民族的不平衡。婆罗洲三邦的国家主义者对此都表示不满。而砂劳越一百多年来是个有自己的人民和特征的政治单位，因此不愿意同其他国家合并，除非得到大多数人民同意。

1963年4月至6月23日，砂劳越举行全国性普选，这是砂劳越加入大马前的一个重要选举，这项选举深刻影响砂劳越的前

途。这时期已有多个土著政党成立，它们基本上都支持大马的组织，反大马的政党只有人联党，而人联党的支持力量主要来自中下层群众。由于经过数度逮捕，人联党的组织遭受严重破坏，但即使如此人联党还是取得相当的支持力量，但稍后因民丹莪一名独立议员被联盟争取过去，以致人联党功败垂成，不能组织第一届政府，而成为反对党。联合国调查团于8月16日访砂，但大局已定，马来西亚于1963年8月31日成立。由于反大马情绪仍强烈，因此改到9月16日成立。其成员原本包括汶莱，由于汶莱政府及人民的反对，结果是马来半岛、新加坡、砂劳越及沙巴组成马来西亚。^{②①}

二、华人陷入困境

在马来西亚组织过程中，甚至当大马经已组成之后砂劳越华人基本上是持反对立场，并且通过人联党表达他们的意愿。这种情形使砂劳越华人感到困愕，这时期砂共地下组织已展开武装斗争，目标是争取砂劳越的独立。人联党有一段很长的时间，受到砂共成员的渗透，这是公开的秘密。

由于联盟政府不断展开逮捕行动，部分华人认为宪制斗争已失去意义，转而支持砂共的武装斗争，砂共因而得到外力支援而发展迅速。1963年之后，大批华族青年越境进入印尼国境接受砂共的武装训练，而农村的“农民协会”更是提供了人力与物力。据估计，有超过2千名青年潜往印尼，在山口洋与坤甸一带活动。砂共组织也得到印尼共产党与中共一定程度的支持，并且在土著社会进行民族统战工作，培植武装斗争的后备力量。^{②②}

印尼的反大马计划，配合砂共组织，给马来西亚政府带来极大威胁。由于战乱，砂劳越农村破产，民生困苦，对农村的华人生活打击尤大，影响了砂劳越华人社会的发展。为此，华人群众不免思索一个问题：是否继续反对已经实际存在的马来西亚，以及对共产组织的态度问题，人联党正陷入一个政治困境，倘若继续成为反对党，对该党的发展及华人社会势将产生不利局面。

三、华人的选举政治

虽然马来西亚的组成已是一项事实，但砂劳越的华人社会与马来半岛的华人社会对大马的认同仍有一定的差距。1965年6月20日假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全马华人社团代表大会，通过二大提案，“号召全国华族人士，与其他民族加强团结，拥护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对付印尼之侵略”及“全力反对任何挑拨及离间民族和睦之阴谋”。但在砂劳越，华人社会对大马的支持力量仍然呈现松懈状态，砂华公会不可能带动群众，而人联党明显的反大马立场影响整个华人社会的倾向。

这种情形，持续到1969年的全国大选。这次大选，西马投票日是5月10日，沙巴是5月10日至5月25日，砂劳越是5月10日至6月7日。

西马5月10日投票顺利，联盟赢得104席中的66席，占总票数之49.9%，反对党则共获37席，占总数之50.9%。泛马回教党总共获得所竞选之选区总票数37.7%，民主行动党53.4%，民政党55.7%，以及人民进步党55.9%。马来选民对联盟的支持，从1964年的67.2%跌到1969年54.2%，而非马来

选民对联盟的支持则从 48.3% 下降到 40.4%，此外，檳城和吉兰丹的州政权也分别落入民政党和泛马回教党手中，而吡叻与雪兰莪的政局也呈现一片混乱和不稳定状态。在一片非理性的喧哗和偏激行动中，种族两极化和五一三流血事件终告发生，国会民主为之受到挫折。

砂劳越的选举因此受到影响，政府在 5 月 15 日中止所有已在进行中的投票工作。这时期，国会暂停，由当时副首相敦拉萨为首的国家行动理事会掌管军权，砂劳越的民选政府也成了有名无实，而由联邦秘书为首的州行动委员会所掌握。国内局势到 1970 年 4 月才逐步改善，砂劳越的州选举得以继续进行。大选 7 月 5 日揭晓，成绩如表 2。

表 2：1970 年砂劳越州选举成绩

政党	州议席	得票	巴仙率
人联党	12 (国会 5)	72,196	28.9%
国民党	12(国会 9)	61,210	24.5%
土著党	12(土保共合 9 席)	36,992	14.7%
保守党	8	34,351	13.7%
砂华	3	26,671	10.7%
独立人士	(国会 1 席)	19,108	7.6%

大选结果没有一个政党可以独立组织政府，显示了一个微妙局面，人联党为此受邀入阁，参与组织联合政府。这是华人参与执政的开始。^②

砂劳越联合政府于 1970 年 7 月 7 日组成，这个由土著党、



人联党及保守党组织的联合政府，由土著党的阿都拉曼耶谷出任首席部长，人联党的杨国斯出任副首席部长。这样的内阁组织，基本上代表砂州各个族群。人联党在参与联合政府之后发表一份声明，表明这是为了维护砂劳越多元种族社会的利益与和平稳定，并且强调不会改变有益于国家和人民事业的坚定立场，并将设法解决土地、政治拘留者，及新村管制区的问题。

人联党参与联合政府，对华人社会有相当程度的影响与争执。不同意人联党这项重大决定的群众仍不在少数。这表现在1974年的州大选，杨国斯律师在以华人占绝大多数的浮罗岸选区的落选，说明选民对组织联合政府仍有所不满。

事实上，从政党政治运作的角度来看，组织政党的最终目的在于参与政治，掌握政权，人联党参与组织政府并没有错。而类如砂劳越这样一个多元种族的社会，没有一个民族可以独自掌握政权，只有通过多元民族的合作才能实现和平稳定。

人联党参与政府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大部分政治拘留者获得释放，新村管制区解严，而更重要的是，砂共地下组织与政府达成协议，大部分成员放弃武装斗争，重投社会，为砂劳越带来一个和平的局面。这说明人联党参政还是能为人民做出一定的贡献，为华人社会带来较为安定的局面。

1978年，民主行动党在砂劳越设立支部，民行党与人联党一样标榜多元种族的政党，但却是一个以华人为基础的政党，它之进军砂劳越，正好填补了反对党政治之真空。民行党挟着其在西马的威望，很快在砂州吸引一部分反对国阵政策的华人群众的支持，这对人联党是一个重大挑战。对国阵不满者，尤其是年轻一

辈在外国受过教育者，他们不满国阵政府施政的偏差，例如新经济政策、教育政策、固打制等，这种不满碰到普选时，即以选票表达了他们的立场而支持反对党。

虽说 1979 年 9 月的砂州大选，民行党派出的 11 位候选人全军覆没，但以他们进入砂州的短暂时间，而候选人的得票都不弱，足见其得到砂州一部分华人的支持。三年之后，也即是 1982 年 4 月的国会选举，人联党受到重挫，该党在古晋及诗巫两个华人占 80% 的选区失利；民行党赢得这两个国会议席，这个严重打击使人联党不得不重新作出政策上的检讨与思虑。

民行党在砂劳越历届国会选举中皆有所获，但在州议会选举方面，却是屡战屡败，多次选举民行党皆全军覆没，这可以解释为：砂劳越华人基本重视州的政治权利，企图通过人联党争取华族的权益，与其他民族共同治理砂州。而民行党只能作为一个反对党，较难有大作为。从历届选举，特别是 1987 年的明阁政治事件^②之后的大选，这种政治意识，更明显的表露出来。

华族的政治思想在支持人联党的中庸参政政策和支持民行党政策之间徘徊，这种情形与西马的情况相若。马华及民政党与民行党势力的互相消长，可以看出华族政治思想的矛盾，这种矛盾将会持续一段长时间。然而，国阵政策逐渐的民主与开放，将可以赢获华族的支持，1995 年的全国大选即是一个显著的例子。

就砂劳越的情况来说，华族人口现时占有 29% 左右，但从历年的人口统计中华族人口已有下降的趋势。由于选区划分的不公平，^③华族在议会中的代表力量将会逐渐被削弱，因此要增强华族的政治力量，执政党所肩负的责任益形重大。为了不被排挤在

政治权力之外，华族应该争取参政权，并且在照顾各种族利益情况下，也能积极维护本民族的利益。

在同一国家内，砂劳越华族与沙巴华族及马来半岛的华族不可能分割开来，他们渴望看到各群体华人大团结，要求以华裔为基础的政党和政治领袖们为他们提供有效的领导，从而在砂劳越华人政治发展上谱上新章。

结 论

早期砂劳越华人的政治态度和西马华人是一样的。他们早年飘洋过海，艰苦备尝投身南洋，最重要是谋生。因而早年的“华侨”并不热衷于居留地政治的发展，何况战前的东南亚基本上都成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华族心所向往还是故乡中国。

早年的砂劳越华侨社会，乡团的组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不仅是联络乡谊，互相照顾，乡会在教育上也扮演了积极的角色。例如：古晋的福建公会在1912年创办了福建学校，潮州公会在1916年创办了民德学校，广惠肇公会在1918年创办了益群学校，大埔同乡会在1923年创办了大同学校，嘉应五属同乡会创办公民学校以及海南公会创办崇本学校等。^{②⑤}这些学校教育的课程内容以中国商务印书馆及中华书局出版的课本为主。这不仅加强了学生的侨民意识，关注中国局势的演变，对本身的居留地只视为侨居地，对政治的发展也就显得冷漠。

战后，东南亚国家迅速掀起了反帝反殖的斗争，争取国家的独立自主权，新马的反殖斗争更是激励了砂劳越的华人社会。砂

劳越华人认同观念的转变，确定本身不再是侨民，而是当地的公民。这种观念使砂劳越华人积极参与政治，争取国家的独立自主。大马的成立为砂劳越带来极大反响。虽然现在砂劳越华人已确认是马来西亚公民，但由于中央政府政策上的偏差，往往忽视了砂劳越州民的利益，这就不免产生了反联邦的意识。

自大马计划提出组成以迄 1970 年，砂劳越华人在迅速变动的政治环境中，不免感到无所适从，这时期也正是砂共武装斗争达到高潮。对华人政治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

从客观的角度来看，参与砂共斗争的人士，他们可能具有理想。但经过 40 年的斗争，砂共对砂劳越社会的政治与经济以及其他各个领域，带来的基本上是负面的影响。1973 年 10 月开始的“斯里阿曼行动”，成功导致将近 6 百名的武装分子放下武器重返社会，直到 1990 年砂共最后一批 40 多名武装人员走出森林，从而结束了这场激烈的斗争，砂共的组织全面瓦解。

1970 年的大选，人联党参与组织联合政府，华人在政治意识上已有所归趋。在这个时期，人联党仍然是最能代表华裔族群的政党，对华社具有显著的影响，即使至到 90 年代，人联党仍然深刻影响砂华人的政治命运。

事实上，砂劳越华裔不论在那个历史阶段，都不曾真正背弃过人联党，这个在早期以左倾路线打天下的反帝反殖政党即使是投入政权主流后，也擅长在不同时候，不同形势下激发砂州华裔同舟共济的情意结，尤其是制造人心不安的危机感及忧患意识上，从而唤起华裔族群给予它更大的支持力量。

例如 1989 年明阁事件后举行的紧急大选，人联党视此为生

死战。号召人民抗拒狭隘的极端种族分子，权力狂集团。由于达雅党突出种族性言论，强调达雅族要出头，有些领袖还发出反华和仇华言论，正好为人联党所利用，号召华人团结在该党旗帜下。^{②⑥}这次选举，其战情之激烈。为历届州选所仅见。因此投票率极高，人联党派出 14 名候选人，11 人中选，华族选民所给予的支持是明显的。

然而，经过 20 多年的执政，人联党不免出现结构的危机，这危机来自领导层逐渐与群众脱节。砂劳越执政党明显的与商业利益挂钩，木材政治的泛滥，已明显的影响着执政党的操作，人联党也不能例外。

人联党在州选举时能够取得城市选民的支持，这固然是选民的一种政治抉择，人联党的组织与财力都是民行党远不能及，自 80 年代以来，人联党的主要领导逐渐转予福州属同乡，而福州属人从伐木业所赚取的庞大财富，不少正可应用于支持人联党的活动。显然的，人联党已逐渐为财团左右，这或许是现代政党无可避免的趋向。这对人联党未来的发展是利是弊尚是一个未知数。

砂劳越拥有一个多元种族的社会结构，因此没有一族可以独揽政权。作为人口第二多的华族，它在政治与经济的重大影响是永远存在的，因此，以华裔为基础的人联党在 70 年参与组织联合政府，不仅是时势所需，同时是一个适当的选择。事实上，1969 年后马来西亚政治的发展，已经趋向以巫统为核心的“组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国民阵线政府希望通过土著与非土著政治组织大组合致力建设一个团结而稳定的马来西亚国家。砂劳越的多元种族组合经成为今后政党政治的模式。

70年代开始，在中央政府土著政策下，非土著的华人社会逐渐感到压力，这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与西马一样，砂劳越70年代所展开的维护华小、“捍卫独中”，曾经是砂州华人凝聚力的源泉。现在，砂劳越华人在公民权已得到宪法上的保障，他们生于斯，长于斯，效忠国家已无可置疑，但他们的最大理想乃是建立一个公平与合理的社会，能与马来半岛一样共同发展，而不是永远处在落后阶段的州属。

注释：

- ①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 ② 有关山都望遗址的考古，参阅郑德坤撰：《砂劳越考古观感：由考古学看华人开发砂劳越的历史》文刊《南洋学报》第22卷1969。
- ③ John M.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④ 同上。
- ⑤ 引文见维多·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下册，页638。
- ⑥ 参阅饶尚东撰：《砂劳越华族史研究的回顾与前瞻》，载饶尚东、田英成编：《砂劳越华族研究论文集》，（砂劳越华族文化协会出版，1992），页4。
- ⑦ 田英成：《砂劳越华族社会的结构与形态》，66页，（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年），页66。
- ⑧ 颜清煌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社，1982），页150。汪精卫于1908—1909在新加坡及马来亚发表12次公开

演讲。

⑨ 同上。

⑩ 参阅骆义平撰：〈启明社的考据〉，《国际时报》，1988年。

⑪ 参阅古鸿廷：《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1994），页157。

⑫ 参阅田英成：《砂华文学史初稿》第二章（砂劳越华族文化协会出版，1995），页10—21。

⑬ 刘子政撰：〈砂劳越华人抗日活动与筹赈会〉，收入《砂劳越华族史论集》（古晋华总出版，1986年）。

⑭ 刘伯奎：《抗日时期砂劳越华侨机工回国实录》，（长夏出版社出版，1983年）。

⑮ Yoji Akashi, *Nan yang Chines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1937 - 41* (Lawrence: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1970). 日本人明石阳至对星马华人的救国运动，曾有详细的讨论。中日战争，引发了华族强烈的反日行动，星马华侨，不止一次公开表示他们对中国政府的支持与效忠，促进了民族主义意识的成长。

⑯ 1949年12月3日砂劳越第二任总督司徒华巡视诗巫，遭二位马来青年刺杀，司徒华一周后逝世。

⑰ 1950年，“砂劳越华商商会”章程。会务：甲：联络砂劳越辖内华侨团体及商人之感情。乙：关于华侨之种种利益并谋工商业之安全及改进。

⑱ 参阅邓伦奇、蔡存堆、沈庆辉、黄纪舜合编：《回望人联三十年》（砂劳越古晋，出版在不详，1989），页26。

⑲ 见砂华公会章程。

⑳ 有关这次选举，见《回望人联三十年》，页196—198。

- ②① 参阅田英成：《森林里的斗争——砂劳越共产组织研究》（香港：东西文化事业公司出版，1990）。
- ②② Michael B. Leigh, *The Rising Moon - Political Change in Sarawak* (Kuala Lumpur: Antara Book Company, 1988), pp. 132 - 142.
- ②③ 1987年3月11日，前州长拉曼耶谷，领导砂州48位立委中的28位，在吉隆坡的明阁旅店开会，并写信签名要求首席部长泰益光荣引退引发一场政治危机。州首长阿邦再迪在3月13日宣布解散砂劳越立法议会，并决定举行大选，投票日是在4月15日和16日两天。投票结果是国阵得28席，前进集团（拉曼领导）得20席。泰益继续出任首席部长。
- ②④ 大马国州选区的划分，并不以选民人口多寡来分配议席，因此造成了城市，也即是华人集中的选区有时逾五万人才能选一个国会议员，但一些土著区1万多2万人就可选出一个国会议员，州议席也如此。
- ②⑤ 参阅田英成：《砂劳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
- ②⑥ 参阅《回望人联三十年》，页506。

第十一章

独立前华文教育

林水樟

前言

整个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叶这段期间，由于英殖民政府着手开发马来西亚的资源需要大量劳工，而中国又适逢内忧外患极端严重的时刻，农村经济崩溃，列强加紧侵略，在此求供相需的情况下，造成华人大量移入马来西亚境内。于是掀动了巨大的移民浪潮。①

华人移入马来西亚之后，胼手胝足，从事开采锡矿，种植树胶和胡椒等各种经济活动。有鉴于华人一向认识教育的重要性，故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也尽其所能，把在当地取得的财力，适当地用来兴建华文学校，努力办好华文教育事业，以栽培子女成才，并希望他们有机会接受华文教育，能传承中华文化。这就造成了马来西亚境内华人聚居的城镇，处处皆可见到弦歌不辍的华文学校景象。②



(一) 华文教育的肇始

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肇始于何时，由于史料不足，实不容易作出论断。不过根据威廉·米尔恩（William Milne）氏的记载，大约在 1815 年，马六甲原已有三间华文学校。同年 8 月 5 日，耶稣教传教士所设立的另一间也正式开课，因此共是四间。③又根据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所述，德国传教士汤姆森（G. H. Thomson）牧师於 1829 年谓新加坡共有三间华文学校。④檳城的华校最早见於载录且有校名可考者为设立于 1819 年的五福书院。⑤此后有迹可循并具规模的华文学校也为数不多。新加坡有崇文阁（1849）、萃英书院（1854）、道南学塾（1872）、颜永成义学（1885）、毓兰书室（1889）、及马车路尾义学（1889）；吉隆坡有唐文学塾（1873）；檳城则有南华义学（1888）等。⑥

19 世纪的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只是中国旧式教育的延伸。当时传授华文教育的场所大致可分为三种：

- ✓（一）当地富裕华人为其子弟开设的教馆或坐馆。他们请教师到家里教授其子弟；
- ✓（二）个别教师在自己家里设学传道授业，即所谓家塾或私塾及
- ✓（三）某些社群按一定规章创设的义学或义塾。

檳城的五福书院与南华义学及新加坡的崇文阁与萃英书院皆是屬於第三种。马来西亚华校历史也应该从第三种学校的创设为

开始。⑦

早期的华文学校多数设在环境污秽，空气欠流通，光线不足的地下室、附属小屋、阁楼、会馆、宗祠庙宇、医院或其他简陋的建筑物内。教师也十分缺乏，通常只是由识字较多的人担任。他们之中，有来自落第秀才、江湖庸医、风水先生、算命先生、书记、书信代写人、村中学究及其他能顺利地讲和写的人士。课程方面则有《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幼学诗帖》、《四书》、《孝经》及书法、珠算等，教学媒介语则以方言为主。⑧

由于华文教育不符合英殖民政府的意愿与利益，因此政府从来不认真考虑为华人设立华文学校，也不认为设立华校是他们的责任。⑨在这种情况下，兴办华校的重担便落在华人社会的肩头。殖民政府对发展初期的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之态度是放任，漠视与看轻的，但也不严加干预。

(二) 现代式华校的成立

20 世纪初叶为马来西亚华校走向现代化的开始，其导源乃为中国内地所进行的教育改革。中国经鸦片战争（1840 - 1842）失败之后，人情震动，为图自救，有识之士纷纷提出变革自新之议。可是中国几十年的自强运动，并未成功，以致中日甲午战争（1894），中国惨遭推行明治维新（明治天皇於 1867 年即位）不过数十年之日本所击败。这时的日本已由一个小国一跃而成为世界强国。中国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大国，如今却惨遭败绩，割地赔款予日本。

这次的战败耻辱，对中国知识分子产生更大的刺激。于是康有为所领导的维新派，更加急切地要求变法。光绪皇帝也觉悟到要富国强兵及走向现代化，改革教育正是当务之急。结果他在1898年6月11日颁布“国是”诏。指示全国进行教育改革，建立起现代式的教育制度。首命举办京师大学堂，至于各省学堂，所有书院、祠庙、义学、社学，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的学堂。省会设高等学堂，郡城设中等学堂，州县则设小学。同时又奖励私人兴学，劝导海外华人参与开办学校之举。停止以八股文取士、废除乡会试及生童岁、科考试，改试历史、政治、时务及《四书》、《五经》，以讲求实学实政为主。^⑩这一连串的教育改革措施，不但在中国国内实施，同时还推广到海外。马来西亚的华人便在这情况下受到中国教育改革之影响而展开兴学运动，筹办新式学校。

马来西亚第一间现代式华校是檳城的中华义学，创立于1904年，为当时南洋华人领袖张振勋（弼士）^⑪及檳城胡国廉（子春）等集资兴办。该校初创时期，暂借平章公馆为临时校址。平章公馆是檳州华人大会堂的前身，1888年南华义学初办时也曾借这间公馆为校址。^⑫中华义学创办期间，光绪皇帝还曾赐御书《声教南暨》匾额并石印《图书集成》等。^⑬

中华义学於1904年5月正式开学，共有学生240人，分为8班。教员皆自中国聘请过来。有总教习（校长）一名、专职教师12名。学堂管理方面，则由14人所组成的监督部负责。校政监督部有正副监督各一名，总理和协理各6名。^⑭所授课程包括修身、读经、国文（华文）、外国语（英语）、历史、地理、算术、物理学、体操等。^⑮

檳城中华学校的建立掀开了马来西亚华文教育新的一页，为本国现代式华校谱下序曲。随后全国各地华人竞相仿效，纷纷成立新式华文学校。旧有的私塾等也一间接着一间地改为新式学堂。恰逢当时百日维新失败，维新派领袖康有为逃亡海外。他在海外曾经极力劝导当地华人兴办学校，以达到兴文教而开民智的目的。在他的《游爪哇杂咏》中，有一首云：

学校手开三十余，授经传教逮吾徒。
 僉僉弟子三千众，西蜀文翁岂可无？

并在诗末自注谓：“吾遍游各埠，开学校三十余，今学生二千矣。”⑯康有为在诗中以汉朝文翁于西蜀兴文教自况，足见他在南洋劝学兴教之功。⑰康氏曾履新、马许多地方，拥护维新派的新、马华人必有不少受其影响而在这些地区兴办新式华文学校者。

与此同时，革命党同盟会领袖孙中山也在新马各地设立革命机关阅书报社。阅书报社曾经利用华校作为掩护，以宣传革命言论。他们除了渗透原有的华校，也积极地创立新式学校及夜学等。⑱革命党人在华社虽常与维新派发生冲突和磨擦，但是对推动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却都作出了不小的贡献。檳城的钟灵、崇德、日新、益华；吡叻的光华、达才、新华；森美兰的中华；柔佛的培智等都是由各所在地的革命党机关阅书报社创立之华校。⑲

随着檳城中华学校之后而创立的新式学校较著名并且有迹可考者在新加坡有应新学堂、⑳崇正学堂、华侨女校（皆成立於

1905)、启发学堂、养正学堂、端蒙学堂、宁阳学堂(皆创设於1906年)、道南学堂(1907)及培根女校(1910)等;在吉隆坡有尊孔学堂(1906)、坤成女校(1908)、开明学堂及光汉学校(两校创设於1909年)等;在檳城有新江学校(1906)、时中学校、商务学校、中华女子学堂(皆创立於1908年)及公民学校(1909)等;吡叻则有光汉学校(1907)、育才学校(1908)及达才学校(1910)等。^{②1}

19世纪东马华文教育由於文献不足而不能得知详情。根据《北婆罗洲、婆罗乃、砂劳越华侨志》所载,1899年沙巴(当时的北婆罗洲)古达镇已设有乐育小学。该书又谓华人在北婆罗洲自行办学教育子弟,以亚庇乐育小学为最早。据该书之调查表,亚庇乐育小学创立於1912年。所谓办学最早,当指办新式学校而言。以此推测,则古达之乐育学校创办之初可能是属於私塾型的学堂。不过沙巴在1916年出现一间由政府所办而不收学费之津侨华文小学。这间学校的课程以华文为主,并以中国国语为教学媒介语。津侨华小之设与当地政府招募中国北方工人有关。沙巴政府曾於1913年到中国北部,即河北及山东招募107家430多口华北人到亚庇近郊的金拿律(Kinarut)开垦土地。津侨小学即为这些中国北方移民子弟而开设的。^{②2}

砂劳越最早见之载录的华校为1870年设于第一省之石隆门砂南坡的私塾,有学生11名,诗巫之圣心学校则成立於1902年,当时招收闽人子弟二十余人就读。惟圣心学校初期为英文学校,后经迁址扩充,才衍为华校。^{②3}一开办即为华校者有古晋福建义学及诗巫竞南学校,前者创校于1912年,后者则成立于1913年。^{②4}

步入 20 世纪第二个十年，由於中国辛亥革命（1911）成功，随着新政府的建立，旧的政制被推翻，这时中国本土固然洋溢着新思潮新气息，新马一带也受到这股新潮强流的吹袭和激荡。于是华人兴学之风更盛，大家出钱出力，纷纷设立华校，使华文教育到处充满欣欣向荣景象。截至 1920 年止，马来联邦（雪兰莪、吡叻、森美兰、彭亨）共有华校 181 间；海峡殖民地（新加坡、檳城、马六甲）则有华校 313 间。^{②5}

从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叶，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乃由旧式逐渐蜕变为新式之时期。由于旧式学校因陋就简而新式学校方在初试阶段，在教育方面未能形成一股强大的竞争势力，于政府方面又不足以构成威胁或破坏地方安宁，危害政府的经济及其他利益，诚如李庭辉所谓当时的英殖民政府对华校还“颇为满意，因为它们并不为英政府增添太多麻烦。”^{②6}这时期的英殖民政府当然也不对华校采取任何行动，只是听其自由发展。

（三）学校注册法令与华文教育的发展

本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是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更蓬勃之时期。当时不论市镇或乡区，只要有足以开办华校的学生人数，就有华文学校出现。已设立起来的学校，规模也越来越大。除了华小迅速发展之外，这时候华文中学也开始在马来西亚各城镇建立起来，最早成立的华文中学新加坡方面有由陈嘉庚等人所筹办的华侨中学（1919）以及由潮籍人士所发起创立的端蒙中学（1924，旋即停办）；檳城有钟灵中学（1923）；吉隆坡有尊孔中学（1924），坤成女中（1925）；柔佛有中化中学（原为中

华，1924）；马六甲则有培风中学（1925）等。^{②7}

中国 1919 年五四运动所掀起的新文化思潮对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也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各地的华小在五四运动之后，都纷纷将华文课本由文言文改成白语，教学媒介语也由方言改为华语。^{②8}加上课程及设备等方面都有改进，而且增授英语等实用科目。这些措施使到华校毕业生颇能适应马来西亚的环境，切合华社之需求，因此得到华人大力支持。大批的华人於是选择将子女送入华校就读，遂使一些地区的英校学生人数有下降之势。^{②9}

华校学生人数激增的现象不是英殖民政府所乐于看到的。因为华文教育并非英政府所规划下的产物，同时华文教育的突飞猛进也展现了华人势力的滋长。英人不免有难以驾驭之隐忧，面对此种事实，惟有想出一些约束之法加以控制。^{③0}又适逢这时本地华人受到中国大变动的影响，曾经进行反日示威和以行动表示对英政府的不满等，例如 1919 年 6 月在新加坡、檳城、吉隆坡的一连串反巴黎和平会议所签的凡尔赛和约与反日示威及抵制政府所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胜利庆典等。在这些行动中，华校的教师和学生都表现得异常活跃，于是英殖民政府对华文教育便提高警惕，终于在 1920 年 10 月 29 日颁布了《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这项法令表面上虽谓用来管制所有学校，实际上乃蓄意以之控制华校，阻止华校师生参加有关政治的活动，以免危害英殖民政府的利益。^{③1}

《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主要内容陈明在此法令实施之前或之后所创办的学校都须进行注册，并言明若此法令推行之后三个月而学校尚未获得当局所发出的注册证，则该学校即属违法者。



所有学校里的教员及管理者也须进行注册。凡是进行有损害殖民政府及公众利益的政治宣传活动之学校及教员，政府可宣布为违法并取消其注册证。不过政府也提出给予华校津贴的建议。^{③②}

由於英殖民政府颁布《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其矛头乃指向华校，意图将华校加以管制。这种做法很明显的是把防止华校从事宣传政治意识看得比提高教育素质更为重要，因此引起华人社会普遍的不满与反感，於是大家交涉请愿，抗议反对，不一而足，惟这些行动并未收到任何效果。华人对华教的主权，不但争取不到，事后反而导致一批华教领导人庄希泉、陈新政、余佩皋、宋木林、钟乐臣等被递解出境。^{③③}

华人於反对《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遭受挫折后只得勉强依令将华校注册。至於津贴制度，虽於1923年制定，由於政府的诚意受到怀疑，因此，截至1927年止，申请津贴的华校，海峡殖民地只5间，马来联邦也只59间。^{③④}然而，当华人社会发现一部分进行注册又申请得政府津贴的华校所受到政府的压力并未显著增加而学校却可从津贴金得到经济上的好处后，才有更多的学校申请津贴。^{③⑤}当然，在这项法令付诸实施之后，不愿注册或遭政府取消注册而关闭的华校也为数不少。^{③⑥}不过政府的法令仍然不能遏止华文教育在20年代里迅速与蓬勃发展之势头。1925年马来联邦及海峡殖民地经注册的华校共已有643间，学生33,662人，教师1,390名。^{③⑦}而进入华校求学的华族学生较进入英校就读的华族学生，其百分比逐年增加。这种趋势可由表1明显地看出来。

表 1: 就读於马来联邦英校及华校之华族生

年份	在英校的百分比	在华校的百分比	华族学生总人数
1924	33.50	66.50	18,321
1925	30.40	69.60	22,141
1926	29.70	70.30	24,018
1927	28.40	71.60	26,432
1928	27.00	73.00	29,262
1929	26.80	73.20	31,958

资料来源:

Philip Loh Fook Seng,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 - 1940*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页 92.

当本世纪初华文教育正大步迈进的时刻, 英殖民政府为了加紧管制华校, 除了颁布《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外, 又於 1923 年增设一名欧人副教育提学司 (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 及一名华人督学 (Inspector of Schools), 专司华校事务。^③ 这些措施虽旨在监督和管制华校, 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 长久被殖民政府所忽视的华校, 经过华人的努力耕耘, 已有长足的进步, 构成了一股强势, 使政府不得不注意和承认。

东马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叶的华文教育也极有进展。根据《北婆罗洲、婆罗乃、砂劳越华侨志》一书所载, 到本世纪 20 年代, 沙巴的华校已不少过 17 间。同一时期, 砂劳越的华校则

不少过 34 间。^③沙巴华校直到 20 年代都未遭受政府任何严苛法令的压制。砂劳越方面，当地政府在 20 年代曾经一度规定华校只能用华人方言教学而禁止采用中国国语。1924 年，砂劳越成立教育部，设章程，颁布《学校注册法令》等，也对华校进行管制。^④

(四) 从华校的稳步前进到华文高级中学的发源

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一向来都受到中国政府的重视。民国成立之前，满清政府已不时派官员来视察华文教育并襄助本地华人办学。辛亥革命成功之后，中国新政府仍旧不时派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员来马来西亚境内视察并调查华校。中国政府官员以私人身分参观或访问本地区的华文学校更是司空见惯之事。^⑤

1927 年 6 月 27 日中国中央政治会议通过蔡元培等提议组织中华民国大学院作为全国最高学术教育行政机关。1928 年 2 月 23 日大学院公布《华侨小学暂行条例》21 条，《华侨补习学校暂行条例》7 条，《华侨子弟回国就学办法》6 条。1929 年 6 月 6 日国立暨南大学召开“南洋华侨教育会议”。在会议上所提出而被议决的 46 件中包括了《统一华侨教育行政机构》，《编著适应南洋环境教科书》等件。193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教育部检发《征集南洋华侨小学教科用书及教材办法》，并令南洋各领事馆转饬各校遵守。^⑥由这些措施，可以看出中国政府与南洋华校的关系。

由于中国政府自动关注马来西亚的华文学校，并进行立案、监督、指导等工作，而这里的华校偏又得不到殖民政府的支持和

善待，于是就转而向中国求助。^{④③}教科书方面也因为当时各种条件所限，皆仰赖中国供应。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所编著为适应本地区环境的教科书便成了马来西亚华校所选用的教材。不过，有鉴于中国国内反帝国主义及反殖民地主义思想浪潮到处翻滚，这些教科书自也不免带有反帝反英的色彩。英殖民地政府为了维持其统治权和避免受到危害其权益的思想所影响，对华文学校的日益发展及华校课文中所含的反英、反帝、反殖内容便深感不安。^{④④}

原任香港总督金文泰（Sir Cecil Clementi）於 1929 年调来出任海峡殖民地总督（Governor）兼马来联邦钦差大臣（High Commissioner），任期直到 1934 年底。金文泰是个典型的对华校怀有偏见及恐惧感之殖民地官员。他走马上任后便对华校采取进一步的管制和监督，例如限制华校教师只可由马来亚出生者担任，且委派更多监管华校的官员，包括增加两名副教育提学司及五名华校督学等。许多教科书这时也被禁用。1935 年的《政府公报》即列出英政府禁止为当地注册学校所采用的详细书目。这些禁书是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以及其他多家出版社编印出版的数十种教科书。^{④⑤}除此之外，原先已扩大给华校的津贴金，这时多加限制。已经得到津贴的学校，虽然可继续领取，但新申请者将不受理。政府所推行的这种资助英校和马来学校政策，导致华校对政府产生更大的疏离感。华校与政府之间的问题也因此更形恶化。^{④⑥}

金文泰退休之后，继其位者汤姆斯（Sir Shenton Thomas）并不赞同金文泰过度强调教育英文化及马来文化的政策，他就任后不久，即恢复给予华校津贴的措施。到 1938 年，虽然华校所

得的津贴与英校及马来学校相比仍然微不足道，^④ 然而已是 1933 年的两倍多。以下为 20 年代中至 30 年代末政府拨予华校的津贴表。

表 2：政府拨予海峡殖民地及马来联邦华校津贴表

年份	津贴金总数 (叻币)	每位学生平均津贴 (叻币)
1924	39,356.75	8. 285
1925	52,759.00	8. 995
1926	60,904.00	10. 765
1927	70,917.00	10. 675
1928	89,091.00	8. 065
1929	96,982.00	9. 60
1930	107,975.00	8. 825
1931	130,544.00	9. 75
1932	126,655.00	8. 25
1933	122,466.00	8. 19
1934	127,615.50	7. 115
1935	128,209.50	7. 295
1936	212,902.17	6. 78
1937	281,409.50	7. 105
1938	341,369.00	6. 74

资料来源：

Yung Yuet - Hing, *Contributions of the Chinese to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00 - 1941*, Unpublished M. A. thesis (Kuala Lumpur :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7), 页 80 - 81.

政府从 1935 年开始还主办华文小学及初中毕业考试。同时英政府也津贴华校师资训练班。1939 年殖民政府尚邀请了各地华校代表参加教育部所主办的研讨会，并在这次会议里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改编华文小学课程，使之更适用于本地。这个委员会於 1940 年拟定了新的华文小学及中学统一课程。^④

由本世纪 20 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 20 年间，华校的发展只有 1930 至 1932 年稍见停滞，1931 年显露了倒退现象，其他时期则保持十分刚劲的向前迈进势头。自 1932 年之后，华族学生就读华校的百分比和就读英校的相较也越来越高。以下为 1930 至 1937 年马来联邦华校与英校华族学生比例表。

表 3：就读於马来联邦英校及华校之华族生

年份	在英校的 百分比	在华校的 百分比	华族学生 总人数
1930	28.50	71.50	31,221
1932	30.80	69.20	28,676
1933	26.50	73.50	30,316
1935	21.70	78.30	37,697
1937	17.60	82.40	48,196

资料来源：

Philip Loh Fook Seng, *Seeds of Separatism :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 - 1940* (Kuala Lumpu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页 92.

1930至1932年华校的发展所以陷入低潮，究其原因，首为当时世界不景气，马来西亚经济衰退，胶价暴跌，百业萧条，造成许多华人离境。由1931至1933年，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柔佛、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华族移民出境与入境总人口之对比，皆显露出超现象。尤其是1931年，其出超人数竟达11万2千965人。^⑩另外，金文泰百般压制华校而大力发展英校之政策也不无影响。以下为1929至1938年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华校间数、学生人数及教员人数表。

表4：海峡殖民地1929至1938年华校及其师生增减表

年份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教员人数
1929	332	23,518	998
1930	339	24,059	1,077
1931	302	20,770	997
1932	325	22,028	1,069
1933	373	24,853	1,134
1934	403	28,874	1,323
1935	430	32,486	1,518
1936	440	36,657	1,696
1937	477	40,293	1,809
1938	518	47,167	2,098

资料来源：

星洲日报报社编：《星洲十年（文化）》，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4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页656、692、705。

表 5: 马来联邦 1929 至 1938 年华校及其师生增减表

年份	学校 间数	学生 人数	教员 人数
1929	376	23,393	902
1930	377	22,308	903
1931	355	18,882	870
1932	344	19,830	861 ⑤
1933	358	22,270	887
1934	363	25,744	1,048
1935	394	29,528	1,212
1936	420	33,826	1,362
1937	456	39,700	1,606
1938	497	44,367	1,887

资料来源:

星洲日报报社编:《星洲十年(文化)》,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4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页716-717、729、744。

以上各表清楚地显示出本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末海峡殖民地及马来联邦华校迅速发展的情形,尤以1934至1938年这段期间,更加气势如虹,是同时期的英校和马来学校所望尘莫及的。⑤本世纪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马来西亚华文教育,若与战后至独立前这段期间相较,人为的阻挠不算太多,顺境胜于逆境,是非常有成就的一个时期。到了1938年,光是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就已有华校1,015间,学生91,534人,教员3,985名。马来属邦柔佛州则有华校245间,学生人数达14,423人。

至於东马，沙巴 1939 年有华校 59 间，学生 4,779 人；砂劳越 1938 年已有华校 144 间。^{⑤2}

有鑑於学校与学生的激增，30 年代也出现了华文高级中学。1930 至 1940 年之间，新、马有史可稽设有高中部的华文中学共有 10 间，即新加坡南洋女中（1930）、檳城钟灵中学（1931）、吉隆坡尊孔中学（1935）、新加坡华侨中学（1938）、中正中学（1939）、吉隆坡中华中学（1939）、新加坡公教中学（1940）、怡保育才中学（1940）、吉隆坡坤成女中（1940）与麻坡中化中学（1940）。^{⑤3}有了高级中学之后，使华文教育更跨前一步，离开完整的华教体系也变得越来越近。

（五）日治时代的瘫痪及光复初期的重建

1941 年底日本进军马来西亚。翌年，新马及沙巴与砂劳越皆被占领。由於华文教育背景的人士具有强烈的反侵略，反帝国主义及反日思想，日军对这些人早有戒心。他们一到马来西亚之后，便对华教人士进行迫害，无数的教师和学生惨遭杀死，幸而逃脱的也四散避难。华校有的横被兵燹，有的遭到日军占领，改为兵营民房。因此日治时代马来西亚境内的华校大部分都关闭停课，奉日军之命而开办的寥寥无几。^{⑤4}

日本於 1945 年 8 月投降之后，英国人又回到马来西亚恢复其殖民统治。这个时候，在政治上，英人计划将海峡殖民地三邦之一的新加坡分割出去，使其成为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而把檳城和马六甲与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合组成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1948 年 2 月 1 日，马来亚联合邦正

式确立，於是新加坡和马来亚联合邦便成了两个政治单位。^{⑤⑤}

光复后，马来亚联合邦及东马各地的华人都纷纷复办华校，於是华校再度迅速地在马来西亚境内复兴起来。这时候由於华人乡帮色彩逐渐转淡。为了方便统筹统办起见，有些地方则数间小型学校合并成一间较大型的华文学校。^{⑤⑥} 1946年时，光是马来亚联合邦的华校便已有 1,105 间，学生 172,101 人，教员 4,513 名。其复兴速度之快特别值得注意。^{⑤⑦}

（六）政府教育政策对华校的影响

从 1946 至 1956 年之间，正是马来半岛积极争取独立之时，由於政治局势的不断变化，教育政策也随之频频修改。因此在这 10 年里，马来西亚有多份有关教育的报告书和教育法令出现。这些报告书和法令，有的对华教有利，有的却对华教造成威胁。政府在制定教育政策时，每多采纳对华教不利的建议，使到这一段时间的华文教育要面对很大的压力，并且时而出现危机。

当 1946 年英殖民政府公布《白皮书》提出马来亚联邦（Malaya Union Constitution）时，政府也根据这份宪法，拟定了新的教育政策，建议提供华文、马来文、淡米尔文及英文源流的免费小学教育而所有的学校都教授英文。这个建议中的教育政策并未遭到任何方面的反对，似乎是可以为各方所接受。^{⑤⑧}

马来亚联合邦在 1948 年正式组成後，翌年，政府即成立一个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负责提供有关教育政策及执行原则的任务。这个委员

会于 1950 年提出报告，建议透过一个共同语文也就是英文为主的教育来建立一个马来亚国家新观念。^{⑤9} 这项建议不但受到华人的非议，而且也遭到马来人激烈的反对。在这个政教扰攘的时刻，马华公会便应运而生，於 1949 年 2 月 27 日正式成立。其成立的目的原为团结华人及争取华人权益。《1952 年教育法令》颁布之后，马华公会还成立了教育小组，并於 1953 年和马来亚联合邦各州华校董事联合会以及华校教师总会组成“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通称“三大机构”——共同向政府争取华文教育公平合理的权益与地位。^{⑥0}

有鑑於华人和马来人都强烈表示反对 1950 年的教育报告书，政府於是便邀请了 5 名欧人及 9 名马来人组成委员会，负责提供有关马来文教育实施的问题。这个委员会以牛津大学的巴恩氏（L. J. Barnes）为首，因此他们拟出来的报告书即简称为《巴恩氏报告书》（Barnes Report）。这份报告书於 1951 年初发表，主张国家教育制度必须通过两种官方语文（英文与马来文）的国民学校来培养一个共同的马来亚国家观念。在这种教育制度中，华文和淡米尔文都没有地位。这份报告书发表之后，华社大为震动，指为有消灭华文教育之意图，并以为华人出钱出力，辛苦建立起来的华校将无法再保存旧观，华族传统文化及语言也将无法传承。华文学校教师于是筹组总会以壮大维护华教力量，马来亚华校教师总会遂在这种情况下于 1951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成立。^{⑥1}

另一方面，政府也委任对中国教育有心得的美国人方氏（Dr. William Purviance Fenn）及联合国官员吴德耀来研究马来亚联合邦的华教问题，后来撰成《马来亚的华校及华教》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或简称《方吴报告书》。这份报告书於 1951 年中发表, 主张政府承认华教的地位并协助其发展, 使其成为马来亚国民教育的一环; 同时他们还发觉华人适合学习三种语文, 乐见多种语文所带给他们的益处。报告书也认为华人宁愿为需要而学习三种语文, 却憎恨限制他们只能学一两种语文的做法。^{⑥2}

政府为了综合两份报告书的意见, 曾由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检讨巴恩氏及方吴两报告书, 并拟成报告。这份报告书的内容较倾向於《巴恩氏报告书》。随后立法议会乃委托一个特别遴选委员会, 起草另一份报告书, 并对马来亚联合邦整个教育政策提出建议。这份报告书於 1952 年在立法议会通过。政府也根据这份新的报告书制定了《1952 年教育法令》。新报告书也几乎是《巴恩氏报告书》的翻版。它强调政府应开办国民学校, 以巫语或英语作为教学媒介语。至於华校及淡米尔学校则应受鼓励逐渐改为国民学校。华文及淡米尔文只各当成课程里的一科。并且至少要有 15 名同一年级学生的家长提出申请, 教育部才会提供教授这两个科目的方便。^{⑥3}这便是马来亚独立前最受华人诟病和反对的报告书与教育法令了。^{⑥4}

然而, 由於缺乏全面开办国民学校的资金, 政府不得不另寻执行《1952 年教育法令》的途径。立法议会遂於 1954 年接受一个特别委员会草拟之报告书, 计划在现有的马来学校、华校及淡米尔学校加强英文教学, 以使这些学校转型, 变成以英文为主的国民学校。^{⑥5}结果这份报告书引起华人和马来人的同声反对。这时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也正式成立, 积极地通过“三大机构”, 参与反对 1954 年之报告书行列。^{⑥6}



当殖民政府与马来亚联合邦各族为教育问题争论未休之际，适逢马来亚联合邦第一次举行民选立法议会选举，投票日为 1955 年 7 月 27 日，由巫统、马华公会、印度国大党所组成的联盟^{⑥7}于此次大选中赢得压倒性的胜利，在全部 52 席中获得 51 席，另一席则为泛马回教党所得。马华公会派出 15 名候选人，结果全部中选。^{⑥8}于是联盟政府便依照其竞选宣言的许诺，在同年 9 月，成立一个委员会以检讨《1952 年教育法令》及 1954 年教育报告书，以期制定一个能为全民所接受的教育体系。这个委员会以当时的教育部长拉萨（Dato' Abdul Razak bin Hussain）为主席，成员共 15 名，包括 5 名华人，即朱运兴（副教育部长），吴志渊、林苍佑、梁长龄、李天兴。经过 8 次会议讨论之后，遂撰成《1956 年教育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通称《拉萨报告书》（Razak Report），在该年 5 月间公布。这份报告书主张以马来文为国语，并维护和支持本邦其他各族群的语言与文化发展。^{⑥9}

《拉萨克报告书》第 54 条建议小学分为以马来文教学的“标准小学”及以华文、英文和淡米尔文教学的“标准型小学”。这两型学校，政府都给予津贴。第 72 条同意（受津贴的）华文中学以华语作为主要的教学媒介语；马来文及英文则为所有中学之必修科。惟各源流的小学 and 中学皆须有共同课程。这样一来，华文小学便正式被纳入国家的教育体系中，成了国家教育的一环；受津贴的华文中学也仍可保持原有的地位，不过这些华文中学的学生需要参加政府主办的中学共同考试，即主要以官方语文出题的初级教育文凭考试和马来亚联合邦教育文凭考试。报告书第 12 条谓马来亚联合邦之教育政策，其最终目标为集中各族儿童于一

种国家教育体系下，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只是要达到这种目标不能操之过急，必须循序渐进。^⑩针对第 12 条之规定，当时的教总主席林连玉联同董总及马华代表于 1956 年 5 月 6 日即《拉萨报告书》公布的前一天与教育部正副部长对话并交涉。最终获得教育部长亲口答应有关条文不会被列入新的教育法令之内。^⑪

立法议会於 1957 年 3 月通过根据《拉萨报告书》的建议所草拟之《1957 年教育法令》。这份法令提到教育政策时，果真未将《拉萨报告书》中的最终目标列入。法令的第一部分第三条只云马来亚联合邦的教育政策乃为建立一个全民皆能接受的国家教育体系。此体系将能满足人民的需要并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与政治之发展。在使马来文成为国语的同时，也维护和支持居住於本邦其他各族群的语言与文化发展。^⑫

1955 至 1957 年是马来亚联合邦独立前夕，《拉萨报告书》和《1957 年教育法令》即是这种时代的产物。它们的内容所反映的开明态度似有向英殖民政府示意马来亚联合邦各族群可以互相合作，团结与谅解。各方对《拉萨报告书》及《1957 年教育法令》多作出正面的反应。这两份文件对华校的发展虽然尚有少数不利的条文，可是比起《巴恩氏报告书》及《1952 年教育法令》，它们已经比较能够获得华人社会接受。^⑬《1957 年教育法令》实施之后，在很大的程度上解决了华小的经济困难问题。

东马方面，沙巴政府於 1954 年公布教育法令，对各种学校的管理，均有明文规定。砂劳越於 1950 年又再颁布教育法令，规定境内每一间学校皆须向教育部注册。1954 年，婆罗洲三邦（沙巴、砂劳越及汶莱）政府邀请英国教育官伍德海得（E.

W. Woodhead) 调查当地教育。三邦於 1955 年伍德海得调查报告书发表之后, 即制定新教育政策, 其实施情形, 大致相同。沙巴於 1955 年发布《教育政策与财政白皮书》, 翌年复颁行《1956 年教育(修正)法令》(Educ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56), 1957 年又作一些修改。这些报告书和法令, 要点在说明沙巴将实行小学免费教育, 各种源流的小学皆以母语为教学媒介语, 英语则是必修科。课程方面由政府裁定, 教师享有公务员之待遇, 师资训练由政府负责。^{⑦4}

砂劳越政府根据伍德海得教育调查报告书草成砂劳越教育白皮书。这份白皮书於 1955 年在立法议会通过。翌年又颁布《1956 年教育津贴金章程》。此些措施乃要使砂劳越教师享有政府薪金制的利益和获得更大的保障。同时, 华校也得到政府津贴。这时砂劳越华人为了更有效地回应政府的教育政策及方便为华教问题集思广益, 遂于 1956 年 6 月 27 日成立砂劳越华文教育总会。^{⑦5}

(七) 战后至独立前的枝节与持续迈前

前文已述及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政府收复东、西马至 1957 年 8 月 31 日马来亚联合邦独立这期间, 马来亚及沙巴和砂劳越曾出现许多份教育报告书与法令。华人社会当时坚决反对那些不利于华教或置华校於绝境的各种报告书及法令条文, 努力争取华文教育的公平合理地位。虽未能成功争取到在宪制中列华文为官方语文, 但华人也未因此而不继续大力推动和发展华文教育。这些作为充分展现了华人筹办华文教育的韧性和决心。

华人积极地反对有损华校的法令条文和教育政策之行动，大者有 1952 年 11 月 14 日及 1953 年 5 月 12 日马华、董教总联合致函钦差大臣提出修改 1952 年教育法令不利华文教育之条文；1954 年 3 月 31 日“三大机构”也发表拟向政府提呈的备忘录续请当局修改妨碍华教发展之各项规定，并提出有利华校的建议等。这些书信和备忘录一再强调华人应有接受华文教育及中华文化之权利。^{⑦⑥}

1956 年的“火炬运动”乃是华人对政府不鼓励适龄学童在华校登记入学所采取的抗议行动。这项运动由“三大机构”组织工作队，呼吁家长送子女入华校就读，借此争取开办更多华校。^{⑦⑦}

战后至独立前这段时期，英殖民政府对华教不但屡立法令加以制肘，同时给予华校的津贴为数也十分有限。下表为 1949 年马来亚联合邦境内各种源流学校的学生所获政府之津贴：

表 6：学校类别学生人数津贴金总额（叻币）和每名学生平均所得津贴（叻币）

学校类别	学生人数	津贴金总额 (叻币)	每名学生平均 所得津贴 (叻币)
英校	67,266	12,627,939	187.83
马来学校	225,661	15,319,800	67.88
印人学校	38,742	2,143,879	55.34
华校	161006	1,403,259	8.72

资料来源：

William P. Fenn and Wu Teh - yao,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Kuala Lumpur : Government Press, 1954), 页 11。

从表中可以看出受津贴华校学生人数在四种源流的津贴学校学生中虽居次位，可是所得津贴金总额却连学生人数远居末席之印人学校都不如，平均华校学生每人只获得区区 8 元 7 角 2 分津贴，与其他源流之学生所获相比，简直微乎其微。不过在华人社会的鼎力支持下，华文教育也未因法令的限制或缺少政府大量的资助而衰。实际上，由战后至独立前，华文教育的发展仍然蒸蒸日上。到了 1957 年，马来亚联合邦共有华校 1,347 间，学生 391,667 人，教员 9,663 名。

表 7：1946 至 1957 年马来亚联合邦之华校及其员生

年份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教员人数
1946	1,105	172,101	4,513
1947	1,338	193,340	5,293
1948	1,364	189,230	5,337
1949	1,338	202,769	5,493
1950	1,319	216,465	6,245
1951	1,171	206,343	6,369
1952	1,203	239,356	6,057
1953	1,214	250,881	6,748
1954	1,236	252,312	7,035
1955	1,276	277,454	7,606
1956	1,325	320,168	8,435
1957	1,347	391,667	9,663

资料来源：

陈祿漪：〈大马来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见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页 309。

东马沙巴 1950 年有华校 77 间，学生 8,489 人，1955 年则增至 69 间，学生 10,130 人，1957 年华校更增至 82 间；砂劳越 1948 年华校已达 204 间，学生 21,282 人，教员 679 名；1950 年华校增至 213 间，学生 23,906 人，教员 804 名。到了 1955 年，华校已共有 246 间，学生 35,099 人，教员 1,147 名。^{⑦⑧}

（八）华文中学的演变和南洋大学的创建

华文中学随着华小的蓬勃发展而兴。原也和华小一样，全靠华人自己建立起来的。1938 年在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共有华文中学 21 间，计海峡殖民地 7 间，马来联邦 12 间，马来属邦 2 间。东马方面，沙巴战前只有一间华文中学，即山打根中华中学；砂劳越 1937 年共有华文中学 10 间。^{⑦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华文中学也跟着华小复兴。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基于政治因素，殖民政府不允许华人到中国升学。恰好此时马来亚联合邦及沙巴和砂劳越也有更足够的条件多办华文中学以解决华小毕业生升学的问题，于是 40 年代中至 50 年代中便成了这些地区华文中学快速成长时期。1950 年，马来亚联合邦已有 32 间华文中学，学生 5,830 人，同年沙巴有 3 间华文中学，而砂劳越则有 12 间（包括一间高级中学），东西马共有 47 间华文中学。至 1957 年，光是马来亚联合邦便已有华文中学 60 间，沙巴有 5 间而砂劳越则有 13 间。此时东、西马共有华文中学 78 间。同年，马来亚联合邦华文中学学生共 49,536 人，砂劳越华文中学则有学生 3,258 人。^{⑧⑩}1957 年马来亚联合邦独立时，上距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日虽只 12 年，但由学

校的间数与学生人数来看，华文中学的进展不可谓不迅速。

表 8：马来亚联合邦华文中学学生及教员统计表

年份	学校 间数	学生 人数	教员 人数
1946	15	4,508	194
1947	22	3,194	201
1948	21	3,474	220
1949	27	4,450	265
1950	32	5,830	380
1951	38	7,503	426
1952	40	11,378	462
1953	45	14,670	438
1954	38	18,112	512
1955	54	32,491	946
1956	70	40,330	1,037
1957	60	49,536	1,141

按：学校数目不包括附设於小学之中学

资料来源：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见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页 309。

不过，马来亚联合邦独立之前，已有一小部分的华文中学为了接受津贴而改制，即将它们大部分科目的课本易为英文，只保留语文科不变。首间为了接受津贴而改制的华文中学是檳城钟灵

中学，该校在校长汪永年的带领之下於 1955 年 1 月向政府申请特别津贴。1956 年 8 月，钟灵中学与政府正式签订接受特别津贴合约。1957 年内，又有两间华文中学步钟灵中学之后尘接受政府的特别津贴而改制，即森美兰的振华中学及柔佛昔加末的华侨中学。^①政府当时虽想鼓励其他华文中学仿效钟灵模式办学，以领取津贴金，无奈大部分的华人激烈反对，以致此项计划一时无法实现。因此独立前由华人社会创办的华文中学只有上述三间接受津贴而进行改制。

有鑑於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马、新华文教育蓬勃地发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英殖民政府与之交恶，马、新各地华文中学毕业生到中国读大学的管道已阻塞不通，于是本地区的华人便觉得有必要就地自设华文大学，以使这里的华文中学毕业生深造有门。

1951 年马、新两地的华人社会即萌创办“马华大学”之念。1953 年 1 月 16 日，新加坡福建会馆主席陈六使正式倡议华人自筹经费创办华文大学。经陈氏登高一呼，全马华人包括教总主席林连玉和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等都热烈响应。新加坡福建会馆并于同年 1 月 23 日献地 523 英亩作为华文大学的校址。2 月 20 日，华文大学筹委会把大学定名为“南洋大学”，以使其成为东南亚华文最高学府。陈六使又於 5 月 19 日宣布捐献叻币 500 万元作为南洋大学基金。接着马、新各地华人社会便展开了如火如荼的各项筹建运动。大商巨贾慷慨输将；三轮车夫举行义踏；计程车司机除了义驶之外，也有将其储蓄捐出者；小贩则举行义卖。各行各业的人也加入筹款运动。李光前则宣布决定依照南大 5 年内（1953 至 1957）实收捐款捐献其总额的百分之十。在各地

华人的热烈响应和欢呼声中，南洋大学遂于 1956 年 3 月正式开学。^②

南洋大学提供了东南亚地区华人子弟以中文完成大学的机会，又因为马来亚联合邦、新加坡、沙巴和砂劳越尚未独立，都是英国的殖民地，这几个地区的华文中学毕业生到南洋大学深造皆很方便，所以这间大学虽设在新加坡，却得到马来西亚各地华人的认同和鼎力支持。另一方面，南洋大学的成立，也标志着这些地区由小学至大学的华文教育系统已初步完成。

(九) 独立前华文教育的成就

独立前，马来亚联合邦、沙巴和砂劳越这些地区，华人在争取华文教育的合理地位方面，虽屡遭挫折，可是仍然表现出坚定不移的决心，前仆后继的毅力，处于内忧外患的环境里，坚持把华文教育办好。华文学校由初期几乎完全靠华人社会的自筹自办到后来的接受津贴，部分经费虽已由政府资助，但校产的购置，校舍的兴建，经费的筹划等，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是靠华人社会各阶层人民的支持，并通过董事部来完成。^③至于私立华小及华文独立中学和初期的南洋大学，则全靠华社支撑。因此，独立前的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其顶梁柱是当地的华人社会。

华社的努力首先使华小屹立而不动摇，并吸纳了绝大部分的华裔生，使就读华小的华族小学生在全体华族小学生中一直保持非常高的百分比。

表 10: 马来亚联合邦华族小学生在华小就读百分比

年份	华族小学生 总数	华小华族 学生人数	华族小学在华小 就读百分比
1947	220,456	190,349	86.30
1951	240,546	199,414	82.90
1954	288,951	232,871	80.60
1957	433,473	361,208	83.30

资料来源:

教总 33 年编委会编:《教总 33 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1987), 页 900。

华文中学虽一再受到政治风浪的打击, 可是仍旧能够和华文小学及南洋大学共同担当了完整的华文教育体系。在各种不利条件下的独立前,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有如此不凡的成就, 努力提倡华文教育的先贤, 实堪告慰, 他们创办华校和发展华教的奋斗精神以及所做出的卓越与伟大贡献, 无不令人赞叹。他们可以说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 不但丝毫无愧於后代, 而且使後人肃然起敬, 敬佩不已。

注释:

- ① 曾松华:《华族南移的背景与动向》,见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页21、34。
- ② 陈育崧:《马华教育近百年史绪论》,《椰荫馆文存》(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84),页221。
- ③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Malacca: The Anglo-Chinese Press, 1920), pp. 149-151.
- ④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p. 26.
- ⑤ 郑永常:《从东亚的发展看大马华文教育的契机》,见朱泓源编:《东南亚华人教育论文集》(屏东:国立屏东师范学院,1995),页316;小木裕文:《シンガポ—マレーシアの华人社会と教育変容》(东京光生馆,1995),页108。
- ⑥ 括弧内为创办年份。参阅同注②,页222-226及柯木林:《崇文阁与萃英书院》,林孝胜等编著:《石叻古迹》(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页217-220;王秀南:《星马汶教育发展史纲》,见宋哲英编:《星马教育研究集》(香港: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74),页12。
- ⑦ 同注②,页226;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见同注①《马来西亚华人史》,页283。
- ⑧ 同注⑥《崇文阁与萃英书院》,页219;王品棠、徐柳常:《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回顾与前瞻》,见林水椽编:《文教事业论集》(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85),页24;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25, 228.

- ⑨ Tan Liok Ee(陈绿漪),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Malaysia", *Aliran Monthly* 16 (1), 1996, p. 12.
- ⑩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6),页305-306;颜清湟:《战前新马闽人教育》,《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会,1992),页285-287。
- ⑪ 张振勋,号弼士。原籍广东大埔黄堂乡。其事迹见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研究——以赈捐投资封爵为例》(台北: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93),页213-215;邝国祥:《张弼士其人》,《檳城散记》(新加坡:世界书局,1958),页97-107。
- ⑫ 陈剑虹:《平章会馆的历史轮廓1881-1974》及陈翼经:《檳州百年来的教育》,均见刘问渠主编:《檳州华人大会堂庆祝成立一百周年新厦落成开幕纪念特刊》(檳城:檳州华人大会堂,1983),页140、400;黄建淳:《檳榔嶼中华学校(1904-1911)——兼述与清末政局的关系》,见同注⑤《东南亚华人教育论文集》,页462。
- ⑬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30年10月(1904)记云:“檳榔嶼创建中华学校,请赏给匾额并石印《图书集成》均允之”。参阅钱骏祥等:《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卷536,页6。匾额“声教南暨”见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学出版社,1985),页923。
- ⑭ 同注⑩《战前新马闽人教育》,页288。
- ⑮ 陈育崧:《马来亚华文教育发轫史》,见同注②《椰荫馆文存》,页242-244。
- ⑯ 诗及注文见《康南海先生诗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卷7,页10。
- ⑰ 文翁於汉景帝末年任蜀郡守,仁爱好教化,对当地的教育事业贡献巨大。

《汉书》云：“至武帝时，乃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自文翁为之始云。”又谓：“至今巴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见班固：《汉书·循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卷 89，页 3626-3627。

- ⑭ 颜清湟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社，1982），页 186-189。

- ⑮ 见注⑦《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 285 及 316 注⑮。

- ⑯ 应新学堂王秀南及许甦吾皆误称成立於 1906 年。此据颜清湟、郑良树及魏维贤等定为 1905 年。参阅王秀南：《东南亚教育史大纲》（新加坡星马台王教授寿仪印书委员会，1989），页 158；许甦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新加坡南洋书局有限公司，1950），页 24；同注⑩，〈战前新马闽人教育〉，页 288；郑良树、魏维贤编：《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校刊提要附校史》（吉隆坡马来亚大学中文系，1975），页 12（序文）。

- ⑰ 参阅上注《东南亚教育史大纲》，页 158；《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页 23-28；〈战前新马闽人教育〉，页 288-289、297；《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校刊提要附校史》，页 12（序文），页 96、104；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54 周年纪念特刊编辑委员会编：《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文教委员会，1977），页 881、884。

- ⑱ 宋哲美：《北婆罗洲、婆罗乃、砂劳越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63），页 69、80、83；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台北华侨教育丛书编纂委员会，1959），页 21；饶尚东：〈东马华人的历史及其发展〉，见同注①《马来西亚华人史》，页 153；*Colony of North Borneo Education Department Triennial Survey 1958 - 1960*（Jesselton : The North Borneo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2），p. 1；Tan Chee Beng, "The Northern Chinese of Sabah: Origin and Some Sociocultural Aspec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SSCO International

- Conference on Ethnic Chinese, History and Perspective: Ethnic Chinese at Turn of the Centuries, 18 - 22 November, 1996, Xiamen, China, p. 3.
- ② 同上注《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页 116；刘子政：〈砂劳越早期的华校〉，《砂劳越史事论丛》（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页 74-75。
- ③ 见上注〈砂劳越早期的华校〉，页 75；刘子政〈砂劳越教育进展史〉，《砂劳越散记》（新加坡：青年书局，1960），页 91。
- ④ 郑良树：〈新马战前的华文教育〉，《马来西亚、新加坡华人文化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页 95；Kua Kia Soong, *The Chinese Schools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1985), pp. 29-30.
- ⑤ 李庭辉：〈马来亚华文教育（1894-1911）：早期华校的民族主义〉，收入《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1986），页 99。
- ⑥ 参阅同注⑤《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页 9-10（序文）；吴华：《新加坡华文中学史略》（新加坡：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6），页 27。
- ⑦ 同注⑥《星马汶教育发展史纲》，页 15。
- ⑧ 见注⑦《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 289。
- ⑨ 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页 129。
- ⑩ 参阅注⑦《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 289-290；多拉三美（T. R. Doraisamy）及魏维贤等编撰：《新加坡一百五十年来的教育》（新加坡：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1972），页 73；同注⑤，*The Chinese Schools of Malaysia*, pp. 32-33。
- ⑪ 《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全文见 Yung Yuet - Hing, *Contributions of*

the Chinese to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00 - 1941, M. A. thesis (Kuala Lumpur :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7) (unpublished), pp. 311 - 318 (附录 "A")。

- ⑬ 参阅注⑫《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页 131；注⑮《新马战前的华文教育》，页 104 - 106。
- ⑭ 见同注⑫，页 80 表。
- ⑮ 王秀南：〈马来西亚教育史的分期〉，《星马教育泛论》（香港：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70），页 35；并参阅注⑧ *The Chinese in Malaya*, pp. 230 - 231。
- ⑯ 许魁吾列出《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实施后，新加坡被关闭之有名可考华校共 16 间。又根据 *Chinese Education and Government Policy in Malaya* 一书所述，由 1925 年至 1928 年之间，光是海峡殖民地便有 315 间华文学校被勒令关闭。见同注⑫《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页 131 - 132；Suen Y - Chern, *Chinese Education and Government Policy in Malaya*, M. Ed. thesis (Melbourne :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1958) (unpublished), p. 56。
- ⑰ 同注⑫，页 72 表。
- ⑱ Philip Loh Fook Seng, *Seeds of Separatism :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 - 1940*, (Kuala Lumpu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96。
- ⑲ 同注⑫《北婆罗洲，婆罗乃，砂劳越华侨志》，页 80 - 85, 260 - 276。
- ⑳ 同注⑫《砂劳越早期的华校》，页 76 - 77。华译《学校注册法令》见同书页 78 - 80。
- ㉑ 参阅注⑮《新马战前的华文教育》，页 92 - 102。

- ⑫ 丁致聘编：《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记事》（南京国立编译馆，1935），页 141、157、192、229。
- ⑬ 同注⑦《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 291；罗绍英：《华文教育之演变与发展》，收入同注⑧《文教事业论集》，页 41。
- ⑭ 参阅注⑧ *The Chinese in Malaya*, p. 232；注⑳ *Seeds of Separatism :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 - 1940*, p. 97 .
- ⑮ 同上注 *Seeds of Separatism :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 - 1940*，此次所公布之禁书总目见浪笙：《南洋英荷各属对华侨之文化政策》，《申报月刊》，第 4 卷第 10 号（上海申报馆，1935 年 10 月 15 日），页 50-51。
- ⑯ 见注⑦《大马半岛的华文教育》，页 291；注㉑ *The Chinese Schools of Malaysia*, pp.39-40。
- ⑰ 1933 年和 1938 年马来联邦华校所获得之津贴金各仅占联邦教育总开支百分之二点九及五点一。见同注㉑ *Seeds of Separatism :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 - 1940*, p. 93 表。
- ⑱ 同注⑦《大马半岛的华文教育》，pp. 292 及 319-320 注释㉒。
- ㉒ 同注①，页 39 表。
- ㉓ 根据《星洲十年(文化)》所列吡叻州华校各项统计表(一)，1932 年该州华校共有教员 406 名。此统计表则据其表(二)改为 407 名。见星洲日报报社编：《星洲十年(文化)》，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44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页 729-730。
- ㉔ 这一时期海峡殖民地及马来联邦之英校与马来学校的发展情况可参阅上注，页 650-653、688-690、702-704、711-715、725-728、740-743。
- ㉕ 有关柔佛州华校的发展参阅上注，页 753-754；注⑧ *The Chinese in*

- Malaya, p. 231. 沙巴及砂劳越华校间数等, 见 Mohd. Nor. Bin Long, *Perkembangan Pelajaran di Sabah*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78), p. 11 表; 同注②③〈砂劳越早期的华校〉, 页 85。
- ⑤③ 括号内为增办高中年份。参阅注⑩〈战前新马闽人教育〉, 页 300-301; 同注②④〈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校特刊提要附校史〉, 页 9-10 (序文)。
- ⑤④ 参阅 1219 华教盛会工委史料展组编辑:《华光永耀》(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 1993), 页 4; 同注⑥〈星马汶教育发展史纲〉, 页 16-17。
- ⑤⑤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 见同注①《马来西亚华人史》, 页 95; 方显编:《世界史、马来亚史及东南亚史—马来亚史及东南亚史部分》(新加坡:上海书局, 1970), 页 247。
- ⑤⑥ 见注⑧〈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回顾与前瞻〉, 页 27。
- ⑤⑦ 同注⑦〈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 页 309 表。
- ⑤⑧ 上注, 页 292; 注⑬〈华文教育之演变与发展〉, 页 42; 注⑮〈马来西亚教育史的分期〉, 页 40。
- ⑤⑨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9 of 195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0), pp. 2-3; 同上注〈华文教育之演变与发展〉, 页 42。
- ⑥⑩ 参阅注⑦〈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 页 293; 郭岩:《马华与华人社会》(吉隆坡:读者服务机构, 1980), 页 32、42; 同注⑤④《华光永耀》, 页 6。
- ⑥⑪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pp. 75-77; 同注⑧〈马来西亚华文教育

- 的回顾与前瞻》，页 27；同上注《华光永耀》，页 5；同注②⑤ *The Chinese Schools of Malaysia*, pp. 59 - 60.
- ②⑥ William P. Fenn and Wu Teh - Yao,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Kuala Lumpur : Government Press, 1951), pp. 6, 11; 同上注《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回顾与前瞻》，页 27。
- ②⑦ *Report of the Barnes Report on Malay Education and the Fenn - Wu Report on Chinese Education* (Kuala Lumpur : Government Press, 1951), pp. 1 - 8;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Appointed on the 20th Day of September 1951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of 1952), (Kuala Lumpur : Government Press, 1952), pp. 5 - 6.
- ②⑧ 注②⑥《星马汶教育发展史纲》，页 23；同注②③《华文教育之演变与发展》，页 43；教总 33 年编委会编：《教总 33 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页 45。
- ②⑨ Francis Wong Hoy Kee and Ee Tiang Hong, *Education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Ltd, 1975), pp. 55 - 56; 同注②⑤ *The Chinese Schools of Malaysia*; p. 77; *Educational Policy Statement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al Policy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at Committee* (Kuala Lumpur : Government Press, 1954), pp. 3, 18.
- ②⑩ 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成立於 1954 年 8 月 22 日。见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页 277，同注②④《华光永耀》，页 6；同注②⑦《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 294。

- ⑥⑦ 马华与巫统於 1951 年组成联盟，印度国大党则於 1954 年开始加盟。见胡达玛：《马来政坛谈往》（吉隆坡：开明文化企业，1981），页 8、36。
- ⑥⑧ 注⑤《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页 111-112；同注⑩《马华与华人社会》，页 52。
- ⑥⑨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6), p. 1, 注⑬《华文教育之演变与发展》，页 43-44；注⑭《教总 33 年》，页 375-376《附录》引 1956 年 5 月 7 日《中国报》。
- ⑥⑩ 上注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pp. 9, 12-13, 19, 3；同注⑧《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回顾与前瞻》，页 27-28。
- ⑥⑪ 见注⑭《华光永耀》，页 10；注⑭《教总 33 年》，页 375-376《附录》引 1956 年 5 月 7 日《中国报》；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华文教育史料》（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4），页 37。
- ⑥⑫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7*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9), pp. 34-35.
- ⑥⑬ 马来西亚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编：《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简史》（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3），页 5-6；同注⑩《马华与华人社会》，页 67-69。
- ⑥⑭ 参阅注⑫《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页 40、55、147-149；同注⑥《星马汶教育发展史纲》，页 24-25。
- ⑥⑮ 同上注《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页 149-157；《星马汶教育发展史纲》，页 24。
- ⑥⑯ 参阅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 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页 387-398；注⑭《教总 33 年》，页 336、340-347。
- ⑥⑰ 注⑬《华文教育之演变与发展》，页 45；注⑭《华光永耀》，页 9。

- ⑭ 见注⑤ *Perkembangan Pelajaran di Sabah*, 页 26, 44 (表); 注②
《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 页 25; 注④《教总 33 年》, 页 884; 注②
《北婆罗洲、婆罗乃、砂劳越华侨志》, 页 253 表 1; 许聪思:《砂劳越概
况》,《英属婆罗洲年鉴》(新加坡:文艺印务公司,1952), 页 32。
- ⑮ 参阅注⑤《星洲十年(文化)》, 页 654-762; 注②《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 页
30-31; 注③《砂劳越早期的华校》, 页 85。
- ⑯ 见注⑦《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 页 309 表; 注②《英属婆罗洲华侨
教育》, 页 27-32; 注⑧《砂劳越概况》, 页 32; 注④《砂劳越教育进
展史》, 页 98。
- ⑰ 参阅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华文中学改制专辑》(吉隆坡:马来西亚华
校教师会总会, 1986), 页 14、26-30。
- ⑱ 同注⑦《华文教育史料》, 页 25-26; 颜清梅:《新加坡南洋大学的创
办与关闭》, 收入同注⑤《东南亚华人教育论文集》, 页 477-478。
- ⑲ 见注⑥《董总卅年》, 页 5。

第十二章

独立后华文教育

郑良树

前言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经常遭受外来的影响和干扰。所谓外来的，指的是马来民族、政府对华教的想法和态度，以及他们对华教的处理方式。长期以来，困扰着华社以及影响了华教的几个核心问题是：

1. 国家的教育应该是单语教育（国语——马来语），还是多语教育？
2. 是不是只有单语教育才能团结、认同及效忠国家？
3. 一个未经认真论证的命题，是否可以用来成为推行单语教育的理由？

上述三个核心问题，在国家还没独立之前，就一直困扰着华教、华社以及国家；独立之后，它们甚至于多次冲击了国家的安宁，成为国家重大的事件，历久而不衰。一直到今天，华教还是国家重要课题之一。

（一）一连串的教育法令

虽然国家在 1957 年 8 月 31 日摆脱殖民统治的枷锁，成为一个领土完整、行政自由及主权独立的国家，然而，华文教育所面临的困难和压力，不但未曾因“三大民族自我当家”而纾缓或解除，反而由外来殖民地势力转变成为内部民族对民族的挤压，文化对文化的吞噬，而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危机和灾难。

这种情形反映在现实上就是：教育报告书及法令发布得更加频仍，其内容也愈来愈苛刻、严厉。

就在国家宣布独立的前夕，也即是 1957 年 3 月 7 日，联盟政府通过了新的教育法令。法令基本上是 1955 年《拉萨报告书》的延续和加深，涉及的范围及遗留下来的问题非常辽广，其中最为华社担忧及反对的是：

一、华文中学改制的问题

渊源自《1952 年教育法令》的《拉萨报告书》，将全国小学分为：

- (a)以国语（马来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小学；①

(b) 以英文、华文及淡米尔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小学；②

然而，对于各类型的中学，却作出“建立国民型中学……所有这类学校将致力于达致共同的课程和考试”③的建议，并且建议所有“依照政府教育政策”④推行的学校，都可以申请政府拨款资助。

第二年12月27日，政府即根据这些建议，向各州中学发出“华文中学改为准国民型中学二十条件”，以银弹的政策攻陷华文中学，其中檳城钟灵中学在校长汪永年的穿针引线之下，成为国民型中学的始作俑者，⑤惊动全马华社。

《1957教育法令》虽然没有触及华文中学改制的问题，对华文中学教学媒介语也只字不提，不过，鉴于：

(a) 《报告书》第37条说：“部长在经济情形许可之下可依本法令之规定，创办或接管其他中学。”赋教育部长予接管任何一间中学的权力；

(b) 1956年12月政府通令“华文中学改制为准国民型中学二十条件”，钟灵中学率先登场，创下恶例；

所以，华社依然忧心忡忡，不敢轻率。因此，从另一个角度来观察，由于《1957教育法令》对华文中学未作清楚的肯定以及其改制问题未作明确的表态，源自《1952教育法令》的华文中学改制问题依然存在，依然困扰着华社。从往后的岁月里，各种事实证明了华社这个忧心不是没有道理的，也证明了《1957教育法令》留下的灰色地带是有其用心的。

二、考试媒介语的问题

早在 1951 年《巴恩报告书》的时候，就已经建议：“吾人深信初等教育应以造成一种共同之马来国籍为目标，以收容各种适龄儿童於国民学校，以取代目前之各种方言学校。在原则上，吾人提议取消各民族之方言学校。”⑥“在国民学校内，仅有一个东方语言在教授，这就是马来文。”⑦这些建议，在往后的几份报告书及法令中都曾以不同的方式出现，成为华文教育的一大威胁。

《1957 教育法令》虽未曾详细论及此问题，不过，教育部长在立法会解释时，将考试划分为“公众考试”及“升级考试”两种，前者属於政府机关服务资格的考试，以官方语文（英文或马来文）出题及作答；后者则只作升级之用，可以采用学生所习语文作答。很明显的，新的教育法令执行以后，华文将沦为校内考试语文，华校将逐渐丧失其地位；而华校的式微，也就指日可期了。诚如宋哲湘所说的：

教长……这种解释，分明政府当局还坚持各种考试仍用英文作答，相反的，说明政府是不承认华文教育为本邦教育体系的一环。进而言之，华文学校当局为适应环境，为了使学生毕业后，有机会进政府机关服务，使其资格能被当地政府承认起见，便不得已自动将课程修改，提高英文程度，增加英文授课时间，这样才能使学生有资格，有能力参加“公众考试”。在此情形下，岂不是自然而然促使华文学校变成了英文学校吗？华校岂不是终有一日会在无影无踪下被消灭？⑧

这种疑虑是有其依据的。

三、超龄学生问题

《1957 教育法令》在还未通过前，政府即於 1956 年 12 月依照《1957 教育报告书》的建议，由前任联合邦教育司宣布一通告，谓现有之中学如同意全部或局部改为准国民型中学，则均可领取政府的津贴金。改制的中学，必须遵守二十项条件；其中一条就是超龄生的问题。条文说：

依照部长所规定之学龄法则计算，凡超龄之儿童各级不得收容，或予以留级；惟法则所准许者，则例外。

由於家庭经济欠佳，以及实行留级制度，华校同级的学生年龄本来就颇有参差，家长以及校方也没有所谓“适龄”及“超龄”的观念；因此 50 年代华校的超龄生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1957 教育法令》没有触及这个问题，而政府在推行政策时，对此灰色地带却从不放松，因此，超龄生在新法令通过以后必须辍学，已是不争的事实了。

四、华校董事部职权的问题

《1957 教育法令》曾经触及华校董事部的组织，为华社带来无限的忧虑。《法令》第 45 条第一项说：



倘部长有相当的证据，可以相信一间学校之纪律不曾充分维持，或者故意不遵守校董会或学监会之章程，或者不遵守本法令之各项规定或其他依本法令而制定之法规条例，或者辅助学校之财源或基金不曾妥为管制时，部长可以指名任命额外校董或学监，其名额由部长决定。这类额外校董或学监，在任何情形下，都得承认其为该校之校董或学监，具有其他校董或学监依法或依章程而具有之相同之职权，且得执行之。

在殖民地政府漠视华文教育的时代，华校有赖董事部的奋斗和奔走，才得以生存及发展，所以，董事部乃华校特有的组织。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观察，董事部恰如家长站在政府与华校之间，使政府无法指挥华校。《1957 教育法令》准备使董事部组织发生变化，自然引起华社的猜忌和疑虑，认为是消灭华文教育的先声。

上述四个大问题，就像四个恶梦一样，一直困扰着华社，使华社无法不提高警戒心。

这个时候的华教工作者，包括董教总、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以及一些华教热心人士，可以说忙成热锅上的蚂蚁了。他们要应付的教育问题，多得如牛毛。

首先是 1956 年底联邦教育司发出华文中学改制二十条件，以银弹的攻势出击华校，他们必须把全体华校及华教人士组织起来，“静待公意决定，然后采取共同步骤”。^⑨其次，他们要应付《1957 教育法令》及前此几份报告书及法令所遗留下来的各种教育问题，绞尽脑汁去解决、请愿、去动员。此外，他们还必

须参与社会各种活动，包括华人公民权的争取、南洋大学的创办和筹款、火炬运动的筹划以及其他和华人权益有关的政治课题等等。因此，在国家独立的前夕，华教工作者不但是忙碌的，而且是焦虑的。

尽管华文中学改制条件有二十条之多，而且华校必须签署内容未曾公布的契约，然而，政府的银弹攻势很快就奏效，在一些始作俑者的率领之下，华文中学终于溃不成军。

受钟灵中学改制的影响，芙蓉振华中学在董事长叶茂达的率领之下，^⑩ 於 1956 年 9 月 28 日通过接受改制；然后，10 月 27 日昔加末华侨中学在出席人数稀少的董事、赞助人大会上，也通过接受改制。前后不到两个月，中、南马两间著名华文中学就拔旗易主，成为准国民型中学了。

实际上，教育部发布中学改制 20 条件之后，整个华社为之哗然，进入人心浮动的紧张状态。教总主席林连玉 2 月 3 日发表讲话：

我们华人在许多年来，均本身维持下去，并没有依赖性。政府当局之对华文中学以“银弹攻势”，来使华文中学改为准国民中学，惟条件则其后随时而生。究其竟，所谓准国民中学，亦无非是英文学校型之变相而已。数十年来的华文教育，切勿因为贪钱，而被断送在一朝一夕。政府之对一个民族学校之增加津贴，乃是，其应尽责任，以鼓励一个民族教育之发展才是，但如今政府之所谓“津贴”，并无丝毫鼓励之意味，却是以“津贴”来购买一个民族的文化，此种买卖式的及签合同式的“津贴”，我们可不要轻易的接受。如果



有人“见钱眼开”，自愿接受者，则无话可说。

林连玉这番讲话，不但很清楚地揭发了政府改制的用意，而且也很清楚地提醒华校负责人应以民族文化事业为重，不可“见钱眼开”，卖掉了自己民族的文化。

两个星期后，马华、教总及董总华教三大机构召开紧急扩大会议，邀请全马华文中学校董事及校长出席，会上一致猛烈抨击政府消灭华教的意图，并且即席推举 15 人小组委员会，代表三大机构向教育部交涉改制二十条件。就在三大机构代表委员会忙于奔走交涉的当儿，振华及华侨一个月之内宣告弃守，加重了华社及华教的压力。更使人惊慌的是，振华董事长叶茂达会上不但发表最激烈的反二十条件的言论，^①而且还是 15 人小组委员会成员之一，然而，却是最先破坏华社的人。

与华文中学改制问题一同引爆华族社会的，是考试媒介语及超龄生问题。国家於 8 月 31 日独立以后，教育部长由莫哈末·佐哈里接任，在几次与三大机构的会谈中，对于上述两个问题，他一再坚持原定立场，不作任何妥协，使华校师生处于非常不稳定的情绪中。

就在这一年 11 月 14 日，檳城钟灵、韩江、檳华以及吉隆坡中华、坤成、尊孔六间中学的学生，同时举行罢课示威，抗议政府不合理的决策。罢课示威的行动像野火遇见春风一样，立刻蔓延到怡保的育才、吡叻女中、培南、圣母玛利亚、育群及培元；然后，再南下柔佛州的宽柔、中化、培华以至於扩散到美罗、芙蓉、亚罗士打等地；一时之间，全国的华文中学陷入水深火热之

中。原该由教育工作者与教育部官员们从政治及教育的角度来解决的教育问题，却由於多年无法解决而“积怨”日深，终於由学生们爆发出来，成为国家独立后第一件全国性的大事，也无辜地牺牲许多学生的学业。

就在华社徘徊难决以及华校动荡不安的时刻，新山宽柔中学董事部於 12 月 18 日宣布：

从 1958 年元月 1 日起，宽中将不再接受政府分文的津贴，全部经费由董事部自筹及承担，成为马来亚第一间独立中学。

几天后，芙蓉中华中学也宣布独立，决心与宽中站在一起，捍卫华教。

接《1957 教育法令》之后是 1960 年的《达立报告书》。

《达立报告书》撰拟委员会成立於 1960 年 2 月 18 日，委员会有 9 位成员，代表华族的是马华公会的梁宇皋、王保尼及许金龙。他们准备花半年的时间，完成一份教育检讨报告书，作为新上任教育部长拉曼达立的教育政策指南。

这个时候的华族社会，已与前两年有所不同。芸芸众生的老百姓对政府的教育政策感到迷惘和无所适从，教育工作者忙着开会、谒见、争取；至於所谓代表华社的马华公会，经过 1958 年支持华教少壮派林苍佑及朱运兴夺得中央领导权、1959 年陈修信及翁毓麟暗结巫统整垮林苍佑派建立亲巫领导层之后，华族政治已“面目全非”，马华公会反而时常与华社争执，甚至不惜牺牲了华社一些应有权益。

就在华社四分五裂的时刻，《达立报告书》草拟完毕，并且乘隙在8月4日公布；整个《报告书》中，有两条建议最偏激：

1. 根据第9章的建议；1961年起，政府不再举办初中会考及华文中学升学考试。中学的所有公共考试，只能以国语或是作为官方语文的英文为考试媒介语。
2. 根据第8章的建议；本邦的中学，规定将只有“全部津贴中学”和“独立中学”两种。由1962年1月1日起，停止对所有不合格（不接受改制）的局部资助学校的津贴，独立中学可以继续存在，但须受政府教育条例之限制。

这两条建议，像一颗巨型的炸弹，粉碎了华教工作者的理想。根据这两条建议，接受部分津贴的华文中学将面临两个抉择：接受政府条件进行改制，成为国民型的华文中学；或者不接受津贴，成为独立中学，维持华文媒介语的传统。改制条件有22条，与1956年公布者全同，其中影响最大者是：学生必须参加政府举办的公共考试，媒介语是马来文或英文。无疑的，在此情形之下，改制后的所谓国民型华文中学，虽有“华文”之名，却已无“华文”之实了。

《达立报告书》在华教工作者、在野党及独立人士的一片反对声中、又在马华公会上议员、议员诸如陈修信、梁宇皋、翁毓麟、陈东海及倪宗吉等人的一片支持声中，器器嚷嚷地在8月里原则上批准。在华社“水深火热”的时刻中，《达立报告书》加深了华社的裂痕，酿成一方“坚持固守”、一方“攻在必陷”的攻守形势，发展出许多丧失理性的意气事件，长人志气，作贱自

己，至为可惜。

华社攻守两条阵线形成之后，立刻就出现一批丧失理性的政客，不择手段地向镇守华教堡垒的工作者发出猛烈的攻击，企图一举拔旗陷阵。首先是梁宇皋在国会漫骂教总主席林连玉，^⑫接下来是梁宇皋、翁毓麟配合着政府全国性“解释教育报告书正确意见”的运动，不停地向华社宣传“《1960年检讨教育委员会报告书》实无消灭华文教育，反而是维护华文教育的”的误导言论；然后，是李三春及李孝友领导的马青团，自1960年9月以后，三番四次地宣传“联盟政府绝对不会消灭华文教育，相反的，只要联盟执政的一天，华文教育有多一天的生机”。将华教工作者作为攻陷的目标后，这个时候的马华公会当然取消华教三大机构的组织，不惜切断连系，孳生误解。尽管如此，除了上文所述振华及华侨改制之外，全马其他华文中学皆不为动容，坚守阵地，与董教总共同进退。

1961年首半年，全马各地对改制反应并不热烈，各华文中学都静待董教总的交涉和干旋，以便采取统一步伐。尽管5月30日安顺国会议席补选马华公会候选人败北，支持华文教育的朱运兴以三千馀多数票大胜，政府“霸王硬上弓”，却决定采取多面手法，迫使华族社会就范。

第一、由内政部属下的公民登记总监於8月12日发出通知给林连玉，请他解释为什么他的公民权不应该被褫夺；9天以后，又下令吊销林先生的教师注册证，这两项行动，主要用意在困扰及威胁这位华教斗士，使他放弃责任领导华教。

第二、政府动员部长、马华公会领袖以及新闻官，四处宣传

华文中学改制的益处。梁宇皋写的《事实胜过雄辩》，印成册子到处派送；李三春、李孝友、谢敦禄及李润添则到广播电台播音，推销华文中学改制。

第三、10月21日，教育部在国会提出《1961年教育法令》，将《1960年检讨教育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当作法令来推行。在三读之时，尽管反对党激烈反对，马华公会的陈修信及李三春却发言支持，翁毓麟、谢添瑞、陈声新、李孝友等马华公会议员全举手赞成。

多面手法即刻奏效，接下来几个月，可以说是华文教育灾难时刻了。

林连玉的公民权吊销后，华教顿失领导；接着，教总顾问严元章被禁止永远不准进马来亚，华社开始惊慌和迷惑；於是，政客们就得逞了——李孝友游说加影育华中学，黄谭顺、李润添影响吉隆坡尊孔中学，李荣德牵动巴生光华中学；这些中学，像骨牌一般，纷纷应声倒下。华文中学这块文化堡垒，在1961年结束之前，在配合政府的行动之下，马华公会铁骑终于长驱直入，横扫华族文化。

1961年下半年，应该是华文教育的黑暗日子。华社拥有的72间华文中学（包括教会主办者），55间易旗接受改制，16间坚持独立。先贤励精图治，奋发创新，才有此70余间中学，然而，不过短短半年时间，竟先后拱手易主，华族子弟接受母语母文教育的机会从此断送，宁不愧对先贤乎？

表 1: 54 间改制的华文中学⑬

州属	间数	校名
吉打	3	亚罗士打吉华、双溪大年新民、居林觉民
檳城	9	钟灵、檳华女中、中华、菩提、协和、恒毅、修道院、圣心、日新
吡叻	15	太平华联、江沙崇华、实兆远南华、天定中学、华都牙也育群、和丰兴中、安顺三民、金宝培元、美罗中华、怡保育才、培南、吡叻女中、三德、玛利亚、吉肇
雪兰莪	7	加影育华、巴生光华、巴生中华、吉隆坡尊孔、吉隆坡中华、适耕庄育群、八打灵公教
森美兰	3	芙蓉振华、马口启文、庇劳中华
马六甲	3	育民、浮罗士邦华文中学、马六甲华文中学
柔佛	4	昔加末昔华、利丰港培华、丰盛港培智、笨珍培群
彭亨	7	文冬启文、公教、劳勿中竞、金马仑中学、立卑中华、关丹中华、淡马鲁华联
丁加奴	1	中华维新
吉兰丹	2	哥打峇鲁中华、中正

表 2: 16 间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

州属	间数	校 名
檳城	1	韩江
雪兰莪	4	吉隆坡坤成、吉隆坡循人、巴生兴华、巴生滨华
森美兰	2	芙蓉中华、波德申中华
马六甲	1	培风
柔佛	6	居銮中华、麻坡中化、峇株华仁、永平华文中学、新山宽柔、新文龙中华
吡叻	2	怡保深斋、班台育青

(二) 中学改制与独中复兴

华文中学改制后的国民型（华文）中学虽然已经纳入国家的教育系统里，然而，华族社群的教育问题仍然没有获得解决，尤其是立刻出现的“外围的”问题。

首先出问题的是那些国民型中学无法收容的不合格学生。他们发现当学校於 1962 年元月转成改制中学时，他们立刻“无书可读”！政府根本不理睬这件事，更不要说照顾他们了！翻过 1962 的新年头，他们立刻成为中学改制的牺牲者，实在太不公平了。

其次是教学及考试媒介语所引发的问题。这些华文中学骤然改变教学媒介语、课本、教师及设备等问题立刻出现问题，加上学生无法适应，于是初级教育文凭（LCE, 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落第生陡然增加，成为社会的负担。

为着解决这些“外围的”问题，改制中学董事部同时也兼办独立班，或称“独立中学”，藉于招收这些人为的失学学生。另一方面，小学升中学考试淘汰的学生每年大约在百分之七十，他们对着改制中学徒叹无奈，也被独立中学所收容。独立中学其实是教育的一种畸形现象，也可以说是国民型中学的附赘，尤其是对那些依靠在改制中学校舍上课的独立中学，更无法迈向健康的发展。

在改制的初期，由于被拒改制中学门外的超龄生众多，此外，落第生及无法升中学的学生为数也甚多，所以，独立中学即使寄人篱下，设备简陋，经济短绌以及师资欠佳，学生人数依然年年增加，一片好景。然而，1965年政府宣布废除小学升中学考试，小学学生修业期满即可直升国民型中学，于是，独中失去了大部分学生来源，只剩下LCE落第生要求补习一条路子了。这个时候的独中，尤其是中马、北马与国民型中学“共同屋檐”的独中，立刻沦为补习学校、学店了。从〈独中生人数统计表〉中即知“一片好景”不过是改制后三年内的事；1965年以后，独中生人数就急速下降，1970年简直到了谷底。似此情形，当然也出现在南马多间坚持独立的华文中学身上。所以，到了60年代末期，华社热心教育人士不得不忧心忡忡，难道华文中学从此就一蹶不振，甚至于走上灭亡的不归路吗？

表 3: 1960—1970 华文独立中学学生统计表⑭

年份	独中间数	学生人数
1960	53	14,124
1961	72	17,948
1962	77	34,410
1963	84	35,789
1964	78	35,507
1965	73	30,470
1966	69	26,141
1967	59	22,221
1968	50	19,507
1969	45	18,476
1970	38	15,890

如果说 1961 年下半年华文中学纷纷改制是华教的黑暗日子，那么，自 1965 至 1972 这将近 10 年的漫长日子，应该是华文中学狂风暴雨的季节了。要了解这场暴风雨的残酷性以及这场灾难的杀伤力，不妨读一读沈亨这段话：

在学生来源断绝的威胁下，全吡 14 间改制后依然保留着的独中，终日在风雨中勉强维持，刻苦经营，经济上也就捉襟见肘，成了十足的一种苟延残喘的学校。一直到了 1969 年，最后的一个毕业班级离开学校之后，就完全依靠一小部分依然恋念着“华文”二字的 LCE 落第生在维持。

维持这样个破碎支离的学校，他的困难是多方面的，兹且举其荦荦大者：

表 4: 独立中学一览表

西马		东马	
原本独立者	改制后兼办独中维持迄今者	砂劳越	沙巴
檳城韩江、吉隆坡坤成及循人、巴生兴华及滨华、芙蓉中华、波德申中华、马六甲培风、居銮中华、麻坡中化、峇株华仁、永平、新山宽柔、新文龙中华、怡保深斋、班台育青。	亚罗士打新民及吉华、双溪大年新民、大山脚日新、檳城钟灵、檳华女中及菩提、吉隆坡尊孔及中华、巴生光华及中华、利丰港培华、笨珍群、怡保培南及育才、江沙崇华、实兆远南华、金宝培元、安顺三民、太平华联、哥打峇鲁中华。	吉晋中华一中、古晋中华三中、古晋中华四中、诗巫光明、诗巫黄乃裳、诗巫建兴、诗巫公教、诗巫公民、诗巫开智、美里民、美里廉律、泗里奎民立、石角民立、西连民立。	沙巴崇正、亚庇建国、吧巴中学、保佛中学、丹南崇正、斗湖巴华、古达培正、拿笃中学、山打根育源。
(16 间) 共 60 间	(21 间)	(14 间)	(9 间)

1. 学生人数少，程度又参差不齐，根本无法编班。
2. 收费过高，家长无法负担；收费少，学校无法维持。
3. 因经济困难，待遇较差，好的师资无法长留或以此为跳板，人皆五日京兆。
4. 学生素质差，读书风气无法养成，因而造成各种奇形怪状乖张行为。

在各种急趋下坡事实相因相承之下，造成了社会人士、学生家长对华文独中印象坏到极点，认为像这样的独中实在不须存在。有意无意推波助澜，起而促使独中的早日死亡。如此种种，在 1969 年的一年之中，14 间华文独中因为没有学生要就学，先后停办了 5 间。一阵狂涛的袭击……当此之时，人人自危，剩下来的苟延残喘 9 间，像在黑夜里踏着寂寞的脚步，呼吸着低沉的气压，摇摇欲坠，朝不保夕，也都几乎失去了生存信心了。^⑮

沈亨这段话，很能概括中、北马独中情况；南马的情况比较好一些，然而，前景也令人担忧。

概括当日全马独中困境，大约有下列四个方面值得我们注意：

第一、反主为宾，居无定所

中学校舍校园的主权本来是董事部所拥有的，申请改制后，校舍校园即拱手送交官方，董事部丧失了任何主权。续办独立中学，就等於把一个孩子寄托他人篱下，处处碍眼，时时遭斥，图

书馆、试验室、音乐室、礼堂及运动场等，都得向国中暂借利用。为了迁就国中，独中不得不把课育及课外活动都得改在国中休息的周末去；总括一句，独中没有校舍校园，只是假国中来生存吧了。

第二、学生人数急降，经费立成问题

中学既析分为二，所有适龄学生全部归国中，超龄生则转配给独中；在众多适龄生中，成绩优良的选入国中，自认为跟不上或成绩差劣的，只好选择独中。因此，改制的那一年，两校学生多寡优劣立刻悬殊分明。以南华为例，1962年改制时，国中生五百多名，独中生三百多名，相差二百余名；可是，1971年国中生786名，独中生只存14名；国中是独中56倍强。学生大量锐减，学校的经费立刻发生困难。

第三、专收落第生，沦为补习班

学生逐年减少，经费日益险恶，为了维持学校生存，此时似乎只有两条路子走，不是提高学费，就是广召各种学生。将学费提高，似乎只有将学校驱入绝境；剩下的路子，就是广召各种各类的学生了。只要有意前来补习，准备参加来届政府考试的，一概兼收并蓄；所谓华文中学，已经沦为补习学校了。

第四、师资无法寻觅，校长难为主持

环境险恶，前途黯淡，再加以待遇的非薄和学校经济的拮据，於是，教职员人人皆五日京兆，随时挂冠他去；至於校长，那是难为主持了。^{①6}

就在这山穷水尽的时刻，吡叻州一些有志的热心士经过多次的奔走、联络、筹备，終於在1973年4月1日通过了由沈亭提出的“由9间独中联函吡叻董事会联合会，为全州9间独中筹募一百万元发展基金”的建议。^{①7}4月15日，吡董教联接纳此建议，成立筹备小组；7月8日，董联会假中华总商会成立“吡叻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协助华文独立中学发展工作委员会”，简称“吡叻独中工委”由胡万铎任主席，陈孟利、王挺生任副主席，沈亭、李伟如任总秘书，杨金殿、黄松俊任财政。于是，吡叻州一场轰轰烈烈的独中筹款运动就如斯地展开了，成为70年代华社的大新闻。^{①8}

吡叻独中筹款运动立刻得到巨大的回响。马华三大教育机构（董教总与马华公会教育委员会）属下的独中小组於4月8日召开全国独中董教代表会议，会上一致呼吁社会热心教育人士及厂商大力支持独中，以充实学校设备及改善教师待遇。8月24日，马华教育三大机构为吡叻独中发表招生告家长书，谓“不论日后的升学与就业，独立中学都提供了很有利的教育”。

筹款运动迅速蔓延到其他各州，成为波澜壮阔的华教复兴运动。9月10日董总代表大会议决，全力支持各州推动及维护独中发展运动，给华社带来更大的鼓舞。12月16日，由董教总领导

的中央级的“发展独中工作委员会”在吉隆坡成立，成为领导独中发展的总指挥站。於是华教史上辉煌的独中复兴运动就在国家的领土内热烈地展开了。

华社向来就知道如何为教育事业掀造社会运动，而且也知道如何掌握运动的契机，领导华社朝向更高的目标前进。全国独中复兴运动从筹募基金开始，然后剑及履及，规划办学总方针、拟定共同课程、举办统一考试、编纂统一课本，进而主办行政人员研讨会、在职训练班等等，都是顺理成章的一贯作业。这里，我们录下《独中建议书》所标揭的独中办学总方针：

1. 坚持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传授与发扬优秀的中华文化，为创造我国多元民族社会新文化而作出贡献。
2. 在不妨碍母语教育原则下，加强对国文和英文教学，配合国内外客观条件的需求。
3. 坚持华文独中一路来数理科目之优越性。
4. 课程必须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应具有最富时代精神的智识。
5. 华文独中不能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若某部分学生主动要求参加，或可增考试补习班进行辅导。
6. 技术和职业课程可按个别学校的需要而增设，但华文独中绝不可变为技术或职业学校。

在这个教学总方针的指引之下，独中运动从社会运动走向学术运动；华社通过这次的运动，除了振兴华文中学之外，也将华文中学推向更高层、更专业化的水准去。这个水准不但使华文中学就读学生人数逐年增加，不但使华社家长充满信心复办了一些

经已沦陷的中学，而且，更重要的也使华文中学的学术水准与政府中学并驾齐驱，甚至超越许多政府中学，成为国内优秀的中学的一分子。

表 5：1970—1982 西马独中人数统计表^①

年份	学生人数
1970	15,900
1972	18,500
1974	22,000
1976	28,000
1978	29,700
1980	34,000
1982	36,200

为了发展独中以及提升独中的水准、素质，董教总属下的独中工委先后成立了五个委员会及四个工作小组。五个委员会是：统一考试委员会、统一课程编辑委员会、筹募全国华文独中发展基金委员会、大专贷学金委员会及师资教育委员会；四个工作小组是：高等教育升学辅导处、出版组、资料组、独中职业工艺教育小组。华社就在这个“微型教育部”的指挥之下，配合着其他协助，为华文中学重新开拓出一个新的里程。当第一届独中统一考试在 1975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分别在东西马 42 个考场同时举行时，华文教育由小学至高中三的教育系统，基本上就已完整建成了。

从 1962 年至 1972 年，华文教育因中学改制而造成“十年浩劫”，终于在 1973 年掀起独中筹款运动而成为历史陈迹了。1983 年陈绿漪等人曾作了一个全国华文独中在籍学生调查，报告书有个“进入独中就读的理由”调查统计表：②

表 6：全国华文独中在籍学生“进入独中就读的理由”调查统计表

	西马	沙巴	砂劳越
这是一间很好的中学	20.5%	23.5%	16.2%
这中学的主要媒介语是华语	20.5%	9.0%	26.3%
国语不好，不敢进国中	10.1%	2.6%	12.0%
哥哥姐姐或朋友(曾) 在此中学就读	16.3%	13.0%	16.4%
就业机会比较好	7.0%	9.7%	5.7%
对其他中学不满意	5.0%	4.7%	3.5%
本地只有这间华文独中	4.9%	7.5%	1.7%
这中学比其他学校多用英语	4.3%	21.8%	1.3%
这中学最靠近我家，交通方便	4.7%	3.4%	11.3%
其他	6.7%	4.8%	5.6%
共	100%	100%	100%
授效回答率	68.4%	72.0%	72.4%

这个统计表清楚地告诉我们，“这是一间很好的中学”及“这中学的主要媒介语是华语”是学生就读独中的最大理由。换



句话说，除了独中用母语母文是就读诱因之外，独中学术水准也是重要诱因之一。

从 1973 至 1983 年，独中经过“十年生聚，十年教训”，无可置疑的，已经造就了很高的学术水准，构成国内优良教育单元一部分了。

(三) 高等教育之争

新、马分家以后，南洋大学成为外国大学，马来亚华文教育顿时丧失了最高层的教育环节，实在是一个缺憾。几年以后，也就是 1967 年的 9、10 月，教育部长佐哈里一再宣布，大马学生出国深造必须拥有剑桥或马来西亚教育文凭，否则教育部将不批准出国。董教总就此事呈函教育部长，吁请取消此限制，然而，政府置之罔闻。

就在这一年的 12 月，华文高师职总主席陆庭谕倡议以创办南洋大学的方式，在自己的国家内创办一所华文大学，他说：“为了华文中学生的升学问题，必需创办华文大学；为了华文教育体系问题，必需创办华文大学。”^②这个建议立刻得到董教总及华教人士的热烈支持，响应四起，传遍每个角落。

两个月后，也就是 1968 年 2 月，这所拟议中的大学就被订名为“独立大学”。4 月 14 日，除沙巴及吉兰丹两州之外，全国各州 199 个华团的七百多位代表假雪州中华大会堂召开了独大发起人大会，即席成立独大筹委会。出席发起人大会的教总主席沈慕羽会上宣布，教总捐献独大基金十万元；同时还说：“为了办

独大，必要时还准备将教总大厦典当出去！”从这种迹象显示，华社准备重新展现当年创办南洋大学的欢腾和雄心。

尽管独大有限公司成立后，全国各地纷纷成立州级、县级的独大筹委分会；尽管筹款消息尚未发出，义款及献金却像雪片般飘送过来；然而，作为代表华社的马华公会，却和华社一再背道而驰。首先是向教育部呈设高等学府（即后来之拉曼学院），不惜与华社对抗；其次是马华公会各要员纷纷向独大泼冷水，或说独大要成立“简直比铁树开花更难”（陈修信语），或说“独大不会成功”（李三春语），或说“独大五行欠水，将来必定受经费拖累”（同上）。显然的，马华公会又出现过去作风，不惜掉头相向。就在这纷纷扰扰的当儿，5月13日吉隆坡发生了华巫两族冲突的事件，使全国即刻陷入紧急状态，创办独大被列为敏感课题，使这股风起云涌的运动突然停歇，进入冬眠的状况。

1971年政府通过大学与大专院校法令，规定所有大学或大专院校的创办必须得到最高元首及国会的批准。这个法令，等於封杀了独大的生机，於是，独大有限公司注定必须走更迂迴的路子了。

当独中筹款运动取得辉煌成绩、独中学术水准获得肯定以后，华文教育最高层的环节又重新萦绕着华教工作者的心头了。1974年，独大有限公司又开始活动了。6月16日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选出第一届理事，经过复选后，正主席由林晃昇担任，副主席为沈慕羽及胡万铎。

第一届理事选出后，乃直接向政府呈请申办有关“独立学院”的计划，希望政府批准学院的创办。经过多次呈请及磋商，

结果是意料中事。这是独大有限公司申办大专院校初尝败果的简单经过。

1969年五一三事件后，政府推行新经济政策，一切国家资源、教育机会等都推行固打制度，其中最令华社焦虑不安的是华族子弟升大专院校的机会大量锐减。根据副首相马哈迪医生在下院披露，1977年度国内5间大学申请入学的学生达25,998人，其中只有5,953人获准入学。在获准者中，4,457人为土著学生，华裔学生占1,187人，印裔学生266人，其他籍43人。华族子弟被摒於高等教育大门之外的严重性，於此可见了。诚如“请愿书”②所说的：

此外，我们也关注到国内大学中，学位级的非马来学生与马来学生的比较也是不能令人安心。下表是第三个马来西亚计划22-7图，图示1970年及1975年间学位级学生种族分配情况：

年度	马来籍		华籍		印度籍		其他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70	3,237	39.70	4,009	49.20	595	7.30	307	3.80
1975	8,153	57.20	5,217	36.60	743	5.20	141	1

从上表中可以算出：

1. 马来学生增加151%，从总数39.7%增至57.2%。
2. 华籍学生增加30%，却从总数49.2%降至36.6%。
3. 印度学生增加24%，却从总数7.3%降至5.2%。
4. 其他学生减少54%，从总数3.8%降至1%。

这种非马来学生巴仙率的锐减，与马来学生巴仙率的激增，形成强烈的对照。

上述事实说明国内现有大学之学额不仅非常不够，而且收生情况越来越不能反映国内人口之民族比例；对华社及华族子弟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

这时候的独中，不但在复兴之中，而且学生人数逐年增加，学术水准迅速提高。他们除了一部分到台湾升学之外，极少部分就只好远赴英、美、澳、加等地，继续他们的学业了。至于留下来无法出国的，人数就更多，而且数量逐年增加；这种情形，无形之中成为一种社会压力。于是，在独立大学不获批准创办的情形下，有的独立中学开始为这批学生谋求出路——设立专科班，藉以纾缓升学压力。根据苏天明作的《全国华文独中资料调查综合报告》：②到1983年为止，独中设置专科班的情形如下：

A. 设有高专班的独中

1. 设有新闻班者 1 间：韩江
2. 设有商科班者 6 间：宽柔、芙蓉中华、深斋、培南、南华、韩江
3. 设有电脑班者 4 间：宽柔、坤成、深斋、韩江
4. 设有马来文专科班者 1 间：宽柔。
5. 设有电专班者 2 间：培南、韩江
6. 设有（电脑）黄昏班者 2 间：宽柔、深斋

B. 准备设高专班的独中

1. 正筹备开办电脑专科班者 14 间：利丰港培华、永平、培风、芙蓉中华、波德申中华、吉隆坡尊孔、中华、坤成、兴华、南华、华联、亚罗士打新民、古晋一中、诗巫公教。
2. 拟设英文专科班者 2 间：培南、古晋一中。
3. 拟开办工艺班者 4 间：利丰港培华、宽柔、吉隆坡中华、培南。
4. 拟开办数学及电脑专科班者 1 间：尊孔。

这些分散在各地的专科班，无疑的就是“大专院校的化整为零”，是华社大专教育的变相措施。这些变相的措施，无疑的正反映出华社对一所大专院校的需求的殷切。

在华族子弟获进国内大专升学大量锐减、华族子弟强烈要求接受高等教育的双重压力之下，独大再次要求申办似乎是意料中事，也可以说是时代的趋势。

1977 年，独大有限公司假教总大厦召开理事会会议，决定依据法律向最高元首呈请恩准创办独立大学之计划。请愿书自 10 月底开始接受各注册团体之签名盖章，两个月后，签名盖章的华团及政党一共 4,238 个单位，显示创办独大乃整个华社共同的愿望。1978 年元月 30 日，独大理事会以双挂号邮寄方式将请愿书及签盖录提呈最高元首，副本致首相拿督胡先翁、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淡及全体国会议员。

接下来的局面又是可以预测到了。在巫青的反对之下，所谓代表华社的马华公会于是掉过头，不惜向华社大泼冷水。马华署

理会长曾永森说：“应先与独大负责人交换意见，以了解实况。”^{②④}马华总会长李三春说：“马华不支持独大……马华坚信独大将不能使华社真正受惠。”^{②⑤}经过多时的争辩嚣嚷，1979年初最高元首通过首相署正式覆函独大有限公司理事会，拒绝创校之申请。这是华族社会申办大专院校二尝败果。

1980年9月，独大有限公司正式入禀吉隆坡高等法庭，就独大创办遭拒绝事件，起诉政府。起诉者独大有限公司在其诉状说：

拒绝独大申请的第一个理由是既违反宪法、不合法、不合理，且具有歧视性的。

- (a) 宪法第152条规定国语将是马来语，但附有下列限制性的条款，“没有人将被禁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教导、学习任何其他语文”。
- (b) 华文在大学里的应用并不算是官方用途。而且宪法第8条（2）规定，除了宪法明文授权外，我国绝不能基于宗教、种族、出身、出生地……或在交易、商业、专业、职业、雇佣等方面对公民有所歧视。

独大的创办是属于“商业、专业、职业、雇佣”的范畴内，因此拒绝独大是基于种族或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拒绝独大的第一理由非但违反宪法，同时也是不合理与不正当地使用大学及大专法令第6条的决定权，并且，基于下面一个或多个原因，这项拒绝是超越了第6条决定权的范围：

- (a) 创设中的大学将为马来西亚提供更多的大学设施，以应

付公认的需求。

- (b) 第6条决定权必须在教育水准这范畴内加以行使。而上述理由却是在教育水准的范畴之外。
- (c) 因为创办独大是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因此上述理由并不能使独大的创办被认为是不符合国家利益的。
- (d) 这拒绝理由是基于种族及出身的歧视。

拒绝独大申请第二理由也一样是违反宪法、不合法及不合理的。基于下面一条或多条理由，它是违反宪法的：

- (a) 这是基于种族或出身的歧视。它违反了宪法第8条(1)的规定。
- (b) 它触犯了宪法第152条，因为它企图阻止、妨碍或限制华文的应用，而华文在这方面的使用并不属于官方用途。

拒绝独大的第二项理由非但违反宪法，同时也是不合理与不正常地使用大学及大专法令第6条的决定权。并且基于下面一个或多个原因，这项拒绝超越了第6条决定权的范围：

- (a) 基于华文学校的学生不应该进入一间用他们在小学、中学就使用的教学媒介语的大学作为反对独大的理由，是不合理、专横及具有歧视性的。
- (b) 当大家都公认需要更多的高等教育设施时，政府基于独大只是为一部分民族而创办的（即使如此，但我们否定）就决定独大是不符合国家利益的。政府这样的决定，不可能是正当地行使其决定权。

(c) 独大将是根据宪法的权利而创办的。

拒绝独大的第三个理由是违反宪法的，因为它触犯了宪法第 8 条及第 152 条。

基于下面一个或多个理由，该第三个理由也是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使大学及大专法令第 6 条所赋予的决定权。

(a) 因为教育部长曾公开地说该理由不适用于其他私立大学，所以这是对独大的一种歧视。

(b) 大家都公认马来西亚必需有更多的高等教育设施。所以独大由私人机构来创办是不可能不符合国家利益的。

(c) 独大的创立将是正当地行使宪法所赋予的权利。

1981 年 9 月 28 日，轰动全国的独大诉讼案在吉隆坡高等法庭开审，由法官阿都卡迪主审。在审讯的过程中，独大有限公司共召林晃昇等六位证人，政府则召前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旦为证人。聆审一共经过 9 天。最后，在 11 月 7 日，高庭法官阿都卡迪宣判独大有限公司败诉。

1982 年 2 月，独大有限公司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审讯由 5 位法官主持，他们是联邦法院院长敦苏菲安、丹士里沙烈亚峇士、西马大法官丹士里拉惹阿芝兰莎、丹士里阿都哈密及东马法官余锦成。代表独大有限公司的除了女皇律师迈克贝洛之外，还有郭洙镇、苏天明、陈泽玉、刘锡通、饶仁毅及李善图等律师。

7 月 6 日，联邦法院以 4 比 1 的多数票，宣判驳回独大有限公司的上訴。4 位法官之判词指出，倘若创立独立大学，它将是宪法 160 (2) 条款中的公共机构，而在那里所教导的是华语，

以该种语文作出官方用途是违反宪法第 152 条款。由于没有权利使用华语作为官方用途，则政府拒绝独大公司的请愿要设立独大，是符合宪法，也是合法的。

结 语

独立后华文教育发展，遭遇到许多政治因素的影响以及内部的干扰。经过了风雨飘摇的岁月，华文教育挣扎求存，不屈不挠，自力更生，到今日可以毫无愧色地立足于这块土地上。独立以来，华社极力维护华文小学应享有的地位，推动独立复兴运动，争取创办高等学府，一波又一波地建立百年树人之计。未来的华教将以同样披荆斩棘的精神，突破种种外来的干扰，更进一步开创华文教育的新世纪。

注 释：

- ①《拉萨报告书》第 2 章 12 节说：“本委员会相信本邦教育政策之最后目标，必须为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教育制度之下；而在这种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国语（马来语）乃主要教学媒介。”此“最后目标”因教总主席林连玉先生激烈反对，《1957 教育法令》乃不列入。
- ②《拉萨报告书》第 5 章 54 节。
- ③《拉萨报告书》第 3 页。

- ④ 《拉萨报告书》第 19 页。
- ⑤ 《华文中学改制专辑》，《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简讯》（教总出版，1986）页 7 至 10。
- ⑥ 《巴恩报告书》页 20。
- ⑦ 《巴恩报告书》页 21。
- ⑧ 《教总成立 33 年——华文教育史料》上册，（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印，教总出版，1984）页 47。
- ⑨ 此乃林连玉语。
- ⑩ 《华文中学改制专辑》，页 13。
- ⑪ 《星洲日报》，1957 年 10 月 5 日。
- ⑫ 《华文中学改制专辑》页 20。
- ⑬ 改制中学当有 55 间，其中 1 间华文中学立场不坚定，后来接受改制，校名待追查。
- ⑭ Chai Hon Chan, *Education and Nation - 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West Malaysian Experi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7), p. 94.
- ⑮ 《吡叻州华文独中复兴史》，1976 年吡叻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出版，页 7。
- ⑯ 有关此部分，可参考拙著《吡叻州的华文教育》，在拙著《马新华人文化史论丛卷一》内，1982 年新加坡南洋学会出版，南洋学会丛书第 24 种，页 135 至 140。
- ⑰ 《吡叻州华文独中复兴史》，页 9。最先把改革华文中学的意念表达出来的，应该是南华中学校长许瑞成，可惜他的建议没得到吡叻董联会及吡叻教师总会的回应。参见拙著《马新华人文化史论丛卷一》，页 142。

- ⑮ 筹委会成立的消息一经披露于报端，义款即纷纷飞来；见《吡叻州华文独中复兴史》，页 13。
- ⑯ 资料由董总提供。
- ⑰ 《第三届全国华文独立中学行政人员研讨会资料集》，（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出版，1983），页 45 至 72。
- ⑱ 《董总 30 年》下册，董总 1987 年出版，页 612。
- ⑲ 《教总成立 33 年——华文教育史料》下册，页 81。
- ⑳ 《第 3 届全国华文独立中学行政人员研讨会资料集》，页 31。
- ㉑ 《星洲日报》，1978 年 2 月 15 日。
- ㉒ 《建国日报》，1978 年 11 月 27 日。

第十三章

独立前华人经济

安焕然

前言

独立前，华人的移入马来西亚这块土地，除了政治性流亡逃难之外，其目的可以说是很具经济性的。故本文旨在探讨独立前我国华人经济的发展过程，探窥其经济特性、影响和制约的各项因素，以及其在我国经济发展史上的地位。惟，在马来西亚独立前，尤其是在英国殖民时期，新加坡与马来亚属同一政治行政区，所以谈及独立前的经济发展，理应以新马一并讨论之。

以下，本文拟分别从三个时段：19世纪前、19世纪和20世纪至独立前，来叙述华人的经济发展概况。而且把重点放在早期的帆船贸易、19世纪的华工经济开拓及20世纪的华人企业此三个层面来论述之。

(一) 19 世纪之前的经济发展

19 世纪以前，尤其是英殖民势力尚未涉足马来西亚之前，华人在这块季风交会的土地上，已经从事经济活动，而且其经济活力，主要表现在帆船贸易上。早自 9 世纪以来（亦即中国的晚唐五代时期），东西海路交通畅达，这条航线，为后人美喻为“陶瓷之路”或称“海上丝绸之路”。此时期，中国商人已正式且颇具规模的积极出海，华船广泛扬帆於日本、朝鲜，往南活跃於今东南亚诸地，甚至横渡印度洋且与东非至少有着间接（或直接）的繁盛交往。^①

而在这交易繁盛的东海上航线上，今之东南亚区域，是以作为衔接南中国海与印度洋的海上交通而存在着的。这条海上航线，早期主要以马来半岛北端的克拉地峡为中转站，商品需经由地峡的陆路转输，间接辗转相送。惟至 5 世纪以后，东西海上交通的枢纽乃由克拉地峡逐渐南移至马六甲海峡。直接的东海上交通渐趋形成，刺激了马来群岛形成新的港市中心。随室利佛逝、满者伯夷的盛衰，马来半岛的吉打、单马锡（今新加坡）等多而分散的新兴小国（negara）纷纷出现。至 15 世纪，更有光辉灿烂的马六甲王朝之崛起。而这些新兴国家，其主要的经济来源即是靠季风相送的东贸易帆船（尤其是仰赖印度、阿拉伯和华船）的到来，收取商税及发挥其港市机能的魅力。^②

早期海洋诸国与中国的关系，除了传统的朝贡关系之外，民间的私自贸易（有时在中国海禁政策之下，往往是非法的走私贸易行为）亦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

从宋代赵汝适的《诸蕃志》，元代汪大渊《岛夷志略》，至明代郑和下西洋的随从的笔记，如马欢《瀛涯胜览》和费信《星槎胜览》等中国的重要典籍中，皆有明确记载华人（或华船）在马来半岛的彭亨、吉兰丹、丁加奴、单马锡、吉打、满刺加（马六甲）逗留、过境、贸易的情况。^③

这些华人主要是来自闽粤沿海一带。当时他们不仅来马来半岛，而且是利用季节风的吹送，驾驶帆船，以海商的身分往返于中国和东南亚，从事海上长程贸易。以中国的陶瓷、丝绸等商品，来交易东南亚及印度洋的胡椒、香料、土产及珍奇异宝，并进而在今东亚和东南亚的区域间，建立了跨国际的海上华人商业网络及坚实的海上势力。

15 世纪之时，马六甲王朝即对华船采取礼遇政策，华船到来，给予免税之优惠，仅以习惯性赠送值 5% 船货之物即可，^④因而吸引了相当多华船的到来。据葡萄牙的文献，16 世纪初中国市场需求，每年欲购买来自马六甲至少 10 艘的商船所载的胡椒量，而且每年约有 8 至 10 艘的华船到来马六甲。^⑤1511 年葡萄牙阿布奎（Afonso de Albuquerque）亲征马六甲时，即见有 5 艘华船停泊在马六甲港。阿布奎并且与他们交谈甚欢。这可谓西方人“地理大发现”后，中西的第一次（非官方）的接触。这中西势力第一次的接触是颇具意义的，它既不在中国，亦不在西方，反而是在马六甲，正反映了 15 至 16 世纪初中国民间海贸活动在马六甲之频繁景象。^⑥

但，我们必须意识的是，明清之际，在中国天朝的海禁政策之下，这些华人商船所从事的帆船贸易，基本上是非法的走私贸



易活动。诚如王赓武所说的，那是一群不受中国官方保护（甚至压制下），“没有建立帝国的商贾”（merchants without empires）的闽粤海商集团。^⑦而且当时华船贸易的重心，主要是摆在暹罗（泰国）、越南及爪哇一带。对马六甲而言，一般上只是属于一种过境贸易的形式而已。例如 1471 年《明实录》有记“福建龙溪民丘弘敏与其党，泛海通番至满刺加及各国贸易，复至暹罗”。彼等贸易之后，又“还至福建”，被“官军往捕，多为杀死”，“依律斩丘弘敏等 29 人”，^⑧即清楚看出此时期华人这种私自及过境式的帆船贸易特性。而且迟至 1641 年荷兰人征服马六甲之时，当时定居在马六甲的华人，据知不过三、四百人而已，^⑨可知此阶段，华人虽已有留居马来西亚，但定居者尚不会太多。华人虽涉有经济活动，但主要是过境式、季节式的流动性帆船贸易。

直至 19 世纪初叶新加坡开埠后的头二年，亦还没有定居的华族商人阶级。流动性的华人帆船贸易，在促进该区域的商业发展上，仍扮演着一一定的角色。仅以 1820 年 3 月 31 日为例，在新加坡的码头，即停泊了 20 艘华人帆船，其中 3 艘来自中国，2 艘来自中南半岛，其余 15 艘来自暹罗。可窥其商业网络之广。^⑩

从整体上来看，在西方殖民势力的东来及遽烈竞争之下，虽华船贸易仍占有主导地位，但从 17 世纪至 19 世纪初叶，这些“没有建立帝国”的中国商船的出海贸易已呈明显的衰退趋势。^⑪进入 19 世纪中叶以后，帆船贸易没落，一种新形态的华人移民及经济活动——华工时代，随即到来。

(二) 19 世纪的经济發展

1511 年葡萄牙人势力东来掀开了西方殖民的序幕。但葡萄牙人及荷兰人在马六甲的殖民统治，仅是以点的控制，争夺海外商业据点，试图进行其贸易垄断与经济掠夺为主要目的，对马来西亚的传统经济结构尚未有太大的冲击。直至 1786 年英国人到来槟城，才真正带来重大的结构变迁。

19 世纪以后，不仅华人的商业网络已建立起来，而且一股新趋势是把资本转向土地种植园的开拓及锡矿的开采。而其间的主要劳动力，即是华工阶层。

一、转口贸易与华人商业网络

进入 19 世纪，在马来西亚的新兴城镇、种植园及矿区乃至自然经济的传统马来农村，华人仲介商、小商店、零售商纷纷涌现，一方面把城镇、矿区和种植园联接起来，形成遍布马来西亚城乡的华人商业网络，另一方面同时也透过销售、收购和借贷等活动，从而推动了传统的自然经济农村走向商品经济的转化。惟应当意识的是，这样的华人商业网络，在当时，实际上是依附在整个英殖民以及西方资本主义体制下进行的，华商充其量不过是仲介者的角色。

除此之外，随海峡殖民地的崛起，槟城及新加坡辟为自由港，华人不仅经营海峡殖民地与中国间的转口贸易，而且也经营

海峡殖民地与暹罗、越南、苏门答腊、爪哇、婆罗洲、菲律宾以至日本等亚太区域的转口贸易，商业网络可谓相当的广。尤其因为欧籍商人需要一条能够与亚洲人，以及和中国、土著商队联系的沟通桥梁，华商，尤其是马六甲漳泉集团及凭其多年与西方人通商的经验，加上通晓多种语言，最切合于扮演仲介商的角色。后来这批马六甲漳泉商人集团，配合英殖民地政府以及新加坡的新兴，南移当地，建立起一个本地化的华人的商业社会及华商阶层。^⑫

惟，自鸦片战争后，西方势力的冲击，华人帆船航运业已受到严重的打击。从来回航于中国和新加坡的西洋横帆和中国帆船总吨数来看，1841-1842年横帆 130,396 吨，中国帆船 30,545 吨，但至 1865-1866 年，西洋横帆增至 440,156 吨，而中国帆船却锐减至只剩下 4,584 吨。至 1888 年，到达海峡殖民地的客轮 318 艘，中国帆船仅有 18 艘而已，从与西洋帆船的相对比质来看，中国早期的帆船贸易，进入 19 世纪，已是落日黄昏。^⑬

二、契约华工

随着帆船贸易没落，华人经济的发展结构有了新的改变，其中一大特色即是契约华工的引入。

新的华人移民潮，其拉力是由于 19 世纪以后，欧洲工业革命急剧发展导致新帝国主义的形成。英国人基于在廉价原料、廉价劳工、销售市场及过剩资金寻求投资等市场上的需求，于是致力于发展海外殖民地事业，因之导致对马来半岛的开发与投资。半岛的开发与发展使得劳工需求量的增加，因此在英殖民者大力

的招徕之下，吸引了大量华人的移入。另一方面，一股推力是因为中国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与香港的兴起，它成了华人前往马来西亚的最重要出口。华人大量的移民，除欧人之招徕，更重要的原因是中国经济本身的崩溃，人口过剩等因素所致，如此促成了一股人口外移的推力。^⑭

这些华工，主要是通过契约劳工制而引入的。契约劳工，俗称猪仔、苦力。主要是指那些付不起路费的劳工，由中国沿海口岸厦门、汕头及香港、澳门等地的猪仔馆（客馆）与新加坡及檳城的猪仔转运所联络，雇船将之送到新加坡或檳城卖给雇主，投入种植、锡矿的生产。猪仔身价一般是100元，须替雇主做数年工才能还清身价。但有不少其实是通过掳掠、拐骗的方式诱到来的，可谓是一种贩卖人口行为。诚如当时的李钟珏《新嘉坡风土记》所记的：

闽广沿海人民至南洋各岛谋生，虽已日久，然皆贸易之商贾或以负贩营生。一缠受处即佣工之辈，往时航海而来亦多有依托。20年来西人开垦，招工佣值，顿贵。于是贩卖人口出洋者，名曰猪仔，设馆于澳门，公然买卖。沿海人民或被骗或被劫，一入番舶如载豚豕。西人以卖者贱视之，即亦虐役之，其惨有不可言状者。^⑮

此外，1906年，清廷驻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曾估计，当时从香港、厦门、汕头、海口等地到达新加坡的华人约10余万人，其中百分之七十是猪仔。^⑯又，据统计，从1800年至1916年最后废除契约华工制为止，到达马来亚的猪仔华工即达550万人

次。^{①⑦}因此，除了华商阶层外，这些华工，大多亦是投入于英殖民地经济体制下的开拓者，填补了英殖民地体制下经济发展的劳动力短缺问题。英殖民地的发展，需要这些华工去开垦，当矿工，提供基层建设的主要劳动力，为斯土付出相当之贡献。

三、经济作物的种植

由于英殖民地政府有意的分而治之政策，以及受马来人土地保有法的影响，加上马来人的传统观的牵制，以致马来人即使是至 20 世纪初，仍未摆脱其传统的农业生产结构，而制限（或谓“保留”）在传统稻米的耕作上，而且大部分是佃农。^{①⑧}华人的移民遽增，却很少涉足该领域。但在英殖民地体制下的经济作物的种植方面，华人却充当了极其重要的角色。

华人经济作物的种植，始于 18 世纪末。最初出现在檳城，以种胡椒、香料、丁香、豆蔻为主。后渐扩展至威省，种植甘蔗。再次则是在南方的新加坡、柔佛等地种植胡椒、甘蜜。

1790 年，檳城开始试种胡椒。胡椒种植在檳城一直兴旺了将近 20 年。1810 年前，其年产量达 400 万磅，几全是华人所种。而香料豆蔻的种植，始于 1798 年。至 1838 年在檳城已有 30 家香料园，全由华工所经营。1853 年，檳城香料种植面积 3800 公顷，到 1860 年增至 5300 公顷。^{①⑨}惟至 1860 年以后，由于种植园受虫害的摧残，加上大量种植造成土地的贫瘠，种植者乃不得不另辟他地。

于是他们渐往对岸的威省发展，从事甘蔗的种植。从 1800 -

1846 年华人一直拥有甘蔗种植的独占地位，直至 1846 年后，英资才投入。^{②0}

至于南部，新加坡的胡椒和甘蜜种植也几乎全属华人。后来由於甘蜜的种植侵蚀土地相当厉害，1840 年新加坡的种植园土质已开始枯竭，可供应用的土地和森林已趋耗尽。是故，华人种植者遂纷至一海峡之隔的柔佛，故技重施。至 19 世纪 60 年代初，柔佛境内已有 1,200 个甘蜜种植园，雇用华工将近 1.5 万人。英殖民者涉入马来半岛内地后，半岛西岸的森美兰、雪兰莪和吡叻等地，也掀起华人种植甘蜜、胡椒的热潮。^{②1}

华人经济作物的种植，大致上可分为包种制及港主制两种方式。

所谓的包种制，是指把种植园分片租给华人“头家”组织“公司”经营。公司自购华工，及承包种植事宜。一般上包种公司的头家都是秘密会党头子。^{②2}这种包种制度相当普遍，即使是在当时的檳城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人）所经营的大种植园，很多也是由华人头家立约包种的。^{②3}

至于港主制度，最显著的是柔佛的港主制。此制度创立于何时，尚待查考。惟目前发现最早的一份“港契”（Surat Sungai）所志为 1833 年，而此制至 1917 年才废除。港主制，简而言之，即为开发垦拓柔佛，通常选择在河与河交汇的三角洲地带发展，华人种植者向柔佛天猛公申请一张“港契”（Surat Sungai）作为其“开港”的准证，以让他有开垦一大片土地的“保有权”。领有港契者，称为“港主”。在港主制度下，柔佛种植起了胡椒、甘蜜。此外，天猛公并给予港主在其辖下的“港脚”领

区里拥有包赌包娼、承包税饷、拥有刑罚权，以及鸦片烟酒的专卖特权，港主犹如辖区内的土皇帝。通常成为港主者，亦与秘密会社有关（例如著名的陈厝港港主陈开顺，即是当时义兴公司的党魁）。据许云樵的研究考查，有港名有港主名姓的港脚共有 103 个。至 1917 年废港主制度，当时还残留有 66 个。^{②4}

19 世纪华人经济作物的种植，对马来西亚的开发，无可否认，是有着重大的贡献的。但其之经营种植业，亦有相当的局限。据分析，19 世纪华人经营的种植业一般存有三个特点：

／ 第一是规模较小而数多，一个种植园大抵仅在几十亩至一百多亩之间。即使是大型的租借地，也是采取分片包种的方式，分散了土地的集中性。

第二是具有投机性，且完全受制于国际市场需求与价格波动的支配。

／ 第三则是流动性大，胡椒、甘蜜、豆蔻等作物，对地力破坏性都很大，只能在荒地多，可以休耕轮耕之处，才有发展的余地。可知当时华人的种植园开拓，亦是相当受限及艰巨的。^{②5}

四、锡矿的开采

在英殖民者尚未涉足马来半岛内陆之前，华人已有向当地的苏丹土酋租用土地，经营锡矿业，惟当时的规模和产量还很小。

进入 19 世纪的 40 年代以后，丰富锡矿床的陆续发现，半岛西海岸的吡叻的拉律、近打，雪兰莪的芦骨（Lukut）（今属森美兰），吉隆坡、双溪乌绒（Sungai Ujong）等地先后开发成著名

的锡矿产区，成为华商投资的新风潮，同时也招徕了大量的华工涌入。据不完全统计，1891年马来半岛的华人矿工共有10万人，至1901年马来联邦有华人30万人次，其中的半数以上（16万3千人）是矿工。19世纪末，马来半岛95%的锡为华资占有。1898—1900年，产量平均每年4万吨，其中华资所产超过3.8万吨（1904年马来西亚的锡产量高达5万吨，超过世界总产量的一半）。②⑥

当时的华人锡矿主亦多是与秘密会社私会党有关。如吡叻有为争夺矿区的拉律战争的海山和义兴两派，吉隆坡以叶亚来为首海山公司（又叫大伯公会）及张昌为首的义兴公司，双溪乌绒近千人的9个公司（主要是天地会）等等。②⑦

19世纪即使是在欧资的投入竞争下，华资所经营的锡矿业，仍是相当成功的。1884年欧人的第一家公司吡叻锡矿公司（法资）成立，尔后陆续有三家欧资锡矿企业，但大抵皆失败亏损。据崔贵强的分析，由于欧资公司付给其公司的高级职员与矿工的过高的薪资，加上采购笨重机械，致使成本耗费过大，又缺乏对地质锡藏的知识及对矿工管理不善，是欧资失败的主因。至於华资，由于采用实物工资制及摊分制等较实际的合作企业制度，及鸦片等税的承包而获钜利，并通过私会党对矿工的有力控制，以及以较低的工资，成本较低廉且靠密集劳力的沙泵采锡法的采用等等符合当时的经济原则的锡矿业经营方式，均是华资矿业成功之道。②⑧

惟应当意识的是，19世纪华资锡矿业虽有其成功之处，同时亦有其局限。例如华资锡矿业数量虽多，但规模一般上都比较

小。而且至 19 世纪末叶，锡的出口主要控制在欧资（尤其是英资）的手中。并且在英殖民地体制的主导下，1896 年以后更从华人手中取得了锡苗贸易和熔锡业的控制权。^⑳

五、东马的情形

东马，在古代中国的航海观念上是属于东洋的领域，与今之西马（属西洋针路）基本上属不同的航线区域。早期砂劳越与中国间亦有相当繁盛的帆船贸易，但 15 世纪中期后，贸易衰退，1580 - 1840 年的二百余年，可谓是砂劳越的黑暗时期。不过西婆罗洲，却有不少华人进行开拓的工作。18 世纪中叶，兰芳公司、大港公司及三条沟公司早已在西婆罗洲从事金矿开采的工作。后来由于受到荷兰殖民者的压迫，以及“公司”内讧分裂及互斗，不少华工才纷纷北移至砂劳越来。^㉑

19 世纪，由十二公司（Twelve Company）首领刘善邦率领下，他们集中在砂劳越的石隆门（Bau）开采金矿和锑矿及种植胡椒、蔬菜。至 1857 年华工人数已有 4 千左右。惟是年因反抗英人的布洛克（Brooke）王朝，石隆门华工采取武装“叛变”，惨遭镇压。^㉒尔后，英国的婆罗洲公司 Borneo Company 逐步吞食华人的金矿业，至 1898 年，砂劳越金矿场终为英资所垄断。^㉓

直至 1868 年第二任白人拉惹查尔士·布洛克（Charles Brooke, 1868 - 1917）即位后，为开拓砂劳越大片的处女地，鼓励园丘式经济作物（特别是胡椒和甘蜜）的栽种，先后颁布了《土地法令》（Plantation Law of 1872），及附加法令“鼓励种

植条例”(1876)，及1880年的“拉让移殖区通告”(Notification of Rejang Settlement)等等，鼓励华人到来投资，并透过新加坡的契约劳工制管道，输进华工，促使华人在砂劳越的经济活动出现了另一次的垦殖高潮。^{③③}至1880年，仅古晋一地，胡椒、甘蜜种植园已有229座，面积达9,548英亩，雇佣华工1,760人，年产量24,835担。^{③④}

至于沙巴，华人的移殖更慢。直至1881年英属北婆罗洲渣打公司(Chartered Company)统治沙巴以后，为开发而招徕，华人才有大量的移入。至1890年世界烟草价高，沙巴殖民政府试种烟草，更加鼓励从新加坡和香港引入华工，开展烟草种植事业。^{③⑤}

19世纪中叶，金矿“公司”的“头家”控制着东马的华人经济。不过，1857年石隆门“叛变”之后，华人经济力量的基础已渐由“公司”转移到“市镇商人”的手中。

也和西马的一样，这些华商以港主的方式经营种植业，并且与白人拉惹保持互相倚赖的良好关系，拥有鸦片、酒、赌馆的垄断权，以方言群、宗族等形式集合和牢控着华工市场。而从某个层面上看，可以说，19世纪马来西亚华人经济成功的一大要诀，是在于有力控制（乃至剥削）华工而换来的。另一方面，当时操有经济影响力的砂劳越和沙巴的华商很多都是来自新加坡的华人资本家，更可看出这两地的经济边陲性。^{③⑥}

(三) 20 世纪至独立前夕的经济发展

进入 20 世纪，华人已逐渐将其累集资本大量投资向农（橡胶、黄梨等经济作物）、工业（食品加工业、胶制品、日常用品）及航运、金融业等各种行业进军，且颇具企业化。

一、橡胶业的发展

在 1894 年以前，橡胶在马来西亚的种植，仅是作为一种实验性及供人观赏的植物，并不具有经济价值。最早种植橡胶的华人是林文庆和陈齐贤（他们都是祖籍福建海澄的“海峡华人”）。1894 年他们组织联华橡胶种植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杨厝港购置了 4 千英亩土地，准备种植橡胶。尔后，1897 年陈齐贤又在马六甲投资 20 万元种植橡胶建成了当时马来亚的第一个商业性橡胶种植园。1906 年著名的华人企业家陈嘉庚以 1 千 8 百元向陈齐贤购买了 18 万粒种子也开始发展其橡胶事业。配合上当时车、摩多车新兴工业的发展，轮胎业对橡胶的需求迅速增长，更刺激了橡胶种植业的兴起。仅在 1909 年的 11 月，橡胶价即从每磅的五先令零半便士，一跃升到九先令八便士半，橡胶价格及盈利极为看好。^⑦尤其是 1910 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欧美国家需求量大增，胶价大好，利润常达资本额的 25% 至 50%。在此趋势下，1910 年前后，马来西亚遂掀起了一股种植橡胶的热潮。甚至一些原来种植甘蜜、胡椒、甘蔗的华人小园主，及小矿主、矿工也都纷纷转向种植橡胶。

在此普遍种植橡胶的热潮下，马来亚橡胶种植面积从 1897

年的 345 英亩，至 1910 年遽增到 547,250 英亩，到 1920 年时更增至 2,206,750 英亩。1914 年马来亚橡胶产量已超越巴西，跃居世界第一位，至 1920 年橡胶产量高达 17 万 7 千吨，占世界产量的一半以上。这段时期，也可以说是华人橡胶业的一个高潮期。

但，必须意识的是，华人橡胶种植业有其弱点。其一是资本不足，大多为小园主。据统计，1931 年全马橡胶园总面积共 3,073,648 英亩。1 百英亩以上的大胶园有 2,047,160 英亩，但欧资的占有率却高达 74.74%（1,529,984 英亩），属于华资的仅占 15.57%（318,761 英亩）。华资的大胶园面积仅相当於欧资面积的 20.83%。^③直至 1953 年，欧资（主要是英国人）仍占有 70%，而且大胶园中，属于 1 千英亩以上的，90%也是为英资所占有。至于华人的胶园，有 65%以上是在 1 百英亩以内的小胶园。^④他们大多是小农经济的个体经营。也有不少采用“骑屋仔制”，园主预付一定资本，把胶园交给小农承包。这种制度，有利于当时的非农业资本向种植业的流动，促使更多小农逐步转变为小胶园主，^⑤但面对资本强大的欧资的竞争挑战，资本小的华人橡胶种植业的发展无疑将受到限制。

在华人创先“冒险”种植橡胶，并证实有利可图，获致成功后，欧资才因而的跟进。1903 年 Harrisons and Crosfield 橡胶公司在伦敦成立，开始加入马来西亚的橡胶种植业。仅在 1908—1910 年，英资在马来亚的橡胶业投资，即从 23 万英镑猛增至 928 万英镑。并且很快取得优势地位，进而逐步收购原本是属于华资的胶园。例如前述陈齐贤在马来亚的第一个商业性橡胶园，在 1905 年即被英资收购。1910 年陈嘉庚的福山园一千英亩胶园也因资金问题，卖予英资。^⑥

华资橡胶业的另一弱点是依赖性过大，胶价波动完全依赖于海外市场。尤其在出口和海外销售方面，几乎全为欧资（主要是英资）所控制及操纵。

如前所述，1910年代可谓是胶业的高潮，但盲目大量的增产，至1920年代以后，橡胶已出现供过求的现象，胶价大跌。与1917年相比，1921年伦敦市场胶价下跌70%。1910年代（1919年止）英国橡胶公司平均每年的红利都超过22%，惟至1921年，每年的红利只得2.1%。为了维持胶价利润，英政府颁布史蒂文生限制条例（Stevenson Scheme）。规定从1922年11月1日至1928年10月31日期间，把英属马来亚的橡胶生产量限产在原来（1919-1920）生产量的60%以内。并且对小园主采取低估产量，压低胶片级别等手法，以图维护大园主（主要是英资）的利润。

价格下跌及限产，对小园主的打击显然比大园主来得大，结果造成许多小园主纷纷倒闭。但对大园主来说，却有利。例如陈嘉庚即趁小园主纷纷倒闭之际，冒险以低价收购，1925年胶价回涨，即获利800万元，陈氏在其《南侨回忆录》中更以为这时期是“为一生中登峰造极，得利最多及资产最巨之时”。④

但由于其他胶产地如印尼等都没有参与该项限产计划，不仅不减产，而且甚至趁机增产，促使胶价继续下跌。

至1926年胶价再跌，华人小园主纷纷倒闭破产者很多。在史蒂文生限制条例期间，据估计华人小园主损失达1千多万英镑。④接着的1929年，受到世界经济不景气冲击，百业萧条，各原产品价格大跌，胶价又往下滑落，1931年陈嘉庚的企业因拖

欠银行巨款，不得不改组为有限公司，并於 1934 年收盘营业。

1934 年经济有复苏的迹象，胶价也再次回升，但为了保护以欧资为主的大园主利益，英国旋即联合荷兰、法国等国又再一次的签订了国际限产协议（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Agreement），规定各国从 1934 - 1938 年限产胶额，再次打击以华人为主的小园主。此期间，大园主减产仅 32%，但小园主产量却减少了 48%，致使小园主损失高达 4 千 3 百万英镑。于此同时，英政府在评定胶园产量时，也有意偏袒欧资大胶园，把未开割的胶林和荒地也计算在内，甚而给予额外生产量，却对华人大胶园仅分给少数定额，因此，此期间，大胶园减产的 32%，其实大部分又是华人大胶园主的损失量。^④由兹可窥，在过度依赖殖民地格局的市场波动，以及不断受英资打压下，华人橡胶业发展虽有其光辉的一页，却也面临了相当的困境。

至日治时期，华人胶业近乎停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7 - 1950 年，橡胶产值有扩大的趋向。尤其 1950 年韩战爆发，胶价上升，橡胶种植又再掀高潮，较 1949 年增加了近 20%。但总的说来，橡胶业的发展仍摆脱不了殖民地的经济格局。1957 年当时的橡胶公会主席陈六使即云：

新马的西商，多少年来，苦心孤诣，无时不处心积虑，拟夺华人胶商之头盘地位。于是于 1953 年，适逢当年本人未任树胶公会主席职，在该等西商之纵恿下，政府卒成立树胶出口统制局（树胶出口注册局）。西商们的目的，是欲靠政府之力量，企图掌握所有树胶出口事业。试观其所制订章程……无一不是用来对付本邦商家的。我敢批评，本地西商，



正与外商朋比为奸，危害本邦商人。^{④5}

由兹可知，直至独立前夕，橡胶贸易的中心其实是在伦敦等欧美地区。橡胶品质的检定和交易条件皆由英美及新马西商订立，华商橡胶业主，在此英殖民地经济格局之下，不过是个配角而已。

二、各项企业

进入 20 世纪的 10 年代，强烈企业心的华商已向各行业进军。尤其在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英国受大战的牵制，对马来西亚的控制有了放松，对商品及产品的输入也减少了，这一空缺，迅速为华人所渗入，为华人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环境和机会。

在航运业方面，如前述，自 19 世纪以后，华人的帆船贸易已趋没落，进而由西资垄断。但在此战间期间，英国征用战船，并在战争中损失 70% 的船只。因而华资航运业的崛起，趁此机会填补了新加坡作为东西转口贸易中心的急迫需求。例如林秉祥的和丰轮船有限公司就是在此期间窜起的。至战争结束前夕，和丰公司已拥有 8 艘千吨以上的远洋轮船，川行于中国东南沿海、缅甸、印尼和新马各港口。而著名的企业家陈嘉庚亦于此时，经营起远洋航运业来。^{④6}

此外，英国的出口锐减，亦使英国进口马来西亚的商品大减。消费品短缺，乃刺激了华人的工商制造业的兴起。例如工业建材、水泥、小型机械、五金、铁业工厂、锯木厂、汽车代理及



维修、零售买卖、油较、饼乾厂、黄梨厂、食品加工、橡胶制成品如鞋子、轮胎等都纷纷兴起。

在银行金融业方面，华资银行亦是于此时段纷建立。贸易和投资是金融银行活动的基本条件。20 世纪前，马来西亚的银行业全由西方资本的银行所支配。但随着华资锡业和橡胶业的活络发展的资本累积，加之于各项企业的纷纷兴起，因而在 20 世纪后，开始出现华资的银行业主。所以说，华人银行的发展基本上亦是孕育于活络的华资生产事业及商业所致。^{④7}

根据李绳毅的分析，华资银行的发展，最早时期与乡里家族有关系。有所谓福建、潮州、广府等派系，如 1932 年合并的华侨银行、华商银行及和丰银行都是福建派银行。四海通银行为潮州派、利华银行及华侨银行为广府派。^{④8}

此外，侨汇是当时经济的一大动力，亦是华资银行处理的一大部分，而专长于外汇买卖。总的说来，如李绳毅所说的，华资银行的出现，主要是随着当时贸易与投资活络的进展所致，且创办人多是企业商人。就当时的银行业而言，英国及各外国银行似乎在外层，联络国外金融中心，而华人银行在内层，联络国内商人，所以外国银行与华人银行是相辅相成而发展。但由于资金不足，管理不善，加之于受制于世界经济体系，如经济恐慌，当时的华资银行业失败的亦不少，有其相当的局限性。^{④9}

这时期，由于华人经济的发展，也加速了华人资本的累积，资本得以集中，而崛起了相当多位华人企业资本家。至 20 年代资本上百万的华人资本家已经不少，仅在当时的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26 名领导成员中，据统计，即有蔡子庸、廖正义、林秉祥、



陈嘉庚、林义顺、胡文虎、李光前、陈六使等 8 人的资产在百万千万以上。^{⑤⑥}就如有橡胶大王之称的陈嘉庚，即靠其白手起家，建立了庞大的家族式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自 1904 年投资米和黄梨业开始，至 1907 年重点投资橡胶及工业，经营商业、运输和工厂。以橡胶园、橡胶厂、制造厂三项为大宗，包括橡胶品制造厂（制造轮胎、靴鞋、雨衣等）等及其他外围企业，如肥皂厂、牛皮厂、饼乾厂、冰糖厂、锯木厂。前后计创设商店百零处，各项工厂 30 余所，垦植胶园和黄梨园万余英亩，雇用职员工人常达数万人。从 1919 年已存有资产 4 百万元，至 1925 年增至 1 千 2 百万元。^{⑤⑦}

陈嘉庚在扩充工厂之际，由于“货物出产既多，销路未通，寄人代售则难靠”，于是自设分店，建立起自己的行销网络。^{⑤⑧}据统计在新马东南亚中国（上海、香港）各地共设立了 76 间分行，欧美各大城市亦设有代销处。诚如林孝胜所说的，以往华商在殖民地经济结构中仅扮演仲介商角色，但陈嘉庚公司则是“把华商的地位从仲介商的角色提升到出口商及工业家的地位”。^{⑤⑨}这在马来西亚华人经济史上，实有其重大的意义。

但独立前华人的经济结构，始终仍摆脱不了殖民地经济的格局，深受欧美，尤其是英资的打压以及受制于世界经济市场的波动影响。1929 年经济危机爆发，各产业萧条，市场不景气，工农产品价格暴跌，生产萎缩，进出口贸易锐减之际，华人经济即遭到严重的打击，而深受影响。

经济不景气期间（1929 - 1933），马来亚的两大经济支柱：橡胶和锡，出口值下降了约 $\frac{2}{3}$ ，华资各项产业倒闭的非常多。

1931 年仅新加坡华商破产者就有 173 家（其中尚包括资本百万元者）。此时期华工失业情况也非常严重，橡胶园华工减少了一半，锡矿场华工更是从 1929 年的 10 万人减少至 1933 年的 3 万 4 千人，而且工资猛跌。^{⑤4}

为了确保利润，英殖民地政府对橡胶和锡采取了限产的规定。橡胶已如前述，限产虽然维护了欧资的利益，但却把损失危机转嫁到华人，尤其是中小园主身上来。而锡矿业亦是如此。1920 年马来亚华人还有 64% 的矿山，欧人只有 36%。至马来亚的表层锡产采掘耗尽后，华人传统的锡泵采锡法（gravel pump mining），在技术上已出现困难。而欧人采用的机械化的铁船（dredger）进行高产量的开采，再加上此时期限产的约制，1931 后，大大阻止了华资在锡产的控制的地位。1938 年，欧资已高占 67%，而华资仅占 33%。^{⑤5}

经济不景气时期陈嘉庚企业的破产是一最显突的例子。诚如陈氏在其《南侨回忆录》中所说的，1929 - 1931 年，“此三年为全世界发生大不景气之年，各物产均大降特降，树胶每担降至 78 元，园主多停止采割……采割之额只抵工人生活费”。“胶布鞋以前每双一元外，降至二角余。凡各原料及成品诸物莫不降落大半。余制造厂分店八十余处，及厂内所存生熟品，跌价不下百余万元”。1932 年，世界不景气仍沉重，“马来亚出产只有橡胶及锡为大宗，直接间接多视此为荣枯。工人除失业及回籍外，留存有工作者，每日工资至多两三角为极优，苦况难以形容。至于园主如有欠债，及无力可还利息地租者，多被政府或银主拍卖，每英亩四五十元，亦有十余元者，南洋资本家破产者难以数计”。^{⑤6}如前述，1931 年陈嘉庚的企业因拖欠银行巨款，不得不改组为



有限公司，并于 1934 年收盘营业。而陈嘉庚有限公司的收盘，据知亦是因为当时汇丰银行突接受一英商（陈嘉庚在《南侨回忆录》称该英商为“魔商”）委为公司总代理人，以图垄断靴鞋在英国市场。陈氏虽坚决反对委任英商为公司总代理一事，但即遭汇丰银行不客气的说“我英国之利权不容他国人染指”。陈嘉庚在心灰意冷及与债权董事关系恶化，乃决定收盘其有限公司。如此说来，华商企业主，庞大如陈嘉庚者，其与英殖民地宗主国利益的冲突，亦是其企业最终失败的原因之一。^{⑤7}

外在受制及过于依附于殖民地经济格局的约制，此外，华人企业的一些内在弱点，包括其经营方式的过于以个人、家族及帮权为中心，虽然这些特质在华人经济的早期发展上，有其积极作用，但长久下来，亦有经营方式老旧封闭，资金不足等的内在弱点，甚而陷入家族企业往往富不过三代的恶性循环。

为突破困局，进入 30 年代以后，华人企业已开始有了一些转变的新趋势。

首先，是企业经营开始走向联合和集中。其最具代表性的是福建帮的华商、和丰和华侨三大银行于 1932 年合并为华侨银行以扩大和集中资本，加强竞争力。其他企业方面，尚包括 1935 年檳城的三大橡胶加工公司；大成、南益和万美公司合并为南成美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如 1934 年新加坡 10 家华人木材公司合组星洲同业公司，柔佛种植业主的树胶商会等等同业公司，也都纷纷成立，除藉此联络感情，而且亦希透过公会组织，以在营业自相竞争之际，能倡行互助合作，交换讯息知识，以对市场供求能获得持平及调解纷争等事宜。^{⑤8}

其次，采行现代化经营方式及开始走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其显例是 1929 年李光前创立的南益树胶公司，于 1931 年即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李光前为南益引进了西方现代法治精神的管理方法，有效消除裙带风、人情、包庇等华商传统的陋习，但在非人间的管理内涵上却以传统儒家伦理思想为指导的管理哲学，东西合璧，使南益公司成为一个有活力有冲劲的家族企业。他一方面强化帮权结构，延续福建帮对橡胶的控制局面，但其经营方法上则是突破帮权结构的。^{⑤9}

第三，投资行业结构更多元化。由于过去主要仍以依赖橡胶和锡为主，其单一化的经济结构在世界经济危机时就严重暴露出其脆弱性。所以自 30 年代以后，华资企业者纷纷把其投资行业更趋向于多元化而弹性发展。诚如李光前所说的，这是“不把所有的蛋放在一只篮子里”的经营策略。华商投资行业渐从以往的橡胶和锡及其相关的进出口贸易，在 30 年代以后，投资逐渐更扩大的介入或转向到食品、土产、水泥、建材、百货、房地产、木材、黄梨种植及黄梨加工、保险和金融银行等产业部门发展。

⑥0

以上种种新趋势，均促使华商企业试图在困境中寻求更广的生存空间。不过，总的说来，独立前的华人经济结构仍是有其脆弱性的。据统计，1930 年华人在马来亚的投资总额，共 49,300 万叻元，而这一投资总额仅不过是约略当时西方资本的 1/9 而已。这个比例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基本保持不变。这一现象意味着独立前华人的经济发展，虽有其贡献及成就，但在当时整个殖民地经济的体系中，仍是受控于西方资本，处于次要，从属的地

位。^{⑥1}

此外，华商亦面临来自日本资本的挑战。1937年华人的抵制日货，除了抗日爱国的精神表现外，其实亦是潜伏着星马华人与日本商人的一场经济斗争。例如日商为争取日货的销路，以低廉价格出售日货。以日本棉布为例，在星马市场不断扩大，即使是欧洲资本也不能及。^{⑥2}而至日治时期，除了大事屠杀华人，强迫缴交奉纳金以“赎命”外，日军更接管了锡矿、橡胶园及港口。三菱、三井、石原、台湾拓植公司等日资迅速涌入，垄断了主要工商业，把华人逐出商业领域。^{⑥3}日本投降后，华人虽陆续重建其经济发展，但西方资本亦随之快速“回流”，基本上仍是殖民地的经济格局，此种现象至独立初期，仍未有改变。

三、华人劳工

在华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除了华商之外，华人劳工在推动经济上，亦有其不可忽视的地位。据1957年华人在各行业的就业情况来看，从事体力劳动的种植园工、矿工或是城市工厂及商店的工人，劳动阶层是马华经济活动人口中的最主要组成部分，^{⑥4}为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上同样付出了重大的贡献。早期他们大部分是从中国移入的新客，但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移民基本上停止，很多已是当地出生者。而且自1914年契约劳工（猪仔）制废除，华工从契约劳工转变成自由劳工的身分。

据统计，马来亚的种植园工人，以种族比例看，印度人居多，华人次之，马来人再次之（且主要是在马来保留地内种植稻米等粮食作物）。而且种植园工人的种族构成，印度人从1921

年的 77.8% 下降至 1957 年的 52.8%，而华人则从 1921 年的 16.4% 上升到 1957 年的 28.2%（马来人则是从 4.9% 亦增至 18.6%）。在锡业工人方面，华人居绝大多数，在种族构成中，1901 年高占 97%，至 1957 年仍占 67.7%。而在制造业工人方面，亦是以华人居多，以新加坡为例，制造业华工就占了劳工总数的 82.4%。^{⑥5}

1929 年世界经济不景气，百业萧条，华人劳工生计受到严重打击，失业者颇多，有工作者工资也大减，工人愈趋贫困化。此外，英殖民地政府为经济考量，通过移民法，遣送大批失业劳工回中国去。

于此同时，各行业的职工会亦纷纷成立，工潮起伏，要求改善工人生活，劳资纠纷频繁。仅 1937 年，新加坡就发生了 327 起劳资纠纷。是年，中日战争爆发，大批工人亦都卷入筹款和抵制日货的运动中。^{⑥6}

到战后，英人重掌殖民地政权，从经济性的粮食短缺，通胀高涨，乃至政治性的反殖反帝，工潮更是层出不穷。1946 年，据统计，新加坡、柔佛、森美兰和雪兰莪诸地参与罢工的人数超过 15 万人次。^{⑥7}这股工人势力的运作，直到独立初期，对马来西亚的政治经济发展起着相当的影响。

（四）独立前华人经济的特性

综合言之，独立前华人经济特性，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的几项：

一、商人个性与华商社会

1801年的〈重兴青云亭碑记〉记载：

“青云亭何为而作也？盖自吾侪行货为商，不憚二河蹈海来游此邦，争希陶朱，其志可谓高矣。而所賴清晏呈祥，得占大川利涉者，莫非神佛有默佑焉，此亭之兴，所由来矣……吾想夫通货积财，应自始有，而臻富有莫大之崇高，有凌霄直上之势，如青云之得路焉，获利固无碍於得名也。故額斯亭曰青云亭。”^⑧

显而易见，华人南来，是很经济性，颇具“行货为商”的商人个性。很大目的是“通货积财”以臻富而青云直上，期望发达的心理而来。这种积财功利的心境及思想，与趋义尚仁，求功名，视商人为末业的传统中华思想有很大的不同。

又诚如王赓武所说的，从海外华人的几种型态（华商、华工、华侨、华裔）来看，华商是时间最长最早，亦是华人社会里最基本的一种型态。而且从历史证据显示，这种型态是占主导地位的。^⑨这一点也很适合套用在独立前马来西亚的华人身上。

虽然说，在英殖民地时代，马来西亚华人大多数是属华工阶级的劳动者。例如 1931 年统计所示，从事农业和渔业的占 29 万多人，从事矿业占 7 万多人，而从事商业的则仅占 14 万余人，劳动者约比商人多两倍。^⑩但从华人的社会流动、领导权来看，华商都是占有主导地位的。诚如颜清湟所说的，与传统中国观念不同的是，海外华人社会是极富流动性的。远离中国，加上中国对海外居民的传统偏见，使得大多数华人并没有希望通过科举制

度来取得官职。他们不象传统中国人般为取得财富和声望，而都谋求官职和权势，事实上其往上爬的次序正好被掉转过来：先取得财富，随后才利用财富来争取声望和权势。^⑦

以中华总商会为例，商会不仅是处理其本身的商业事务，事实上更是扮演着华社最高领导机构的角色，担负华社的团结、维护华社权益及领导华社的重任。对外方面，商会领导层亦经常以华社领导人自居，与当政者、殖民地政府乃至中国官方进行协商及交涉。除商业经济事务外，举凡华社的政治（如抗日救灾、抗战救亡、抵制日货），社会（如调停华社纷争、各种慈善公益事务），乃至文化教育问题，往往都是通过商会来传达、来反映、来号召的。^⑧可见华商在华人社会确是占有主导地位的。

在这种普遍心理趋使之下，我们可以发现，独立前大马华人的领袖往往都是白手成家的商人，华社领袖即是成功商人。而华社的利益及意愿，无不避免的，亦多少是代表着这群华商阶层的利益和意愿的。我们似乎可以说，马华社会是一个缺乏“士”阶层来推动社会改革的。而劳动工人阶层虽可在帮派、方言群及家族力量之下获得凝聚。但当与商人利益有所冲突时，以华商为中心的华社领导层的意愿及立场就显得矛盾和尴尬起来。华人的社会阶层流动，要获得声望及权势，往往取决之於其商业上的成功与否及积财的多寡。这促使了华社逐渐凝塑出一个普遍以趋利为依归的商人社会。由兹可知华商在华社里所持有的重要地位。而这一切又都跟华人的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着。

二、摆脱不了依附性的经济格局

华人社会虽然是很功利又很经济性的，而且有其自存之道。例如华人具有很敏锐的观察力，很会捉住时机，投机性强，且颇具冒险精神。例如 19 世纪时的胡椒、甘蜜乃至 20 世纪的橡胶栽种，都是华人率先尝试开拓，从而才于经济市场上掀起栽种风潮的。

此外，华人的帮派、方言群认同，以及家族企业的发展模式，从其“白手起家”的角度看，基本上都可视为华人经济发展的基础。它具有情感上的凝聚力作用，带有互相扶持的助力。这对初始的集资，起有很大的助益。

但亦由于此种帮派、方言群及家族模式，当其企业发展至一定规模后，难以更加扩大，同时局限了更大的集资机会，分散了华社的整体经济力量，而存有其无可避免的局限性。以至华人的经济力量，不论是种植业、矿业抑或是商业企业上，往往呈现多而散的局面。中小园主、矿主及仲介商、中小商人非常多，而真正的大产业者诚属少数。

由于此种多而散的局面，其经济格局往往是依附性、短暂投机性质的。而且经常是屈从和讨好于当政者和殖民地政府底下而发展的。如早期的帆船贸易，它是季节性的，且是一群失去保护、冒险性、没有建立帝国的商贾海商集团。19 世纪以后的种植业、锡矿业，如前所述，很多都是短暂投机性质，流动性大。而且完全受制于国际市场需求与价格的波动支配。即使是 20 世纪后的橡胶和华资企业，亦不能例外，而依附于整个殖民地经济体

系，受控于西方资本，处于次要、从属的地位。每当经济不景气时，华资企业每每蒙受严重的损失，甚而成为殖民者经济上的代罪羔羊及牺牲品。

三、仲介商的角色

早期的华人帆船贸易，主要是以中国瓷丝货来交易东南亚、亚非诸地的物产，再以这些物产转卖至中国和东南亚其他诸地去，基本上是一种转手仲介的贸易性质。因而华商의 仲介贸易特性，由来已久。直至 20 世纪的独立前夕，华资所经营的商业，虽多而广，就如根据 1954 年马来亚注册的商店 85,120 家，其中华资商店 63,634 家，实占了总数的 71%。但业务，既有出入口贸易，也有二、三盘商业，而更多的是零售店。^⑦可知华人在商业上所扮演的，主要是零售商和仲介商的角色。

这种仲介商的个性，它一方面屈从依附于西方资本和世界市场体系，一方面又与土著社会“面对面”，经营本土的商业交易，充当二盘商三盘商人，有其自存之道，并且为马来西亚的自然经济之移进商品生产经济型态，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但这种仲介商的角色，亦为其召来不少负面的效应。自两次大战期间，由于英殖民者及日本人蓄意制造的错误印象——即华商控制马来半岛经济命脉。在这种被刻意制造的错觉之下，遍布马来半岛各个角落的华人零售商，的确使单纯的马来民族以为华族已控制了半岛的经济。^⑧

而事实上，马来人主要从事农稻渔业，贫穷与下层阶级是马



来人最好的写照。西方资本家则操纵了主要的大企业和大园丘。而华人除了从事家族式的企业之外，主要则是经营中小型的矿业、园丘、种植业以及充当二、三盘的仲介承包商人，属社会之中层。华人是浮动的都市人口，且深具商人企业精神，以赚钱为目的，加之于上述的种种刻意制造的“错觉”，往往使华人被置于一种类似犹太人的贱民情境（Pariah situation），而为日后以种族为中心的政经资源分配的阶级冲突和斗争，埋下了伏笔。

结 语

总的说来，华人的经济发展，在马来西亚独立前的历史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对马来西亚这块土地的开拓，有其不可抹煞的贡献。但在其经济发展的个性中，如商人社会的功利性、依附性及仲介性，无可避免，亦为其带来很大的局限性。甚而此种华人经济特性，很大程度亦延续和影响独立后的华人社会政经文化上的发展。

注释：

- ① 参见拙作：《琉球、满刺加与明朝朝贡体制的关系——明代前半期（1368-1505）两个朝贡藩属国的崛起》（台北：台湾成功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硕士论文，1995），页18。

- ② 参见同前注引书，页 149-181。
- ③ 参见赵汝适著，冯承钧校注：《诸蕃志》（台北：台湾商务，1962）；汪大渊：《岛夷志略》（北京：中华书局，1981）；马欢《瀛涯胜览》（台北：台湾商务，1962）；费信：《星槎胜览》（台北：台湾商务，1962）。
- ④ 参见 John F. Cady, *Southeast Asia: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1964), 页 163.
- ⑤ 参见 Tome Pires 著：〈1515 年葡萄牙人笔下的中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四辑》（上海：上海译文、中外关系史学会，1988），页 284；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在海上的活动·上编》（台北：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88），页 198。
- ⑥ 同注①，页 160。
- ⑦ 参见 Wang Gungwu, "Merchants without Empires: the Hokkien Sojourning Communities",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1), pp. 79-101.
- ⑧ 《明宪宗实录》卷 97，成化 7 年 10 月乙酉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84），页 1850。
- ⑨ Victor Purcell 著，郭湘章编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7），页 430。
- ⑩ 参见林孝胜：《新加坡华社与华商》（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5），页 6。
- ⑪ 参见陈尚胜：〈也论清前期的海外贸易——与黄启臣先生商榷〉《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 4，页 101。
- ⑫ 参见林远辉、张应龙合著：《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页 142-147；另见注⑩，页 18-19。
- ⑬ 同注⑫，页 145-146。

- ⑭ 参见王康武著，张奕善译：《南洋华人简史》（台北：水牛，1988年再版），页107；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页1-3。
- ⑮ 李钟珏：《新嘉坡风土记》（新加坡：南洋书局，1947），页17。
- ⑯ 巫乐华主编：《华侨史概要》（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4），页36。
- ⑰ 同注⑫，页172。
- ⑱ Yutaka Shimomoto,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West Malaysia",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8, No. 1, June 1980, pp. 93-97.
- ⑲ 王佩：《华工的足迹》（北京：首都师范大学，1994），页34-35。
- ⑳ 同注⑨，页440。
- ㉑ 同注⑫，页150-151。
- ㉒ 同前注，页156-157。
- ㉓ 陈碧莹主编：《南洋华侨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页275。
- ㉔ 许云樵：《马来亚丛谈》（新加坡：青年书局，1961），页148。
- ㉕ 同注⑫，页158。
- ㉖ 同注⑬，页36；同注⑮，页133；骆静山：《大马半岛华人经济的发展》，收於林水轶、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雪兰莪：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页243。
- ㉗ 同注⑬，页288；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0)，页14。
- ㉘ 崔贵强：〈19世纪雪兰莪华欧锡业成败之检讨〉，《南洋学报》，第24卷，1968，页80-86。
- ㉙ 同注⑫，页165；骆静山：《大马半岛华人经济的发展》，页246。
- ㉚ 参见朱杰勤：〈19世纪加里曼丹华侨及其反抗荷英殖民者的斗争〉，《华

- 侨史论文集》第一集（广州：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1），页 47-83；刘子政：《风下杂笔》（新加坡：群岛文化社，1980），页 83。
- ③① 参见 Daniel Chew, *Chinese Pioneers on The Sarawak Frontier 1841-1941*, (Singapore: Oxford Univ. Press, 1990), pp. 19-36.
- ③② 同注③①，页 330。
- ③③ 参见饶尚东〈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北加里曼丹华族移民的特征〉，收於郑赤琰、吴伦宽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中文大学，1989），页 93；同注③①，页 331。
- ③④ 参见陈乔之：〈白色拉惹统治时期砂劳越的中国移民概说〉，收於吴泽主编：《华侨史研究论集（一）》（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页 113。
- ③⑤ 参见饶尚东：〈东马客家移民史略〉，《落地生根——海外华人问题研究文集》（砂劳越：砂劳越华族文化协会，1995），页 56-57。
- ③⑥ 参见陈振声撰，黄顺柳译：〈砂劳越华人，第七章：战前的社会与经济组织〉，《资料与研究》，第 11 期，1994 年 9 月，页 63-65；同注③①，页 332-333。
- ③⑦ 骆静山：《大马半岛华人经济的发展》，页 249。
- ③⑧ 同注③①，页 282。
- ③⑨ 同注③①，页 304。
- ④① 张应龙：〈马来亚独立前的华人橡胶种植业〉，《华侨史论文汇》，（广州：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4），页 109。
- ④② 同注③①，页 303-304。
- ④③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之〈个人企业追记〉，收於张玉法、张瑞德主编：《中国现代自传丛书》（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页 596。
- ④④ 张应龙：〈马来亚独立前的华人橡胶种植业〉，页 115-117。
- ④⑤ 同注③①，页 306-307。

- ④⑤ 《新报》12. 5. 1957, 转引自林孝胜:《陈六使的企业世界》,《新加坡华社与华商》, 页 237。
- ④⑥ 同注①②, 页 314-315。
- ④⑦ 李绳毅:《新加坡华人银行之发展过程、现阶段诸问题及未来趋势》, 收於饶美蛟、郑赤琰编:《香港与亚太区华人银行业》(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亚太研究所、海外华人研究社, 1991), 页 199。
- ④⑧ 同上注, 页 158。
- ④⑨ 同前注引书, 页 158-162。
- ⑤⑩ 同注①②, 页 317。
- ⑤⑪ 同注④②, 页 604。
- ⑤⑫ 同前注, 页 595。
- ⑤⑬ 林孝胜:《陈嘉庚的经营理念与企业管理》,《新加坡华社与华商》, 页 166。
- ⑤⑭ 徐钧尧:《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马来亚华人经济》, 收於梁初鸣、郑民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二)》(北京:海洋出版社, 1989), 页 320。
- ⑤⑮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p. 24.
- ⑤⑯ 同注④②, 页 600-601。
- ⑤⑰ 同注⑤③, 页 167。
- ⑤⑱ 同注⑤④, 页 323-326; 同注①②, 页 232-327; 林金枝:《论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东南亚华侨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收於郑赤琰、吴伦霓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亚洲之海外华人》, 页 121-122。
- ⑤⑲ 林孝胜:《李光前的企业王国》《新加坡华社与华商》, 页 218-220。
- ⑥⑩ 同注①②, 页 325。
- ⑥⑪ 同注①②, 页 327。

- ⑥② 许秀聪：〈星马华族对日本的经济制裁〉，收於柯士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页 157。
- ⑥③ 苏云峰：〈星马华人在抗日战争中的牺牲与奉献（1937-1945）〉，收於郑赤琰、吴伦宽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亚洲之海外华人》，页 311。
- ⑥④ 黄枝连：《马华历史调查研究绪论》（新加坡：万里文化企业公司，1972），页 74-76。
- ⑥⑤ 同注①②，页 374-375。
- ⑥⑥ 崔贵强：《新加坡华人——从开埠到建国》（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4），页 146。
- ⑥⑦ 同注①②，页 538。
- ⑥⑧ 陈铁凡、傅吾康合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82），页 238。
- ⑥⑨ Wang Gungwu, "Patterns of Chinese Migr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pp. 1-5.
- ⑦① 蔡北华编：《海外华侨华人发展简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页 91。
- ⑦② 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页 9。
- ⑦③ 同注①②，页 372-373。
- ⑦④ 林伍光：〈战后马来西亚华侨华人经济的发展与现状〉，收於汪慕恒主编：《东南亚华人经济》（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页 59。
- ⑦⑤ 谢爱萍：〈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马来半岛的华商与马来民族主义〉，收於郑赤琰、吴伦宽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亚洲之海外华人》，页 384。

第十四章

独立后华人经济

陈丽萍、梁家兴、陆慧卿

前言

本文的目的，在于检讨马来西亚于1957年自英国政府手中取得独立之后，马来西亚华人所参与的经济活动情况。我们将讨论三个经济层面。第一是华族的收入水平，并与其他主要族群比较。第二是华族的就业结构。最后是分析华人资金拥有权的模式。

虽然，分析马来西亚华人经济活动，应该从更广阔的范围去进行，以便提供更完整的画面，但由于缺乏这方面的官方资料和文献，本文研究的广度因此受到限制。本文只企图描述马来西亚华人一般经济发展的状况。

（一）独立后的马来西亚经济政策概要

独立前的马来西亚经济活动，主要是集中在原产业，就是农业和采矿业。马来人大多参与农业活动，如种稻和捕鱼，华人主要涉及采矿，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印度人则受雇于树胶园丘里当胶工。

独立后，马来西亚进行了重大的经济政策改变。过去政策和计划是纯粹基于经济理由而作，现在已转变为以种族为基础。独立后政府的目标可以从新经济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下的第二个大马计划（1971 - 75）反映出来。这计划提出两大目标：消除贫穷和重组社会。在第二个目标下，政府的重心在于消除种族跟经济职务分配的相连。为达到这点，政府通过各种政策和奖励，以鼓励马来人更积极地进军制造业和商业。在这两大前提下，其中一个目标，是要增加马来人在企业资产的拥有权，从1970年的2%至1990年的30%。

1990年新经济政策期满后，取而代之的是国家发展政策（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重点已放在私人企业里，而在公共机构的商业角色，则逐渐转移到基建的发展。与此同时，政府在鼓励马来人参与经济活动方面的方式也有所改变。马来人已受促培养其企业本领和管理技巧，以便减少他们对政府的依赖，并能在社会中和他族竞争。

(二) 收入水平与分配

自从 1957 以来, 统计局曾进行了多项的调查, 以衡量马来西亚人民的收入分配情况。不过, 由于在各别调查中对收入的定

表 1: 华族收入的分配情况

家庭所占 %	收入巴仙率				
	1957 / 58(a)	1960(b)	1967 / 68(c)	1970(d)	1987(e)
最低10%	236	1.50	1.60	1.80	n. a.
最低20%	6.70	3.90	5.00	4.90	n. a.
最低30%	11.70	7.10	n. a.	9.20	n. a.
最低40%	17.60	11.30	13.80	14.70	15.10
最低50%	24.30	17.00	19.60	20.90	n. a.
最低60%	32.40	23.00	26.90	27.90	n. a.
最低70%	42.00	31.40	34.90	36.60	n. a.
最低80%	53.60	43.00	46.60	47.40	50.80
最低90%	69.00	60.30	60.90	63.20	n. a.
最高20%	46.40	57.00	53.40	52.60	49.20

资料来源:

Lim, L. L., *The Patter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in West Malaysia 1957 - 1970*, ILO Working Paper,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74; Laporan Majlis Perundingan Ekonomi Negara (LMPEN).

Note: (a) *Household Budget Survey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1957 - 58*; (b) *Federation Saving Survey, 1960*. (c) *Socio - Economic Sample Survey of Households 1967 - 68*. (d) *Post Enumeration Survey of the 1970 Census*. (e) *Penyiasatan Pendapatan Isi Rumah, 1987*.

n. a. : data not available

义不同，这些调查的结果，不能用来作互相比较。尽管如此，这些数字可以作为有用的指标，来反映华族在那些年份的收入平均分配和收入。表 1 综合了各个时期的收入分配结构，表 2 则显示了各年份各民族家庭的平均每月收入。

表 1 显示，在从 1957 至 1987 年的这个时期里，华人一般的收入分配情形都是相当一致的。它也偏重于这些年来一大部份收入都是集中小的人户上。我们可以看到，在 1957 / 58 年里，在收入组内最高 20 % 收入者得到总收入的 46.4 %。此巴仙率在 1960 年增至 57 %。由那时开始，这巴仙率慢慢下降。不过，1987 年，49.2 % 的数字，仍然偏高，并意味着在贫富之间收入仍悬殊。

表 2 反映的是 1957 - 1995 期间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这期间华人的收入大致是趋向上的，只是在 1960 年和 1967 / 68 年间，稍为下降。华人的每月收入分布在这两个年份，即 1976 年和 1987 年，是几乎相同的，尽管两者相隔十二年之久。这可能是因为那时期马来亚经济正在衰退中。华人平均收入于 1990 年倍增至 RM1254，而 1995 年则进至 RM1794。

如果以各种族收入分布作个比较，显示出华人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既稳定又是那时期各族中最高的。不过，要是进一步的比较各种族的收入率，华人和马来人，以及华人和印度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在逐渐缩小。在五十年代，60 年代和 70 年代，华人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比马来人的高逾两倍。至 1987 年，这方面的比例已经下跌，只比马来人高 1.65 倍而已。但在 1995 年，这比例回升至 1.94 倍。

表 2：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以种族为组别）

年份	平均每月收入				
	华人 (1)	马来人 (2)	(1)(2)	马来人 (3)	(1)(3)
1957 / 58 (a)	307	149	2.06	238	1.30
1960 (b)	364	134	2.72	302	1.21
1967 / 68 (c)	341	139	2.45	265	1.29
1970	394	172	2.29	304	1.30
1973	461	209	2.21	352	1.31
1976	612	246	2.49	378	1.62
1987	631	383	1.65	481	1.31
1990	1254	673	1.86	845	1.48
1995	1974	923	1.94	1213	1.48

资料来源：

Lim, L. L., *The Patter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in West Malaysia 1957 - 1970*, Laporan Majlis Perundingan Ekonomi Negara (LMPEN).

Note: (a) *Household Budget Survey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1957 - 58*. (b) *Federation Saving Survey, 1960*. (c) *Socio - Economic Sample Survey of Households 1967 - 68*.

1970 - 1995 figures are in 1970 prices.

华人和印度人家庭的平均收入差距，跟华人和马来人家庭的收入差距相比，是较为狭小的。在 50、60 和 70 年代里，华人家庭收入，只比印人家庭高约 1.2 倍至 1.3 倍。

1976 年却是例外，当时的收入差距最大，达到 1.62 倍。1987 年，这比例回跌至 1.31 倍，并于 1990 年升至 1.48。这数字在 1995 年时保持在 1.48 倍。

最新的数字反映出，在 1991 - 1995 期间，马来人和华人间的收入相差比例为 1: 1.78。^① 这比例较上个时期 1987 - 1990 的 1:1.76 略高。这是华人家庭收入提高率较马来人为高之故。在 1991 - 1995 期间，华人家庭收入增长率达 10.4%。^② 这个增长率，是各种族中最高的。马来人的收入增长率是 10.1%，印人的则为 9.5%。

另一方面，各领域平均收入的新近资料显示，在各领域里，非马来人的平均收入，都比马来人的为高。在制造业里，1990 年非马来人家庭的平均收入为 RM1,635。同期，马来人的数目是 RM958。在专业和技术性职业上，非马来人的平均收入达 RM2,940，马来人只有 RM1,919。在服务领域，悬殊更为显著。即使是在农业领域，非马来人家庭平均收入的 RM959，也高过马来人的 RM609。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差距的产生，可能是本身族群内的收入悬殊造成。Kusnic 和 Da Vanzo 指出，马来西亚半岛总体收入的不平衡，是由本身种族或城市和乡村收入分配的差异，不是种族间的收入差异造成。^③

至于各族间的贫穷率，华人的比率也比其他族群为低。1970 年的统计数字显示，华人的贫穷率为 26%，马来人为 64.8%，

印度人则是 39.2%。④ 值得一提是的贫穷率是以贫穷线做为根基来计算的，而贫穷线的拟定本身便具争论性。贫穷线定得低、国内的贫穷当然也相应降低。

尽管经过 1970 年开始推行的新经济政策及后来的 国家发展政策。大致上，官方的数字显示，华人在经济领域里的表现，比较上仍然好过其他族群。无论如何，对于这些统计结果，我们都需要谨慎看待。尽管一般上华族比另外两个族群的平均收入为高，但如以实际收入和购买力为准，这可能就不是真正的现象。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已造成在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某些物品价格的歪曲。举个例子，当马来人在购置房子时，获得 5 至 15 % 的折扣。这么一来，虽然马来人的平均收入较低，但是在同一价格下他们可能确实地享有更高的购买力和实际收入。因此，针对三大族群的实际收入的比较，有必要作进一步分析，就是有必要把各族群所面对的不同价格作个调整。再说，马来人和非马来人间的储蓄和投资机会也不同。某些厚利的投资计划，非马来人无缘染指。假如我们把这些因素都考虑在内，华人的经济表现，可能就不是那么的卓越。

(三) 就业结构

在此章节里，我们将在马来西亚独立后，华人的就业构造作个分析。并检讨经济重组的政策对华族带来的影响。一如我们较早时所提及新经济政策的主旨之一，是要重组就业结构，以便消除种族和就业分配的相连。

表 3: 各领域和各种族就业情况 1975、1985、1990、1995 和 2000 (%)

领域	1975			1985			1990			1995			2000		
	华人	马来人	印度人	华人	马来人	印度人	华人	马来人	印度人	华人	马来人	印度人	华人	马来人	印度人
农业、森林、畜牧、渔业	20.70	67.30	11.10	15.50	75.00	8.80	15.10	75.20	9.10	12.30	62.10	6.50	11.50	61.50	6.10
采矿、打石	56.90	33.10	9.50	37.80	50.50	9.50	54.50	35.30	3.10	20.90	58.40	11.50	16.60	62.60	10.60
制造	59.90	33.10	6.70	42.80	45.80	10.90	45.30	44.00	10.30	30.90	50.60	11.80	28.10	54.70	11.70
建筑	60.20	28.80	10.50	51.00	42.20	5.80	49.10	42.90	6.80	42.70	38.30	5.00	39.20	41.20	4.70
电气、石油、气与水	14.00	61.20	23.80	10.30	72.60	15.60	12.70	70.60	15.90	9.40	73.90	11.30	9.00	76.30	9.50
运输、贮藏、通讯	37.50	47.20	14.60	33.90	52.40	13.00	34.60	52.00	12.80	29.90	53.30	12.20	29.10	57.20	9.90
批发、零售、酒店、餐馆、金融、保险、房地产、商业服务业	n.a.	n.a.	n.a.	55.20	36.40	7.80	57.70	34.70	7.10	50.80	36.80	6.40	48.50	40.00	5.90
政府部门	36.5*	50.6*	11.4*	24.30	66.70	8.50	22.50	68.20	8.70	21.7*	65.3*	7.2*	21.2*	65.8*	7.1*
其他服务	n.a.	n.a.	n.a.	24.20	66.80	8.50	23.80	66.90	8.70	n.a.	n.a.	n.a.	n.a.	n.a.	n.a.

资料来源: Third Malaysia Plan, *Laporan Majlis Perundingan Ekonomi Negara (LMPEN)*, Second Outline Perspective Plan, and Seventh Malaysia Plan.

Note: * figures shown were total services.

n.a. data not available.

在独立后数年里，就是在新经济政策推行之前，采矿领域和制造领域，都大部份动用了华人雇员。在 1959 年 59% 的矿工为华裔。同年，华人也占了制造业总员工的 75%。华人在政府领域的参与就较少。同时，华人雇员在政府部门只占 17%，马来人则高达 57%。^⑤虽然 1970 年开始推行的新经济政策是要重组就业的结构，但某些领域的就业分布受影响不大。不过，在金融领域和制造领域，改变就重大了。各领域和各民族在 1975、1985、1990、1995 和 2000 年的就业情况，可参看表 3。

表 3 的统计数字显示，在制造领域，建筑领域，批发及零售、酒店及餐馆领域，以及金融、保险、房地产和商业服务领域、华人的就业参予率相当高。1995 年这些领域的华人雇员分别为总数的 30.9%、42.7%、50.8% 和 42.5%。不过，华人员工在这些领域所占的巴仙率，在逐年减少。

另一方面，在某些领域，华人雇员的巴仙率显著降低。这些领域是金融、保险、房地产和商业服务业。1975 年，华人在这些领域里，占了就业总数目的 61.3%，但在 1985 年已剧降至 46.4%。1990 年华人参与率更再降低至 38.4% 了。相反的在这时期马来人和印度人在这些领域中的就业数目大增。1995 年，马来雇员在此领域占了最大片的蛋糕，即 45.3%。预料，华人雇员的数目会继续下跌，至公元 2000 年时，将只占 38.2% 而已。事实上，在所有其他领域里，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就是自从 1975 年以来，华人受雇的巴仙率显著地降低。

表 4 显示在 1975 年、1985 年、1990 年、1995 年和 2000 年以职业和种族分类的就业状况。由于 1975 年的数据，把教师和

护士，包括在专业与技术职业中，以致不能作比较用途。不过，1985年和1995年间的统计数字表明，华人在此职业中的巴仙率，已从32.4%退至26.2%。在此期间，马来人在这行业已占着比较重要的地位，即分别达到54.4%和64.3%。

在此期间，华人仍旧占着比较显著地位的职业，只有两个。它们便是行政与管理及销售业。1995年，华人占着行政与管理职位的54.7%，销售职位则达51.9%。事实上，自从1975年以来，这巴仙率已在显著下降。华人受雇巴仙率相当高的其他职业是文员和生产。预料，待至公元2000年时，华人在各种职业的就业巴仙率，都会再度减低。

(四) 企业股本拥有权结构

新经济政策的其中一个目标，是通过重组社会，消除种族和经济职务的相连性。当局认出，重组企业股本的拥有权，是一个达致此长远目标的工具。在目标中，土著在待至1990年时，最少要拥有30%的企业股本，非土著占40%，外国人占30%。本章将检讨重组政策，对华族企业股本拥有权所产生的影响。

官方的数据，例如各有关大马五年计划和它们的中期检讨，都采用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来衡量拥有权模式。表5是取自后者所用的数据，来自第三、第四和第五个大马计划，以及第四及第五大马计划的中期检讨。它展示了从1970年到1988年的企业股本拥有权模式。在第七个大马计划中展示的1990和1995年数据，对本地人控制的公司，出现了不一致的处理方法（这些公司现在已被归入华人拥有组别中）。第七大马计划的企业拥有权数

表 4: 以职业和种族分类的就业情况

职业	1975			1985			1990			1995	
	华人	马来人	印度人	华人	马来人	印度人	华人	马来人	印度人	华人	马来人
专业与技术	40.2*	46.9*	10.8*	32.40	54.40	11.10	30.80	60.30	7.70	26.20	64.30
教师与护士	-	-	-	28.70	64.50	6.30	25.10	68.10	6.30	20.50	27.30
行政与管理	60.60	27.20	7.10	66.00	28.20	5.00	58.70	33.30	5.30	54.70	36.10
文员	42.30	44.80	11.80	36.80	54.00	8.70	36.90	54.90	7.80	34.40	57.20
销售	67.00	23.80	8.90	56.80	37.90	5.20	56.50	36.00	6.50	51.90	36.20
服务	41.00	45.60	12.50	31.20	57.90	9.70	27.00	61.50	10.60	22.80	58.20
农业	19.10	69.60	10.50	17.20	73.50	8.30	15.80	76.40	7.00	12.90	63.10
生产	49.90	39.30	10.30	43.10	45.50	10.90	40.40	48.50	10.70	35.00	44.80

资料来源:

Mid-term Review of Third Malaysia Plan, Laporan Majlis Perundangan Ekonomi Negara (LMPEN), Second Outline Perspective Plan, and Seventh Malaysia Plan 1996-2000.

Note: *figures shown include all professionals ranging from lawyers and engineers to nurses and teachers, in public as well as private sectors.

据，也没有包括联邦、州和地方政府拥有的股票。因此，1990年和1995年的数据，将分别呈献在表6中。

表5有数个组别需要加以解释，俾更深一层认识这些数据。

- (1) “土著个人组”包括那些引导土著个人基金的机构，例如回教朝圣基金（LUTH），玛拉单位信托基金，合作社和国民信托基金（ASN）。
- (2) “信托机构组”包括通过信托机构持有的股票。这些信托机构包括国民投资公司（PNB），国企（PERNAS），玛拉（MARA），州经济发展机构，马来西亚发展银行，城市发展局（UDA），土著银行，马来西亚食品工业（FIMA）和马来西亚金融有限公司（Kompleks Kewangan Malaysia Berhad）。它也包括政府通过其他机构或公司拥有的股票。（这些机构或公司，被选出属于政府拥有股票转移给土著的制度下的机构或公司。）
- (3) “托管公司”只需公布持有公司总资产超过5%的个人身分。如果托管公司只持有非挂牌公司的股票，它们无需作此公布。因此，我们有可能辨别托管公司的种族拥有权。
- (4) 本地人控制的公司组合，记录其股本拥有权不能进一步划分，并纳入每个种族组别中的有限公司的股本总价值。

由于不易找出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公司的种族拥有权，它

表 5: 企业股本 (依面值) 拥有权模式, 根据种族组别的统计, 1970 - 88 (RM 百万)

拥有权 组别	1970	%	1975	%	1980	%	1985	%	1988	%	每年平均 增长率 1970 - 88 (%)
土著	125.60	2.40	1,394.00	9.20	4,050.50	12.50	14,883.40	19.10	19,057.60	19.40	32.20
土著个人	84.40	1.60	549.80	3.60	1,880.10	5.80	9,103.40	11.70	12,751.60	13.00	32.20
信托机构	41.20	0.80	844.20	5.60	2,170.40	6.70	5,780.00	7.40	6,306.00	6.40	32.20
其他组别											
公民	1,826.50	34.30	5,653.20	37.50	14,442.90	44.60	42,738.20	54.90	54,831.60	56.00	18.70
华人	1,450.50	27.20	-	-	-	-	26,033.30	33.40	31,925.10	32.60	18.70
印人	55.90	1.10	-	-	-	-	927.90	1.20	1,153.00	1.20	18.30
其他	-	-	-	-	-	-	987.20	1.30	1,022.6	1.00	-
托管公司	320.10	6.00	-	-	-	-	987.20	1.30	1,022.60	8.10	26.10
本地人控 制公司	-	-	-	-	-	-	5,585.10	7.20	7,943.60	13.10	11.40
外国居民	3,377.10	63.40	8,037.20	53.30	13,927.00	42.90	20,297.80	26.00	24,081.80	24.60	11.50
总数	5,329.20	100	15,084.40	100	32,420.40	100	77,964.40	100	97,971.00	100	

资料来源: Adopted from th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nsultative Council, 1991, Table 14.

们便被划为个别的组合中。⑥ 不过，在表 5，这两大类别已被归入“其他马来西亚公民”组内。有鉴于这种含糊事实的存在，当我们分析企业股权的种族拥有权时，必须考虑到这类划分所造成的歪曲事实。

表 5 显示，在 1970 年，土著个人和信托机构，只拥有总企业股本的 2.4%（土著个人占 1.6%，信托机构占 0.8%）。而华人则拥有 27.2%，印度人 1.1%，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的公司占 6.0%，外国居民占 63.4%。1988 年，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的公司所拥有的企业股本，提高到 21.2%，土著拥有权增至 19.4%（土著个人占 13.0%，信托机构占 6.4%）而华人拥有权则提高至 32.5%，印人至 1.2%，外国人则下跌至 24.6%。

在 1970 年至 1988 年间，所有的拥有权组别，在持有股票的确确实数目上，都有增加。不过，在平均每年成长率上，差别却巨大。土著企业股本拥有权，平均每年成长率达 32.2%，但非土著者只增长 20.8%（华人 18.7%；印人 18.3%）。另外，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公司的企业拥有权，分别增长 26.1% 和 11.4%。外国人拥有权增长 11.5%。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公司的拥有权增加，部分原因可能是土著、非土著或外国人拥有权的转移。把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公司的股本拥有权，纳入任何一个种族组别，都会造成该族群的股本拥有权高涨。1988 年，在把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公司，视为个别一组后，土著便拥有 19.4% 的企业股本，非土著 34.8%，外国人拥有 24.6%。跟目标比较，外国人组别的股本重组远超目标。非土著的 56% 拥有权却是可被质疑的。

表 6 反映了由 1990 年至 1995 年, 各种族的企业股本拥有权。在表 6, 华人拥有权包括了本地人控制的公司, 因此在 1990 年大幅度地提高了华人拥有权至 45.5%, 比较上, 1988 年才有 32.6% (见表 5)。基本这个理由, 表 6 的华人拥有权数字, 是不能跟表 5 相比较的。表 6 的非土著组别, 现在包括了本地人控制的公司 (它被包括在华人拥有权内), 但不包括托管公司 (它现在已被分立为单一组合)。

再者, 第七大马计划说明, 企业拥有权不包括由联邦、州和地方政府持有的股票。当我们将表 6 展示的 1990 年数字, 跟《1991 - 2000 年第二个展望计划概要》的表 4.1 比较时, 我们会发现到, 所有的数字都相符, 唯独“信托机构”除外。表 4.1 的“注脚②”反映出, “信托机构”组, 确是包括了政府所拥有的股票。现在, 我们已经很清楚, 表 5 和表 6 的另一点不一致, 来自在信托机构组中, 抽掉了政府拥有的股票。这一改变, 使到信托机构的股本拥有权, 从 RM6,976.5 百万减至 RM5,555.5, 结果是导致土著拥有权降低 1%, 从 20.3% 至 19.3%。

表 6 显示, 在 1990 年里, 华人的拥有权上升到 46.8%, 比起 1988 年的 32.6%, 这是一个大跃进。这项提高, 实际上是“本地人控制的公司”的股本拥有权, 被纳入华人拥有权组合内的结果。

在 1990 - 1995 年期间, 土著信托机构的成长率出现负数的 - 8.2%。这反映出, 企业股本拥有权, 已成功地, 从信托机构手上, 转移到土著个人手上。在此期间, 由于政府对外国投资施行开放政策以便引进现代技术和股市的全球化, 外国人的拥有权遂

出现不寻常的倒置趋势，其拥有权从 1988 年的 24.6%，提高到 1992 年的 32.4%，但在 1995 年又退至 27.7%。在 1990 至 1992 年期间，外国拥有权享有最高的每年平均成长率，即 24.1%。有鉴于外国投资者的涌入，土著拥有权于 1992 年跌至 18.2%，虽然他们的实在拥有权总额仍在上升。不过，1995 年，待外国拥有权退缩后，土著拥有权回升至 20.6%。

从 1990 到 1992 年，华人的实在拥有权保持不变，其成长率只微微地升高 0.2%。但其拥有权巴仙率，从 45.5% 跌至 37.8%。不过，对 1990 至 1995 年期间来说，它取得 8.3% 的成长率，拥有权巴仙率于 1995 年时，增至 40.9%。但一如较早时提及的因素，这个 40.9% 的华人拥有权巴仙率，是可疑者。

在表 6 中的华人拥有权，可加以调整，就是除去其中本地人控制的公司的拥有权。本地人控制的公司的股本控有权，可以采用保守的成长率和 1988 年的数字，进行估计表 7 显示，在 1990、1992 和 1995 年里，本地人控制的公司的拥有权，是怎样估计的。马来西亚居民拥有权的成长率，被用来确定本地人控制的公司的拥有权数字。

表 8 展示从 1970 年到 1995 年，调整后的企业股本拥有权模式。1990 年华人股本拥有权的数字，已是除去了估计中的本地人控制的公司的拥有权。在表 8，估计的本地人控制公司的拥有权和托管公司拥有权，都被视为个别组合，并不纳入非土著组合。如果采用了调整后的数据，并把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的公司，视为个别的组合，我们会发现到，在从 1970 年到 1990 年的期间，华人拥有权，从 27.2% 增至 32.6%。但从 1990 到 1992

表 6: 企业股本 (依面值) —— 各种族组合的拥有权模式 1990 - 1995 (RM 百万)

拥有权组别	1990	%	1992	%	1995	%	平均每年增长率 (%)	
							91 - 92	93 - 95
土著	20,877.50	19.30	23,730.50	18.20	36,981.20	20.60	6.60	15.90
土著个人	15,322.00	14.20	20,778.20	15.90	33,353.20	18.60	16.50	17.10
信托机构	5,555.50	5.10	2,952.30	2.30	3,628.00	2.00	-27.10	7.10
非土著	50,754.00	46.80	52,331.30	40.00	78,026.90	43.40	1.50	14.20
华人	49,296.23	45.50	49,484.00	37.80	73,552.70	40.90	0.20	14.10
印人	1,068.00	1.00	1,391.50	1.10	2,723.10	1.50	14.10	25.10
其他	389.50	0.30	1,455.80	1.10	1,751.10	1.00	93.30	6.30
托管公司	9,220.40	8.50	12,473.80	9.50	14,991.40	8.30	16.30	6.30
外国居民	27,525.50	25.40	42,374.10	32.40	49,792.70	27.70	24.10	5.50
总数	108,377.40	100	130,909.80	100	179,792.20	100	9.90	11.20

资料来源: Mid-term Review of Sixth Malaysia Plan, 1991 - 1995, Table 3 - 5. 和 Seventh Malaysia Plan, 1996 - 2000, Table 3 - 5.

表 7: 本地人控制的公司的股本拥有权估计

	1988	1990	1992	1995
总股本(面值)	97,971	108,377.40	130,909.80	179,792.20
扣除外国居民拥有权	24,081.80	27,525.50	42,374.10	49,792.70
所有大马居民拥有权	73,889.20	80,851.90	88,535.70	129,999.50
期间		1989-90	1991-92	1993-95
增长率		4.61	4.64	13.66
本地人控制公司	12,787.30	13,992.27	15,322.03	22,497.78

年, 不止华人拥有权的巴仙率, 从 32.6% 降至 26.1% 实在的拥有权也下跌。不过, 从 1992 到 1995 年, 华人的拥有权回升至 28.4%, 其实在价值也攀高。关于非土著这组合, 其拥有权的改变, 是追随着华人拥有权的模式, 而其股本拥有权, 于 1995 年达到 30.9%。

正如较早时谈及者, 有鉴于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公司的出现, 各种族的真正拥有权模式, 变得很模糊。如果我们把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公司都视为个别的、独有的组合, 只有外国人的拥有权, 才接近股权重组的目标, 而土著跟非土著一样, 其拥有权都离目标大约 10%。但是, 假使我们把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的公司占有的 20.8% 拥有权, 平均地分配给土著及非土著组合, 那么, 股本拥有权重组的目标, 就完全达致了。

我们的种族拥有权模式分析, 一直是以有限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根据。一家公司的真正价值, 却是以股票的市场价值为准的。一股云顶公司的市价, 等于一股大通的许多倍, 虽然它们具有同样的面值。有鉴于它们的投资准则和政策, 土著组的托管公司和单位信托制度, 拥有许多的蓝筹股, 其价值比非蓝筹股为高。是

故，我们以面值进行的分析，可能并不反映真正的财富拥有权模式。

企业股本拥有权的概括水平，一如表 5、6 和 8 所显示者，并不能反映主要族群在某些有限公司或主要行业的拥有和控制幅度。待至 1985 年 6 月，在国内银行和金融业，土著的总股本拥有权，已从 1980 年的 60%，提高至 69%。1985 年时，在本地银行领域里，在 9 间银行中，土著拥有和控制超过 50% 的股本；另外，在 6 家银行中，他们的拥有权，介乎 30 至 50%。在金融公司和证券银行领域里，他们在 19 家金融公司和 10 家证券银行中，占着逾 50% 的股权。在种植领域，土著拥有和控制一些主要的大公司如哈里逊、牙直利集团和联合种植。1984 年时，他们拥有的园丘面积，占了企业领域总面积的 32% 左右。在矿业领域，土著在 1981 年时，已控制了马来西亚矿务公司，后者控制另外十一家挂牌的锡矿公司。^⑦

通过上述分析，就是把托管公司和本地人控制的公司，视为个别的独有组合，我们可以达到一个结论，从 1970 到 1995 年，重组的努力，已成功地把土著和外国人拥有权的比例，推向正确的方向，虽然尚未达致目标。无论如何，华人拥有权率的增长，却是微不足道。

结 论

以上的分析显示，1957 年之后，跟其他族群相比，华人的平均收入水平可能曾有略微的改善，但 1970 年过后新经济政策实施之后，这种进展就更为缓慢。在这期间，华人族群内出现收入

表 8: 调整后的企业股本 (依面值) 拥有权结构, 以种族组合为根据, 1990 - 95
(RM 百万)

拥有权组别	1970	%	1990	%	1992	%	1995	%
土著	125.60	2.40	20,877.50	19.30	23,730.50	18.20	36,981.20	20.60
土著个人	84.40	1.60	15,322.00	14.20	20,778.20	15.90	33,353.20	18.60
信托机构	41.20	0.80	5,555.50	5.10	2,952.30	2.30	3,628.00	2.00
非土著	1,506.40	28.30	36,761.73	33.90	37,009.27	28.30	55,529.12	30.20
华人	1,450.50	27.20	35,304.23	32.60	34,161.97	26.10	51,054.92	28.40
印人	55.90	1.10	1,068.00	1.00	1,391.50	1.10	2,723.10	1.50
其他	-	-	389.50	0.30	1,455.80	1.10	1,751.10	1.00
托管公司	320.10	6.00	9,220.40	8.50	12,473.80	9.50	14,991.40	8.30
本地人控制	-	-	13,992.27	12.90	15,322.03	11.70	22,497.78	12.50
外国居民	3,377.10	63.40	27,525.50	25.40	42,374.10	32.40	49,792.70	27.70
总数	5,329.20	100	108,377.40	100	130,909.80	100	179,792.20	100

差距扩大的现象，是值得我们关注的另一点。

1975年之后，官方不再公布以族群分类的平均收入水平。使我们无法对此作详尽和深入的分析。无论如何，官方资料对马来人的真正收入水平和购买力的低估，需事先加以调整，然后才能对华人的表现作出分析。

尽管是处于一个比较高度管制的经济里操作，华人在大马投资的参与仍然很可观。不过，股权的成长率却在新经济政策目标之下显著下降。只有批发和零售领域是例外的。

马来西亚华人企业，从中小型公司到大公司的直接海外投资的统计数字目前还非常贫乏。不过，大致上，自80年代后期，率先到海外国家如澳洲，四小龙，中国大陆，以及在太平洋边缘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投资，有一些迹象显示，他们已乘经济全球化的新趋势，跟外国企业作策略性的结盟，投资在一些新领域。^⑧

总的来说，尽管大马华人的经济活动是在种种束缚下进行的，但他们仍然有办法取得比较上还算高的经济地位。通过他们积极和勤恳的在各领域的参与，他们肯定对本国独立后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注释：

⑧ *Mid - Term Review of Sixth Malaysia Plan, 1991 - 199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1991) .

- ② 同上。
- ③ M. W. Kusnic and J. Da Vanzo, *Income Inequality and the Definition of Incom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The Rand Corporation for the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980) .
- ④ *Third Malaysia Plan, 1976 - 198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1976) .
- ⑤ *Monthly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of Malaya) .
- ⑥ 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曾仔细地说明, 这两个个别的组合, 怎样在不同的情况下, 影响到企业股本重组的表现。这四个不同的情况是 (1) 包括在“其他马来西亚人组”; (2) 包括在土著组; (3) 包括在外国居民组, 以及 (4) 个别的组合。
请参阅 *Report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nsultative Council*, 页 58 - 59.
- ⑦ *The Fifth Malaysian Plan, 1985 - 199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1985) , 页 110.
- ⑧ Tan Lee Peng, *Malaysia'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Technology Transfer*. Unpublished research report. Intensive Research Into The Priority Area (IRPA) Project, 1996.

第十五章

独立前华人新村

林廷辉、宋婉莹

前言

撰写马来西亚华人的历史和华人新村的课题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并且是探讨华人在马来西亚所面对各种问题的重要一环。华人新村人口不但占我国华人人口的三分之一，它们的诞生及发展却是明显的反映我国华人曾经经历了一段艰苦的历史进展。从其历史的发展，也显示华人社会所面对的困境，华人思想文化的局限和对未来的展望。

新村成立了四十多年，正如其他乡村一样，它们是脱离了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主流，扮演着边缘发展的角色。在过去，新村发展的课题常常引起华人社会的关注，尤其是国家大选期间，华人政党甚至政府也特别注意新村的民生问题。朝野政党都一致建议新村发展列入整个国家发展的主流内。纵然如此，新村发展

并没有得到特别的照顾与关注，有些新村更是处于自生自灭的处境。若要深入了解华人新村的困境和问题，必须从历史角度来探讨。本章除了导出新村成立的历史原因之外，也描述了新村的一些基本面向，如数目、人口、就业概况等等。

（一）新村成立的历史原因

马来西亚新村的成立与英国殖民地时期的垦耕者①和土地运用及国家安全有着密切的关系。根据历史记载，19世纪之前的华裔垦耕者虽然已经存在，但是人数并不多。②在19世纪末期，随着更多的华人从中国移民至马来亚谋生，他们除了在锡矿场工作，进行转口贸易，也从事耕种，导致垦耕者人数增加。

1941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导致许多马来西亚的华裔失去工作，有些回去中国，另外一些加入垦耕者的行列。③当时，英国殖民地政府面对缺少粮食的危机，而垦耕者在供应粮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虽然如此，20年代之前的垦耕者人数并不多。这与当时的土地政策息息相关。在英国殖民地时期，全部土地都是属于州政府所拥有。因此，人民是在苏丹或州议会的建议之下，获得土地分配。④但是，当时的华裔耕种者无法获得永久的土地分配。正如学者卡力（Gullick）所说：“他们所能得到的土地只是属于暂时性罢了。这类土地每一年都需要重新申请，这意味政府土地政策，只分配土地给予马来人。”⑤

从20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垦耕者的人数增减的幅度不平衡。⑥在世界经济萧条（即橡胶及锡米的价格低落），失业情况严重及粮食的缺乏时，许多华裔又成为垦耕者。当经济稍微好

转的时候，其中一些垦耕者又复职了，另外一些则留下来，加上 1934 年至 1938 年期间的 190,000 华裔女性大量涌入马来西亚，有些与垦耕者结婚，使到垦耕者人数大量增加，即 1940 年的 150,000 人。^⑦

在日本占领马来亚时期（1941 - 1945），垦耕者人数增加了三倍，即 1945 年的 400,000 人。^⑧ 其主要原因是：

- （1）原产品如橡胶和锡米价格过低，无利可图，使到很多人都失业；
- （2）粮食缺乏造成其物价暴涨；
- （3）为了解决粮食缺乏危机，日本人亦鼓励垦耕者从事种菜，养鸡鸭等经济活动，以解决日渐严重的粮荒；
- （4）由于日本人对华人的仇视及残害，一些华人被迫迁移分布到偏僻的森林或沼地边缘；
- （5）有些华人偷渡来马来亚而成为非法移民。

日军投降后（1945 年），国家经济渐渐入佳境，一些垦耕者又搬回原地居住及复职。^⑨ 另外一些垦耕者却认为耕种亦能带来盈利，而继续在森林地带耕种。因此，在 1948 年大约还有 300,000 名垦耕者^⑩。他们的职业是多样化的，即从事耕种、捕鱼、在矿场和园丘工作。

在 1948 年之前，英殖民地政府并没有全面性的计划，以便解决垦耕者与非法耕种所带来的土地运用问题。究其原因，除了英政府需要这些垦耕者供给粮食之外，那就是英政府认为既然土地是由州政府所管辖，因此应由各州政府负责解决其土地及垦耕

者问题。

但是，到了1948年，垦耕者的问题已经严重的威胁到英殖民地政府的经济利益，使到联邦政府对垦耕者采取行动。这是因为，在日本侵占马来亚时期，马来亚共产党是唯一有组织性的抗日力量。马共抗日军得到一些华裔垦耕者的支持——食用品、医药、情报及抗日成员。战后，抗日军与垦耕者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导致它成为一个危险的政治问题。^⑪ 1948年，由于马共欲通过武力夺取政权，导致英殖民地政府宣布紧急法令。紧接着，一个垦耕者委员会宣布成立，其主要宗旨是研究非法耕种的政治问题。^⑫

在“毕礼斯计划”（Briggs Plan）实行下，政府采取高压政策，强硬地将原本住在森林毗邻和偏僻地区的居民集体迁到园丘、矿场、城市周围以及被规划的新村地区，以便杜绝一些受到马共分子威胁的乡区居民支援马共的斗争，同时并为扑灭马共力量和镇压民众，而在全马各处实施大检证。这些乡区居民被迫放弃家园以及离开赖以生存的耕地，矿场及胶园而迁入新村，重建以粗木及亚答建成的简陋家园。^⑬ 在这段时期，大多数华人生活在水深火热中。

表 1: 独立前马来亚的新村数目 (1954 年)

州	新村数目	%
吡叻	129	27
柔佛	94	20
彭亨	77	16
雪兰莪	49	10
联邦直辖区		
吉打	44	9
森美兰	39	8
吉兰丹	18	4
马六甲	17	3
檳城	8	2
丁加奴	4	1
玻璃市	1	0
总计	480	100

资料来源: K.S. Sandhu, "Emergency Resettlement in Malaya,"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1964, Vol. 18, pp.
 157 - 183.

(二) 新村的数目和人口

在整个移殖新村的过程中 (1949 年至 1952 年), 总共有 480 个新村成立。(表 1) 显示, 大部分的新村是集中在西海岸的各州。大约百分之八十的新村是分布於吡叻、柔佛、雪隆、吉打、森美兰、马六甲、檳城及玻璃市。东海岸的彭亨, 丁加奴及吉兰丹则只占新村总数的五分之一。这种新村分布情况与殖民地

时期的垦耕者集中西海岸息息相关。在西海岸本身，吡叻及柔佛占了将近半数的总新村数目。

表 2：独立前马来亚的新村人口（1954 年）

州	人口	%
西海岸		
吡叻	206,900	36.10
柔佛	130,613	22.80
雪隆	97,346	17.00
吉打	22,522	3.90
森美兰	30,294	5.30
马六甲	9,555	1.70
檳城	10,717	1.90
玻璃市	682	0.10
东海岸		
彭亨	50,233	8.70
丁加奴	1,495	0.30
吉兰丹	12,560	2.20
总计	572,917	100

资料来源：同上。

于 1954 年，480 个新村的总人口大约是 57 万人。大多数的新村人民是居住在西海岸（表 2）。吡叻、柔佛及雪隆共占了新村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六。西海岸的其他州则占新村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三。东海岸各州总人口却占新村人口的百分之十一。

表 3：新村人口的体积（1954 年）

人口体积	数目	%
<100	12	2.50
100 - 499	169	35.20
500 - 999	116	24.20
1000 - 2000	169	35.20
2001 - 3000		
3001 - 4000		
4001 - 5000		
5001 - 10,000	10	2.10
100,000 +	2	0.40
未详	2	0.40
	480	100

资料来源：同上。

从新村人口体积看来，当新村成立时期，大多数的人口体积是很小。表 3 指出，在 1954 年，百分之六十二的人口体积是少过 1,000 人（其中少过 100 人的是百分之三，100 至 499 人的新村是百分之三十五，及 500 至 999 人的新村是百分之二十四），人口体积於 1 千至 5 千人的新村是百分之三十五，5 千至 10 千人的是百分之二，超过 10 千人的是少过百分之一。

表 4：新村人口的种族分配，1954 年

州	人口	%			
		华人	马来人	印人	其他
吡叻	206,900	89.00	4.00	5.00	2.00
柔佛	130,613	85.90	11.00	3.00	0.10
雪兰莪	97,346	93.00	4.00	2.00	1.00
吉打	22,522	65.00	5.00	5.00	25
森美兰	30,294	81.00	15.00	2.00	2.00
马六甲	9,555	91.00	7.00	1.00	1.00
檳城	10,717	95.90	0.10	4.00	-
玻璃市	682	89.00	9.00	2.00	-
彭亨	50,233	83.00	13.00	3.00	1.00
丁加奴	1,495	86.00	13.50	0.50	-
吉兰丹	12,560	8.00	92.00	-	-
	572,917	86.00	9.00	4.00	1.00

资料来源：同上。

表 4 显示，新村人口的种族结构，大多数的新村居民是华族。华人占新村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六，马来人百分之九，印度人百分之四，其他百分之一，其中包括泰裔，爪哇人及亚士里人。

除此之外，其他各州的新村人口依然是由华人占了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六之间。只有吉兰丹例外，华人只占总新村人口的百分之八，马来人则占百分之九十二。在华人族群内，新村的人口包括各籍贯。表 5 显示，在柔佛州客家人占该州新村人口

的百分之三十二，福建人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则包括各籍贯的华人。

新村的华人人口的另一特征是，某些新村的华人是由某籍贯占大多数。最典型的例子，北马的新村是福建人比较多，中马则是广东及客家人。

表 5: 柔佛州新村人口的籍贯分配 1956
(总人口 = 112, 200)

籍贯	%
客家	32.10
广东	9.10
福建	34.80
潮州	6.60
广西	3.60
海南	3.80
福州	4.60
其他	0.40
总计	100.00

资料来源：同上。

大体上，新村可分为以下三种：

- (1) 建立在新地点的乡村。
- (2) 建立靠近并包括现有的乡村。
- (3) 建立靠近市镇的乡村并成为其一部分。

表 6 显示，只有三分之一的新村是建立在新的环境地点，其他的新村则是建立靠近其他现有的居住地点。

表 6：新村的“新”程度，1954 年

州	数目	%			
		全 新	靠近新村	靠近市镇	其他
柔佛	94	23	28	12	37
马六甲	17	41	41	18	-
森美兰	39	62	13	15	10
雪兰莪	49	26	14	41	19
吡叻	129	42	12	18	28
吉打	44	11	-	-	89
檳城	8	89	11	-	-
玻璃市	1	-	100	-	-
彭亨	77	29	34	24	13
丁加奴	4	75	25	-	-
吉兰丹	18	9	75	-	16
	480	32	24	16	28

资料来源：同上。

（三）新村的就业概况

在未移殖新村之前，几乎所有的垦耕者都是从事农业活动。当时，所耕种的农作物都是属于短期的，比如菜及豆类。他们也进行养畜业活动。

当他们搬迁至新村之后，很多新村的居民无法在附近的地点耕种，由于地理环境所造成，一些耕种者改行从事其他经济活动。就以雪州的沙叻秀新村而言，到了 1953 年，大约三分之二的新村居民已放弃了耕种活动。^⑭若以全部新村人口而言，从事耕种活动者已从 1950 年的百分之六十降至 1952 年的百分之二十七。同时，从事为别人割胶及当矿工者则从百分之二十五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五。（表 7）

表 7：1952 年各州新村的就业结构

州	总人口	就业结构及巴仙（%）				
		割胶	其他农业	矿工	从商	其他
吡叻	206,900	46	27	8	7	12
柔佛	130,613	59	19	-	13	9
彭亨	50,233	59	24	1	2	14
雪兰莪	97,346	47	24	7	7	15
吉打	22,522	n. a.	n. a.	n. a.	n. a.	n. a.
森美兰	30,294	46	29	3	8	14
吉兰丹	12,560	n. a.	n. a.	n. a.	n. a.	n. a.
马六甲	9,555	37	35	0.40	9.60	-
檳威省	10,717	63	25	-	7	5
丁加奴	1,495	35	62	-	2	1
玻璃市	682	20	60	-	10	10
	572,917	52	27	3	7	11

n. a. 资料无法得知

资料来源：同上。

这意味着新村居民的经济活动是受到新的环境所局限。原则上，移殖新村必须符合以下主要经济条件：

- (1) 拥有足够的农耕地给予村民耕种；及
- (2) 移居地点必须有经济潜能。^⑮

但是，在实行移殖新村的过程中，当局的主要目的是垄断垦耕者与马共的连系，严重忽略了以上的因素，造成许多新村是建立在不适合的地点，亦没有经济发展的潜能。^⑯其措施清楚说明，英政府没有采取怀柔的态度而以极端严厉措施来迫使村民就范。为了寻求生计，居民唯有转向割胶或寻找其他工作。

当局忽略新村居民的经济发展的另一主要因素是，所建立的新村并非全部是永久性的。根据 1954 年的一项调查，在 438 个新村中，百分之七十是属于永久性，而百分之二十是半永久性，剩下的百分之十则是暂时性的新村。（表 8）除了永久性的新村之外，当局是很难计划其他新村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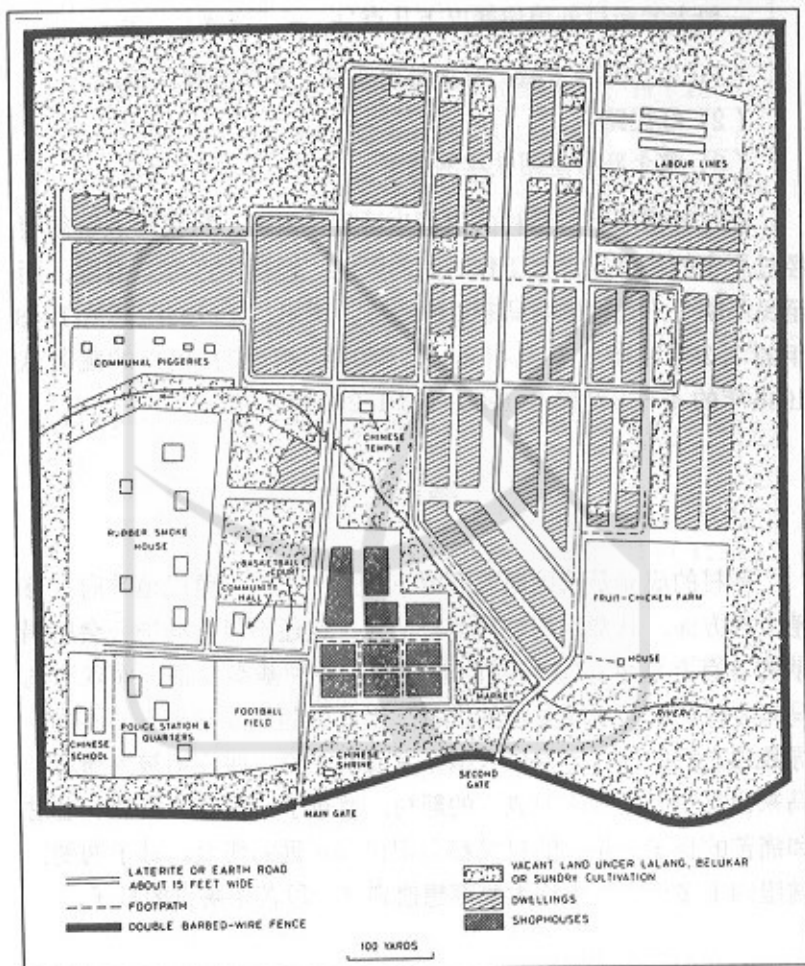
（四）新村的基本设施和面貌

一般上的新村，都设有以下的设备。（图 1）

- | | |
|----------|-------------|
| (1) 警察局 | (5) 篮球场、足球场 |
| (2) 诊疗所 | (6) 养猪场 |
| (3) 小学 | (7) 神庙 |
| (4) 民众会堂 | |

新村的日常行政是由一名移殖官员管理，他也获得乡村委员

图 1：一个典型的新村



资料来源：同上。

会的支助。

一般上的新村外貌包括以下几点：

- (1) 小小间的木屋，屋顶是由亚答、茅草或锌片盖成。
- (2) 红泥路
- (3) 整个新村是用铁丝网围着。

在这种情形下，新村的居民生活日益困苦。村民出入都须要经过严密的侦察，加上工作时间的限制，经济生产亦是有限，而至民不聊生，直接影响马来亚的经济。例如，进口的蔬菜从 1948 年的 7,326 吨增至 1951 年的 12,680 吨。相反的，出口的蔬菜从 1945 年的 4,608 吨降至 1950 年的 1,277 吨。^{①⑦}

结 语

新村的成立是殖民地政府留下的遗产之一。殖民地政府在移植乡村方面，其费用超过马币一亿元，这还不包括马华公会所捐献的 4 百万马币。^{①⑧} 当时的新村拥有各种基本设备，而现有的马来乡村则没有享受类似的设备，因此引起部分马来人的不满，导致独立后的新村不被纳入国家发展的主流，而逐渐被人遗忘。马来西亚华人在独立前成立的新村，渡过了一段令人心酸、悲忿和痛苦的日子，年长的村民都会记得这永远的伤痕。日子匆匆，转眼四十多年了，也许大家都想遗忘这一段苦不堪言的日子。

表 8: 1954 年的新村分类

州	数目	永久	半永久	暂时
柔佛	88	55 (62.5)	22 (25.0)	11 (12.5)
马六甲	17	14 (82.0)	3 (18.0)	-
森美兰	37	16 (43.0)	14 (38.0)	7 (19.0)
雪兰莪	47	38 (81.0)	6 (13.0)	3 (6.0)
吡叻	123	107 (87.0)	12 (10.0)	4 (3.0)
吉打	32	21 (66.0)	10 (31.0)	1 (3.0)
檳城	9	7 (78.0)	-	2 (22.0)
玻璃市	1	1 (100.0)	-	-
彭亨	67	40 (60.0)	9 (13.0)	18 (27.0)
丁加奴	3	1 (33.3)	2 (67.7)	-
吉兰丹	14	3 (22.0)	9 (64.0)	2 (14.0)
	438	303 (69.0)	87 (20.0)	48 (11.0)

() 为一州里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 W. C. S. Corry, *A General Survey of New Villages*,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 1954.

注释：

- ① 垦耕者(Squatters)一词,是指那些拥有暂时性准证、非法或未经批准而利用公共或私人土地的耕种者。见 Sandhu, 1964。
- ② K. S. Sandhu, "Emergency Resttlement in Malaya,"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Vol. 18, 1964, pp. 157 - 183.
- ③ J. E. Nathan,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London: Waterlow K. Sons Ltd, 1922); Sandhu, *Ibid*.
- ④ *Malaya Year Book* 1962。
- ⑤ J. M. Gullick, *Malaya*, (New York: Frederick A. Preger), 1963, p. 67.
- ⑥ Sandhu, *Op. cit*; Nathan, *op. cit*. V Thompson, *Post - mortem on Malay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Press) 1943; P. J. B. Robinson, *Transformation of Malaya*, London: Longman, green and Co. Ltd), 1956.
- ⑦ Robinson, *Ibid*.
- ⑧ Robinson, *Ibid*
- ⑨ Sandhu, *Op. cit*.
- ⑩ Sandhu, *Op. cit*.
- ⑪ Sandhu, *Op. cit*.
- ⑫ Sandhu, *Op. cit*.
- ⑬ Sandhu, *Op. cit*.
- ⑭ W. C. S. Corry, *A General Survey of New Villages*,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1954) .
- ⑮ J. M. Humphrey, *Population Resettlement In Malaya*, Ph. D. Thesis,

(Evanston, Illinois, 1971) .

⑯ Ooi Jin Bee, *Land, People and Economy in Malaya*, (London: Longman, Green and Co. Ltd, 1956) .

⑰ Sandhu, *Op. cit.*

⑱ Sandhu, *Op. cit.*



第十六章

独立后华人新村

林廷辉、宋婉莹

前言

独立前新村的成立，不但解决了英殖民地政府及马来西亚政府所面对的国家安全问题，也同时影响了华人社会本身的社会经济发展。由于新村是在政治因素催使之下而成立，并给于一些基本设施，因此独立后的新村并没有得到政府当局的特别照顾。

政府的乡村发展政策是偏向比较落后的马来乡村及园丘，新村的发展只是占着边缘的地位。除了基本的建设外，正如其他乡村，新村是自力更生的生存着。靠近大城市的新村是受益于城市发展，其他乡村新村则是保留传统的农业经济操作。结果是前者在人口及经济活动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进展，而后者则变成“老人村”，经济进相当缓慢。

纵然如此，在大马的政治发展过程中，新村的课题却是个热门课题。在 80 年代中期，副首相披露政府将拟定一项全面性的

发展策略，并将新村发展计划列入整个发展计划的主流内。华人政党如马华公会及民政党也开始积极讨论新村的发展。至今，新村的发展还未得到全面化的策划。假若要拟定发展新村的大蓝图，必须从独立后的新村发展，其局限和概况来探讨。

(一) 新村的地位

现有的资料显示，我国新村的数目已由 1954 年 480 个减至目前的 452 个（表 1），尤其是暂时性质的，已经在 1954 年后被解散，居民只好再次的被迫迁移到其他地区。

独立后的马来西亚政府在推行乡村发展方面是偏重比较落后的马来甘榜。为此，改善及增设新村的基本设施因此被忽略了。

1952 年地方政府法令拟定，新村是由地方政府管辖。在 1958 年，236 个新村已经在宪报上被列为地方议会地区，8 个则属于市政局，另外 11 个新村由市议会管辖。由于这些新村在财物上无法自力更生，而一旦在宪报上公布独立的地方政府之后，大部分新村就没有资格取得政府之直接津贴。虽然原则上新村在重要工程上可申请政府的对比津贴，但大部分贫穷的新村根本无法先设立本身的经费以获取对比津贴。

至 1960 年代初期，地方政府选举完全废除，地方议会的权力更一步遭到削弱，因此，新村的发展面对更大的考验。自然的，新村发展的课题被置于一旁，未纳入国家及乡村发展的主流内。

步入 70 年代初期，被政府忽略了的新村又开始受到重视，

表 1: 新村数目, 1954 年和 1990 年

年份 州	1954	1990
吡叻	129	135
柔佛	94	83
彭亨	77	56
雪兰莪	49	42
吉隆坡直辖市		3
吉打	44	33
森美兰	39	44
吉兰丹	18	24
马六甲	17	19
檳城	8	9
丁加奴	4	3
玻璃市	1	1
共计	480	452

资料来源: 1954 年数字源自 K. S. Sandhu, "Emergency Resettlement in Malaya."。1990 年数字源自地方政府及房屋部统计数字。

这是由于一些地区出现共产党叛乱的新浪潮威胁, 其中一些新村居民也积极的参与其活动。①为了国家的安全, 政府采取了软硬兼施的策略, 一面以威胁国家安全的高压手段, 进行镇压新村人民, 一面采取各项措施, 以改变村民的生活素质来安抚人心。至 1976 年地方政府法令的实行下, 新村终于被纳入有经济生存能力的政府单位如县议会及市议会。为了使新村的土地获得保障, 政

府宣布，凡是拥有临时地契的新村将获分发永久地契。同时，政府也设立了新村的基金，以便更有效的发展新村。

到了 90 年代，政府决定废除“新村”这个名称，并以“甘榜”取代。这个决定使到新村由两个政府部门管辖。在 452 个新村之中，共有 419 个（百分之九十三）是分散在各有关地方政府管辖的范围内。这一类的新村发展拨款是直接由房屋及地方政府负责，其他 33 个新村（表 2），由于不归纳地方政府管辖的范围，而由国家乡村发展部直接拨款。

虽然如此，房屋及地方政府却照常的通过全国的 64 名新村发展官，来鉴定全部 452 个新村的建设与拨款。这个部门注重新村人民的民生问题，政府也为新村设备了诊疗所、巴刹、通讯系统及教育便利。（表 3）

（二）新村人口的成长

新村的人口已经由 1954 年的 57 万人增至 1985 年的 165 万人（表 4）。新村的人口成长率是大约百分之三，这个成长率是比马来半岛的人口成长率（大约百分之二点六）高了一点。

假设新村的人口成长率和国家人口成长率的百分之二点六一样，那么 1996 年的新村人口大约是一百万人。

表 4 清楚的说明了，新村人口的成长率比国家人口成长率高，而新村人口占马来半岛人口的比数一直增加，即是由 1954 年的百分之十增加至 1985 年的百分之十三。

虽然普遍上新村人口的成长率比全国的高，但是人口成长率

表 2: 马来西亚半岛各州新村数目 (1990)

	州	地方政府管辖 的新村数目	非地方政府管 辖的新村数目	总数
1	柔佛	79	4	83
2	吉打	33	-	33
3	吉兰丹	23	1	24
4	马六甲	19	-	19
5	森美兰	43	1	44
6	彭亨	50	6	56
7	玻璃市	1	-	1
8	檳城	9	-	9
9	吡叻	114	21	135
10	雪兰莪	42	-	42
11	丁加奴	3	-	3
12	吉隆坡直辖区	3	-	3
总数		419	33	452
		(93%)	(7%)	(100%)
地方政府管辖的新村数目			419	
非地方政府管辖的新村数目			33	
总数			452	

资料来源：地方政府及房屋部统计数字。

表 3：新村的设备

设备	%新村
自来水供应	92
电流供应	96
柏油路	68
公共巴士	48
警察局	93
邮政局	26
接生所	37
乡村诊疗所	13
小学	91
中学	21
篮球场	77
羽球场	69
足球场	35

比较高的新村大部分都是靠近大城市。假如不包括被纳入市政局或市政府内的新村，自 1970 年以后，小新村的人口成长率比全国人口平均成长率低。（表 5）

表 4: 马来西亚各州的新村分布及人口成长趋势

州	新村人口						增长率 (%)		
	1954		1970		1985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1954 - 70	1970 - 85	
吡叻	206,900	36.10	340,230	33.30	n.a.	n.a.	3.20	n.a.	
柔佛	130,613	22.80	216,441	21.20	n.a.	n.a.	3.20	n.a.	
彭亨	50,233	8.70	81,281	7.90	n.a.	n.a.	3.10	n.a.	
雪兰莪	97,346	17.00	166,271	16.30	n.a.	n.a.	5.00	n.a.	
联邦直辖区	-		47,231	4.60	n.a.	n.a.		n.a.	
吉打	22,522	3.90	55,133	5.40	n.a.	n.a.	5.80	n.a.	
森美兰	30,294	5.30	56,578	5.50	n.a.	n.a.	4.00	n.a.	
吉兰丹	12,560	2.20	23,595	2.30	n.a.	n.a.	4.00	n.a.	
马六甲	9,555	1.70	18,013	1.80	n.a.	n.a.	4.00	n.a.	
檳城省	10,717	1.90	16,725	1.60	n.a.	n.a.	2.80	n.a.	
丁加奴	1,495	0.30	1,357	0.30	n.a.	n.a.	0.60	n.a.	
玻璃市	682	0.10	-	0.10	n.a.	n.a.	-	n.a.	
	572,917	100.00	1,023,035	100.00	1,650,000	100.00	3.70	3.20	
马来半岛人口	5,814,000		8,810,000		12,968,000		2.60	2.60	
巴仙率 (%)			11.6%		12.7%		n.a.	无法获得资料	
新村人口 / 西马人口	9.9%								

资料来源: Sandhu *op. cit.*; 房屋及乡村发展部, “马来半岛新村表”, 1970; 《星洲日报》, 21.9.85, 《第五大马计划 1986 - 1990》。

表 5: 1954 至 80 年, 没有纳入地方议会或市议会的新村人口增长

州	人口			每年巴仙率 %	
	1954	1970	1980	1954 - 70	1970 - 80
吡叻	120,523	189,829	209,489	2.70	0.30
柔佛	87,593	155,186	202,428	3.60	2.70
吉打	14,383	42,994	49,519	5.00	1.30
彭亨	16,695	50,167	49,311	-	-0.20
森美兰	17,522	39,738	40,280	2.00	0.10
雪兰莪	53,500	112,790	129,621	4.80	1.40
吉兰丹	6,140	9,856	12,767	3.00	2.60
檳城	11,190	15,977	17,871	2.30	1.10
马六甲	2,045	3,530	4,008	3.50	1.30
总数	329,591	620,067	715,294	4.00	1.40
全国					2.40

资料来源: Gerakan, *Into the Main Stream of Development: Gerakan's Analysis and Proposals for New Villages*, Kuala Lumpur, 1985; W. C. S. Corry, *A General Survey of New Villages*,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1954; 及 1980 年人口调查统计数据。

由此可见, 新村相当高的人口成长率对整个华人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有一定的影响。这是由于新村人口占全马华人人人口约三分之一。其次, 从 1980 年至 1991 年之间, 全马华人的口成长率大约只有百分之一, ②这显示新村以外的华人地区, 普遍上拥有相当低的人口成长率。这意味着如果要维持较高的华人人人口成长率, 新村的华人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再说, 新村人口不断的增加, 然而新村的面积却保持不变,

结果导致人口过度拥挤，从而产生了许多民生的问题。同时，在城市新村的边缘出现了许多的非法屋和新的组屋。如果城市新村的边缘附属了一些小市镇。

（三）新村人民的职业变迁

在移殖新村初期，新村人民的主要职业是农业。在 1952 年，大约百分之八十的村民是从事耕种及割胶等农业经济活动。

现今的全国新村人民的经济及职业结构未详。根据 80 年代及近期的一些资料，仍可看出一般新村人民的职业转变。表 6 说明了两种现象。第一，在 80 年代的乡村新村，农业活动还是相当的重要，大约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的新村人民都是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然而，在半城市或城市的新村，村民的职业则倾向普通劳工及建筑劳工等非农业活动。新村人民依赖农业为主要经济来源已经渐渐全面性降低，一直延继至 90 年代。第二，越靠近城市的新村，经济活动由农业转移非农业的情形比乡村新村更为显著。

新村人民的职业变迁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在搬迁新村的初期，村人都以农业为主要职业，不过，随着新村人口的不断增加，一些农耕地也转为商业或屋业发展，因此许多村民都面对缺乏农耕地的问题。

表 6: 1980、1983、1985 及 1996 年的新村职业结构 (%)

职业	1980年 三个新村 (一)	1983年 森州 (二)	1985年民政党吡叻调查 (三)			1996年雪州三类新村		
			A	B	C	A	B	C
1 农业	74	46	5	70	50	5	30	40
2 普通劳工		16	14	16	30	10	15	20
3 建筑工人		10	45	10	-	20	15	10
4 伐木工人		7	8	1	15	0	0	2
5 采矿工人		1	-	-	-	0	0	0
6 小生意	21	16	10	32	5	30	20	10
7 专业、行政、 服务		-	-			20	10	5
8 其他		-	-			15	10	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 (1) 1980 年人口调查 (未登出资料)——三个乡村新村。

(2) 《中国报》10/9/85 及 11/9/85。

(3) 吡叻州的新村——这里各举一个城市化新村 (A), 一个半城市化新村 (B) 及一个乡下新村 (C)。Ger-
akan, 同上。

(4) 作者与雪州一个城市化, 一个半城市化及一个乡下新村领袖所做出的推测。

表 7: 吡叻州新村居民与拥有农耕地, 1985 年

A. 城市新村		拥有农业地契的总家庭数目比例 (%)	
1	万里望	无	0%
2	兵如港		10%
3	巴占		5%
4	后廊		5%
B. 半城市新村			
5	那廊		60 - 70%
6	民万		10%
7	马来甸新村		10%
C. 乡下新村			
8	甘榜马保	几乎	100%
9	水闸	几乎	100%
10	十二碑新村		45 - 50%
11	瓜拉雷		70 - 75%
12	双溪加南		25%
13	叻沙		80%
14	A 村		23%
15	B 村		63%
16	C 村		15%
17	D 村	大约	20%
18	E 村		0%

资料来源: 1-13 从 Gerakan, 同上; 14-18 从作者的研究期中所得到的资料。

表 7 说明，乡村，半城市及城市新村都面对缺乏农耕地的现象。因此，某些地区的新村人民被迫租借土地或是铤而走险从事非法耕种。此种情况，导致年轻的一代唯有向外发展，即从事非农业活动。另一方面，国家的经济发展都集中在大城市，在这种趋势之下，造就了许多就业机会给予住在城市或半城市新村居民。为了生存，也为了更好的明天，于是新村人民就在此种情况之下进入了非农业经济活动，比如从事商业、服务业、饮食业等。

独立后的教育政策使到人民拥有更多的机会接受中、小学及高等教育。与此同时，国家的发展是朝向工业化以便达致成为先进国的目标。因此，国家提供了更多的教育机会及就业机会，所以乡村的青年也能够参与非农业活动。结果导致我国年青的一代，对农业的经济活动不感兴趣，新村的人民也不例外。新兴的就业机会不但工作环境比较好，收入方面也比较高及稳定，自然的，吸引了许多新村人民加入各种非农业经济活动的行列。另一方面，由于新村附近缺少新的就业机会，新村的年青人便离乡背井到大城市寻找生计。由此开始，新村的社會也就跨步进入另一个衍变时代。

这种“人口外移”的现象也造成新村人口大多数是求学者或年老者。表 8 指出在三个不同型的新村人口年龄结构中，大约三分之二的新村人口是少过二十岁及超过五十五岁。

表 8: 1980 年三个新村的年龄结构

年龄	甘榜阁 (吡)		明光 (彭)		马山 (森)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0 - 4	994	12.20	235	15.00	51	11.10
5 - 9	1,135	13.90	283	18.10	89	19.30
10 - 14	1,281	15.70	211	13.50	72	15.70
15 - 19	1,088	13.40	133	8.50	53	11.50
20 - 24	572	7.00	112	7.20	23	5.00
25 - 29	482	5.90	104	6.70	25	5.40
30 - 34	442	5.40	104	6.70	37	8.10
35 - 39	387	4.80	95	6.10	36	7.80
40 - 44	372	4.60	83	5.30	25	5.40
45 - 49	342	4.20	43	2.80	9	2.00
50 - 54	289	3.60	29	1.90	7	1.50
55 - 59	205	2.50	20	1.30	3	0.70
60 - 64	176	2.20	27	1.70	7	1.50
65 +	374	4.60	81	5.20	23	5
	8,159	100.00	1,560	100.00	460	100.00

资料来源: 1980 年人口及房屋调查未发表资料。

大马独立后, 虽然新村人民遇到种种的生活难题, 他们总是想尽办法去适应这急剧变迁的社会和周遭的环境。纵然如此, 他们的经济来源与收入, 尤其是乡下新村的人民, 比城市华人、西马华人、印度人、城市的人民的收入低 (表 9)。再说, 新村人民的收入也比西马的马来人西马的乡村人民的收入低了些许。

表 9: 新村、乡村、城市华人与其他地区人民的每月平均收入

地区	每月每户口收入
	(RM)
A 乡下村 (1984) ¹	746
B 乡下新村 (1984 - 5) ¹	689
C 乡下新村 (1984 - 5) ¹	697
D 半城市化新村 (1990) ¹	956
44个新村——森美兰 (1983) ²	570
一个华人新村 (1987) ³	440
一个华人城市木屋区 (1984) ⁴	875
西马 (1984) ⁵	
(A) 马来人	852
(B) 华人	1,502
(C) 印度人	1,094
(D) 城市	1,541
(F) 乡村	824

资料来源: 1. 本人研究资料; 2. 颜光星, “森美兰州的新村”, 《中国报》, 9.10.85; 3. Soong Wan Ying, *Kemiskinan di Kalangan Penduduk - Penduduk di Kg. Cina Batu 17, Padang Rengas, Perak*. B. A. thesis, Universiti Malaya, 1987; 4. Khoo Joo Loi, *Kemiskinan, Pelajaran dan Pekerjaan Dalam Sebuah Masyarakat Setinggalan - Satu Kajian Kes Di Petaling Jaya*, M. A. Thesis, Universiti Malaya, 1988; 5. 《第五大马计划书》。



(四) 教育

独立后的新村人民都享有更多的教育机会。独立之前，大部分的村民只受过几年的小学教育或文盲。由于贫穷，很多村民都是在小学阶段就辍学，不然便是没有经济能力将孩子寄宿离开新村一段路程的中学就读。

独立以后，教育机会普遍提高。最主要的因素是，乡村附近兴建了许多中学，让更多的乡村学子有机会接受中学求学，无须寄宿在城市中的中学。如此，家长们省了孩子在外的住宿和生活费，因此，许多父母都愿意让孩子接受更高的教育。

表 10 显示，吡叻州三个乡下新村人民两代之间的教育程度。在 1984 / 5 年，属于父辈者却有百分之五十是没有受过正统的教育。这一群不幸者都是日本占领马来半岛之前诞生的。由于他们住在郊外，加上马来西亚沦陷后，日军政征横暴敛，残酷掠夺，粮食奇缺，人民生活痛苦不堪，他们根本没有机会接教育的机会。其次，大约百分之四十六的父辈者都受过小学教育。这一群人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方来到人间，紧接着，他们跟随郊外的居民搬迁至新村，为此，他们便在新村内或近的小学接受教育。由于家庭贫穷，加上附近缺少中学，他们又没有能力升中学，因此只好辍学。表 10 亦显示，只有百分之四的父辈者拥有机会升上中学，但是，他们的能力只限于完成初中教育。

表 10: 父母及孩子所受的教育程度 1984 / 5 年

	A 新村		B 新村		C 新村		A B C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父母								
没受教育	30	37	84	66	21	34	135	50
小学教育	49	60	39	31	37	60	125	46
初中教育	2	3	4	3	4	6	10	4
	81	100	127	100	62	100	270	100
孩子								
没受教育	15	7	25	7	8	5	48	7
小学教育	92	46	141	41	63	41	296	42
初中教育	77	38	158	46	72	46	307	44
高中教育	17	9	21	6	12	8	50	7
	201	100	345	100	155	100	701	100

注: 资料包括在外工作及求学者

资料来源: 作者所研究的三个乡下新村

独立之后, 乡村的国民中学越建越多, 新村的孩子们比他们的父母幸运, 拥有更多的机会接受更高的教育。表 10 很清楚的说明此种现象, 只有百分之七的新村家庭的孩子没有接受任何的正规教育, 百分之四十二受过小学教育。最明显的是, 能够完成初中教育者高达百分之四十四, 也有百分之七的孩子完成高中以上的教育。

普遍上来说, 新村的孩子们很少有机会接受高等的教育。表 11

显示，在 1980 年，我国已经有百分之八的人口接受大专教育。但是，乡下的新村人民受大专教育者，只是大约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而已。

表 11：马来西亚受高深教育人口

	总人口	受大专教育人数	%
马来西亚	13,136,100 (1980)	99,400	8
A 新村	660 (1984/5)	2	3
B 新村	980 (1984/5)	2	2
C 新村	430 (1984/5)	2	5

资料来源：Malaysia, *General Report of the Population Census*, 1983; A. B. C 新村——作者研究资料

以上的教育情况并不包括那些接受了高等教育之后而迁至外埠成家立室者。这一类是在新村长大，但在外受高中以上的教育，村中由兄弟掌家，因此不包括在表 9 及表 10 的资料内。无论如何，这一类的新村居民的教育程度，大部份只受中、小学教育，只有少部分受高等教育。

普遍来说，虽然随着时代的进步，在新村长大的孩子都有机会接受中、小学的教育机会。但是，他们享有高中以上的教育者并不多。其中主要因素，并非新村家庭没有经济能力让孩子接受更高的教育，而是这些学子们在功课上遇到了难题而中途辍学。

结 语

独立前成立的新村是时势所造成的，而殖民地政府并没有长远的计划建立和发展新村。新村的成立间接影响了马来半岛的人口密集地图。由于新村的一般设备及生活情况都比传统乡村的好，独立后的政府并没有刻意的发展新村。在发展国家的过程中，新村只是占在边缘地位。这种情况也像许许多多的传统乡村一样。

目前的新村资源有限，很多乡村新村的年青居民都离乡背井到大都市谋生。我国正朝向 2020 年先进国的目标迈进，新村的未来发展应该是配合时代的变迁而溶入国家发展的主流。以目前的工业化从城市蔓延到乡村的过程，许多的新村及乡村都会被包括或归纳在新的市镇发展的计划之内。在这种情况下，新村居民所应注重的不应只是政府拨款发展的课题方面，因为这方面的发展会自自然然的在工业化及城市化的潮流下来到新村。最重要的是，发展新村的重点应是人力资源及现有其他经济资源的发展。

对于新村的居民及下一代而言，提高他们的教育水平是最佳的途径。③在各项大马发展计划中，政府也强调人力资源发展对国家进展的重要性。如果大部份新村居民只受中、小学教育，他们不但不能尽力发展现有的有限经济资源，他们也将被搁在国家发展主流外，因此，提高新村居民的教育水平是发展新村的最重要一环，的确事实是如此。新村居民有必要强调教育的重要，并吸收新的知识及科技以迎合未来工业化和多媒体走廊的挑战。

注释：

- ① 见 Loh Kok Wah.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Unity in Malaysia*.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2).
- ② 1995 年政府在所出版的 1991 年人口调查并未显示各种族之间的人口成长率。华人的人口成长率由笔者计算。
- ③ S. Singh, "Education,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A Case Study of Petaling Jaya," *Journal Pendidikan*, Vol. 3, 1972, pp. 72-81.

撰写者：

颜清湟
陈松沾
崔贵强
曾松华
钟临杰
饶尚东
朱自存
何启良
詹运豪
田英成
林水椽
郑良树
安焕然
陈丽萍
梁家兴
陆慧卿
林廷辉
宋婉莹
赖观福
黄文斌
何国忠
王慷鼎
林景汉
杨松年
陈鹏翔
刘崇汉
苏庆华

马华学术建树的里程碑
马华历史建构的大工程
马华文化建设的大事业



华总书系 8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第二册

ISBN 983-9521-02-0



9 789839 521023